經濟部

MOEAWRA1000371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Feasibility Planning For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 Wu River (3)－Assessment on Rearrangement of Landowners' Occupation Programming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Feasibility Planning For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 Wu River (3)－Assessment on Rearrangement of Landowners’ Occupation Programming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執行單位：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目　錄

目　錄 目-1
表目錄 表-1
圖目錄 圖-1
摘　要 摘-1
Abstract A-1
結論與建議 結-1

第壹章　前言 1-1
一、計畫緣起 1-1
二、計畫目標 1-3
三、工程概要 1-3
四、工作項目及內容 1-11
五、工作構想及流程 1-12
第貳章　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 2-1
一、背景資料與規劃內容之瞭解 2-1
二、現況補充調查 2-14
三、法令及相關課題分析 2-23
第參章　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調查 3-1
一、調查範圍 3-1
二、調查方法 3-1
三、調查項目及內容 3-2
四、輔導就業調查成果與分析 3-3
五、拆遷安置調查成果與分析 3-10
六、綜合評估 3-12
第肆章　輔導就業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 4-1

一、輔導就業需求分析 4-1
二、輔導就業之研擬 4-7
三、輔導就業可行性評估 4-11
第伍章　拆遷安置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 5-1
一、以往安置方式探討 5-1
二、安置用地評估與拆遷戶意願調查 5-4
三、拆遷安置之擬定 5-7
四、拆遷安置可行性評估 5-9
五、配套措施與其他安置需求 5-11
第陸章　財務計畫與配合措施 6-1
一、安置方案研擬 6-1
二、計畫所需資金 6-2
三、資金來源及籌措 6-6
四、配合措施 6-7

參考文獻 參-1

歷次審查意見研辦情形 ..... 附 0-1

附錄一　重要公文影本 ..... 附 1-1
附錄二　計畫區內國有土地放租情形調查成果 ..... 附 2-1
附錄三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調查成果 ..... 附 3-1
附錄四　草屯鎮民國 94 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 ..... 附 4-1
附錄五　相關法令
一、土地法(節錄) ..... 附 5-1
二、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 附 5-5
三、土地徵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含修正前條例) ..... 附 5-9

四、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節錄) .....附 5-32
五、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 .....附 5-34
六、農業發展條例(節錄) .....附 5-36
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節錄) .....附 5-37
八、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 附 5-39
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 附 5-41
十、老年農民福津貼暫行條例 5-46
十一、國民年金法 .....附 5-49
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附 5-61
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節錄) .....附 5-66
十四、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問答 .....附 5-89
十五、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附 5-90
附錄六　安置意願調查與成果分析 .....附 6-1

表 目 錄

摘表 1　農地被徵收對受訪者農保權益之影響 摘-4
摘表 2　農地被徵收時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摘-5
摘表 3　農保資格受影響者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 摘-6
摘表 4　安置農地需求推估 摘-8
摘表 5　主要安置計畫所需資金及來源.....摘-10
摘表 6　輔助安置計畫所需資金及來源.....摘-11
Table 1　Farming lands needed.....A-4
表 1-1　鳥嘴潭人工湖各湖區基本資料 1-6
表 1-2　鳥嘴潭人工湖用地面積與權屬統計 1-8
表 2-1　南投縣及草屯鎮歷年人口成長統計 2-4
表 2-2　南投縣及草屯鎮人口年齡組成 2-4
表 2-3　草屯鎮各里人口統計 2-7
表 2-4　本計畫土地所有權人戶籍地統計 2-10
表 2-5　受訪者對本計畫贊成度及其原因統計 2-13
表 2-6　土資場使用編定及權屬統計 2-15
表 2-7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暨構造物統計 2-19
表 2-8　草屯地區農地交易價格統計 2-21
表 2-9　本計畫拆遷安置可能需求 2-33
表 3-1　受訪者對農保資格可延續三年之認知 3-5
表 3-2　農地被徵收對受訪者農保權益之影響 3-5
表 3-3　農地被徵收對受訪者之打算 3-6
表 3-4　受訪者專業技能調查 3-7
表 3-5　農地被徵收時農保受影響者希望之協助 3-8
表 3-6　農保資格受影響者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 3-10
表 4-1　第二專長培訓人次需求推估.....4-9

表 4-2　協助農地出租需求推估.....4-11
表 4-3　輔導就業可能方式比較.....4-11
表 5-1　拆遷安置方式比較.....5-11
表 6-1　專案貼補所需經費估算 6-4
表 6-2　安置住宅建造資金估算 6-5
表 6-3　興建安置住宅分年經費表(萬元).....6-5
表 6-4　主要安置方案所需資金及來源.....6-6
表 6-5　輔助安置方案所需資金及來源.....6-7

圖 目 錄

摘圖 1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圖 摘-3
Figure 1 Location of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A-1
圖 1-1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位置概要圖 1-2
圖 1-2　攔河堰剖面圖.....1-4
圖 1-3　人工湖平面及縱剖面圖.....1-5
圖 1-4　人工湖圍堤結合景觀遊憩示意圖 1-6
圖 1-5　人工湖圍堤斷面示意圖.....1-7
圖 1-6　工程計畫區分區發展構想圖 1-9
圖 1-7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規劃歷程 1-10
圖 1-8　本計畫工作流程圖.....1-13
圖 2-1　本工程計畫與烏溪流域之關係 2-2
圖 2-2　南投縣及草屯鎮歷年人口成長 2-3
圖 2-3　草屯鎮人口年齡組成 2-5
圖 2-4　人工湖周邊土地利用型態 2-9
圖 2-5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 2-12
圖 2-6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 2-12
圖 2-7　本計畫區公有土地分布圖 2-17
圖 2-8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圖 2-18
圖 2-9　計畫區既有水利構造物分布.....2-22
圖 2-10 維繫受影響農民農保身分流程 2-28
圖 4-1　工程計畫實施後地主之打算 4-1
圖 4-2　地主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4-2
圖 4-3　可能之輔導就業用地分布圖 4-4
圖 4-4　平西段土資場用地範圍 4-6
圖 4-5　農保受影響者對政府協助租用農地之意見 4-7

圖 5-1　自行購建屋貸款辦理流程圖 5-3
圖 5-2　拆遷安置用地分布圖.....5-5
圖 5-3　安置用地現況.....5-4
圖 5-4　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流程圖.....5-8
圖 5-5　拆遷安置方案配置圖.....5-10

摘　要

一、基本資料蒐集

(一)土地權屬及民眾關切事項

1、本工程計畫位在南投縣草屯鎮特定農業區，本所民國 98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用地調查專題報告」清查 A’～F 湖區之土地權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560 人。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公開會議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召開，地方人士共 274 名參加，民眾關切事項為：

(1) 土地徵收之必要性與補償之合理性；未來如採市價徵收，其委員會應有當地民眾代表參加。

(2) 人工湖預定地內現有住戶應妥善安置。

(3) 土地改良費用應合理予以補償。

(4) 應優先維護農民農保資格，或予以補貼其差額。

(5) 應結合地方資源規劃長期發展計畫，以保障土地被徵收者之工作權。

(二)現況補充調查

1、土地權屬或利害關係人補充調查

(1) 本工程計畫預計使用約 47 公頃之已登錄公有土地及約 69 公頃之未登錄土地。本計畫洽請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協助查核結果，已登錄地多已放租，利害關係人共 111 名，其中 37 名為 A’～F 湖區之土地所有權人，餘 74 名為新增利害關係人。

(2) 本工程計畫周邊平西段土地、A 湖區北側及 D 湖區北側等 3 處土資場經調查共有 114 名土地所有權人，其中 35 名為人工湖區地主，餘 79 名為新增利害關係人。

(3) 綜合本所 98 年用地調查及本次調查結果，本工程計畫所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承租人共 713 名。

2、現住戶調查

以人工湖各湖區預定地為範圍，以徒步勘查記錄及手持式衛星定位儀輔助標定，據以繪製人工湖各湖區範圍既有建地及建築改良物分布情形如摘圖 1；本調查範圍內共有 13 筆建地，其中 2 筆建地計 7 戶設籍居住，人口數共 49 人。

3、水利構造物調查

本計畫以人工湖各湖區預定地為範圍，會同南投農田水利會人員清查各項水利構造物。經清查結果，範圍內大小水門共 16 座，其中 14 座仍正常運作中。人工湖預定地周邊具有紀念價值之隧道、水門各 1 處，及倒伏壩 1 座，不受本工程計畫影響。

4、鄰近農地交易價格調查

依內政部農地交易價格查詢結果，計畫區周邊農地歷年成交價格每公頃約 2,480 萬元，以草屯鎮而言，平均每公頃約 3,530 萬元；市場訪查結果，計畫區鄰近求售農地常有超過每公頃 4,000 萬元者。

(三)法令及相關課題分析

1、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對於被徵收者均以補償為其要件，並未要求對土地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予以安置；內政部地政司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 6 項要求「需地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上之住宅所有人，因徵收致無屋可住者，訂定安置計畫，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至於土地被徵收者之就業安置則並無相關規定或案例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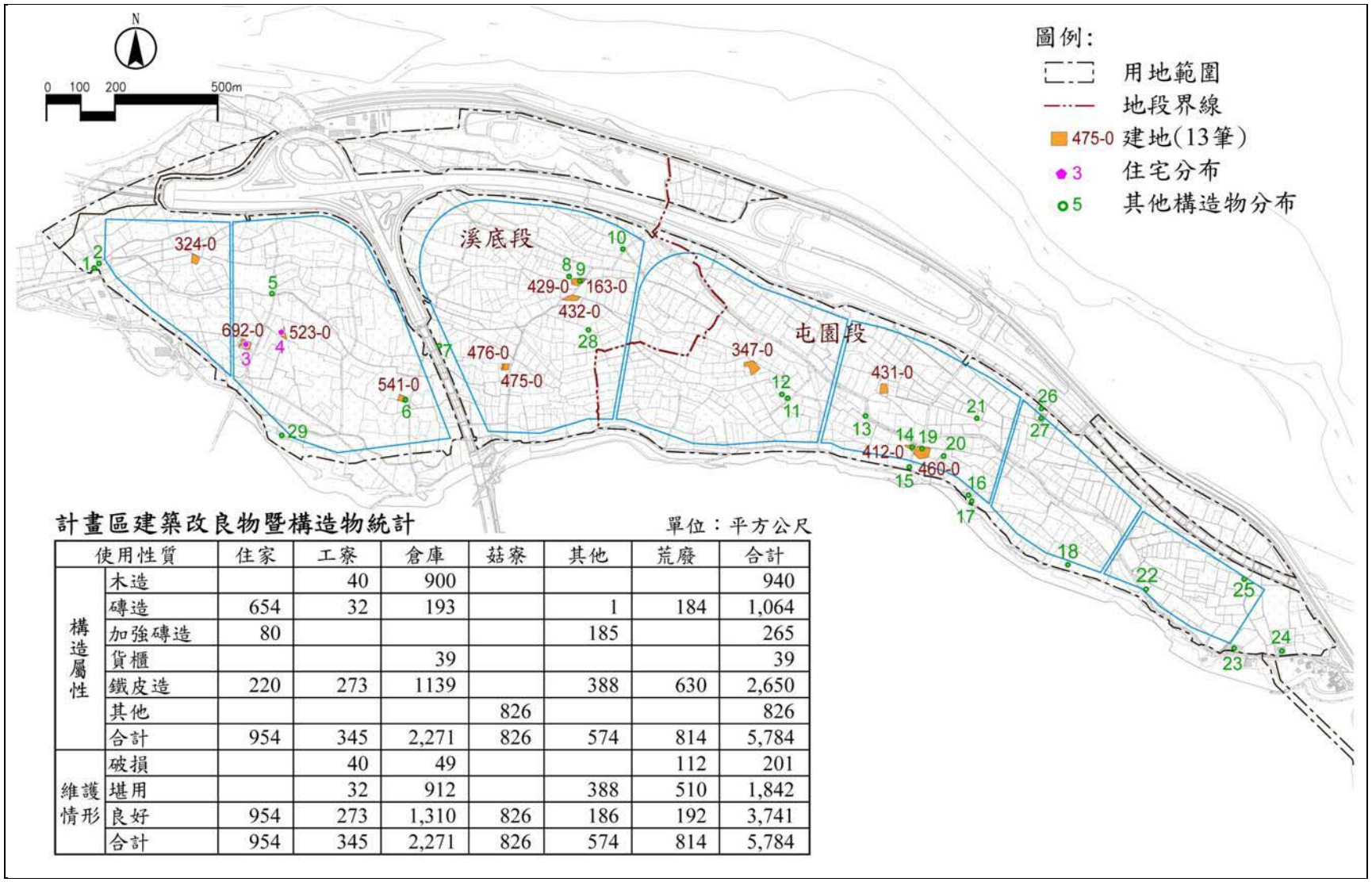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暨構造物統計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性質		住家	工寮	倉庫	菇寮	其他	荒廢	合計
構造屬性	木造		40	900				940
	磚造	654	32	193		1	184	1,064
	加強磚造	80				185		265
	貨櫃			39				39
	鐵皮造	220	273	1139		388	630	2,650
	其他				826			826
	合計	954	345	2,271	826	574	814	5,784
維護情形	破損		40	49			112	201
	堪用		32	912		388	510	1,842
	良好	954	273	1,310	826	186	192	3,741
	合計	954	345	2,271	826	574	814	5,784

摘圖 1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圖

2、「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農民以自有農地加入農保者，其持有農地面積平均每人應為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以租用農地加入農保者，其租用之農地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0.2 公頃以上。

三、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調查

(一) 本計畫採用系統抽樣調查法，預定辦理 152 份問卷調查(含 106 份面訪調查、46 份郵寄調查)，於 95%信心水準下之計畫抽樣誤差為 ±7.06%。實際執行結果，面訪問卷完成 113 份、郵寄問卷回收 10 份，合計共 123 份樣本，於 95%信心水準下之抽樣誤差為 ±8.04%。

(二) 就業安置意願調查成果

1、因農地被徵收者其農保資格可延續 3 年之現行政策，只有 41.5%的受訪者知道、另外 54.5%受訪者並不知道。

2、農地若被徵收，56.1%的受訪者表示其農保資格會受影響，41.5%的受訪者表示並不會受到影響，詳摘表 1。

摘表 1　農地被徵收對受訪者農保權益之影響

年齡層	樣本數			百分比(各年齡層分別計算)		
	不受影響	會受影響	未回答	不受影響	會受影響	未回答
< 30 歲	1	-	-	100.0	-	-
30~39 歲	3	2	-	60.0	40.0	-
40~49 歲	5	7	-	41.7	58.3	-
50~59 歲	6	14	1	28.6	66.7	4.8
60~64 歲	8	9	-	47.1	52.9	-
> 65 歲	28	36	2	42.4	54.5	3.0
未填年齡	-	1	-	-	100.0	-
合計	51	69	3	41.5	56.1	2.4

3、若土地被徵收，約有 59.3%受訪者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

約 8.9%想要轉行，約 17.1%想要退休，約 6.5%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另約有 13.0%還沒有打算。

4、專業技能調查結果，有 2 人次表示本身擁有技術士證照、有 25 人次表示擁有其他職能、有 81 人次表示只會種田其他都不會、有 15 人次未回答。

5、本計畫若奉核實施，農地被徵收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如摘表 2，以獲得合理補償共有 98 人次勾選最多；就年齡層言，則為 65 歲以上者需要協助的人次最多。

摘表 2 農地被徵收時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單位：人次

年齡層	合理補償	施工期間參與工作	擔任解說導覽人員	接受輔導轉業培訓	其他	未回答	合計
< 30 歲	1	-	1	1	-	-	3
30~39 歲	4	-	-	-	1	-	5
40~49 歲	9	2	3	4	-	-	18
50~59 歲	15	4	3	2	3	4	31
60~64 歲	14	4	3	1	5	-	27
> 65 歲	54	8	3	3	12	1	81
未回答	1	1	-	-	-	1	3
合計	98	19	13	11	21	6	168

註：本項為複選題。

6、本計畫調查結果，123 位受訪者中有 69 位認為工程計畫實施徵收後會影響到其農保資格，依此推估母體受影響人口 432 人；扣除受訪者表示想要自己買地或想要退休者後，估計其中 384 名需要由政府協助農地出租以維繫其農保資格。

7、針對土地被徵收後其農保資格會受到影響的 69 位受訪者，分析其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如摘表 3。有 17 人次選擇草屯鎮平西段公有地、6 人次選擇台糖茄苳腳農場、10 人次選擇台糖山仔腳農場；有 13 人次認為地點太遠、有 3 人次認

為租金太貴需要補貼；有 16 人次想要自己買地，另有 4 人次想要退休不想再工作。

摘表 3　農保資格受影響者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

選項(可複選)		樣本編號	數量
平西段土資場		015、016、064、082、097、104、109、152、201、206、226、251、378、603、607、709、602	17
台糖茄苳腳農場		097、104、109、251、601、606	6
台糖山仔腳農場		005、097、104、109、201、251、271、277、334、705	10
其他	想自己買地或以地易地	004、070、084、151、153、207、210、229、269、295、306、308、352、358、390、395	16
	距離太遠，要近一點	200、243、244、293、294、297、323、351、368、372、380、392、702、704	14
	租金太貴	083、233、702	3
	想退休，不想種田或已有工作或不需要者	071、101、114、345	4
	反對興建本人工湖	069、112	2
	還沒有打算或未說明者	232、301	2
未回答		054、150、213、322、361、701	6
總計			80

(三) 拆遷安置意願調查結果，現住戶多希望能在地安置(政府興建住宅以成本配售)，且選擇在 E 湖區南側，安置戶主要需求為建坪與現況雷同或稍大之二樓透天厝，最好能以屋換屋。

四、輔導就業之擬定與評估

(一) 可行方式

參酌現行法令規定、過去類似計畫推行經驗，研擬本工程計畫之輔導就業方式如次。

1、施工期間優先僱用當地具有一定職能者

依摘表 2，約有 15.4%的土地所有權人希望能在人工湖

施工期間擔任相關工作。本工程計畫規模龐大，施工期間預估達 7 年，因此施工期間一般勞工應優先僱用當地(尤其是原土地所有權人)具有一定職能者以安定其就業。

2、第二專長培訓

依本計畫調查結果，約有 17.9%之受訪者需要政府提供第二專長培訓，規劃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轄之「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師資或相關教材協助，每年辦理 5 種不同專長之培訓班 2 班，每班每 2 週開課 1 次，每年共提供 260 班次之培訓。課程之班次、授課頻率等得視培訓需求與成果檢討辦理。

(二)其他可能方式

依摘表 2「其他」項需求，研擬「小地主大佃農」、「協助農地出租」、「專案貼補」等方式。

1、小地主大佃農

由地主以長期租賃方式提供其土地給政府使用，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農民保有農地故可有農保身分；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牧用地可供「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其細目則包括「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故此方式具適法性；然水資源設施可能受少數土地因有質押、權益設定、繼承、買賣等私行為而無法穩定供水，即此方式不具社會公平性。

2、協助農地出租

由調查結果推估所需之農地出租規模約 63.0～76.8 公頃，初步規劃台糖山仔腳農場、台糖茄苳腳農場、A 湖區北側土資場、D 湖區北側土資場及平西段土資場等 5 處，勉可滿足農地出租之需求(須採抽籤分配以符公平)，詳摘表 4。

另依農委會函示(如附錄一),「如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仍可領取老農津貼,故年滿 65 歲者當不受計畫實施影響。若將 65 歲以上表示有需求之受訪者予以剔除,則所需安置農地規模約 41.6 公頃;摘表 4 所列各安置區位已能充分滿足需求。

摘表 4　安置農地需求推估

區位別	推估需求量(公頃)		最大可釋出量(公頃)	備註
	含 65 歲以上	不含 65 歲以上		
(1)台糖山仔腳農場	12.6	7.6	10.0	
(2)台糖茄苳腳農場	7.6	3.8	24.0	
(3)平西段土資場	21.4	13.8	15.0	
(4)人工湖周邊土資場	21.4	7.6	21.1	
合計	63.0	32.8	70.1	
(5)潛在需求	13.8	8.8	-	未打算者。
總計	76.8	41.6	70.1	

3、專案貼補

即由政府貼補受影響者由農保轉為國保之差額,貼補年限以 20 年計。依調查樣本之年齡結構推估,假設本工程計畫現已奉核實施,各土地所有權人必須由農保轉為國保,則除現已年滿 65 歲並領取老農津貼者不受徵收計畫而影響其權益外,其餘土地所有權人為專案貼補對象,估算 20 年所期所需貼補之保費差額約 2,169 萬元、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之差額約 3,431 萬元,合計所需之專案貼補費用約 5,600 萬元。

五、拆遷安置之擬定與評估

(一)可行方式

以往水資源開發計畫,常以「國民住宅配售」、「政府興

建安置住宅配售」及「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3 種拆遷安置方式；本工程計畫僅「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可行方式。

1、國民住宅配售

民國 88 年以後政府已不再興建國民住宅，南投縣目前亦無待售國宅，故此方式不可行。

2、撥用公有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

係撥用公有地做為安置用地，經申請開發建築許可後再興建安置住宅配售予安置戶；經清查結果，本人工湖周邊並無符合需求之閒置公有非公用土地，故此方式不可行。

3、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由本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提供拆遷戶新購置住宅前 4 年之貸款利息補貼，此方式為以往水資源開發之主要安置方案。

(二)其他可能方式

根據拆遷戶意願，研擬「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方式，安置用地位在 E 湖區南側；該安置用地目前屬私有地，必須納為工程用地並依人工湖徵收補償規定對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合理補償。計畫安置用地取得後，最終須變更為合法可供建築使用之編定別始能開發建築，此時則須克服非都市土地開發最小面積之限制；本計畫初步建議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該計畫安置用地指定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並依該場所之最終再利用計畫開發使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8 款規定，新開發住宅社區以居住人口每人 30 平方公尺樓地板

面積、每戶 4 人為其核計標準。依據調查結果，現住戶有 7 戶，考量人口成長及預留不可預期之因素，總安置戶以 20 戶進行規劃，每戶樓地板面積 36.3 坪、總價約 451 萬元。若隔離帶土地成本、社區道路、施工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時，每戶須負擔成本約 251 萬元。

六、財務計畫與配合措施

參酌以往水資源開發之經驗，並考量本工程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意向，研擬主要安置方案及輔助安置方案如下。

(一)主要安置方案

由輔導就業及拆遷安置之「可行方式」組成，內容包括「施工期間優先僱用當地具有一定職能者」、「第二專長培訓」、「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其中「施工期間優先僱用當地具有一定職能者」其所需經費已編列在工程計畫費用中、不再重複編列;其餘安置作業所需資金計約 17,534 萬元，其中 7,934 萬元建議納入本工程計畫經費編列支應，餘 9,600 萬元由行庫借貸，詳摘表 5。

摘表 5　主要安置計畫所需資金及來源

資金來源	項　　目	金額(萬元)	備　　註
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經費	1.施工期間優先僱用當地具有一定職能者	-	已納入工程計畫。
	2.第二專長培訓	5,460	
	3.自行購建屋貸款前四年利息貼補	1,152	每戶申貸 480 萬元，年利率 3%。
	4.準備金	1,322	行政作業費等，以第 1~3 項之 20%計列。
	合　　計	7,934	
行庫借貸	5.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資金	9,600	每戶申貸 480 萬元，由住戶自行償還。
總　　計		17,534	

(二)輔助安置方案

為本工程計畫能順利推動，由「可能方式」組成輔助安置方案，以供執行參採，如摘表 6。為維持農保身分採用協助農地出租時，計畫所需資金計約 17,261 萬元，其中 12,247 萬元建議納入本工程計畫經費編列支應，餘 5,014 萬元由行庫借貸。「專案貼補」以補償由農保轉國保之差異時，計畫所需資金計約 15,581 萬元，其中 10,567 萬元建議納入本工程計畫經費編列支應，餘 5,014 萬元由行庫借貸。

摘表 6　輔助安置計畫所需資金及來源

資金來源	項　　目	金額(萬元)		備註
		1A	1B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經費	1A.協助農地出租 或 1B.專案貼補	7,000	5,600	1A 或 1B 擇一辦理。
	2.安置社區之道路及公共設施建設		2,311	
	3.自行購建屋貸款前四年利息貼補		895	
	4.準備金	2,041	1,761	行政作業費等，以第 1~3 項之 20%計列。
	合　　計	12,247	10,567	
行庫供貸	5.興建安置住宅		5,014	隔離帶及施工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餘由住戶自行負擔。
總　　計		17,261	15,581	

Abstract

Current public water supply has been unstable and groundwater conservation has been insufficient in Chunghua and Nantou area. A feasibility planning for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see Figure 1) has been executed for three years, in order to meet the middle and long term public water supply demand on the target year(2031). Considering the people who is living and working there, this study is focusing on land-owners' occupation rearrangement and citizens' house plac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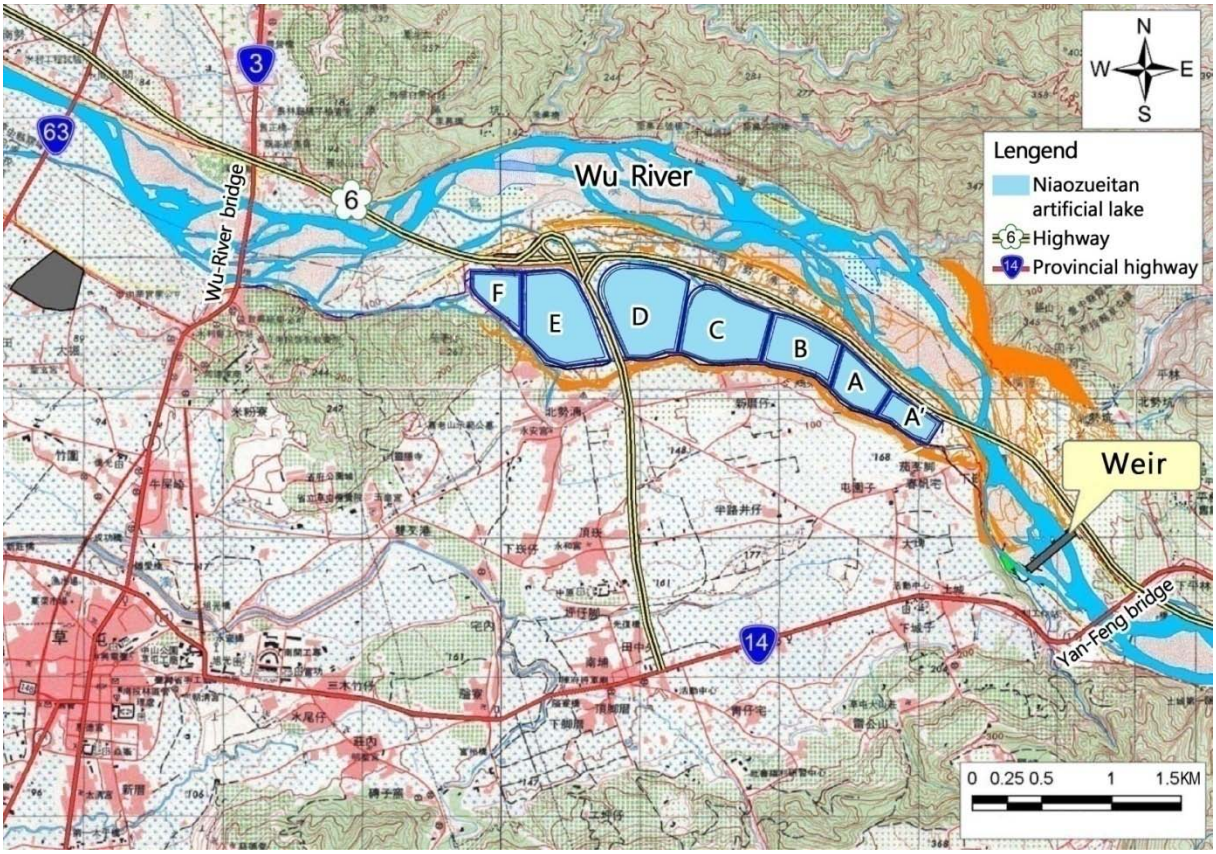

Figure 1: Location of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 Basic information

1、Land ownership and public concerns

(1) According to "Land ownership survey" (2009), the artificial lake is located in "Special Agricultural District", "Farming and Grazing Lands", with total of 560 landowners.

(2) A public hearing was hold before the EIS report submitted, following are the public concerns:

A、Compulsorily purchase private lands shall be necessary with acceptable compensation. If the purchase is based on market prices, t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landowners shall participate in the Commission.

B、Existing tenants should be rearranged properly.

C、Acceptable compens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n land is highly expected.

D、The land-owners shall be qualified to insure their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after the purchase, otherwise, the State shall subsidiz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and “National Pension Act”.

E、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is required to make sure the land-owners can have their working rights.

2、Exist status updated survey

(1) A total of 47 hectares national land is included in the artificial lake, there are another 74 lessees of national lands. Meanwhile, there are another 79 land-owners of the field zone around the artificial lake.

(2) A total of 49 citizens living in the artificial lake.

(3) The trading price of farming land in Tsaotun town is around 35.3 million NTDs/Ha, and 40.0 million NTDs/Ha nearby the artificial lake.

3、Land-owners’ rearrangement willing survey

(1) A systematic sampling survey was taken for this project, total

152 samples was expected, actually samples is 123, σ =±8.04 (95% confidence lever).

(2) 62.6% of the samples will be disqualified to insure the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after the State compulsorily purchased private lands.

(3) After the land purchased, 59.3% land-owners expect to be a farmer continually, 8.9% land-owners expect to switch their occupation, 17.1% land-owners will retire, 6.5% land-owners will do their existing job, another 13.0% land-owners do not have any plan.

II. Assessment on Rearrange Land Owners' Occupation Programming

1、Land-owners' rearrangement willing survey

15.4% of the land owners required to have job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of 7 years, general labor employment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to those original land owners to settling their employment.

2、Occupation skill training

138 land-owners required for occupation skill training. A 7 year's training courses had been planned, 260 classes with 5 difference skills. The training course should be review each year.

3、Other programs with possibility

Program A : Small land-owners and large tenant. The State can use the land by a long-term lease and the owners can keep their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qualification, but water supply cannot be stabilized if any land related disputes, this program do not fit social justice.

Program B : Assistance land-owners to lease farming lands , show as table 1.

Table 1 : Farming lands needed

Location	requirements (ha)	supplies (ha)	Note
(1)Taichung Farm, TSC	12.6	10.0	Amount of less will supply by location (4).
(2)Nantou Farm, TSC	7.6	24.0	
(3)National Land, planned soil field	21.4	15.0	Amount of less will supply by location (4).
(4)Other planned soil field	21.4	21.1	North of lake A: 4.6 Ha North of lake D:16.5 Ha
Total	63.0	70.1	

Program C : Subsidiz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and “National Pension Act”. 56 million NTDs is required base on the sampling’s age structure.

III. Placement the citizens

1、 Offer housing loan interest subsidy. 11.52 million NTDs for the 1st to 4th years’ housing loan interest subsidy is needed.

2、 Other programs with possibility : Build and sell new houses by cost for citizens. 20 houses with 120 m^2 each is required, total price is 4.51 million NTDs.

IV. Financial plan

1、Main plan

Including job opportunities release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occupation skill training, and housing loan interest subsidy for the 1st to 4th years. Capital needed is 175.34 million NTDs. The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will burden 79.34 million NTDs, 96 million NTDs will burden by Banks.

2、Alternative

Including assistance land-owners to lease farming lands, subsidiz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armer Health Insurance (TFHI)” and “National Pension Act(NPA)”, build and sell new houses by cost for citizens. While assistance land-owners to lease farming lands, capital needed is 172.61 million NTDs and the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will burden 122.47 million NTDs, while subsidize difference between TFHI & NPA is selected, capital needed is 155.81 million NTDs and the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will burden 105.67 million NTDs.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本工程計畫係為提供彰化、南投地區至民國 120 年之生活用水需求，並紓解日益嚴重之地層下陷問題，具有執行之必要性及公益性。

(二) 民國 98 年調查人工湖區私有地所有權人 560 人。本計畫本(100)年度調查已登錄公有土地(47 公頃)，利害關係人共 111 名，其中 74 名為新增利害關係人；另經調查工區 3 處土資場共有 114 名土地所有權人，其中 79 名為新增利害關係人。綜整本工程計畫直接利害關係人共 713 名。

(三) 針對 713 名利害關係人進行抽樣調查，56.1%受訪者認為工程計畫實施徵收後會影響到其農保資格，59.3%受訪者在土地被徵收後仍希望繼續事農以維繫其農保資格；經評估本人工湖周邊 3 處土資場加上台糖之山仔腳農場、茄苳腳農場，以每人最小面積 0.2 公頃方式由受影響者承租，可滿足輔導就業所需。

(四) 以人工湖各湖區預定地為範圍，調查既有建地及建築改良物分布情形，於調查範圍內共有 13 筆建地，其中 2 筆建地計 7 戶設籍居住，目前居人口數共 49 人。

(五) 本計畫由「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提供第二專長培訓」、「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3 種方式組成主要安置方案，估算所需資金計約 17,534 萬元，其中 7,934 萬元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為使計畫能順利推動，另由「協助農地出租」、「專案貼補」、「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等 3 種方式組成輔助安置方案，採「協助農地出租」所需資金約 17,261 萬元，其中 12,247 萬元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採「專案貼補」時所需資金約 15,581 萬元，

其中 10,567 萬元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

二、建議

(一)本計畫囿於時間而採抽樣調查，於推估需求時雖已考慮抽樣誤差，但仍可能與實際需求有所差異，未來計畫奉核後、執行前，有必要就土地所有權人全面調查，並檢討修正各方案內容。

(二)除農保身分之維持外，當地民眾一致期望人工湖設置後能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而發展此休閒產業必須要有足夠腹地。建議可進一步研究在維持原有庫容的前提下，以調整池深或其他方式將南岸「活水生態綠廊」之寬度由酌予加寬，以做為發展地方觀光的帶狀休憩帶，結合北投新圳等既有資源以契合地方需求。

(三)本人工湖以公共給水為標的，湖區周圍應禁止大量人車進入以維護水源水質。此外，位在人工湖南側的高階農地未來視野景觀俱佳，須引導發展以避免任意開發而破壞農村環境與造成人工湖潛在水源水質污染；人工湖北側之環保教育園區未來亦可能帶來人潮，其動線與污染防制工作均應預為考量。綜上，為維護鳥嘴潭人工湖之水源水質，應辦理人工湖區之周邊發展計畫，以引導地方發展。

(四)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仍有超過 50%之民眾完全不知道農地被徵收後其農保資格可續保 3 年之規定，對於工程計畫內容、具體之就業安置或拆遷安置方案、未來有無發展限制或回饋等亦普遍不清楚，後續有加強民眾溝通宣導之必要。

(五)依據農委會函文(詳附錄一)，目前已領有老農津貼者，其權益不因被徵收失去農地而受影響。依本計畫調查，123 位受訪者中年滿 65 歲者有 66 位，顯示有一半以上的土地所有權人之主要權益(老農津貼)並不受影響，此應列為後續溝通宣導之重

點。

(六) 無論就業安置或拆遷安置，於現階段均缺乏具體可資依循之法令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政府開發單位保有甚大之應用彈性，由政府開發單位依需求自訂申請書件、審查要件再據審查結果實施即可，有助於改善就業安置或拆遷安置所需用地變更之重重困難，建議由水利署研訂相關規定以資適行。未來若訂有相關規定，且本工程計畫擬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指定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使用時，應於申設文件中註明其再利用方式(例如：最終做為低密度開發社區以為安置住宅使用，於使用完竣並經土地改良後，撥供南投縣政府做為安置拆遷戶居住使用；或最終做為農業使用，於經土地改良後，撥供南投縣政府做為維繫原有土地所有權人農保身分使用)，經開發單位審查同意後即可據以辦理。

(七)本計畫 B 湖區內有自來水公司寬口井 1 座，另有 100mm DIP 輸水管埋設，應於施工前洽自來水公司妥善處理，以維持東草屯地區之穩定供水。另有關高速公路局或本計畫未來管理中心、安置社區所需用水及輸送管路，應一併協商辦理。

(八) B 湖區南側櫸木公為當地信仰中心之一，且為草屯鎮 8 座樹神中唯一的櫸木樹神，其位置屬人工湖區周界，設計時宜考慮就地保存，以維護地方文化。

(九) 安置、安遷應朝不影響原住戶現有權益、收益方向為之，然礙於法令限制，水資源開發之安置規劃常無法週延，建議後續待努力事宜如次：

1、本工程計畫若使用台糖農場土地採「協助農地出租」以維持農保資格時，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奉核實施後即洽請台糖公司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原承租人之權益。

2、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在立法階段，有關第 34-1 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仍須在計畫實施當時全面清查，以資適法。

3、有關老農津貼、國保與農保差額貼補等尚無前例，建議以專案方式循相關程序爭取。

4、現住戶安置用地取得及興建安置住宅乙節，因尚無明確案例及法令可依循，建議另案專題探討。

(十) 本計畫調查及規劃成果係參考當前法令予以探討研擬，應於計畫奉核實施後，由執行機關再檢討辦理以符實際。

第壹章 前言

一、計畫緣起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以下簡稱本工程計畫)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推動中之重要水源開發方案，計畫滿水位總蓄水面積約 127 公頃、有效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計畫完成後目標年(民國 120 年)可提供南投(草屯)地區每日 4 萬立方公尺及彰化地區每日 26 萬立方公尺之公共給水；同時藉以替代彰化地區原有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源，使能涵養地下水源，落實國土保育之目標。本工程計畫已於民國 98、99 年完成工程可行性規劃，確認於烏溪炎峰橋下游約 600 公尺處規劃興建一座低矮攔河堰，並利用烏溪南岸土地興建人工湖，用以蓄豐濟枯；工程位址及布置概要請詳圖 1-1。

政府重大建設過去常因用地取得引起民怨，如大埔事件[註 1]、相思寮事件[註 2]等，為此，本工程計畫確有及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關切事項並預為規劃因應之必要，爰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以下簡稱本計畫)。

註 1：大埔事件

大埔里緊鄰竹南科學園區。民國 93 年起有園區擴大徵收的計畫，預計徵收面積 23 公頃，民國 97 年 3 月群創光電(今奇美電子)陳情建議擴大事業專用區，經苗栗縣政府送內政部於同年 4 月都委會第 679 次會審定，並於同年 5 月辦理第二次再公開展覽。該用地共擴充 5 公頃，內含 24 戶民宅及特定農業區農地。

民國 98 年 4 月，該用地徵收在即，居民以未被告知為由前往縣府、內政部抗爭，並要求以公告現值加七成補償，最後經行政院長於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宣示還地於民而落幕。

註 2：相思寮事件

相思寮是隨日本期製糖會社發展形成之農業聚落，約有 20 戶農家，占地約 2 公頃，全區劃入中科四期園區內。民眾質疑政府以公共利益之名、行強迫搬遷之實，又認為土地廠房多閒置、無徵收民地之必要。

苗栗大埔事件後，想思寮居民於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北上抗議，反對政府徵收，同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提完整保留相思寮聚落、明確標示以地易地的地塊並承諾整平低窪處等 2 解套方案後，和平落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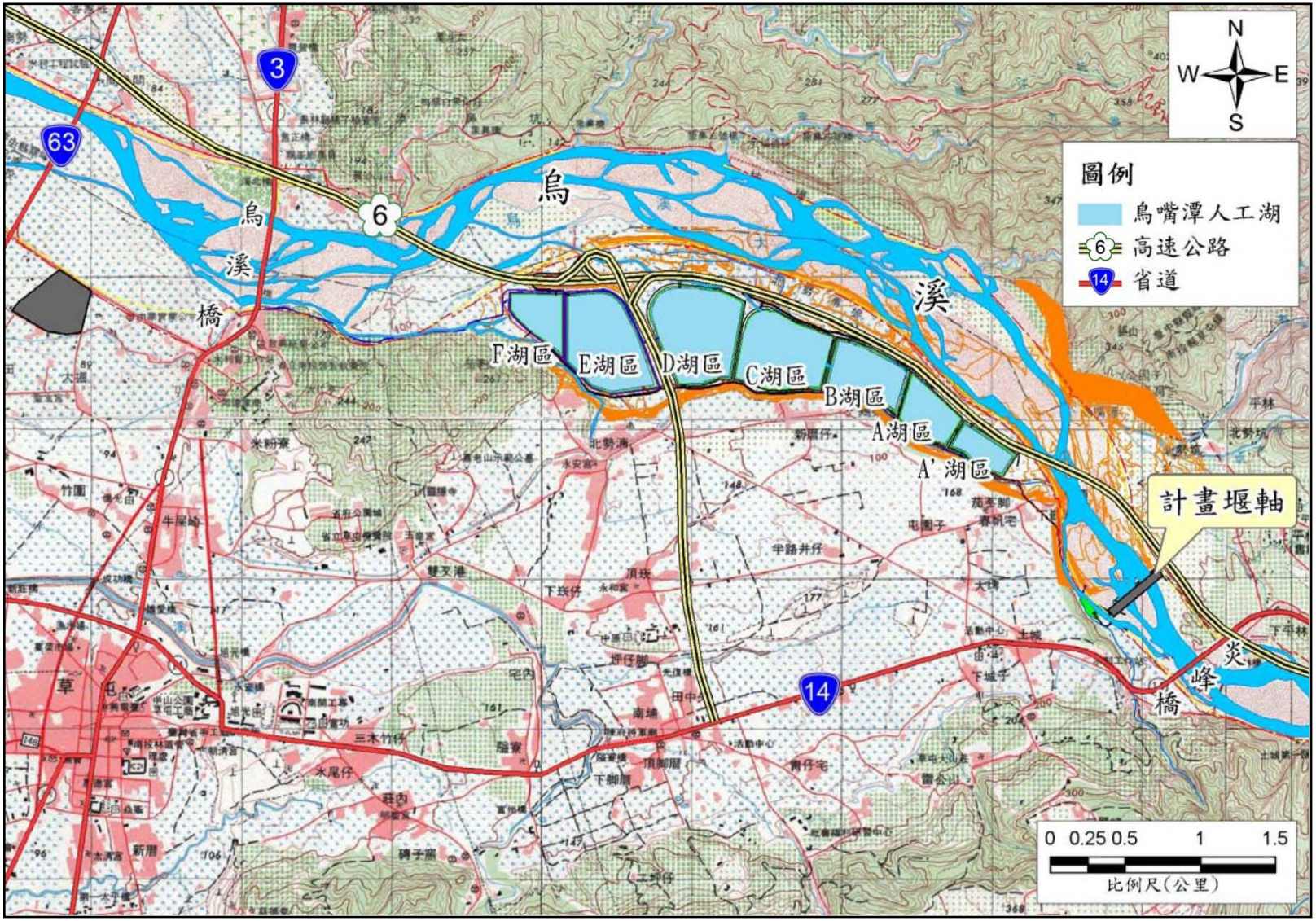

圖 1-1　烏嘴潭人工湖計畫位置概要圖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針對各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擬定務實可行之安置就業方案，期能減低人工湖開發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並提供未來政策執行上之參考及各機關分工實施之依據。爰此，釐訂目標如次：

(一)清查各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是否有放租或遭占用情形，並建立放租人(或使用人)名冊以納入安置就業方案考量。

(二) 針對各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承租人及建物(地)等進行調查，瞭解其對本計畫實施後之關切事項或權益受影響情形，做為規劃安置方案之依據。

三、工程概要

依據本所於民國 99 年辦理完成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計畫內容概要如次。

(一)攔河堰

為自由溢流堰型式，工程布置詳圖 1-2。進水口設在左岸，進水口下游設置 5 道排砂閘門，排砂道旁設置魚道，固定堰長度為 373 公尺。

(二)沉砂池及輸水路等設施

由取水口至量水工間為沉砂及量水處理，途經輸水路(進水口末端至沉砂池入口)、沉砂池、輸水路(沉砂池出口至量水槽入口)及巴歇爾量水槽，需使用私有土地 1.18 公頃。

(三)人工湖規劃

1、人工湖湖區配置

在最大開發原則下，自上游到下游布置 A’、A、B、C、D、E、F 等 7 個湖區，湖區面積共約 127.6 公頃，有效蓄水容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請參見圖 1-3 及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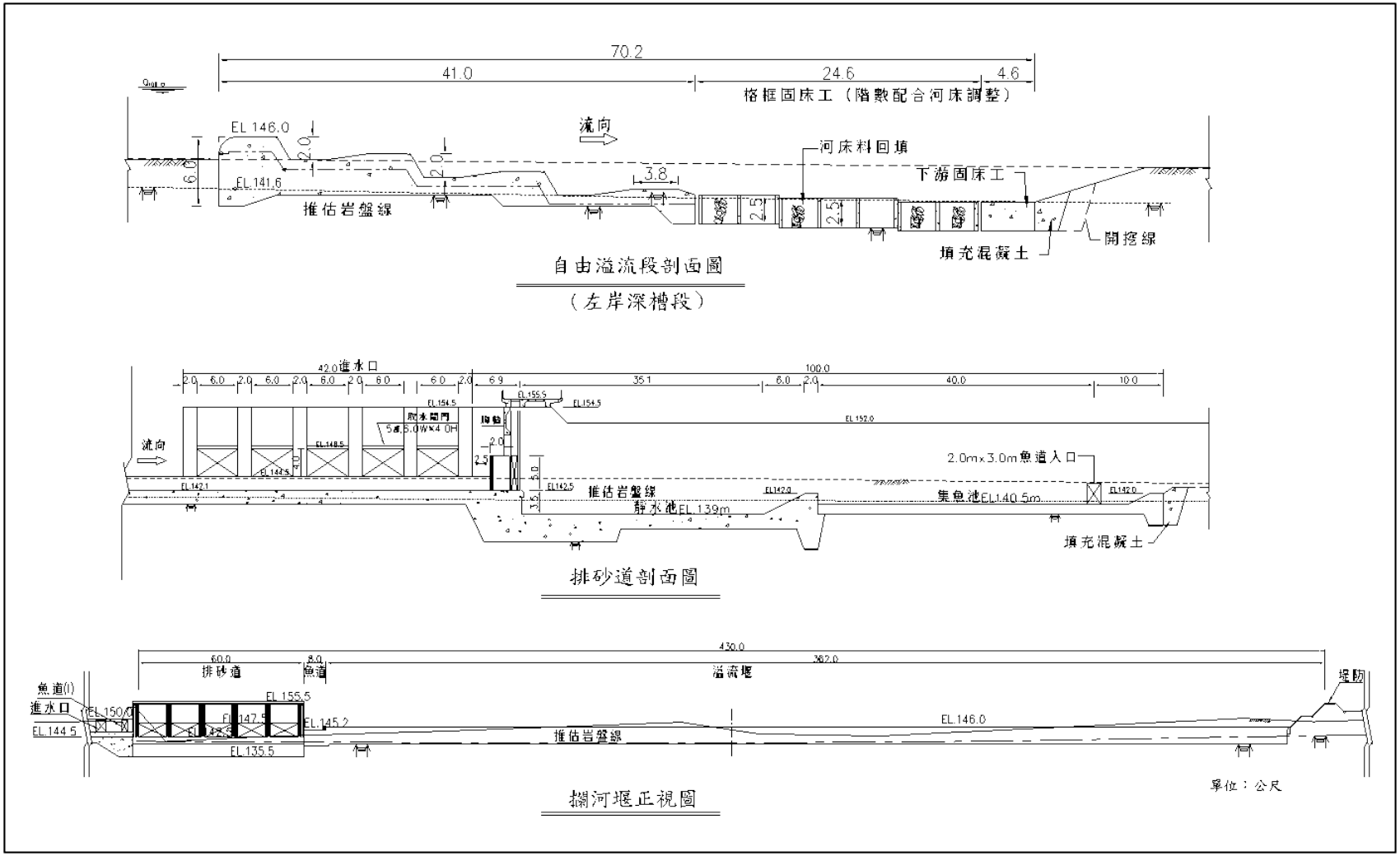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1-2　攔河堰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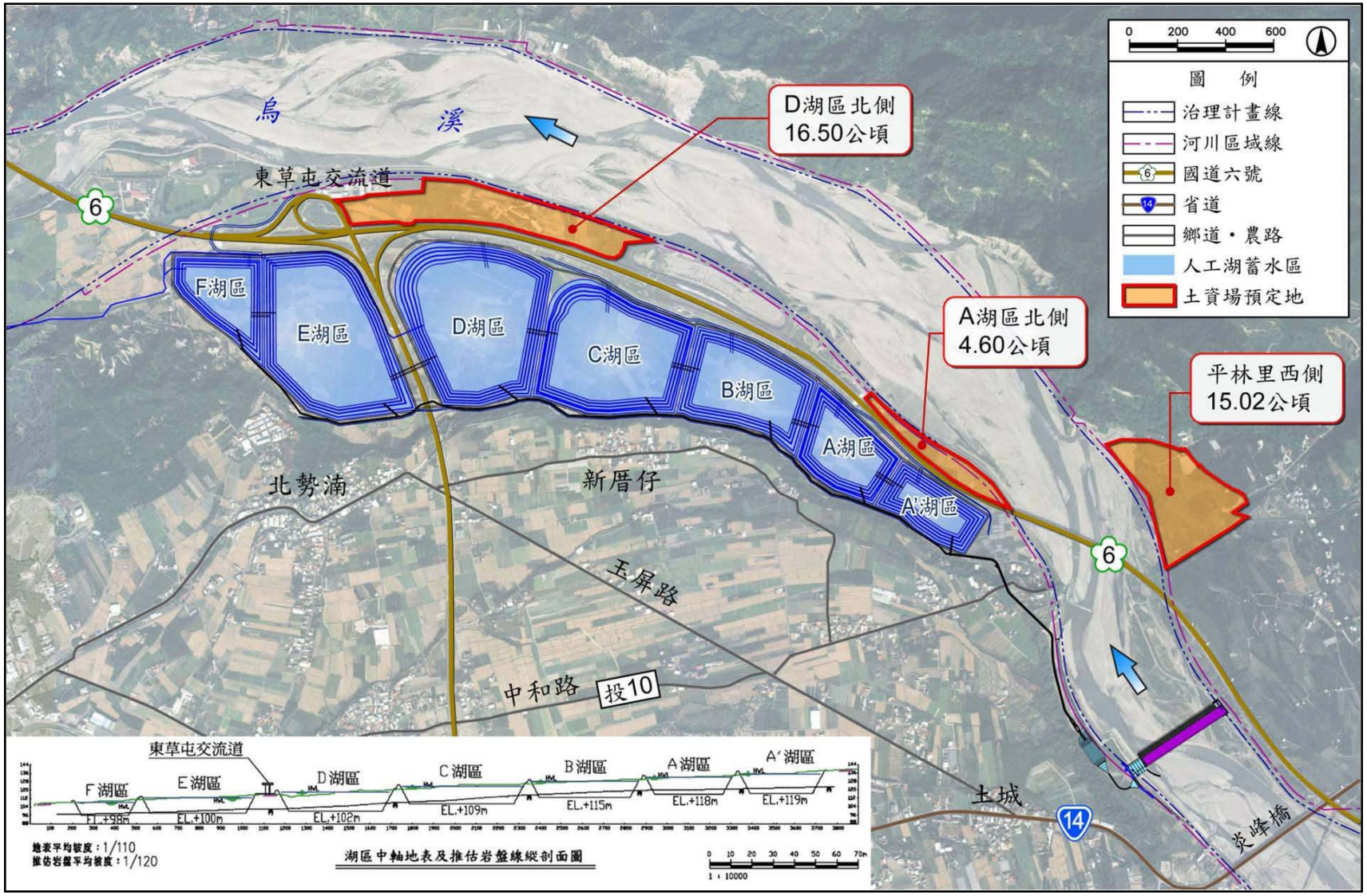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1-3　人工湖平面及縱剖面圖

表 1-1 鳥嘴潭人工湖各湖區基本資料

湖區	堤頂高 (EL. m)	計畫蓄水位(EL. m)	湖底高 (EL. m)	蓄水深度 (EL. m)	呆水位 (EL. m)	湖區面積 (ha，註)	有效蓄水容量(萬m^3)
A’	140	139	124	15	126	7.1	77
A	136	135	122	13	124	10.2	106
B	132	131	119	12	121	15.8	163
C	127	126	112	14	114	25.4	303
D	122	121	105	16	107	31.1	425
E	116	115	103	12	105	28.9	309
F	112	111	102	9	104	9.1	67
合計	-	-	-	-	-	127.6	1,450

註：人工湖包括周邊用地面積約 177.85 公頃。

資料來源：依「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彙整。

2、圍堤斷面型式

烏嘴潭人工湖之圍堤型式請參見圖 1-4。本人工湖圍堤採 1(垂直)：2(水平)之坡面，每 5 公尺蓄水深度分一階並設置一寬 3 公尺之戲台。堤頂為環湖道路，寬度 10 公尺，包括車道(寬 5 公尺)、排水溝(車道兩側，各寬 0.5 公尺)、植生綠帶(排水溝外側，各寬 1 公尺)，臨湖側設人行腳踏車混合道(寬 2 公尺)，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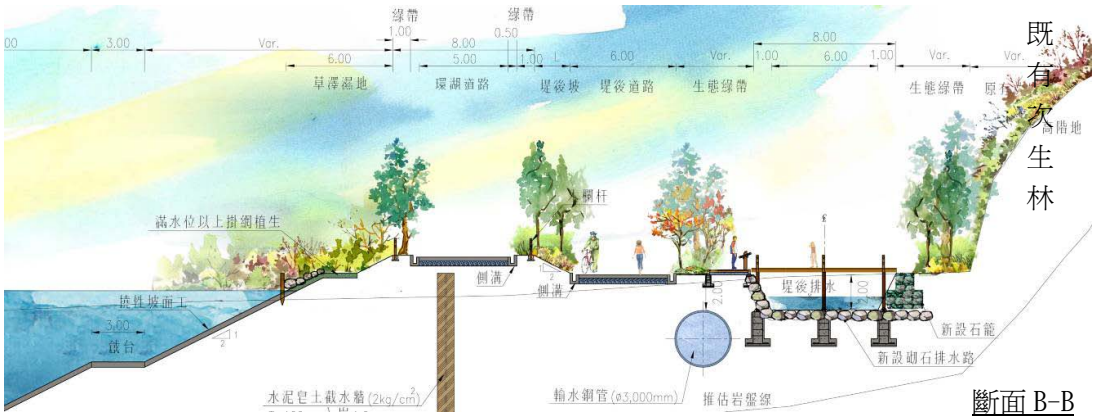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整體營造，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1-4 人工湖圍堤結合景觀遊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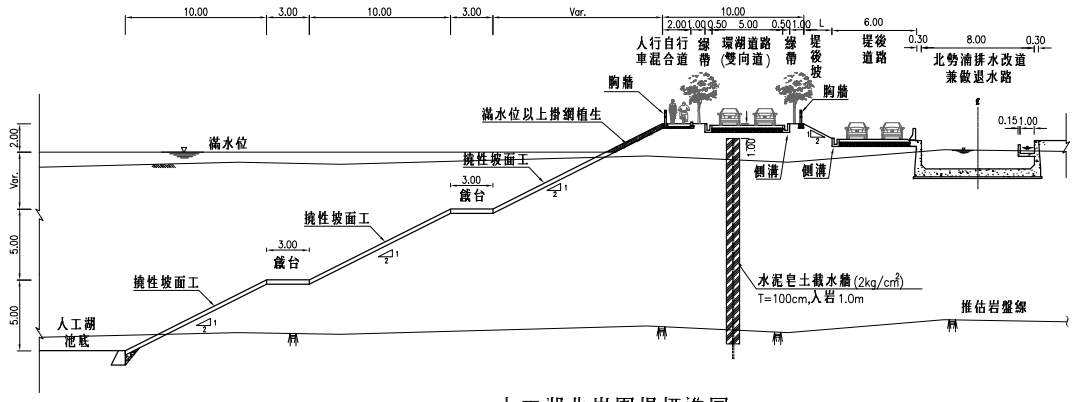

人工湖北岸圍堤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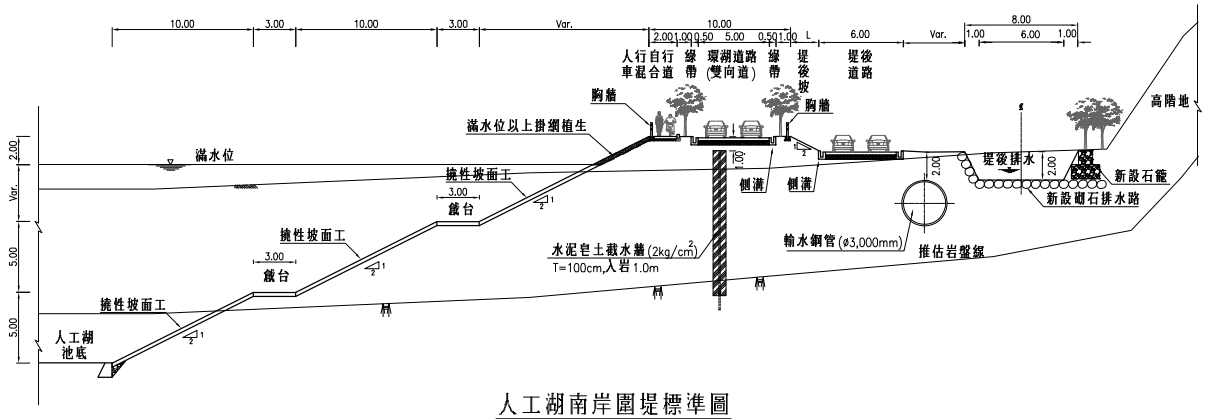

人工湖南岸圍堤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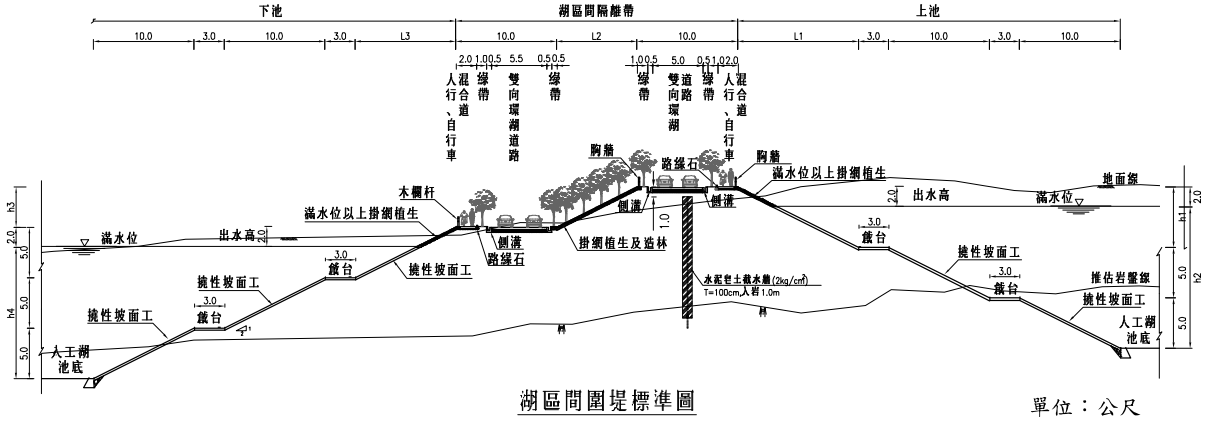

湖區間圍堤標準圖

單位：公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1-5　人工湖圍堤斷面示意圖

3、土石方處理

依據「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記載，本工程開發之剩餘土石方大部分為可利用之骨材，將採即挖即售方式處理；人工湖周邊有部分低地則規劃為土資場予以填埋保護，其位址如圖 1-3。

(四)用地需求

依據「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之記載，攔河堰及引水工程用地需求約 69.19 公頃,其中約1.7%為私有土地;人工湖用地需求約177.85公頃，其中約 87.2%為私有土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需求約 36.12 公頃，其中約 30.5%為私有土地，詳表 1-2。總計工程用地需求約 283.16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高達 167.30 公頃，所占比例達 59.1%。

表 1-2　烏嘴潭人工湖用地面積與權屬統計

工程別		公有土地(公頃)			私有土地(公頃)	總計(公頃)	私有地%
		未登錄	已登錄	合計			
1.攔河堰及引水工程		55.74	12.27	68.01	1.18	69.19	1.7
2.人工湖	A’～D 湖區	-	17.77	17.77	105.59	123.36	85.6
	E～F 湖區	3.86	1.12	4.98	49.51	54.49	90.9
	合計	3.86	18.89	22.75	155.10	177.85	87.2
3.土資場	D 湖區北側	-	9.14	9.14	7.36	16.50	44.6
	A 湖區北側	-	1.06	1.06	3.54	4.60	77.0
	平林里西側	9.31	5.59	14.90	0.12	15.02	0.8
	合計	9.31	15.79	25.10	11.02	36.12	30.5
總　　計		68.91	46.95	115.86	167.30	283.16	59.1

資料來源：依「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彙整。

(五)整體環境營造

依據環境資源分佈、人工湖主體、周邊環境條件、發展潛力，將本工程計畫區分為 8 個機能空間發展，包括管理中心服務區、引水路悠遊綠廊、湖畔原生綠帶區、水漾景觀廊

道、活水生態綠廊、悠活轉驛服務區、活力堤岸賞遊區、景觀土丘區，整體空間規劃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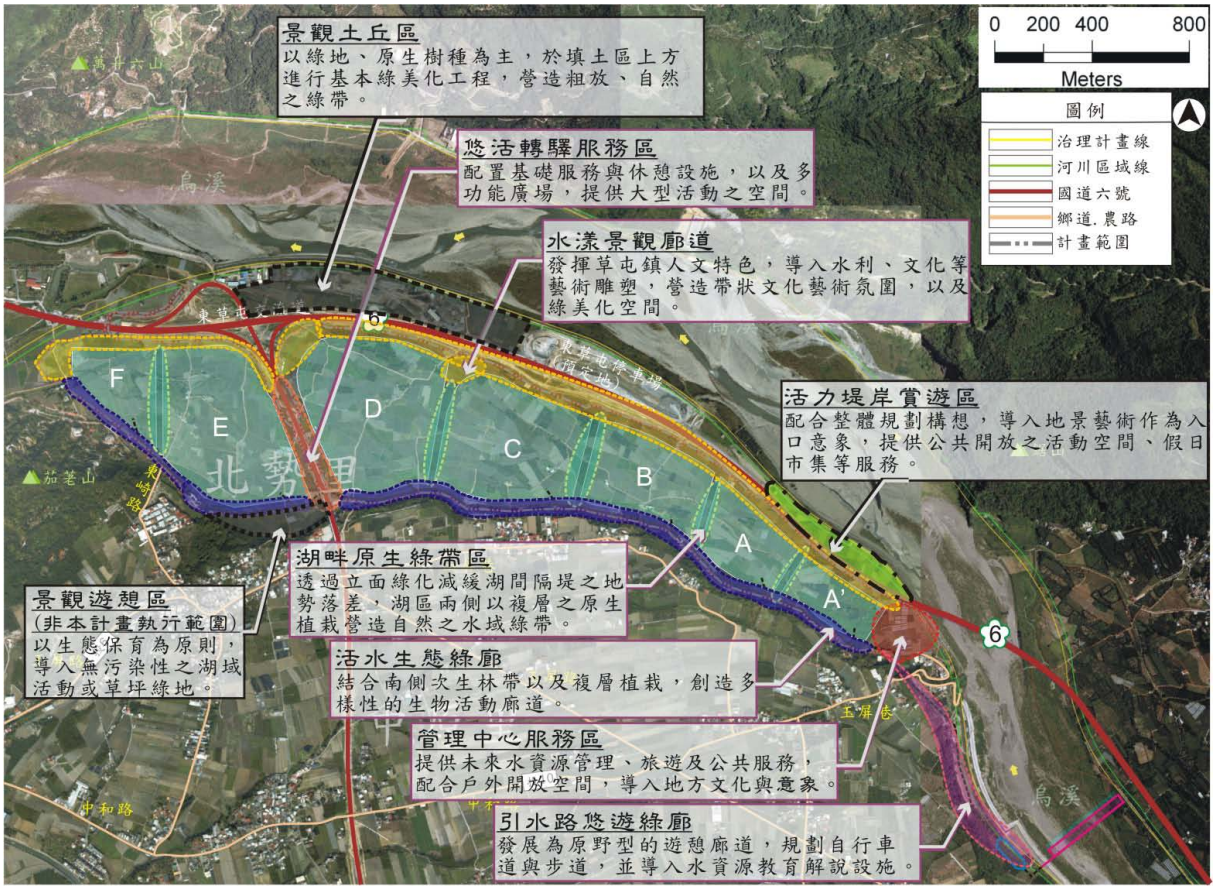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整體營造，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1-6 工程計畫區分區發展構想圖

(六)以往相關之研究

本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規劃歷程如圖 1-7，共執行 14 項專題研究，其中「補充環境調查」、「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烏嘴潭堰下游至烏溪橋段河床穩定之探討」與本計畫係屬本(民國 100 年)年度專題計畫，其餘 10 項業於民國 98~99 年間完成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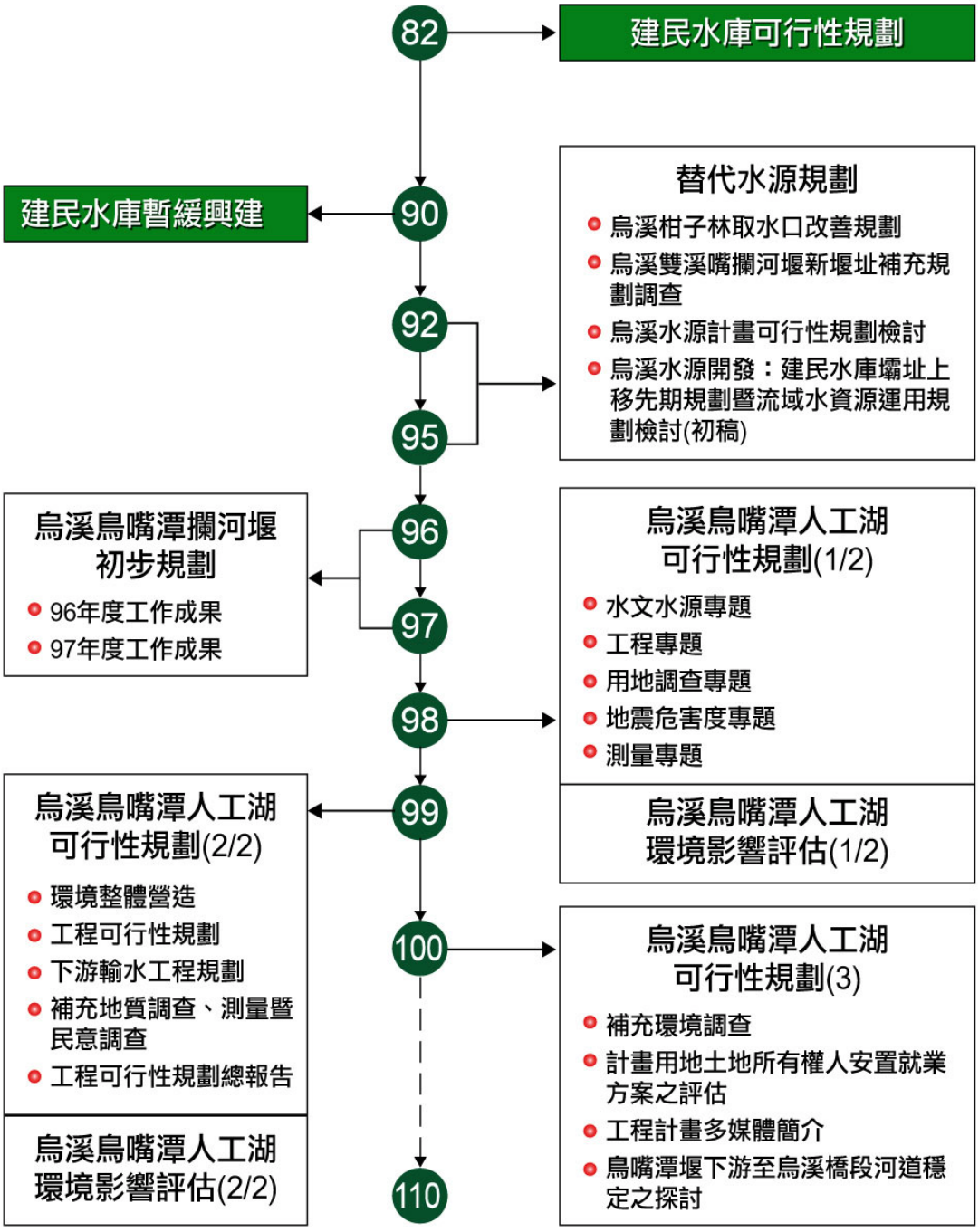

圖 1-7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規劃歷程

四、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工程計畫人工湖區座落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然土地所有權人遍及全國各地,經清查可能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71.2%所有權人設籍在北勢里、御史里、中原里、土城里、南埔里等 5 里，餘 10.9%所有權人散居在草屯鎮其他各里、17.9%散居在草屯鎮以外其他地區；爰此，本計畫以人工湖所在地之北勢里及其周邊之御史里、中原里、土城里、南埔里等 5 里為主要工作範圍，另以中彰投(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為次要工作範圍，以滿足安置就業方案可能之規劃需求。工作項目及內容如次。

(一)基本資料蒐集

1、背景資料與規劃內容瞭解。

2、以往相關之研究。

(二)安置用地取得法令及相關課題分析

1、研析用地取得之相關法令。

2、研析用地之土地變更與開發法令。

3、計畫用地及周邊相關計畫。

(三)安置用地可行性評估

1、擬定安置用地評選原則。

2、安置用地之勘選。

3、安置用地方案之研擬與評估。

(四)安置用地方案擬定

1、安置方案土地取得與使用計畫。

2、安置方案土地規劃與原則。

3、其他安置方案與配套措施。

(五)就業方案擬定與可行性評估

1、區內就業方案及用地擬定。

2、就業方案之評估比較。

3、相關配套措施。

(六)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方案意願調查

1、研擬調查範圍。

2、研擬調查項目及方法。

3、分析調查成果。

(七)財務計畫

1、安置計畫所需資金。

2、資金來源及籌措。

五、工作構想及流程

本計畫於期初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經認可後，即辦理相關法令及課題研析、安置對象清查、安置需求調查、安置方案規劃等相關評估工作，並依評估結果研擬財務計畫，工作流程詳見圖1-8。

圖 1-8　本計畫工作流程圖

第貳章　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

本工程計畫人工湖及攔河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土城里及平林里之間，其位置如圖 1-1 所示。計畫攔河堰位於烏溪中游河谷，沿台 14 線公路往埔里方向，於炎峰橋前方下至河谷，順北勢湳堤防往下游約 600 公尺即可到達堰址處；人工湖位於烏溪南岸堆積台地上，沿國道 6 號南側布設，總長約 3,700 公尺、平均湖寬約 520 公尺，由 A’、A、B、C、D、E、F 等 7 大湖區組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成果如下。

一、背景資料與規劃內容之瞭解

(一)計畫區周邊發展概況

1、烏溪流域概況

烏溪為台灣第 6 大河川，其流域形如袋狀，發源中央山脈合歡山西麓，東以中央山脈為界，北鄰大甲溪流域，西臨台灣海峽，南鄰濁水溪流域，集水區地勢自東北向西南傾斜，幹流全長約 119 公里，支流包括筏子溪、大里溪、貓羅溪、北港溪及眉溪，流域面積約 2,026 平方公里，詳圖 2-1。

2、生活環境概況

南投縣轄有 1 市 4 鎮 8 鄉，即南投市；竹山、草屯、埔里、集集等 4 鎮；中寮、民間、鹿谷、水里、魚池、國姓、信義、仁愛等 8 鄉，位居台灣中央地帶，為全台灣唯一不靠海之縣市。南投縣土地面積約 4,100 平方公里，南北長約 95 公里、東西寬約 72 公里，境內山多平原少，山地佔約 83%，農地僅佔約 15%，地形特殊形成不同氣候和土壤，生態資源涵蓋亞熱帶、溫帶以至寒帶特性，占地廣大之森林區更是台灣多條重要河川之集水區與發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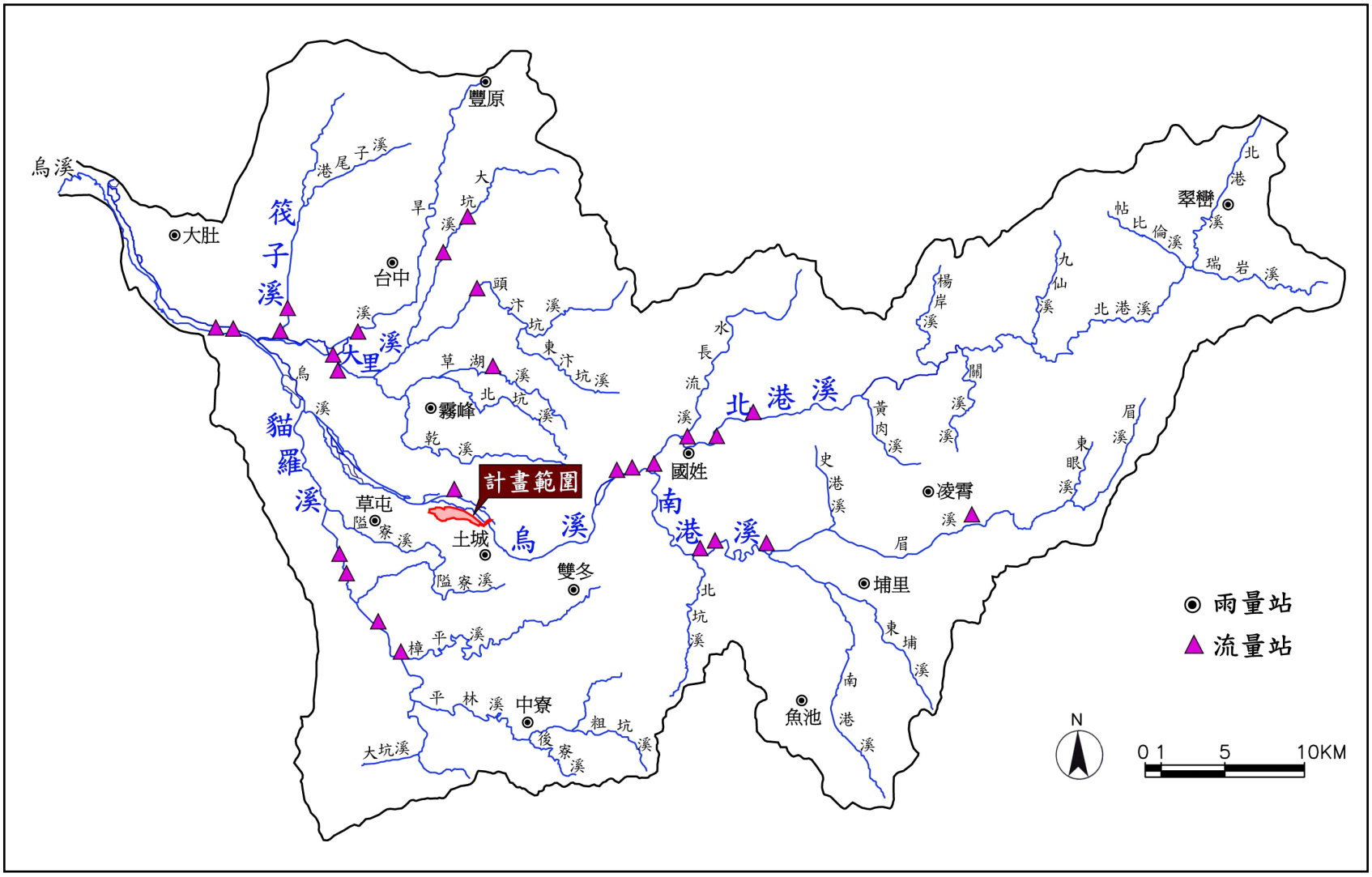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1 本工程計畫與烏溪流域之關係

本工程計畫堰址及人工湖區域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屯鎮舊名草鞋墩，昔時因盛產草鞋而聞名，其位處南投縣西北部，西與彰化縣芬園鄉相鄰；北隔烏溪與台中市霧峰區對望；南則與南投市、中寮鄉接壤。草屯鎮因位於南投縣出入門戶，交通便利，且因境內無高山，四季氣候溫和，利於農業生產及各項經濟活動。

3、人口成長與分布

(1) 人口成長

南投縣工商業較不發達，廣大山區又不適農耕，復自民國 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連年颱風肆虐對當地影響甚劇，致人口外流情況自始未曾間斷(詳圖 2-2 及表 2-1)。根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底南投縣人口 526,491 人、總戶數為 170,693 戶、平均戶量為 3.08 人/戶。草屯鎮為南投縣主要市鎮之一，同期人口呈正成長現象，全鎮人口占全縣人口之比例，由民國 87 年之 17.7%成長至民國 99 年為 18.9%，年底人口數為 99,674 人、總戶數為 30,893 戶、平均戶量為 3.23 人/戶，略高於南投縣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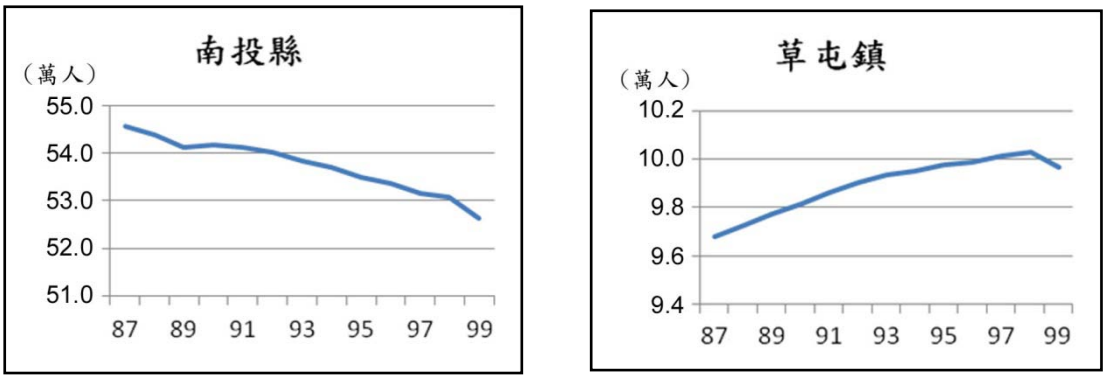

圖 2-2 南投縣及草屯鎮歷年人口成長

表 2-1 南投縣及草屯鎮歷年人口成長統計

年度	南投縣				草屯鎮			
	戶數(戶)	人口數(人)			戶數(戶)	人口數(人)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87	144,576	285,361	260,513	545,874	25,016	49,474	47,359	96,833
88	147,687	254,252	259,786	544,038	25,690	49,836	47,544	97,280
89	150,807	282,873	258,664	541,537	26,315	49,937	47,803	97,740
90	153,265	282,669	259,149	541,818	26,793	50,180	48,000	98,180
91	155,312	282,173	259,119	541,292	27,234	50,389	48,228	98,617
92	157,341	281,528	258,869	540,397	27,711	50,612	48,447	99,059
93	159,162	280,187	258,226	538,413	28,145	50,708	48,634	99,342
94	160,853	279,214	257,954	537,168	28,592	50,753	48,770	99,523
95	162,339	277,643	257,562	535,205	28,998	50,760	48,992	99,752
96	164,152	276,368	257,349	533,717	29,463	50,679	49,205	99,884
97	166,790	274,915	256,938	531,753	30,095	50,806	49,337	100,143
98	169,274	273,596	257,228	530,824	30,618	50,764	49,530	100,294
99	170,693	271,053	255,438	526,491	30,893	50,413	49,261	99,674

資料來源：1.南投縣統計表覽，民國 98 年。
2.南投縣統計通報，民國 100 年。

(2) 人口年齡組成

根據南投縣政府統計，民國 99 年 12 月底該縣居住人口中，幼年人口(0~14 歲)占 14.8%、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占 71.6%、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 13.6%。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老年人口比率達 7%即為高齡化社會；南投縣屬於高齡化社會族群，其年齡組成如表 2-2。

表 2-2 南投縣及草屯鎮人口年齡組成

區域別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南投縣	78,008	14.8	377,117	71.6	71,366	13.6	526,491	100.0
草屯鎮	15,396	15.4	72,874	73.1	11,404	11.4	99,674	100.0
北勢里	330	13.7	1,727	71.6	355	14.7	2,414	100.0

資料來源：1.南投縣統計表覽，民國 98 年。
2.南投縣統計通報，民國 100 年。

草屯鎮人口年齡組成併列於表 2-2，其幼年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比例略高於南投縣、老年人口比例(11.3%)則低於南投縣，亦為高齡化社會。本人工湖所在地(北勢里)其

幼年人口比例較全縣為低、就業年齡人口與全縣相當、老年人口比例則較全縣為高。

另參考 98 年度南投縣統計要覽繪製草屯鎮各年齡層及性別組成如圖 2-3，顯示草屯鎮幼年人口減少(98 年為 16,410 人、99 年為 15,396 人)、工作年齡人口及老年人口增加(98 年分別為 72,562 人及 11,322 人)，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必須面對受影響人口安置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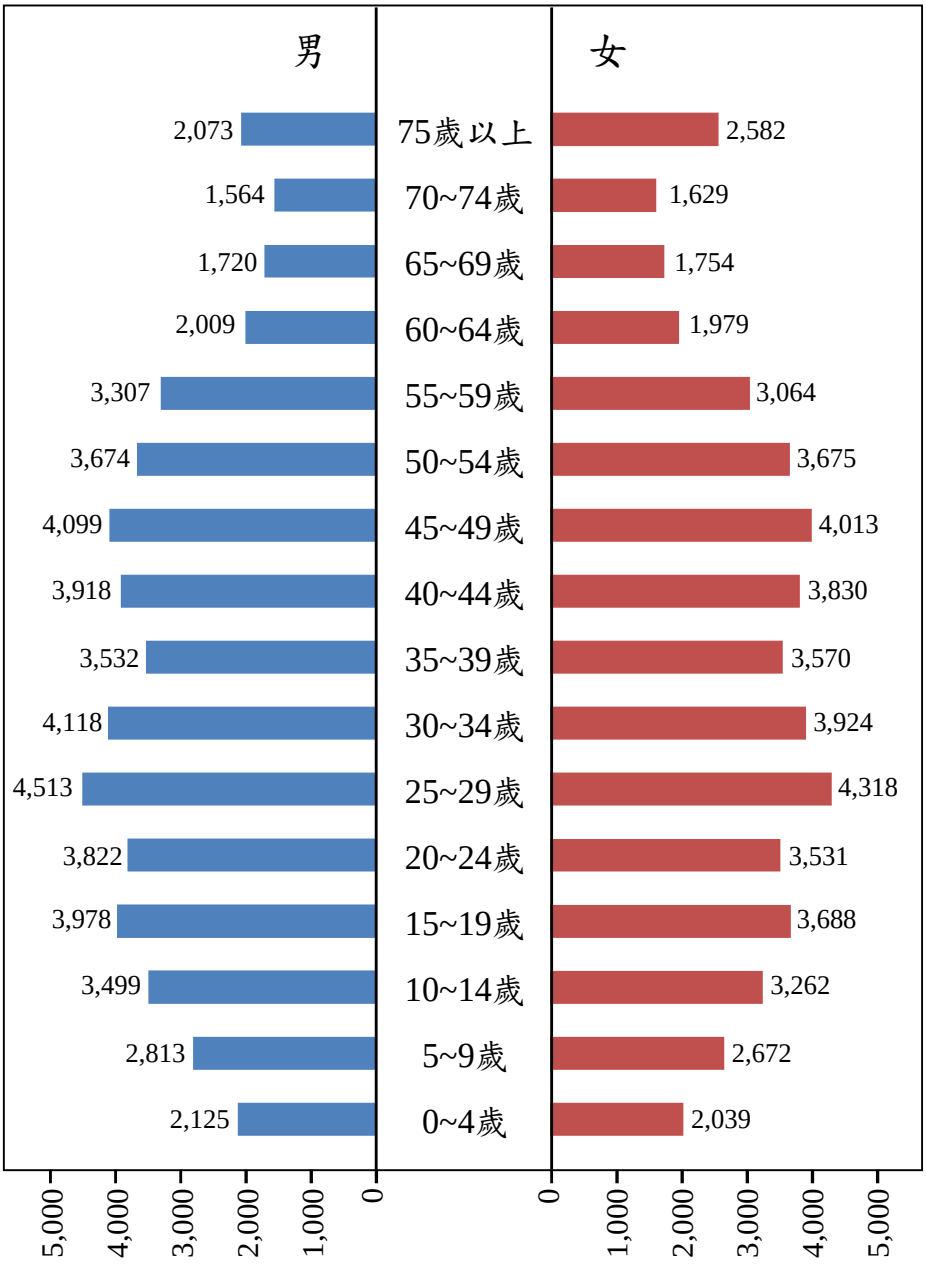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 98 年度南投縣統計要覽繪製。

圖 2-3 草屯鎮人口年齡組成

(3) 人口分布

南投縣人口集中在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 5 鄉鎮市，約占全縣總人口數 70%以上。本計畫位於草屯鎮，民國 100 年 9 月底鎮內各里人口數詳表 2-3，其中山腳、敦和、富寮、御史、碧峰、明正等 6 里集居人口數達 41,037 人，占全鎮人口之 41.3%，為本鎮主要人口分布地；鳥嘴潭人工湖座落在北勢里，民國 100 年 9 月底之設籍人口數為 2,428 人，占全鎮人口之 2.45%。

4、產業經濟

草屯鎮土壤肥沃，水利灌溉設施完善，產業發展以農業為主，檳榔、水稻、菸葉、葡萄、紅甘蔗、荔枝、巴西蘑菇、薏仁等均為其農特產品。本鎮目前加強推動經濟花卉栽培產銷工作，栽培面積約 85 公頃，以玫瑰、火鶴花、玉蘭花為大宗，雙冬、南埔、新豐地區為主要產地。

鳥嘴潭人工湖預定地之主要作物為二期稻作。根據「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影響評估正式報告書(初稿)」，本區農地每公頃每年約可產收稻米 15 公噸，依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各類型稻米價格推估平均價格為 3.6 萬元/公噸，估計本計畫區既有農業產值每年約 1.32 億元。

表 2-3 草屯鎮各里人口統計

里別	民國 99 年 12 月底			民國 100 年 9 月底		
	戶數(戶)	人口數(人)	占全鎮人口%	戶數(戶)	人口數(人)	占全鎮人口%
上林里	1,095	3,555	3.57	1,118	3,562	3.59
土城里	628	2,017	2.02	630	1,982	2.00
山腳里	2,875	8,779	8.81	2,911	8,814	8.88
中山里	1,005	3,061	3.07	1,005	2,968	2.99
中正里	318	866	0.87	315	858	0.86
中原里	720	2,544	2.55	733	2,532	2.55
加老里	790	2,731	2.74	784	2,675	2.69
北投里	984	3,316	3.33	997	3,313	3.34
北勢里	676	2,412	2.42	681	2,428	2.45
平林里	391	1,301	1.31	393	1,290	1.30
玉峰里	836	2,594	2.60	846	2,582	2.60
石川里	510	1,723	1.73	525	1,722	1.73
和平里	520	1,576	1.58	516	1,539	1.55
坪頂里	385	1,269	1.27	387	1,265	1.27
明正里	1,595	4,833	4.85	1,601	4,779	4.81
炎峰里	983	2,726	2.73	984	2,709	2.73
南埔里	1,435	4,900	4.92	1,456	4,936	4.97
御史里	2,212	7,156	7.18	2,236	7,118	7.17
富寮里	2,400	7,450	7.47	2,425	7,436	7.49
復興里	1,058	3,705	3.72	1,067	3,664	3.69
敦和里	2,349	7,665	7.69	2,388	7,714	7.77
新厝里	1,244	3,857	3.87	1,276	3,852	3.88
新豐里	1,403	4,837	4.85	1,414	4,812	4.85
新庄里	1,246	4,066	4.08	1,244	4,012	4.04
碧洲里	821	2,696	2.70	847	2,719	2.74
碧峰里	1,511	5,188	5.20	1,534	5,176	5.21
雙冬里	903	2,851	2.86	921	2,836	2.86
合計	30,893	99,674	100.00	31,234	99,293	100.00

註：灰底為本計畫人工湖預定地所在處。

資料來源：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http://village.nantou.gov.tw/ttcg/)。

本人工湖周邊最早開發之圳路為北投新圳。依草屯鎮誌之記載，本圳開鑿史有二說，一為清道光版「彰化縣志」所云：「南北投保有險圳，源從烏溪分脈，至茄苳山，穿山鑿石數十丈，流出灌溉七十餘莊之田。乾隆十六年池良生開築，里人名為石圳穿流」；另一為日治時期「台灣土地慣行一斑」記載：「險圳源自北勢湳庄，土名為烏溪溪底，灌溉北投堡(今草屯鎮)內一千四百五十餘甲之大圳，乾隆八年北投社番土目葛賣奕托漢人吳連淌者所鑿」。綜上，北投新圳始於清乾隆年間則無庸置疑。日治時期重新規劃、新建並擴大其灌區至西側北投一帶，並改名為北投新圳；其後陸域改善維護，至九二一地震時自渠首工起隧道坍塌，輸水幹線 4K+203 處最高隆起約 2.3 公尺，致無法以重大送水，全線約在民國 92 年間修復迄今。

(二)計畫區土地利用情形

1、人工湖預定地周邊

本工程計畫區北側緊鄰烏溪及國道 6 號，土地使用型態主要為河川灘地、國道 6 號路堤及堤下道路，部分為東草屯交流道生態濕地、東草屯停車場預定址，但與計畫區間有國道 6 號路堤相隔。計畫區南側為北勢湳社區，包含聚落、農村工業混合區等，與計畫區間有約 20 公尺高地勢落差，並以帶狀次生林相隔，詳圖 2-4。

國道 6 號高速公路亙越本計畫區北側，並設有東草屯交流道縱貫穿越人工湖區；國道 6 號原計畫於草屯路段設置收費站，後改為東草屯停車場，目前尚未開始施工。國道 6 號東草屯交流道北側有草屯鎮垃圾焚化廠，該垃圾焚化廠已規劃為環境保育教育園區(附錄一)。東草屯交流道西北側為私人經營之獅象山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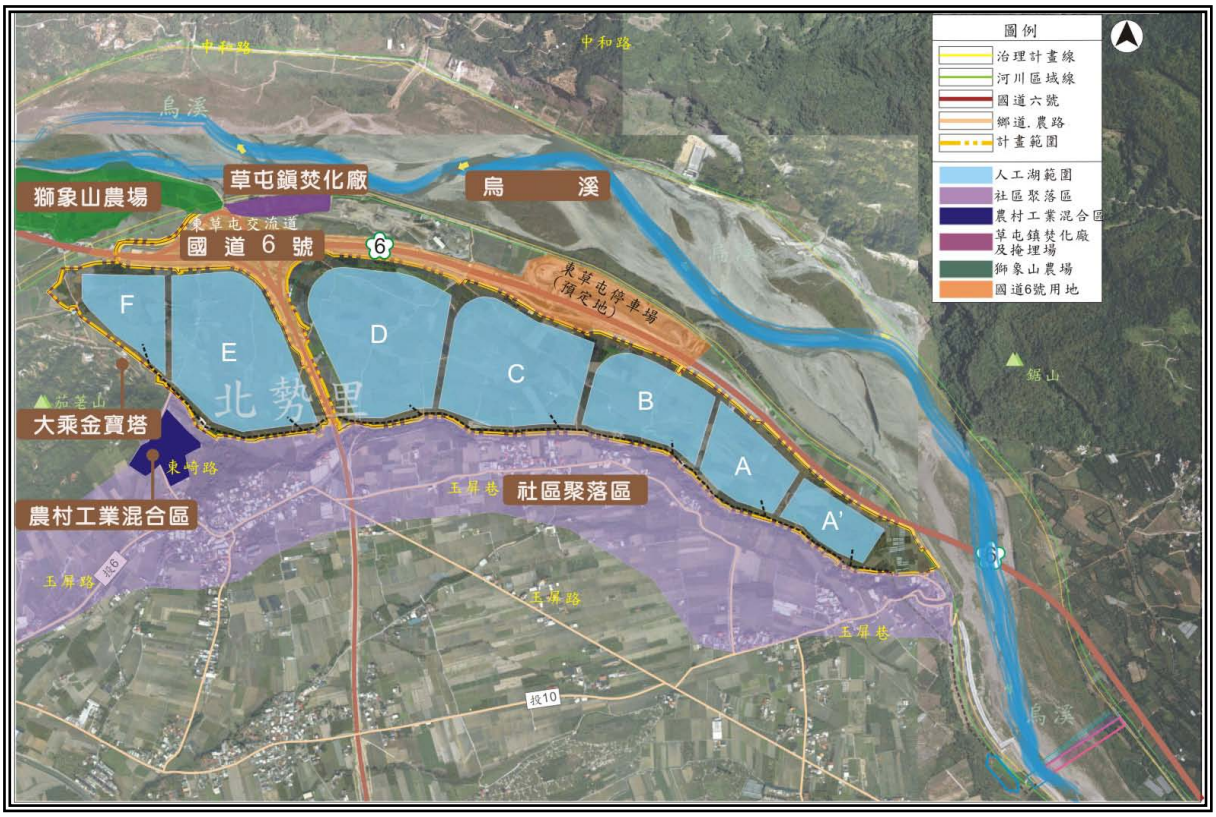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整體營造，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4　人工湖周邊土地利用型態

人工湖區西南側有私人經營之納骨塔(大乘金寶塔)，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於民國 88 年間啟用。大乘金寶塔南側高地連接一處農村工業混合區，包含大型工廠、小型機電工廠、住宅及工廠混合之四層建物和鐵皮屋，以及稻田與果園，與本工程計畫間有高階地與次生林相隔。

計畫區南側土地與北勢湳社區約有 20 公尺高差，以自然植生帶狀的次生林，形成自然的阻隔與界線。北勢湳社區包含養殖場、住宅、公園、廟宇、北勢湳蓮花池等，為一般典型鄉村聚落。北勢湳社區聚落主要聚集於玉屏路及玉屏巷兩側，以 2 至 3 層私人住宅及零售商店為主，與計畫區間因地勢落差較大，連結性較差。

2、人工湖預定地內

人工湖區上游有南投農田水利會所轄北投新圳、下游有阿罩霧第一圳，水圳互越其間，有少數農舍、棚架及 2 樓以下建築零星分布。經現場勘查得知，計畫區內大部分為農業使用，地上物以農林作物為主，其中以水稻為最多，發財樹、菸田、果樹、蔬菜(破布子、玉米、百香果、芋)等雜散其間。

(三)土地權屬

依據本所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 用地調查專題報告」，其中方案二(攔河堰位於堰軸三，開發 A'~F 湖區)為民國 99 年「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確定採行之方案內容；經複查結果，本工程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560 人，戶籍設在北勢里者有 283 人，設在人工湖周邊御史、中原、土城、南埔等 4 里者有 116 人，設在草屯鎮其他里者有 61 人，設在草屯鎮以外者 100 人，詳表 2-4。

表 2-4 本計畫土地所有權人戶籍地統計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備　註
人工湖所在地	北勢里	283	50.5	
人工湖周邊	御史里	74	12.9	E、F 湖區西側。
	中原里	10	1.8	北勢里南側。
	土城里	27	5.0	沉砂池及輸水路沿線。
	南埔里	5	1.1	中原里南側、土城里西側。
	合計	116	20.7	
草屯鎮其他各里		61	10.9	上林、山腳、中山、中正、北投、玉峰、和平、坪頂、明正、炎峰、富寮、敦和、新庄、新厝、碧洲等里。
草屯鎮以外其他地區		100	17.9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其他未明確者 7 筆。
總計		560	100.0	

(四)民眾關切事項

綜合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歷次對於民眾關切事項之調查結果，摘述如次。

1、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

係「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工程可行性規劃」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在人工湖預定地附近御史里永安宮文教中心召開，除民意代表及機關代表外，共有 203 名地方民眾參加。綜合當日會議情形，與會者關切事項有：

(1) 土地被徵收後會失去農保資格。

(2) 土地被徵收後會買不到相等規模的農地耕作。

(3) 攔河堰設置後鄰近會有淹水問題。

(4) 希望有配套的觀光發展計畫來帶動地方發展。

2、民國 99 年 8~9 月地方意見領袖訪談

係「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計畫辦理，調查對象包括機關首長、民意代表、水利會、農會及社區協會領袖等共 14 位，主要意見如下：

(1) 對本計畫多採支持態度。

(2) 土地徵收補償方式，應先調整當地地價，或比照中興新村高級園區徵收地價方式。

(3) 須維持現有耕種者之權益，不能使其喪失農保資格。

(4) 人工湖各湖區臨山側應串聯，而下端增設帶狀遊湖區景觀設施並與公共給水湖區分隔，以提高當地觀光及民眾就業，另如能配合九九峰設置纜車至湖區，將更能提高觀光產業。

3、民國 99 年 8~9 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係由「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計畫辦理，以居住在草屯鎮北勢里、御史里、土城里等持有計畫用地範圍內且土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之所有權人為母體，主要成果如下。

(1) 對於人工湖是否有助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

有 41%受訪者認同、37%受訪者不認同、22%受訪者無意見或不清楚，詳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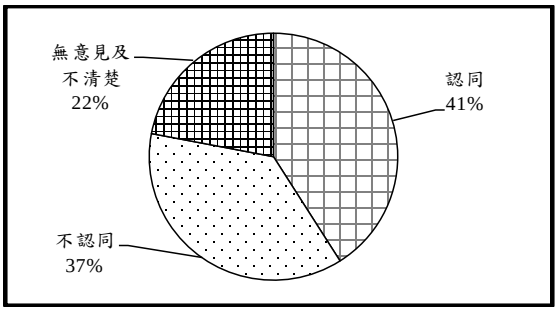

選項	樣本數	百分比(%)
認同	44	41
不認同	39	37
無意見及不清楚	23	22
總和	10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5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

(2) 對於人工湖是否可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

有 41%受訪者認同、40%受訪者不認同、19%受訪者無意見或不清楚，詳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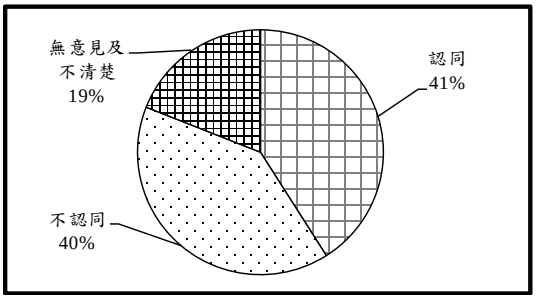

選項	樣本數	百分比(%)
認同	43	41
不認同	42	40
無意見及不清楚	21	19
總和	106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圖 2-6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

(3) 受訪者是否具有農保身分之調查結果

106 名受訪者中，有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為 84 位(占 79%)、無農保身分者為 22 位(占 21%)。

(4) 土地所有權人對烏嘴潭計畫之支持度及其原因

調查結果如表 2-5。13 位贊成者中，有 3 名認為本計畫可以增加就業機會；65 位有條件贊成者中，8 位希望保留農保身分、3 位希望以地易地、3 位希望輔導購地，並沒有受訪者希望政府給予第二專長培訓輔導；27 位不贊成者中，有 18 位認為此計畫會影響其生計。

表 2-5　受訪者對本計畫贊成度及其原因統計

選項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民眾	
	勾選該項目之理由	人數	勾選該項目之理由	人數
贊成	增加就業機會	3	增加就業機會	50
	改善用水水質水量	2	改善用水水質水量	41
	促進環境營造及帶動當地產業	4	促進環境營造及帶動當地產業	37
	涵養地下水源達國土保育	2	涵養地下水源達國土保育	12
	其他	2	其他	2
	合計	13	合計	142
有條件贊成	以地易地(以公有地為原則)	3	妥善規劃居民生計	37
	徵收範圍地價調高	49	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19
	輔導購地	3	優先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48
	保留農保權益(或身份)	8	做好居民生命財產防護工作	21
	輔導第二專長	0	-	-
	創業低利貸款	0	-	-
	其他	2	其他	27
	合計	65	合計	152
不贊成	影響生計	18	影響生計	52
	破壞生態環境	2	破壞生態環境	13
	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3	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7
	增加環境污染	3	增加環境污染	5
	其他	1	其他	8
	合計	27	合計	85
無意見		1		8
總計		106		38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4、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前公開說明會

係本所配合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前所辦理之公開說明會，與會民眾 274 人，主要意見有 5 點：

(1) 土地徵收之必要性與補償之合理性；未來如採市價徵收，其委員會應有當地民眾代表參加。

(2) 人工湖預定地內現有住戶應妥善安置。

(3) 土地改良費用應合理予以補償。

(4) 應優先維護農民農保資格，或予以補貼其差額。

(5) 應結合地方資源規劃長期發展計畫，以保障土地被徵收者之工作權。

二、現況補充調查

為期安置規劃能更周詳可行，本計畫針對土資場、人工湖區公有土地放租情形、建築改良物數量及分布、水利構造物、鄰近農地交易價格等進行補充調查與分析。

(一)土資場權屬調查

本工程計畫在攔河堰右岸(平西段)、A 湖區北側、D 湖區北側等 3 處劃設土資場，考量可於工程完成後作為農地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以維繫其農保身分。故為釐清該 3 處土資場之權屬及使用編定，本計畫逐筆購買土地登記簿謄本，並與本所 98 年度用地調查專題報告比對，分析如下。

1、土地所有權

經查前開 3 處土資場土地權屬已有部分更動(國道 6 號東草屯交流道匝道)，土地面積 34.26 公頃中，公有地面積約 19.95 公頃，私有地約 14.31 公頃；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114 名，其中 35 名為人工湖地主，餘 79 名為新增利害關係人。

2、土地使用編定

經調查結果，平西段土資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共 16.75 公頃，其中 9.2 公頃未登錄地；已登錄地中，農牧用地 5.02 公頃最多，其他為水利用地(2.41 公頃)、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台電)。A 湖區北側土資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共約 5.25 公頃，以農牧用地 4.13 公頃最多，其他為水利用地(0.91 公頃)、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D 湖區北側土資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約為 12.26 公頃，以農牧用地 9.85 公頃最多，其次為礦業用地 1.7 公頃(砂石場)、水利用地(0.55 公頃)及零星之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詳表 2-6)。

表 2-6 土資場使用編定及權屬統計

土資場	使用編定	公有	私有	合計
平西段	水利用地	2.41	-	2.41
	交通用地	0.10	-	0.10
	農牧用地	1.89	3.13	5.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0.03	0.03
	未登錄地	9.20	-	-
	合計	13.60	3.15	16.75
A 湖區北側	水利用地	0.15	0.76	0.91
	交通用地	0.04	0.06	0.10
	農牧用地	0.13	4.00	4.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0.11	0.11
	合計	0.32	4.93	5.25
D 湖區北側	水利用地	0.55	-	0.55
	交通用地	0.04	0.02	0.06
	農牧用地	5.44	4.41	9.8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0.10	0.10
	礦業用地	-	1.70	1.70
	合計	6.03	6.23	12.26
總計		19.95	14.31	34.26

(二)公有土地放租調查

根據表 1-2 之統計，本工程計畫預定使用約 47 公頃之已登錄公有土地及約 69 公頃之未登錄地；已登錄公有地主要位在人工湖區及土資場預定地，未登錄地則以攔河堰預定地附近為主。經清查在人工湖及土資場預定地內之公有土地分別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所管理，其中以國有財產局所管理之公有土地約30.4 公頃最多，其分布請參見圖 2-7。經洽請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協助查核結果，該等國有土地分別有放租及遭占用情形，詳附錄二，分述如次。

1、國有土地放租情形

約有 17.0 公頃已出租，承租人共 143 名，其中 82 名為人工湖區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其餘 66 名則非計畫區地主。

2、國有土地遭占用情形

計約 4.74 公頃國有土地遭到占用，其中約 1.55 公頃係由人工湖區 18 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占用、約 2.07 公頃則屬地主或承租人以外 8 名人士占用，另有 1.12 公頃占用人士不詳。

3、其他

包括閒置、保留等國有土地，面積共約 8.66 公頃，其中約 5.64 公頃可能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仍由國有財產局查核中。

(三)建築改良物調查

本項調查以人工湖各湖區預定地為範圍，以本所於民國 98 年所完成之計畫區實測地形圖為基礎，將用地範圍、建築物或構造物位置、通達道路等逐一標示於圖面，再至現場沿通達道路逐一檢核，包括座標、使用面積、樓層、使用性質、構造屬性、維護情形等，並拍照做為紀錄。經於民國 100 年 8 月至現場調查完成，工作成果請詳附錄三，建築改良物暨構造物分布如圖 2-8，其使用型態、構造屬性及維護情形整理如表 2-7，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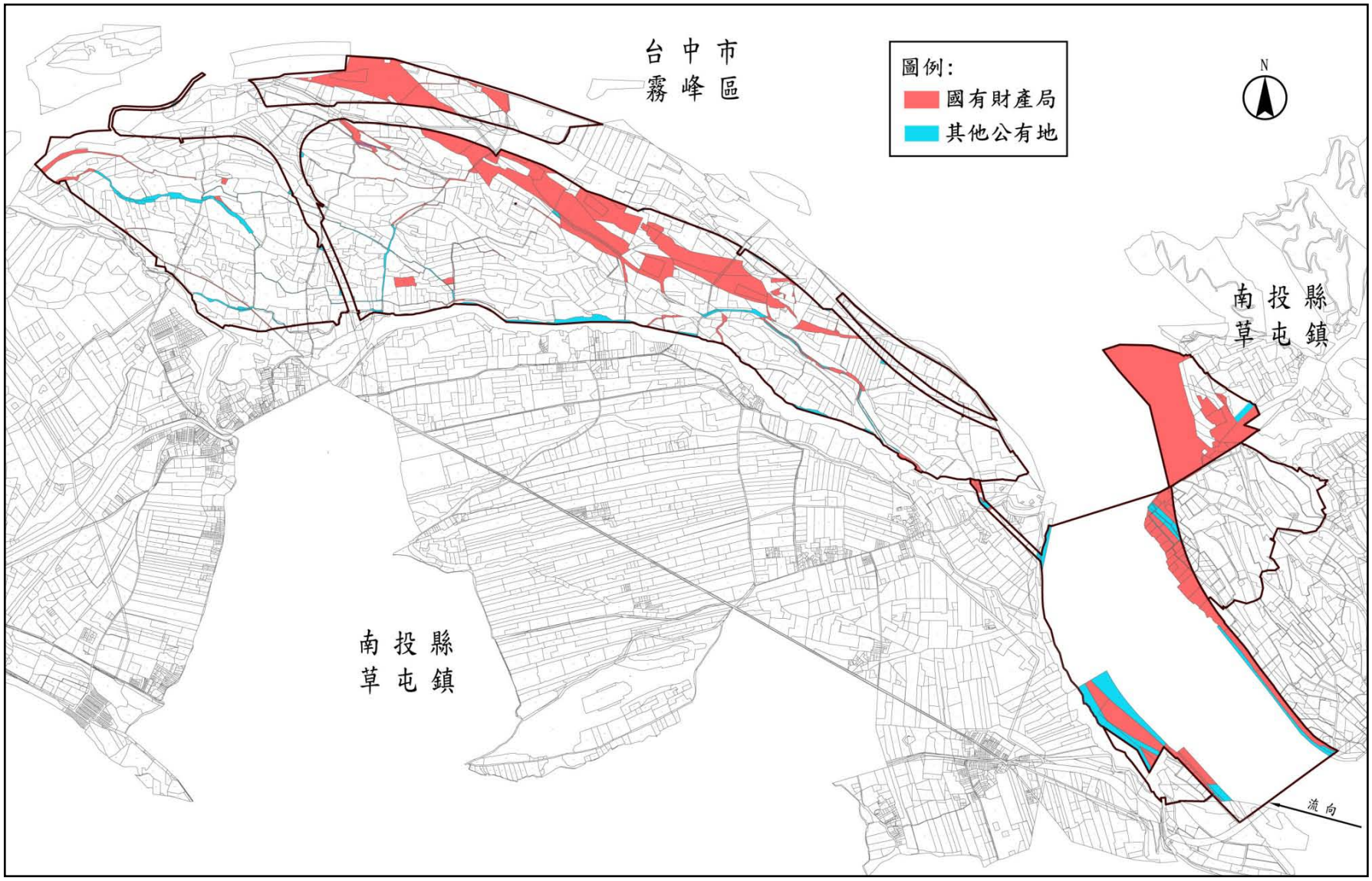

圖 2-7 本計畫區公有土地分布圖

圖 2-8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圖

表 2-7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暨構造物統計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性質		住家	工寮	倉庫	菇寮	其他	荒廢	合計
構造屬性	木造		40	900				940
	磚造	654	32	193		1	184	1,064
	加強磚造	80				185		265
	貨櫃			39				39
	鐵皮造	220	273	1139		388	630	2,650
	其他				826			826
	合計	954	345	2,271	826	574	814	5,784
維護情形	破損		40	49			112	201
	堪用		32	912		388	510	1,842
	良好	954	273	1,310	826	186	192	3,741
	合計	954	345	2,271	826	574	814	5,784

1、使用性質

調查範圍內既有建築改良物暨其他構造物共約有 5,784 平方公尺，零星分布在各湖區或工程用地，使用性質以堆置農具、肥料等使用之倉庫為最多(2,271 平方公尺)，其次依序為住家(954 平方公尺)、菇寮(826 平方公尺)、荒廢未使用者(814 平方公尺)、羊舍(其他類，388 平方公尺)、工寮(345 平方公尺)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185 平方公尺，櫸木公 1 平方公尺)。

計畫區內之現有住家有 2 處，均位在 E 湖區預定地內，即玉屏路旁溪底段地號 523、692 等 2 筆甲種建築用地及位在東草屯交流道聯絡道附近的溪底段地號 541 等 1 筆甲種建築用地。溪底段地號 523、692 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均設籍在草屯鎮玉屏路 55 號。地號 523 上建有獨棟 2 樓鋼構造住家 1 戶，其屋主原有房舍於九二一地震時倒塌，故在現址建地以鋼構造為骨架興建建築改良物；地號 692 為四合院住家，係五代世居於此之廖姓人家，共有 6 戶住戶。上開 2 筆建地共 7 戶住家，其建築改良物有納入安置規劃之必要。

計畫區內有自來水公司寬口井 1 處，係設置在屯園段地

號 412 等 1 筆甲種建築用地上，為供應草屯地區自來水之水源設施。此項設施位在 B 湖區預定地內，豐水期取水量可達 5,000CMD，枯水期取水量不穩定；本計畫完工營運後將可取代其功能，然人工湖施工期間該寬口井原供水區域之供水需求須妥善處理，建議與自來水公司研商處理方式以維護東草屯地區之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設施南側不遠處有櫸木公 1 座，為草屯鎮 8 個樹神中唯一的櫸木樹神(其餘均為榕樹公)，其位置在 B 湖區南側用地界旁，在設計上微調應可就地保留，並可與當地發展計畫相結合成為人工湖畔一代表性景點。

2、構造屬性

就各建築改良物或其他構造物之屬性言，鐵皮造者最多(2,430 平方公尺)，其次依序為磚造(1,064 平方公尺)、木造(940 平方公尺)、其他(菇寮，826 平方公尺)、加強磚造(485 平方公尺)，另有民眾以貨櫃做為倉庫使用(39 平方公尺)。

3、維護情形

本計畫區各建築改良物或其他構造物大致維護情形仍屬良好(3,741 平方公尺，約占 64.7%)，屬堪用者次之(1,842 平方公尺，約占 31.8%)，餘為已破損者(201 平方公尺，占 3.5%)。

(三)水利構造物調查

本計畫區屬於南投農田水利會所轄北投新圳之灌區，故人工湖預定地內灌排水路發達。北投新圳幹線約自本計畫區南緣經過，有 1 處隧道及 1 處水門具有歷史紀念價值，然不受本工程計畫所影響；北投新圳之排水路(水洩溪)貫穿本計畫人工湖區，其末端(E 湖區北側)設有 1 座倒伏壩以調節上、下

游灌區供水，該倒伏壩亦不受本工程計畫影響。

本人工湖預定地原有農田用水均自水洩溪以水門調節給水，經調查計畫區內共有一般水門 16 座，其中 2 座已停止使用，其餘 14 座仍正常操做中；各水門位置請參見圖 2-9。

(四)鄰近農地交易價格調查分析

依據本所以往之調查，當地民眾最關切補償議題。總統馬英九先生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在總統府宣布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未來立法通過後政府徵收土地將改按市價補償，取代目前以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的作法。因此，無論為與當地民眾做有效溝通或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在即，都有研析計畫區鄰近農地交易情形之必要；本計畫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之房地產交易價格進行查詢(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property.asp?cid=830)，取得草屯鎮民國 94 年第 1 季至民國 100 年第 2 季之農地交易資訊共 285 筆(請參見附錄四及表 2-8)，其中有 49 筆係位在本計畫區周邊。

表 2-8 草屯地區農地交易價格統計

年　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草屯鎮	交易筆數(筆)	16	18	43	43	43	85	37
	最高單價(元/m^2)	12,500	5,457	8,229	8,221	12,626	46,443	24,143
	最低單價(元/m^2)	2,774	263	208	304	241	181	171
	平均單價(元/m^2)	4,080	2,794	3,350	3,181	3,001	3,379	3,530
計畫區周邊	交易筆數(筆)	1	3	7	7	7	14	10
	最高單價(元/m^2)	2,371	3,163	3,101	2,940	2,767	3,315	2,905
	最低單價(元/m^2)	2,371	2,425	1,598	1,329	1,652	1,229	1,614
	平均單價(元/m^2)	2,371	2,906	2,444	2,292	2,183	2,514	2,479

註：計畫區周邊係指烏溪橋-御富路以東、中正路以北至國道 6 號以南之區域。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地政司房地產交易價格統計分析。

經分析結果，草屯鎮近年來農地交易價格係呈波動狀，大致從民國 95 年起則為正成長趨勢；計畫區周邊除民國 95 年間在御富路旁農地成交單價每平方公尺 3,128 元將年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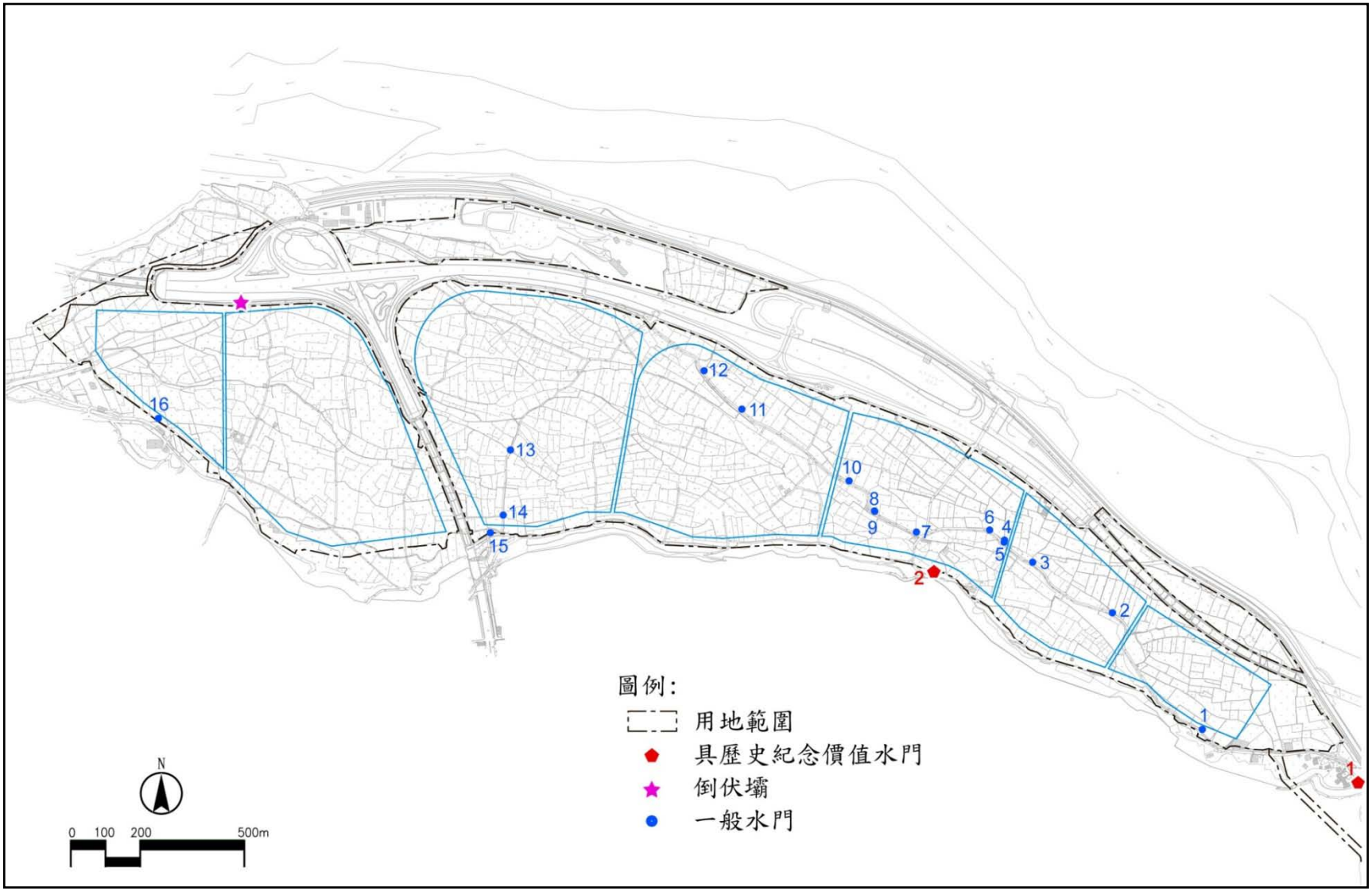

圖 2-9　計畫區既有水利構造物分布

單價抬高為 2,906 元外，歷年大致在每平方公尺 2,200～2,600 元間波動。御富路旁農地在 97 年間之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 1,816 元，跌幅甚鉅。

若以市場交易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來比較，經隨機抽取玉屏路及中和路附近之 2 筆農地購買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得知計畫區周邊農地民國 100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2,300 元，約為前述交易價格之 92.8%；若以計畫區同期土地公告現值比較(每平方公尺 1,800 元)，則約為市場交易價格之 72.6%，顯示計畫區土地公告現值低於市場交易價格，其區位雖略偏離市區，但未來徵收時仍應妥善考量被徵收人之心理態度。

三、法令及相關課題分析

根據本章前述調查，本計畫涉及為維持土地所有權人農保權益所需用地之取得，以及為妥善照顧工程用地內現有住戶之拆遷安置用地取得。土地法(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告)第 208 條及土地徵收條(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第 3 條，均明訂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時，得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法第 215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同時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另土地法第 5 條定義：「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前述法令均以補償為其要件，並未要求對土地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予以安置；內政部地政司爰於民國 79 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台(79)內地字第 770601 號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其第 6 項要求「需地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上之住宅所有人，因徵收致無屋可住者，訂定安置計畫，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至於土地被徵收者之就業問題，則均無相關規定或案例可循，在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推動時亦鮮有納

入考慮者。民國 80 年以來，經濟部水利署所執行之鯉魚潭水庫(民國 81 年 12 月運轉)、牡丹水庫(民國 84 年 10 月運轉)、南化水庫(民國 88 年 7 月運轉)、寶山第二水庫(民國 95 年 7 月運轉)、湖山水庫(施工中)等水利事業雖均訂有安置計畫，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均只領取補償費，並未選擇其他安置方案或加入原先規劃之第二專長培訓。以本計畫而言，本所過去相關調查顯示土地所有權人較關切其農民健康保險身分及未來生計問題；另計畫區工程用地範圍內有現住戶必須拆遷，爰一併將相關法令與課題納入研析，相關法令請參見附錄五。

(一)農民健康保險

1、農民加入農保之基本條件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告)第 6 條明定「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內政部依上開條例第 5 條訂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告)，其第 2 條規定農民加入農保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1) 年滿 15 歲以上者。

(2) 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者。

(3)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4) 自有農地平均每人持有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租用農地平均每人 0.2 公頃以上，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者。

(5)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

投保金額 2 倍以上者(須經村、里長或鄰長認證)。

(6) 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2、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延續問題

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或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後徵收前之繼續加保作業，訂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107659 號函備查)，其續保期間可延續 3 年，相關規定如下：

(1) 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

(2) 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3) 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

3、農地被徵收後老農津貼之影響

依現場訪查，本工程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以高齡者居多，對政府政策雖願支持，但對其農保或老農津貼福利等至為關切。經水利署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相關函文影本請參見附 1-5 頁)，「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則現滿 65 歲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其權益不因土地被政府徵收而受到影響。

4、課題研析

本計畫訪查發現，當地農民加入農保之 6 項資格中，第 4 項(自有農地 0.1 公頃以上或租用農地 0.2 公頃以上)資格可能因本計畫實施徵收而喪失，因此在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 3 年內設法讓該等農民再保有農地，即可維繫其農保身分；保有方式有二，其一為由該等農民自行以政府發放之補償費用購置附近之農地，另一為由政府提供附近之農地出租給該等農民耕作。

本人工湖預定地民國 100 年之農地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800 元，另查南投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00 年度徵收補償加成數為四成，故若本年度即辦理徵收作業時，每平方公尺土地所可能獲得之補償費為 2,520 元，約與表 2-7 所示計畫區周邊農地交易價格 2,479 元相當，但尚較草屯鎮平均交易價格 3,530 元為低。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總統宣布未來政府徵收土地將改採土地市價補償，此項政策若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則被徵收農地之農民應可在鄰近地區購得對等之農地，自無農保身分維繫問題；若在本計畫奉核實施前該項政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則徵收補償費用是否可在鄰近購得對等之農地尚難論定，應規劃提供附近之農地出租給該等農民以供其維繫農保身分之用。

以提供出租農地供農民維繫其農保身分時，應以最小規模為規劃基礎，即每人 0.2 公頃之出租農地。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故農民年滿 65 歲且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者，未來有農地即

可加入農保而不受到最小規模 0.2 公頃之限制。

除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外，本計畫工程用地內國有土地恐有放租、遭占用或涉耕地三七五等為使用行為，本所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協助查明，相關權益關係人將一併列為受影響民眾清冊納入調查。

經研析相關法令後，本計畫繪製「維繫受影響農民農保身分工作流程」如圖 2-10。由於水利署非為農業主管機關亦非事業單位，因此不可能持有農地可供農民承租，故未來若有此項需求時，須將之列為工程計畫中之配合事項一併提請行政院核定，俾由農業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釋出其適當區位之土地供受影響農民專案承租，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

(二) 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與國民年金保險(國保)之比較

當農地被徵收後，農民若無在 3 年內覓得適當農地以維繫其農保身分時，其社會保險將轉為國民年金保險。農保與國保之差異比較如下：

1、保費負擔與繳交期限

(1) 農保

根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告)第 11 條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目前農保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應負擔保費為每月 78 元，繳費期限至其失去農保資格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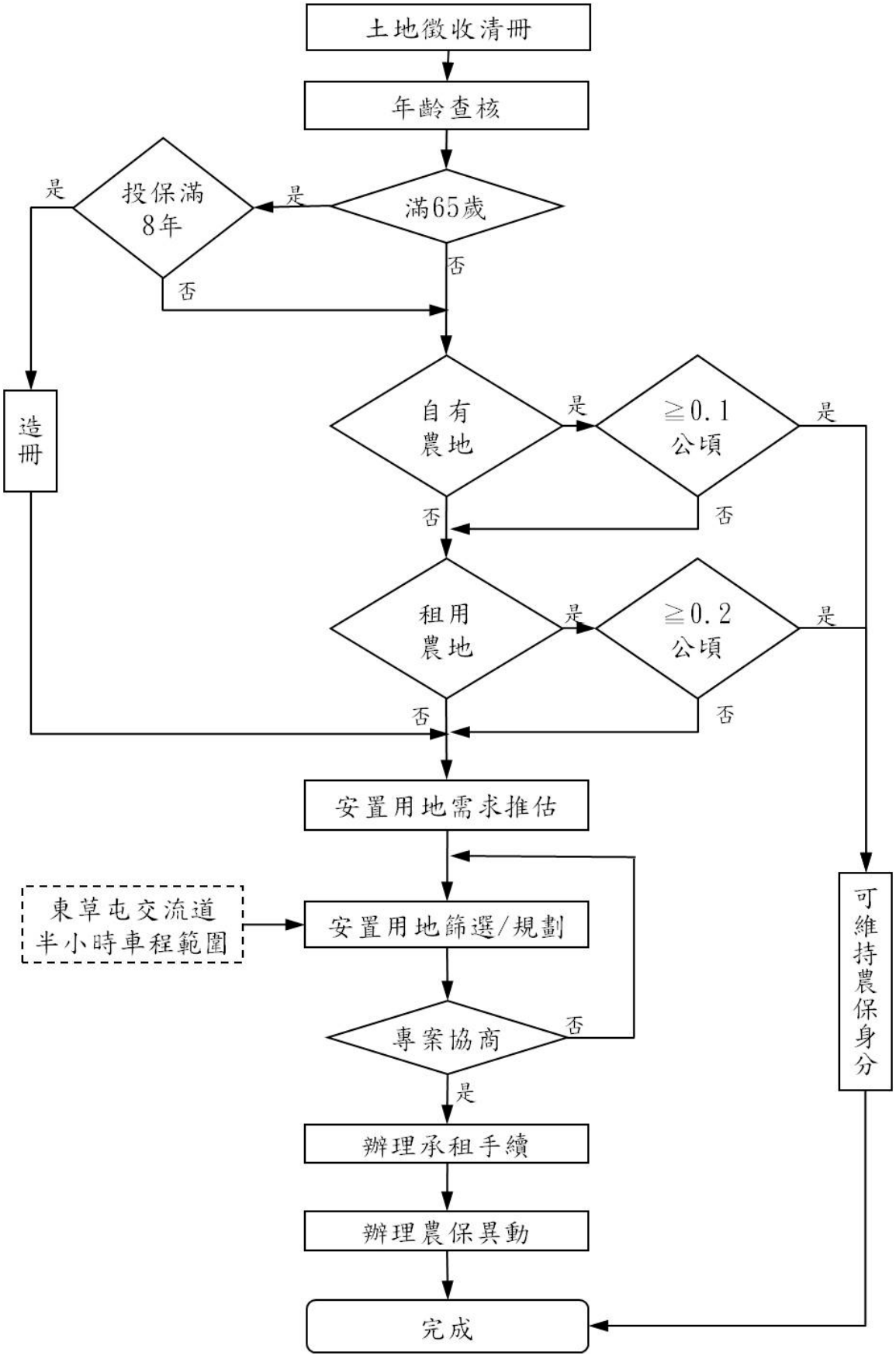

圖 2-10 維繫受影響農民農保身分流程

(2) 國保

「國民年金法」(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告)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同法第 12 條規定，除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免負擔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或 2 倍者外，一般民眾係「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目前國保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一般民眾應負擔保費為每月 726 元，繳費期限至其年滿 65 歲為止。

2、保險事故給付之種類與額度

(1) 農保

根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其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此外，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修訂頒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此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 7,000 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前條(第 3 條)則規定其資格條件須為「年滿 65 歲，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

(2) 國保

根據「國民年金法」第 2 條之規定，其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

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同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3、假設情境比較

保險給付視個人情況可能有很大差距，本計畫假設受影響農民目前平均年齡為 55 歲，探討其維持農保身分或加入國保之可能差異如次。

(1) 若平安存活至 80 歲

參加農保者須繳交保費 25 年，共繳交 23,400 元；年滿 65 歲(10 年後)時可領取老農津貼至 80 歲，共可領取 1,260,000 元。

參加國保者須繳交保費 10 年，共繳交 111,352 元；年滿 65 歲時可領取國民年金至 80 歲，共可領取 832,176 元。

(2) 若在 62 歲時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

發生保險事故經確認後給付 10,200～408,000 元不等(依給付標準 1~15 級認定結果給付)，以最高給付計為 408,000 元，一次給付；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將退保，故退保前繳交保費 7 年，共繳交 6,552 元；退保時未滿 65 歲，無法領取老農津貼。

參加國保者須繳交保費 7 年，共繳交 77,138 元；保險事故發生後重大身障無需再負擔保費，每月可領取身心障礙年金 4,700 元至 80 歲，共可領取 1,015,200 元；年滿 65 歲時可領取國民年金至 80 歲，共可領取 832,176 元。

(3) 若在 62 歲時發生死亡之保險事故

參加農保者繳交保費 7 年，共繳交 6,552 元；發生保險事故後一次發給 15 個月喪葬津貼，為 153,000 元；因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無法領取老農津貼。

參加國保者繳交保費 7 年，共繳交 77,138 元；保險事故發生後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為 86,400 元；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 1.3%發給遺屬年金(符合第 40~44 條規定者)，以配偶同年齡並計領至 80 歲估算，每月可領取遺屬年金 3,500 元，共可領取 756,000 元；因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無法領取國民年金。

(4) 若在 75 歲時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

參加農保者仍須繳交保費 25 年，共繳交 23,400 元；發生保險事故經確認後給付 10,200～408,000 元不等(依給付標準 1~15 級認定結果給付)，以最高給付計為 408,000 元，一次給付；年滿 65 歲後可領取老農津貼至 80 歲，共可領取 1,260,000 元。

參加國保者須繳交保費 10 年(至年滿 65 歲)，共繳交 111,352 元；保險事故發生時已非屬國保被保險人，故無法領取身心障礙年金；年滿 65 歲時可領取國民年金至 80 歲，共可領取 832,176 元。

(5) 若在 75 歲時發生死亡之保險事故

參加農保者繳交保費 20 年，共繳交 18,720 元；發生保險事故後一次發給 15 個月喪葬津貼，為 153,000 元；發生保險事故前可領取老農津貼 10 年，為 720,000 元。

參加國保者繳交保費 10 年，共繳交 111,352 元；保險事故發生後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為 86,400 元；被保險人於領取國民年金期間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 0.65%發給遺屬年金(未達 3,500 元者以 3,500 元計)，以配偶同年齡並計領至 80 歲估算，每月可領取遺屬年金 3,500 元，

共可領取 210,000 元；被保險人死亡前可領取國民年金 10 年，即領取 554,760 元。

(三) 現有住戶安置

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並未要求對土地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予以安置，內政部地政司民國 79 年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 6 項則要求需地機關應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另行政院會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通過「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4 條之 1 增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需用土地人應予以安置，安置方法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查內政部地政司於「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或擬議中之「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未對於用地取得或開發建築等作為加以規範，水利事業在無明確法規可資遵循前提下，一般對於安置土地之取得係視為「非水利事業所必須」，故通常視個案遴選鄰近之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或利用縣市政府國民住宅建設配額方式來安置拆遷戶；此類安置方式或由於拆遷戶認為公有土地區位條件不適宜，或由於居住型態改變致拆遷戶不以為可接受(如透天厝變成公寓大廈)等等，故以往相關水利事業之建設，各拆遷戶多選擇領取補償費自行安置處理。

本計畫經清查於 E 湖區用地範圍內發現有 7 戶住家，但其他湖區計 11 處甲種建築用地上亦有房舍存在，未來無法排除其所有權人遷回居住的可能；故建議以上甲種建築用地土地共約 0.65 公頃納入安置考量範圍，詳表 2-9。

表 2-9 本計畫拆遷安置可能需求

地號	位置	建地面積 (m^2)	建築容積 (m^2)	使用現況
溪底段 163 號	D 湖區內	38		
溪底段 324 號	F 湖區內	485		
溪底段 429 號	D 湖區內	548	49	破損，已荒廢。與溪底段 163 地號為同所有權人。
溪底段 432 號	D 湖區內	547		
溪底段 475 號	D 湖區內	293		
溪底段 476 號	D 湖區內	79		與溪底段 475 地號同一所有權人
溪底段 523 號	E 湖區內	329	220	使用中。
溪底段 692 號	E 湖區西堤	612	734	使用中，部分擴建在相鄰農地上。
溪底段 541 號	E 湖區內	410	48	新建，使用中。
屯園段 347 號	C 湖區內	967	-	
屯園段 412 號	B 湖區內	277	277	私有地，由自來水公司租用作為寬口井。
屯園段 431 號	B 湖區內	594		
屯園段 460 號	B 湖區南堤	1,314	184	堪用，已荒廢。與屯園段 412 地號為同所有權人。
合計	-	6,493	1,512	

安置計畫所需土地迄今尚無法源可循，常造成開發單位取得用地之困擾。查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管理國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於民國 96 年 3 月修正公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中「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訂有規定，「工程預期總出土 量達50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另「貳、適用範圍」中敘明，『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另該方案於「肆、收容處 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八)規定，土資場如具有填埋功能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蓋 50 公分以上

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並得依其再利用計畫依法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依據本所民國 99 年完成之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預估剩餘土石方約 702 萬立方公尺，須依本方案規定處理；又該方案所提再利用計畫中包括「低密度開發社區」乙項，故本計畫初步評估建議可利用土資場填埋後供拆遷安置之用。至於既經徵收之土地若作為土資場使用，其再利用為低密度開發社區時土地如何分割或移轉等事宜，建議可事前協商主管機關並書明於安置計畫與土資場興辦事業計畫內，以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第參章　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調查

為妥善安置鳥嘴潭人工湖預定地內相關權益人士，本計畫透過意願調查瞭解其需求，俾能據以規劃妥適之安置方案。調查範圍、項目、方法與成果說明如次。

一、調查範圍

本計畫係針對人工湖預定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承租人進行調查。根據表 2-4，本計畫人工湖預定地土地所有權人共 560 名，另 3 處土資場新增利害關係人 79 名(詳 2-14 頁)、國有土地承租人共 74 名(扣除地主後，詳第 2-16 頁)，這些土資場及公有地承租人長期在本計畫工程預定地內從事農業行為，故一併納為調查對象。綜上，本計畫調查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承租或占用人，共 713 名。

二、調查方法

本計畫採用系統抽樣調查法辦理，包括面訪問卷調查 106 份及郵寄問卷調查 46 份，共預計執行 152 份調查，於 95%信心水準下之預計抽樣誤差為 ±7.06%。

面訪問卷設計完成後，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試訪 5 份，做為擬定正式問卷之依據，以確認問項內容之適宜性並增加訪談成果之有效性。調查時以設籍在草屯鎮北勢、御史、中原、土城、南埔等 5 里者共 399 名土地所有權人，以及位在計畫區周邊各里的 78 名公有土地承租人為對象，於建立調查清冊後由訪員至現地隨機抽樣訪查 106 份。

郵寄問卷以設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以及南投縣境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共 161 名為對象，於建立清冊後由工作人員隨機抽選 46 份寄發問卷進行調查。

三、調查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旨在針對人工湖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調查其對農保或就業方面之需求，然依據表 2-8 之統計，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有建築用地 13 筆，其中 2 筆目前係做為住宅使用中，故一併將拆遷安置納入調查，說明如下。

(一)輔導就業調查

本項調查參考本所以往之執行成果初步擬定，並經現場試調後予以檢討修正，問卷內容詳附錄六，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

1、基本資料，如受訪者之姓名、姓別、年齡、職業、學歷、農保身份等。

2、土地持有情形，如自有或租用、持有規模、分布地段等。

3、輔導就業問項，包括：

(1) 受訪者農保資格是否受計畫實施影響。

(2) 是否知道農地被徵收者其農保身分可續保 3 年之規定。

(3) 受訪者在農地被徵收後之打算。

(4) 受訪者有無專業技能調查。

(5) 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二)拆遷安置調查

本項調查參考說明會民眾關切問題而擬定，問卷內容請詳附錄六，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

1、基本資料，如受訪者之姓名、姓別、年齡、職業、學歷等。

2、住宅概況，如自有或租用、居住人口、使用坪數、居住時間等。

3、拆遷安置問項，包括：

(1) 受訪者希望在地安置或在外購屋。

(2) 希望在地安置者，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對於坪數、型式、樓

層數、可接受總價等，做為拆遷安置之規劃依據。

四、輔導就業調查成果與分析

本計畫預計執行 152 份調查，實際回收 123 份，於 95%信心水準下之抽樣誤差為 ±8.04%，抽樣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抽樣標準差 $S=\sqrt{\hat{P}(1-\hat{P})}$ ，抽樣誤差 $r=K\times\frac{S}{\sqrt{n}}$

P：滿度度，一般取 50%

K：標準差係數，$K_{95\%}=2$

n：樣本數

實際調查數量少於預計執行數量之原因，在於「調查母體清冊」所引用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並未及時更新(土地所有權人有異動未及更新，或異動後未主動向地政單位更新)，致無法在登記戶籍地址找到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訪查之故；類似情形在郵寄樣本中更為普遍，這些旅居在外的土地所有權人可能因為數度搬遷而無法聯繫。

本次土地所有權人輔導就業調查之成果統計分析如次。

(一)樣本組成分析

1、面訪問卷調查

本項調查以設籍在草屯鎮北勢、御史、中原、土城、南埔等 5 里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及位在計畫區周邊各里的公有土地承租人為對象，預計隨機抽樣訪查 106 份；實際調查結果共完成 113 份，其中 105 份為土地所有權人、8 份為公有土地承租人。

2、郵寄問卷調查

本項調查以設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以及南投縣境其

他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隨機抽選 46 份寄發問卷，其中因地址錯誤或查無此人遭退回者有 10 件、實際回收問卷 12 份，扣除 2 份填寫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後，有效回收率約 20%。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1、性別

本計畫共回收問卷123份,其中男性受訪者約占82.9%、女性受訪者約占 17.1%。

2、年齡

受訪者以高齡者居多，年齡超過 65 歲者約占 53.7%，50~64 歲者占 30.9%，50 歲以下之受訪者占 14.7%。

3、學歷

123 位受訪者中有 7 位未填寫學歷，其餘 116 位以國小程度占 27.6%最多、自習者占 26.8%次之，其次依序為高中(職)者占 19.5%、國中占 11.4%、大學及以上者占 8.9%。

4、農保身分

所有受訪者中，有 92 位具有農保身分(74.5%)、30 位不具農保身分(具有其他社會保險身分)。有農保身分之受訪者中，有 88 名為農會會員，其他 7 名為非農會會員；農會會員中有 3 位無農保身分。

(三)問項調查結果分析

1、因農地被徵收者其農保資格可延續 3 年之認知

只有 41.5%的受訪者知道這些規定，另有 54.5%受訪者並不知道相關規定。若以樣本類別來看，調查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有 56.2%仍然不知道此規定，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約有 40%的所有權人不瞭解有此一規定；公有土地承租人中也有 50%受訪者不知道此規定。

表 3-1　受訪者對農保資格可延續三年之認知

認知 / 類型	知道		不知道	
	樣本數	%	樣本數	%
鄰近土地所有權人	44	41.9	59	56.2
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	5	50.0	4	40.0
公有土地承租人	2	25.0	4	50.0
合計	51	41.5	67	54.5

2、農地若被徵收對其農保權益之影響

整體調查結果，56.1%的受訪者認為其所持有農地若被徵收後將使其失去農保資格，41.5%的受訪者則表示並不會受到影響。

在受影響的受訪者中，以 50~59、60~64 及 65 歲以上等 3 個年齡層的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較顯著，分別為 76.2%、64.7%及 60.6%。

表 3-2　農地被徵收對受訪者農保權益之影響

年齡層	樣本數			百分比		
	不受影響	會受影響	未回答	不受影響	會受影響	未回答
< 30 歲	1	-	-	100.0	-	-
30~39 歲	3	2	-	60.0	40.0	-
40~49 歲	4	7	1	33.3	58.3	8.3
50~59 歲	3	16	2	14.3	76.2	9.5
60~64 歲	4	11	2	23.5	64.7	11.8
> 65 歲	22	40	4	33.3	60.6	6.1
未填年齡	-	1	-	-	100.0	-
合計	38	77	9	30.9	62.6	7.3

3、受訪者在土地被徵收後的打算

約有 59.3%的受訪者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約有 8.9%受訪者想要轉行，約 17.1%想要退休，約 6.5%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另約有 13.0%還沒有打算，詳表 3-3。

表 3-3　農地被徵收對受訪者之打算

單位：人次

年齡層	繼續事農	轉行	退休	有其他工作	還沒打算	未回答	合計
< 30 歲	-	-	-	1	-	-	1
30~39 歲	3	-	-	3	-	-	6
40~49 歲	5	4	1	1	2	-	13
50~59 歲	15	1	1	2	2	3	24
60~64 歲	11	-	4	1	4	-	20
> 65 歲	44	4	13	-	9	3	73
合計	78	9	19	8	17	6	137

註：本題為複選題。

30 歲以下的受訪者僅有 1 位，該受訪者有其他工作可以謀生；30～39 歲的受訪者中，有 3 人次想繼續從事農業生產、3 人次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40~49 歲的受訪者中，有 4 人次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有 5 人次想要轉行、有 1 人次想要退休、1 人次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另外 2 人次還沒有打算。50~59 歲的受訪中，有 15 人次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有 1 人次想要轉行、有 1 人次想要退休、2 人次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2 人次還沒有打算。60~6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1 人次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沒有人想要轉行、有 4 人次想要退休、1 人次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另外 4 人次還沒有打算。65 歲以上的受訪者中，有 44 人次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有 4 人次想要轉行、有 13 人次想要退休、另外有 9 人次還沒有打算。

4、專業技能調查

共有 4 人次表示本身擁有技術士證照、有 24 人次表示擁有其他職能、有 83 人次表示只會種田其他都不會，詳表 3-4。

表 3-4　受訪者專業技能調查

單位：人次

年齡層	持有證照	無證照，但有相關專業技能							只會種田	未回答
		模板組裝	開堆高機	一般粗工	倉庫管理	廚師	警衛	其他		
< 30 歲	-	-	-	-	-	-	-	1	-	-
30~39 歲	1	-	-	2	1	-	2	1	1	-
40~49 歲	-	1	1	1	-	-	-	2	4	4
50~59 歲	3	-	-	1	-	-	2	3	9	4
60~64 歲	-	-	-	-	1	1	-	4	12	1
> 65 歲	-	-	-	-	-	-	-	4	57	6
合計	4	1	1	4	2	1	4	15	83	15

註：本題為複選題。

針對擁有其他職能者分析，勾選具有模板組裝技能者為 1 人次、勾選能開堆高機者為 1 人次、勾選可勝任一般粗工者為 4 人次、勾選可擔任倉庫管理者為 2 人次、勾選有廚房技能者為 1 人次、勾選可從事警衛工作者有 4 人次，表示有其他技能者有 15 人次；前述其他技能包括當老師、職業駕駛、繼續開輪胎行、電工、土木工程、開大卡車、開拼裝車、水稻育苗、做生意、有其他工作或年紀大不想再工作。

5、本計畫若奉核實施時，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

共有 168 人次回覆本問項，以獲得合理補償共有 98 人次勾選最多，其他如施工期間擔任工作人員有 19 人次、人工湖營運期間擔任解說導覽人員有 13 人次、希望政府輔導轉業或提供第二專長培訓者有 11 人次，另有其他期盼者共 21 人次，詳表 3-5。

表 3-5　農地被徵收時農保受影響者希望之協助

單位：人次

年齡層	合理補償	施工期間參與工作	擔任解說導覽人員	接受輔導轉業培訓	其他	未回答	合計
< 30 歲	1	-	1	1	-	-	3
30~39 歲	4	-	-	-	1	-	5
40~49 歲	9	2	3	4	-	-	18
50~59 歲	15	4	3	2	3	4	31
60~64 歲	14	4	3	1	5	-	27
> 65 歲	54	8	3	3	12	1	81
未填寫	1	1	-	-	-	1	3
合計	98	19	13	11	21	6	168

註：本題為複選題。

年齡小於30歲的受訪者(僅有1位)希望能有合理補償，並希望能在人工湖營運期間擔任解說導覽人員、同時由政府提供輔導轉業培訓。年齡在 30～39 歲的受訪者中，有 4 人次希望政府合理補償，另有 1 人次本身已有工作並不需要協助。年齡在 40～49 歲的受訪者中，有 9 人次希望政府合理補償、有 2 人次希望在施工期間擔任工作人員、有 3 人次希望在人工湖營運期間擔任解說導覽人員、有 4 人次希望政府提供轉業輔導。年齡在 50～59 歲的受訪者中，有 15 人次希望政府合理補償、有 4 人次希望在施工期間擔任工作人員、有 3 人次希望在人工湖營運期間擔任解說導覽人員、有 2 人次希望政府提供轉業輔導。年齡在 60～6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4 人次希望政府合理補償、有 4 人次希望在施工期間擔任工作人員、有 3 人次希望在人工湖營運期間擔任解說導覽人員、1 人次希望政府提供轉業輔導。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受訪者中，有 54 人次希望政府合理補償、有 8 人次希望在施工期間擔任工作人員、有 3 人次希望在人工湖營運期間擔任解說導覽人員、有 3 人次希望政府提供轉業輔導。

表示有其他期盼者共 21 人次，其意見包括：希望政府能提供其子女穩定之工作、希望政府加強人工湖南側坡保護

工作、希望政府能引進並開放經營休閒產業、希望政府以地易地、希望政府確保農保身分、想退休、任何老人可以勝任的工作都可以、反對個人土地被徵收，另有 2 人次表示不需要額外的任何協助。

6、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

共有 129 人次回覆本問項，有 23 人次選擇在草屯鎮平西段土資場、有 6 人次選擇在五育高中附近台糖茄苳腳農場、有 10 人次選擇在亞洲大學附近台糖山仔腳農場，表示其他意見者有 83 人次。勾選其他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中，有 79 人次陳述具體意見：有 20 人次認為三處地點都太遠而不適宜，有 19 人次認為不需要或不想再種田，有 11 人次希望能以地易地，有 10 人次認為租地沒有保障，有 10 人次認為租金太貴或應予補貼，有 3 人次本身沒有農保身分，另有 2 人次認為提供補償費即可、有 2 人次反對本人工湖計畫、有 2 人次還沒有打算。

進一步針對土地被徵收後其農保資格會受到影響的 69 位受訪者，分析其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詳表 3-6。認為平西段土資場可符合其需求的有 17 人次，勾選台糖茄苳腳農場的有 6 人次，勾選台糖山仔腳農場的有 10 人次。勾選其他項者共有 48 人次，其中想自己買地或以地易地的有 16 人次，認為距離太遠、要近一點的 14 人次，認為租金太貴的有 3 人次，想退休、不想種田或已有工作或不需要者有 4 人次，反對人工湖興建者有 2 人次(同一戶)，還沒有打算或未加說明者有 8 人次。

表 3-6　農保資格受影響者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

選項(可複選)		樣本編號	數量	
			全體	扣除 65 歲以上者
平西段土資場		015、016、064、082、097、104、109、152、201、206、226、251、378、603、607、709、602	17	11
台糖茄苳腳農場		097、104、109、251、601、606	6	3
台糖山仔腳農場		005、097、104、109、201、251、271、277、334、705	10	6
其他	想自己買地或以地易地	004、070、084、151、153、207、210、229、269、295、306、308、352、358、390、395	16	7
	距離太遠，要近一點	200、243、244、293、294、297、323、351、368、372、380、392、702、704	14	5
	租金太貴	083、233、702	3	2
	想退休,不想種田或已有工作或不需要者	071、101、114、345	4	2
	反對興建本人工湖	069、112	2	-
	還沒有打算或未說明者	054、150、213、232、301、322、361、701	8	5
總　　計			80	41

註：1.灰底為年齡大於 65 歲者。
　　2.本題為複選題。

另依農委會解釋函(詳附錄一),年滿 65 歲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並不因土地被徵收而影響其領取老農津貼之資料；據此將 65 歲以上受訪者之需求則除後，認為平西段土資場可符合其需求的有 11 人次,勾選台糖茄苳腳農場的有 3 人次，勾選台糖山仔腳農場的有 6 人次。勾選其他項者共有 21 人次,其中想自己買地或以地易地的有 7 人次,認為距離太遠、要近一點的 4 人次，認為租金太貴的有 2 人次，還沒有打算或未加說明者有 5 人次。

五、拆遷安置調查成果與分析

本計畫人工湖區共有 7 戶現住戶,以戶為單位進行調查結果，實際回收 7 份，各住戶之基本資料與調查結果分析如次。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1、性別

本計畫共回收拆遷安置調查問卷 7 份，其中男性受訪者共 6 名、女性受訪者有 1 名。

2、年齡

本計畫區現住戶均屬世居之大家庭，問卷發放後各家庭均經內部討論後由其家中主要負責人填答，故回收問卷中以 40～49 歲年齡之受訪者 3 人最多，其次為 50~59 歲及 65 歲以上者(各 2 名)。

3、學歷

7 位受訪者中，大學及以上學歷者有 2 位、高中(職)者有 1 位、國小者有 2 位、自習者有 2 位。

4、現在居住坪數與人數

7 戶受訪者家中共集居 49 人，平均戶量為 7.0。受訪者中，廖姓家族 42 名居住在玉屏路 55 號之四合院內，該四合院總樓地板面積約 222 坪(依 98 年測量圖估算)，住戶依輩份享有 1/4~1/8 不等之居住坪數，平均每人僅享有 5.3 坪之使用面積。另溫姓家人共 7 名居住在廖姓家族居家之東北側，該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67 坪(依現場量測推估)，平均每人享有之使用面積為 9.6 坪。

(二)問項調查結果分析

1、受訪者對安置方案之選擇

為期本人工湖工程計畫能順利實施，本計畫建議除於實施時依相關規定予以合理補償外，另經評估研提「自行購屋利息貼補」、「政府興建住宅以成本配售」等 2 種安置方案，經向受訪戶解說後，無受訪戶選擇「自行購屋利息貼補」方

案，有 3 戶選擇「政府興建住宅以成本配售」，另有 4 戶勾選其他，即希望政府直接興建住宅與其既有住宅交換(以屋換屋)，現住戶不領取地上物補償費、政府也不宜向安置戶收取建築成本或任何其他費用。

2、對安置住宅坪數大小之需求

綜合受訪者表達之書面意見及在問卷上勾選的結果，有 3 戶認為坪數與現況差不多即可、有 1 戶需要 30~40 坪、有 1 戶需要 50~60 坪、另有 2 戶希望能有 60 坪以上之住宅。

3、對安置住宅房屋型式之要求

綜合受訪者表達之書面意見及在問卷上勾選的結果，有 1 戶認為雙併透天厝或獨棟透天厝均可，其餘 6 戶均希望是獨棟透天厝型式。

4、對可接受房地總價之看法

7 戶拆遷戶中，有 1 戶認為總價 401～500 萬元是可以接受的，有 2 戶希望在 400 萬元以下(書面意見為不超過 250 萬元)，另有 4 戶希望以屋易屋、不要再有任何負擔。

六、綜合評估

本報告第貳章已綜合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歷次對於民眾關切事項之調查結果：民國 98 年 12 月地方說明會與會者關切事項有(1)土地被徵收後會失去農保資格，(2)土地被徵收後會買不到相等規模的農地耕作，(3)攔河堰設置後鄰近會有淹水問題，(4)希望有配套的觀光發展計畫來帶動地方發展；民國 99 年 8~9 月地方意見領袖訪談，認為政府須維持現有耕種者之權益、不能使其喪失農保資格，並建議人工湖各湖區臨山側應串聯增設帶狀遊湖區以帶動觀光及提供民眾就業；民國 99 年 8~9 月針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受訪者對於人工湖是否有助當地觀光產業之看法兩極

化(41%認同、37%不認同)，對於人工湖是否可增加就業機會之看法亦同樣兩極化(41%認同、40%不認同)，而對農保身分調查結果有農保身分者占 79%、非農保身分者占 21%；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公開會議，民眾主要主張有：(1)地徵收之必要性與補償之合理性，(2)人工湖預定地內現有住戶應妥善安置，(3)土地改良費用應合理予以補償，(4)應優先維護農民農保資格或補貼其差額，(5)應規劃長期發展計畫以保障土地被徵收者之工作權。

本計畫調查主題包括(1)維繫農保身分之必要性及方案之可接受性，(2)拆遷戶安置地點的選擇與需求。就農保身分言，土地所有權人中具有其他社會保險的比例為 24.4%，較民國 99 年調查結果之 21%為高，其差異可能來自本計畫將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納入調查所致。

就為維持農保提供租用地初步篩選之 3 處場所(平西段、茄冬腳、山仔腳)，受訪者普遍認為太遠或租金太貴，故為使本工程計畫能順利推動，另外評估將人工湖周邊各土資場均納入作為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維繫其農保身分之用地，並配合農地租金予以補貼措施，以減輕農民負擔。

就拆遷戶安置意願而言，由於以往的調查並未包括這些安置戶，因此無法進行比較。依據本計畫與該安置戶之接觸訪問，該等現住戶家庭雖人口眾多，惟家中年齡層或高或幼，屬於中壯年之經濟支柱人口則不多。依口頭訪問結果，其月家戶所得約在 5~8 萬元之間，平均每位家人可分配到的所得約在 7,100~11,400 元之間，依內政部社會司公告「10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9,829 元，後續之拆遷安置工作應優先照顧這些弱勢住戶。

第肆章 輔導就業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針對工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詳第參章及附錄六)，74.8%受訪者為農民、56.1%受訪者在土地被徵收後會影響其農保資格、59.3%受訪者在土地被徵收後仍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主要目的在維持其農保身分)，而有 65.9%之受訪者表示只會種田、其他什麼都不會。因此本工程計畫一旦奉核實施，則有過半數之土地所有權人將受影響；為免計畫推動引發民怨，遂研擬並評估輔導就業之可行性。本章所述輔導就業，包括可行方式(以往已有前例可循或法令所允許之方式)及其他可能方式(以往無前例或無法令可遵循，須以專案方式循相關程序爭取者)。

一、輔導就業需求分析

(一)本工程計畫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之打算與期盼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請詳第參章及附錄六)，整理工程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後續工作權的考量如圖 4-1，顯示計畫奉核實施後仍約有 59.3%的土地所有權人希望繼續務農，其次為退休(17.1%)或轉業(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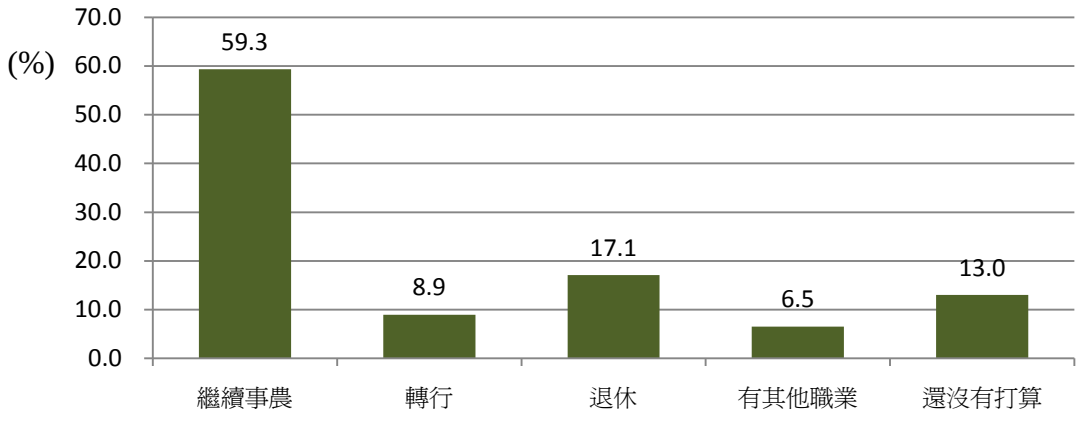

圖 4-1　工程計畫實施後地主之打算

在計畫奉核實施後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方面(詳圖 4-2)，無論土地所有權人有何打算，希望政府給予合理補償均為其主要訴求(79.7%)，其次才為提供施工期間或營運期間之工作機會(15.4%、10.6%)，或轉業輔導訓練(8.9%)。受訪者中，約有 17.1%勾選「其他」項，多係期望政府提供附近農地供其繼續從事農業或藉以維繫其農保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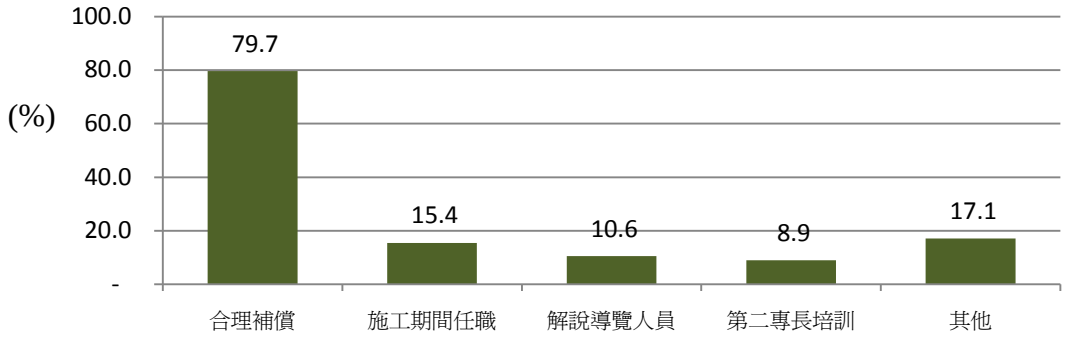

圖 4-2　地主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二)輔導就業所需用地之勘選與評估

由於土地所有權人最關切其農保資格之維持，故以人工湖為中心，勘選鄰近適宜之土地以供維繫受影響民眾農保資格之用。本計畫利害關係人 713 名，依據抽樣調查結果，其中約 41.5%其農保資格不受影響、56.1%會受本工程計畫影響；用地遴選情形說明如次。

1、遴選原則

由於計畫區內農民多屬高齡耕作者，耕地與其居家距離不宜過遠，篩選原則如下：

(1) 距離東草屯交流道半小時車程範圍內。

(2) 上開範圍內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台糖農場。

(3) 配合本計畫可能產生之河川浮覆地或新生地。

(4) 安置用地須鄰近水源以利引水灌溉，或須為肥沃土壤適宜農作者。

(5) 有適當規模(5 公頃以上)可出租給農民者。

2、勘選結果

在計畫區半小時車程範圍內並無河川浮覆地、新生地或其他符合本計畫需求之土地；台糖農場土地有 2 處可符合計畫需求，即南投市茄苳腳農場、台中市霧峰區山仔腳農場，二農場合計可釋出農地約 34 公頃。由於利害關係人眾多，若均以租用土地計算(每人至少 0.2 公頃)，則約需提供 80 公頃之農地始能符合需求(0.2 公頃/人x713 人x56.1%)；因台糖可釋出農地尚無法滿足可能需求，故人工湖周邊 3 處土資場均須納入考量，俾妥適處理農民農保事宜。各可能安置用地與本工程計畫之相關位置請詳圖 4-3，現況說明如次。

(1) 南投市台糖茄苳腳農場

位於南投市西南隅五育高中附近，農場規模約 39 公頃，扣除莫拉克風災受災戶永久屋及其租用農地後尚約有 24 公頃，詳圖 4-3。本農場土地目前多已出租農民種植鳳梨，租期為 2 年，每公頃每年租金約為 5.0 萬元。

台糖公司所轄非自營農場均採標租方式由民眾競標後耕作。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經安置在茄苳腳農場後，因其原有或租用之農地已流失(或無法耕作)而可能失去農保資格，南投縣政府已與台糖公司協議將承租約 10 公頃土地以供永久屋住戶從事農業行為以維持其農保身分，租期 5 年。

(2) 台中市霧峰區台糖山仔腳農場

位於台中市霧峰區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聯絡道附近，即亞洲大學北側一帶。本農場規模約 10 公頃，土地多已出租，租期為 2 年，每公頃每年租金約為 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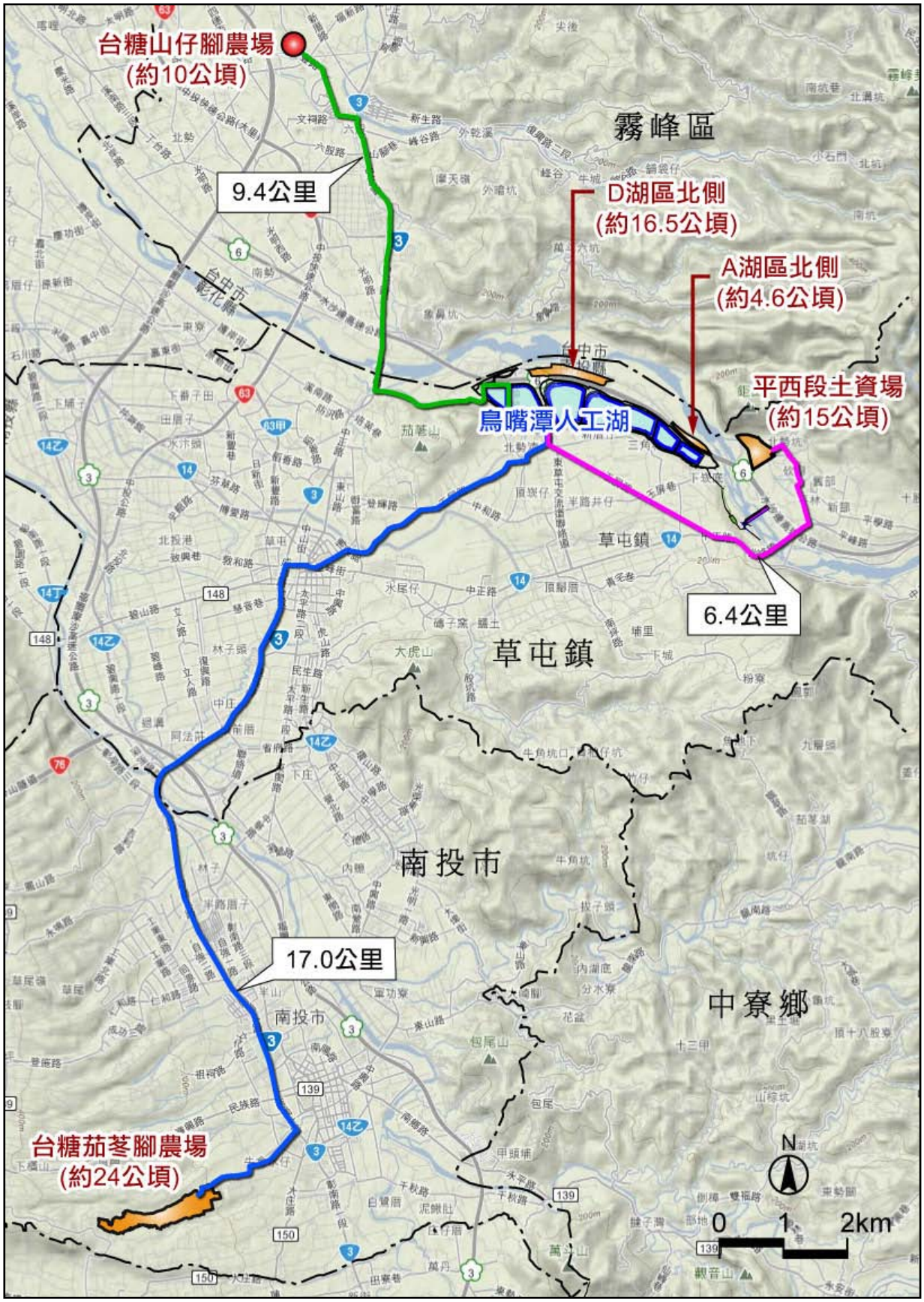

圖 4-3　可能之輔導就業用地分布圖

(3) 人工湖周邊土資場

即本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所指之 3 處土資場，規模共約 34 公頃，詳圖 2-7。A 湖區北側土資場及 D 湖區北側土資場現況以農田為主，平西段土資場已登錄地多為果園、未登錄地則仍為荒地;平西段土資場範圍請詳圖 4-4。

土資場經納入工程用地而予徵收後，其土地即屬國有，其放租作業須依相關規定或經專案核定辦理。行政院為平衡民國 65 年 9 月 24 日以前已承租而未及承領公有土地承租人之權益，於民國 83 年間核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其中第 8 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民國 65 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山坡地及都市計畫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按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辦理放領」，並核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等，以為執行之依據。後來考量國土保育、復育及永續發展，行政院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核示停辦公有山坡地、公有平地耕地、國有養殖用地放領，故目前公有地已全面停辦放領。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屬耕地者其年租金係按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 1/4 折算代金計收。依據「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影響評估正式報告書(初稿)」，本區耕地每公頃每年可產收稻米 15 公噸；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資料(http://www.jhfd.gov.tw/News_Look.asp?NewsID=657)，政府收購農民稻穀分為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輔導收購(每公斤 23 元)及餘糧收購(每公斤 21.6 元)等 3 種價格，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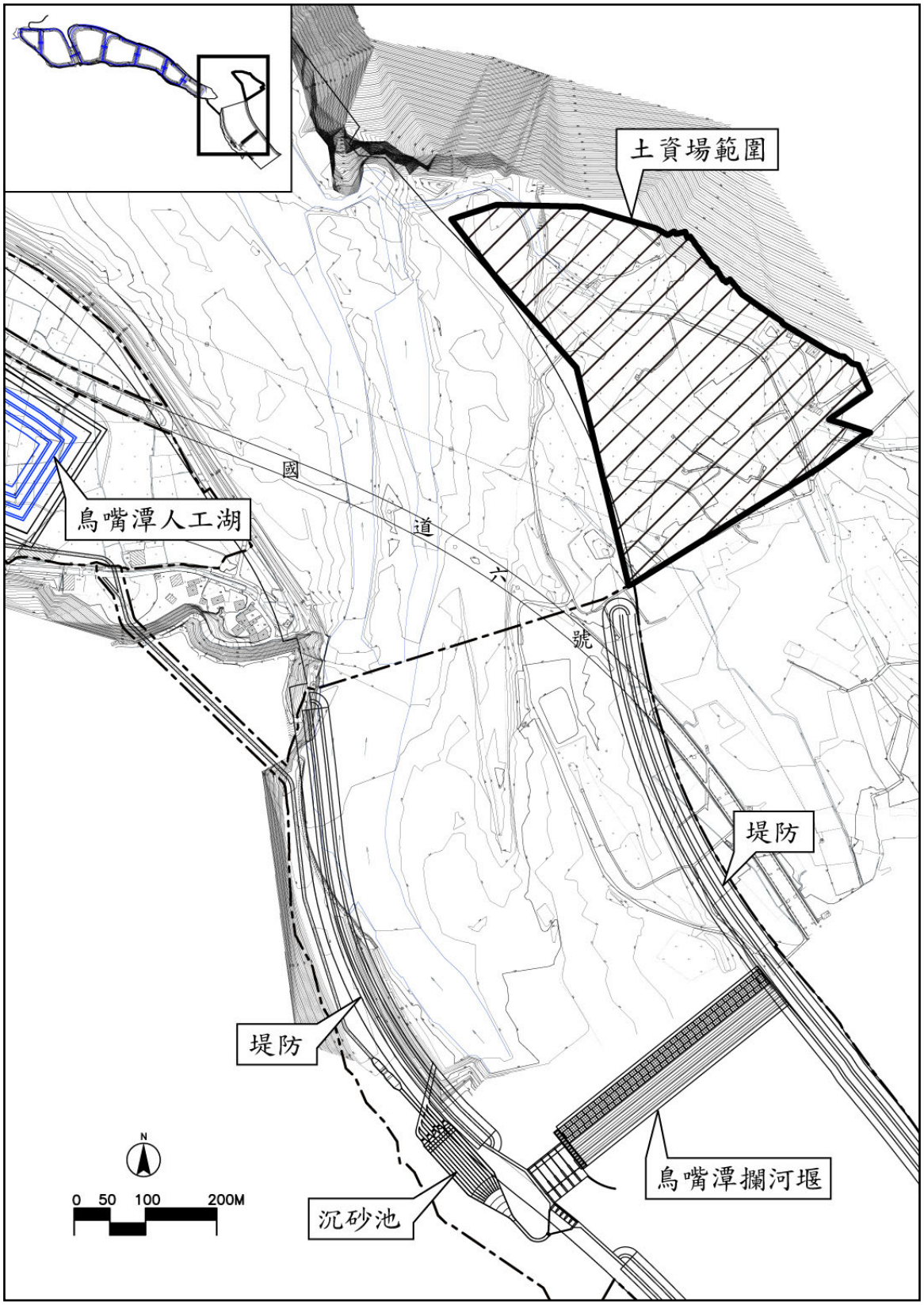

圖 4-4　平西段土資場用地範圍

以輔導收購價格計算，相當於每公頃年收穫量 34.5 萬元，即每公頃每年租金約 8.6 萬元。

3、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本計畫將台糖茄苳腳農場、山仔腳農場、平西段土資場等 3 處規模較大之可能用地，納入問卷訪問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並統計受訪者對不同區位之選擇情形如圖 4-5。以所有受影響之 69 位受訪者進行分析，24.6%選擇平西段土資場、有 8.7%選擇南投市台糖茄苳腳農場、有 14.5%選擇台中市台糖山仔腳農場，另約有 55.1%之受訪者勾選「其他」項(約 20.3%認為應該在附近找地安置、約 4.3%認為租金太貴政府應予補貼，其餘 30.4%認為不需要或不想再種田、希望能以地易地、本身沒有農保身分、提供補償費即可、還沒有打算或反對本人工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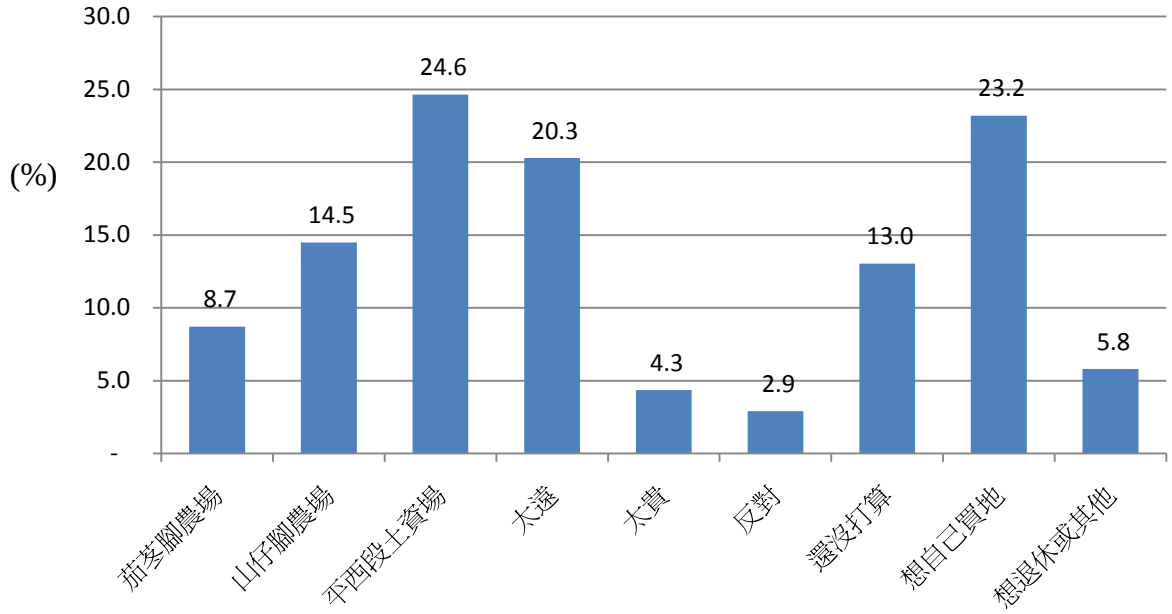

圖 4-5　農保受影響者對政府協助租用農地之意見

二、輔導就業之研擬

水資源開發工程因需用土地龐大、受影響之利害關係者亦多，民眾需求無法一一滿足，然為減少計畫執行之阻力，仍有預為規

劃因應之必要。因現行法令係以「補償」為要件，對於「補償」以外之其他措施則缺乏規範或指引可資依循，須專案循程序爭取後始能實現，故輔導就業之研擬包括可行方式與其他可能方式，前者係指以往已有前例可循或法令所允許之方式，後者則指以往無前例或無法令可遵循、須以專案方式循相關程序爭取者。

(一)可行方式

包括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提供第二專長培訓等。

1、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圖 4-2 顯示有 15.4%之受訪者希望政府能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本工程計畫預計工期達 7 年，期間對於警衛、巡查人員、餐飲、環境維護等一般勞力需求應優先任用當地人士(尤其是土地所有權人)。

2、第二專長培訓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有 6 位受訪者表示在計畫奉核實施後需要政府輔導就業，另有 16 位受訪者表示要有合理補償以及輔導就業，故合計有 22 位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有第二專長培訓需求；依抽樣誤差推估母體總需求人數約為 138 人，詳表 4-1。

上述輔導就業需求可配合人工湖工程進度分 7 年辦理，可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轄之「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師資或相關教材協助，每年辦理 5 種不同專長之培訓班 2 班，每班每 2 週開課 1 次，每年共提供 260 班次之培訓。上述課程之班次、授課頻率等得視培訓需求與成果檢討辦理。

表 4-1　第二專長培訓人次需求推估

樣本編號		潛在輔導需求			需求推估
		解說導覽	輔導就業	發展休閒事業	
單純希望輔導就業	020		V		
	037		V		
	071	V	V		
	345	V	V		
	363	V			
	505	V			
希望合理補償並輔導就業	019	V	V		潛在需求數÷總樣本數×母體數×(1+抽樣誤差) =22÷123×713×1.0804 ≒138
	106	V			
	190	V	V		
	200	V			
	201		V	V	
	213	V			
	229			V	
	231		V		
	290	V	V		
	297	V	V		
	306		V		
	308			V	
	501	V	V		
	503	V			
	703	V			
	705	V			
合計	22	15	12	3	

(二)其他可能方式

參酌民眾需求意見，茲就「小地主大佃農」、「協助農地出租」、「專案貼補」加以探討。

1、小地主大佃農

本計畫調查期間，有受訪者提出「小地主大佃農」之構想，認為若爰引本項政策，對於不願意讓政府徵收農地之農民，以長期租賃方式提供其土地給政府使用，則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農民仍持有農地故可有農保身分。查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中，農牧用地可供「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其細目則包括「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故將此方案亦予列入研析。

2、協助農地出租

即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工程計畫執行單位與政府相關事業單位協商，釋出農地供本計畫輔導對象承租，所需租金由本工程計畫貼補；貼補期限依調查樣本平均年齡(60.9歲)及台灣地區國人平均年齡(80 歲)估算為 19.1 年，採 20 年計。

圖 4-5 顯示農保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中，約有 8.7%選擇茄苳腳農場、14.5%選擇台糖山仔腳農場、24.6%選擇平西段土資場，另有 20.3%認為太遠(應在人工湖附近)。根據此需求調查結果，推估母體需求如表 4-2，分別為霧峰山仔腳農場 12.6 公頃、南投茄苳腳農場 7.6 公頃、草屯鎮平西段土資場 21.4 公頃、其他(人工湖周邊其他土資場)21.4 公頃；其中霧峰山仔腳農場可釋出土地僅約 10 公頃、平西段土資場可釋出土地僅約 17 公頃，均無法滿足需求。

另依農委會函示(如附錄一)，「如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仍可領取老農津貼，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年滿 65 歲且已領有老農津貼者，當不受本工程計畫實施之影響(若計畫在 3 年後實施，則現在年滿 62 歲者未來亦不受影響)。因此，若將 65 歲以上有勾選者予以剔除，則推估所需農地規模約 41.6 公頃，則本計畫研提協助農地出租之區位已能滿足需求。

表 4-2　協助農地出租需求推估

區位別	推估需求量(公頃)		最大可釋出量(公頃)	備註
	含 65 歲以上	不含65歲以上		
(1)台糖山仔腳農場	12.6	7.6	10.0	
(2)台糖茄苳腳農場	7.6	3.8	24.0	
(3)平西段土資場	21.4	13.8	15.0	
(4)人工湖周邊土資場	21.4	7.6	21.1	
合計	63.0	32.8	70.1	
(5)潛在需求	13.8	8.8	-	未打算者。
總計	76.8	41.6	70.1	

3、專案貼補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即使政府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合理補償或協助出租農地，仍有 11 人次認為農民配合政府政策者應讓其保有農保資格至其死亡(樣本編號114、145、229、269、301、306、308、352、361、368、378)；此外，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環評公開說明會後，當地 4 位里長連名陳情水利署，希望能以專案貼補方式照顧當地農民。前述專案貼補方式，係指由本工程計畫對受影響農民提供其由農保轉為國保之保費差額及老農津貼差額予以貼補，貼補年限 20 年。

三、輔導就業可行性評估

針對「小地主大佃農」、「協助農地出租」、「專案貼補」等 3 種可能方式，就其適法性與社會公平性評估比較，如表 4-3。

表 4-3　輔導就業可能方式比較

可能方式	適法性	社會公平性
小地主大佃農	水利署非農業經營單位。	僅少數人需求，不符合社會公平性。
協助農地出租	水利法第 50、57 條有補償精神，可予爰用。	47.8%的土地所有權人希望能予以協助。
專案貼補	無法源，亦無前例可循。	約有 79.7%之土地所有權人希望政府合理補償，並有 4 位里長聯名陳情要求。 可能造成財政排擠，亦可能引起其他計畫相關人仿效要求。

(一)小地主大佃農

1、適法性

根據農委會之政策，小地主係指持有農地之所有權人(自然人)，大佃農係指符合政府政策輔導資格條件且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之自然人或農民組織，包括專業農民、組織型大佃農、產銷班、農會、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其經營方向仍以農地農用為原則，並不適於本工程計畫。

如果採行本項作為，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面係符合使用限制。惟水源設施係以永續經營為著眼點，在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土地必須進行必要之管理維護以維持有效蓄水容量，若土地產權有所異動或遭設定地上權等作為，則將影響人工湖之整體營運，故不適合水資源工程。

2、社會公平性

根據提出類似需求(不願賣土地而反對、希望保有現有土地等)之樣本問卷編號清查結果，僅有位在 C 湖區之 4 筆土地所有權人有此需求，相對而言不符社會公平性。

(二)協助農地出租

1、適法性

本計畫因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協助農地出租必須使用 3 處土資場及周邊 2 處台糖農場土地始勉強符合需求，其適法性須分別探討。

(1) 土地所有權人能否提出協助農地出租之要求

本工程計畫依「土地法」第 208 條徵收私有土地時，將依相關規定對所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予以補償，並無對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其就業之規定；若於「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才徵收私有土地時，查

該修正草案內容亦無對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之規定。

另查水利法(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告)第 50 條：「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建造物，或採用其他補救辦法。」；同法第 57 條：「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其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或予以相當之補償」。以上兩條文均以擾民程度最小為訴求，本案因興辦水利事業而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可能因此失去其農保資格，或失去其耕作之土地，於情於理均應予以協助。

(2) 土資場能否做再利用為農業使用

根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一、(八)之規定，「土資場...得依其再利用計畫依法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中並無「農業使用」之適用。然同方案肆、四、4 之規定(請詳附 5-60 頁)，「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肆、一、(九)規定「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審查前項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亦即工程主辦機關於審查其土資場再利用計畫時，得視需要予以訂定；換言之，若各土資場視為本工程計畫

事業所必須之土地而予以徵收(或撥用)為土資場，則其再利用方式即可視本計畫需要而訂定為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前者可供拆遷安置之用、後者即可供就業安置之用。

(3) 台糖土地能否優先放租給本計畫土地所有權人

根據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台糖農地出租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政府機關需用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目前台糖公司茄苳腳農場、山仔腳農場之一般承租人租期均為 2 年，茄苳腳農場為安置莫拉克風災受災戶之租約則為 5 年(係由南投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與台糖公司協議結果)。本工程計畫若採「協助農地出租」以維繫土地所有權人之農保資格時，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奉核實施後即洽請台糖公司依上開作業要點處理，以免影響原承租人之權益。

2、社會公平性

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在 69 位農保資格會受到土地被徵收而影響的受訪者中，有 47.8%希望政府能協助出租農地(請詳附錄六)；另在勾選「其他」項的 46.4%受訪者中，有 14 人次希望補償費能夠在附近買到等面積的農地或以地易地、有 13 人次表示希望能永久擁有農保，將這 27 名希望繼續事農或保有農保資格的利害關係者加上去，則希望政府能予以農地或農保方面協助的民眾達 87%，故符合社會公平性。

(三)專案貼補

1、適法性

本方式與「協助農地出租」相同，目前無法令明文規定

可爰用，亦無前例可循。

2、社會公平性

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在問項 3 勾選「其他」項的樣本中有 13 位要求能永久保有農保身分或以專案貼補其差額(樣本編號 054、085、162、200、231、244、306、308、358、361、363、601、702)，另在問項 7 勾選「其他」項的樣本中有 11 位認為農民配合政府政策者應讓其保有農保資格至其死亡，扣除 3 位重複表示者外，在 123 位受訪者中共有 21 位表達有此需求,據此推估母體的總需求量約為 111 人，就計畫區言尚具有其社會公平性。然因尚無相關案例及條件規定，故建議以專案提報核定。

第伍章 拆遷安置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

根據第參章安置意願調查結果，本人工湖預定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有安置需求；為免類似相思寮事件再次發生，遂研擬並評估拆遷安置之可行性。本章所述拆遷安置，包括可行方式(以往已有前例可循或法令所允許之方式)及其他可能方式(以往無前例或無法令可遵循，須以專案方式循相關程序爭取者)。

一、以往安置方式探討

以往水資源開發計畫，常以「國民住宅配售」、「撥用公有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及「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等 3 種拆遷戶安置方式。

(一)國民住宅配售

國民住宅係政府照顧收入較低家庭，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所興辦，屬內政部營建署主管業務。台灣地區於民國 64 年 7 月訂頒「國民住宅條例」，明示國民住宅係由政府直接興建出售、出租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民國 71 年修訂增列貸款自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民國 78 年函頒「輔助人民貸款自購辦法」，運用銀行資金並由政府提供利息補貼，協助民眾購置民間住宅；民國 88 年度以後則貸款人民自建、輔助人民貸款自購，政府已不再興建國民住宅。另查詢內政部營建署待售國民住宅資訊，南投縣目前亦無待售國宅。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25&Itemid=132)

(二)撥用公有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

係撥用公有地做為安置用地，經申請開發建築許可後再興建安置住宅配售予安置戶；經清查結果，本人工湖周邊並無符合需求之閒置公有非公用土地。

(三)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由本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提供拆遷戶新購置住宅前 4 年之貸款利息補貼，此方式為以往水資源開發之主要安置方案。

拆遷安置戶取得計畫執行單位所發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證明書者，若選擇自行購屋或建屋，則可比照寶山第二水庫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輔助協調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貸 30 年長期低利購建屋貸款，辦理流程請詳圖 5-1。相關辦法如下：

1、貸款額度

最高可貸款所購房屋及土地合理時價之 80%，惟輔助補貼利息之本金以新台幣 480 萬元為限，超過部份利息自付。

2、貸款利率

按台灣土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5 碼(0.625%)機動調整計息。

3、償還貸款方式

貸款分 30 年按月攤還本息，拆遷戶貸款人自撥款日起前 4 年由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經費撥付其貸款利息，不必攤還本金；自第 5 年起拆遷戶貸款人全額攤還本息。

4、其他

拆遷戶所提供之房屋土地不受購買年限及取得原因之限制；如經政府單位核准辦理其他優惠貸款者，可在符合規定情形下直接辦理轉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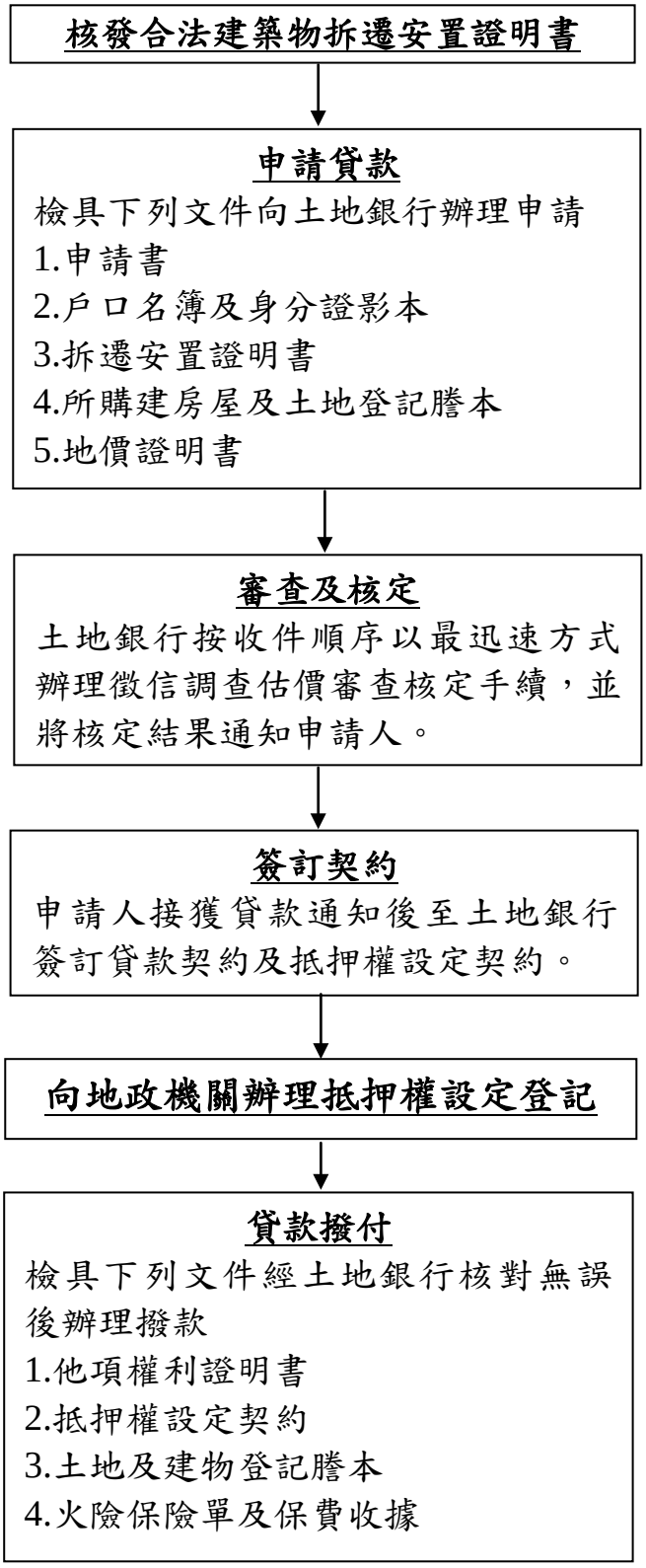

圖 5-1 自行購建屋貸款辦理流程圖

二、安置用地評估與拆遷戶意願調查

經查訪結果，本工程計畫若奉核實施時，現住戶希望能在人工湖周邊就近安置。由於人工湖周邊並無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供使用，故在不影響人工湖機能前提下進行其他安置用地之篩選，作為拆遷戶安置之評估依據。

(一)安置用地遴選原則

1、鄰近人工湖周邊，維持安置戶之地緣關係。

2、避免鄰近環保教育園區(草屯焚化爐)或大乘金寶塔。

3、不影響周邊使用計畫或發展計畫。

(二)安置用地之勘選與評估

依據遴選原則，就人工湖整體工程布置與周邊地形地貌考量，E 湖區南側(配合發展區)及 A’湖區東側(管理中心服務區)較符合本計畫所需，其位置請參見圖 5-2。E 湖區南側發展區規模約 2 公頃，與現住戶距離較近且鄰近既有聚落；管理中心服務區規模約4公頃,與現住戶及既有聚落距離稍遠。該 2 處用地之使用現況請詳圖 5-3。

●E 湖區南側

●A’湖區東側

資料來源：由 Google 地圖擷取。

圖 5-3　安置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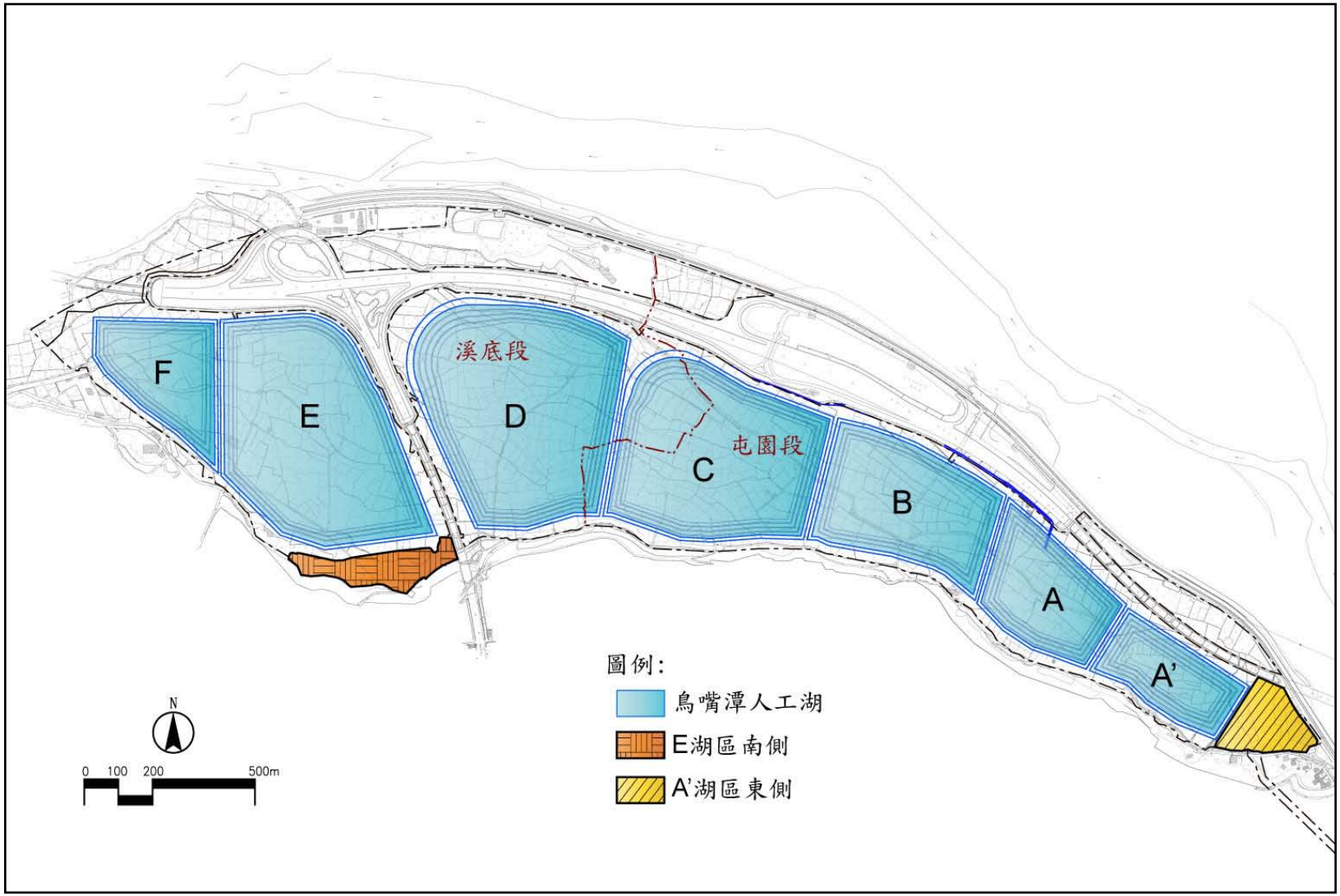

圖 5-2　拆遷安置用地分布圖

上述二用地中，E 湖區附近在九二一地震時有地表裂跡發生，附近農田有隆起現象，但現住戶及北勢湳一帶的房舍都安然無恙，惟其南側緊鄰 15~20 公尺的陡坡地，對於水土保持(排水及邊坡保護)工作須特別注意；管理中心服務區地勢平坦，地質條件較 E 湖區附近為優，但靠近烏溪主流民眾關切堤防安全議題，且另有高速公路在其北側以高架通過，可能會有噪音及振動的干擾。

(三)拆遷戶意願調查

為瞭解計畫區內住戶對本工程計畫拆遷安置之需求與看法，本計畫於民國 100 年 9～10 月間與現住戶多次溝通，並由北勢里第 10 鄰廖鄰長陪同下，於 10 月 11 日晚間 7～9 時假溫姓住戶家與各住戶詳談，除 1 戶廖姓住家因故無法參加外，其餘 6 戶均全程參與，調查問卷經現住戶攜回填妥後交付工作人員(部分逕寄)，調查結果請詳第參章及附錄六，住戶主要看法包括：

1、目前居住環境寧靜優美，無搬遷意願。廖姓家族五代世居在此，房舍雖然老舊但尚可棲身；溫姓家人原在外居住，其住家於九二一地震時倒塌，故返回故里以鋼骨打造 1 處安全的住家。

2、現住戶多已年逾五十，收入微薄，無力再負擔 30 年之長期貸款。

3、若計畫奉核實施，政府能在附近興建住宅供現住免費戶遷入，則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期許政府妥善照顧中低收入之少數現住戶 。

4、對於安置地點與空間需求的考量：

(1) 安置地點：以 E 湖區南側為優選。

(2) 坪數需求：與現況雷同或每戶建坪約 60 坪均有，土地希望愈大愈好。

(3) 樓層及房屋型式需求：二樓之獨棟透天厝。

三、拆遷安置之擬定

(一)可行方式

以往水資源開發計畫常採用之「國民住宅配售」、「撥用公有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及「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等 3 種安置方式，因民國 88 年以後政府已不再興建國宅且南投縣並無可配售國宅，同時在人工湖周邊並無適當之公有地可供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故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為可行。

依照草屯鎮歷年房屋交易行情，住宅區房價每坪約 9 萬元，若每戶購買所需資金以 600 萬元計，由本工程計畫執行單位協調行庫給予 80%低利貸款，並由本工程計畫支付前 4 年之貸款利息，第 5 年起由申貸人按本息攤還。

(二)其他可能方式

參考拆遷戶意願及「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精神，研提「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方案，即以 E 湖區南側為安置地點，由政府向行庫借貸統籌興建住宅，再以成本價格配售予安置戶，興辦流程詳見圖 5-4，可能面臨之課題與初步配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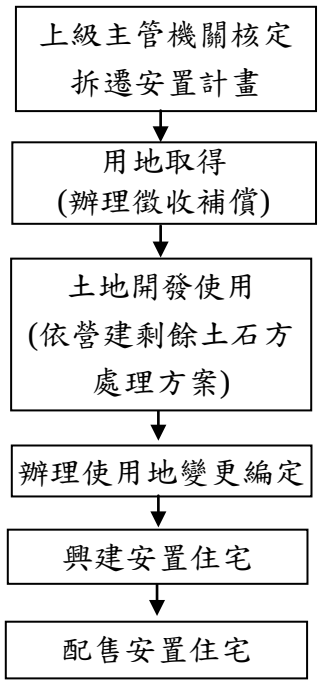

圖 5-4 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流程圖

1、土地取得與利用

本計畫安置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產權屬私有。查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農牧用地只能興建農舍而無法做住宅使用；該規則第 27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不允許變更為各種建築用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可以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第 6 條)。

本計畫所需安置土地面積不大(小於 1 公頃)，E 湖區南側土地並未納入工程用地範圍，故無徵收法源；若循「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設置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使用場所」，於徵收後依使用計畫配合工程進度開發，再依區域計畫法變更其使用地編定後，則可開發為安置社區。由於尚無前例，上述做法須納入工程計畫及安置計畫中，以專案方式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2、安置社區規劃

本計畫參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住

宅社區第 8 款之規定，新開發住宅社區以居住人口每人 3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每戶 4 人為其核計標準。依建物調查結果現住人口共有 49 人，採上開規定估計 13 戶，再考慮計畫執行期間現住戶人口可能成長、以及其他不可預期因素，保守以需求增加 50%計，故以 20 戶進行規劃(13 戶×1.5)、每戶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36 坪。

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7 款之規定，新建住宅社區之外圍應設置 10 公尺緩衝帶(得以道路替代之)，爰以社區道路(寬 6 公尺)及其外側綠帶(寬 4 公尺)為緩衝帶，住宅集中設置在社區道路所環繞的範圍內，並以前院共用為中庭之方式進行規劃，考量安置戶需求及未來住宅採光等因素，每戶暫以面寬 6 公尺、進深 10 公尺為建築面積，二層樓總建築容積為 120 平方公尺(相當於 36.3 坪)；每戶土地面積則以前院 5 公尺、後院 3 公尺、側院 2 公尺計，則每戶持有土地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相當於 54.45 坪，不含緩衝帶土地)。

依據以上每戶基本單元構想，規劃 E 湖區南側之安置社區如圖 5-5，每處 20 戶之總用地積需求約 0.67 公頃(含緩衝帶，不含社區通達道路)。

四、拆遷安置可行性評估

本節針對「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等 2 種方式，就其適法性與社會公平性評估比較如表 5-1，以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符合往例利於執行，而「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且由政府負擔部分措施費用為最可能被拆遷戶接受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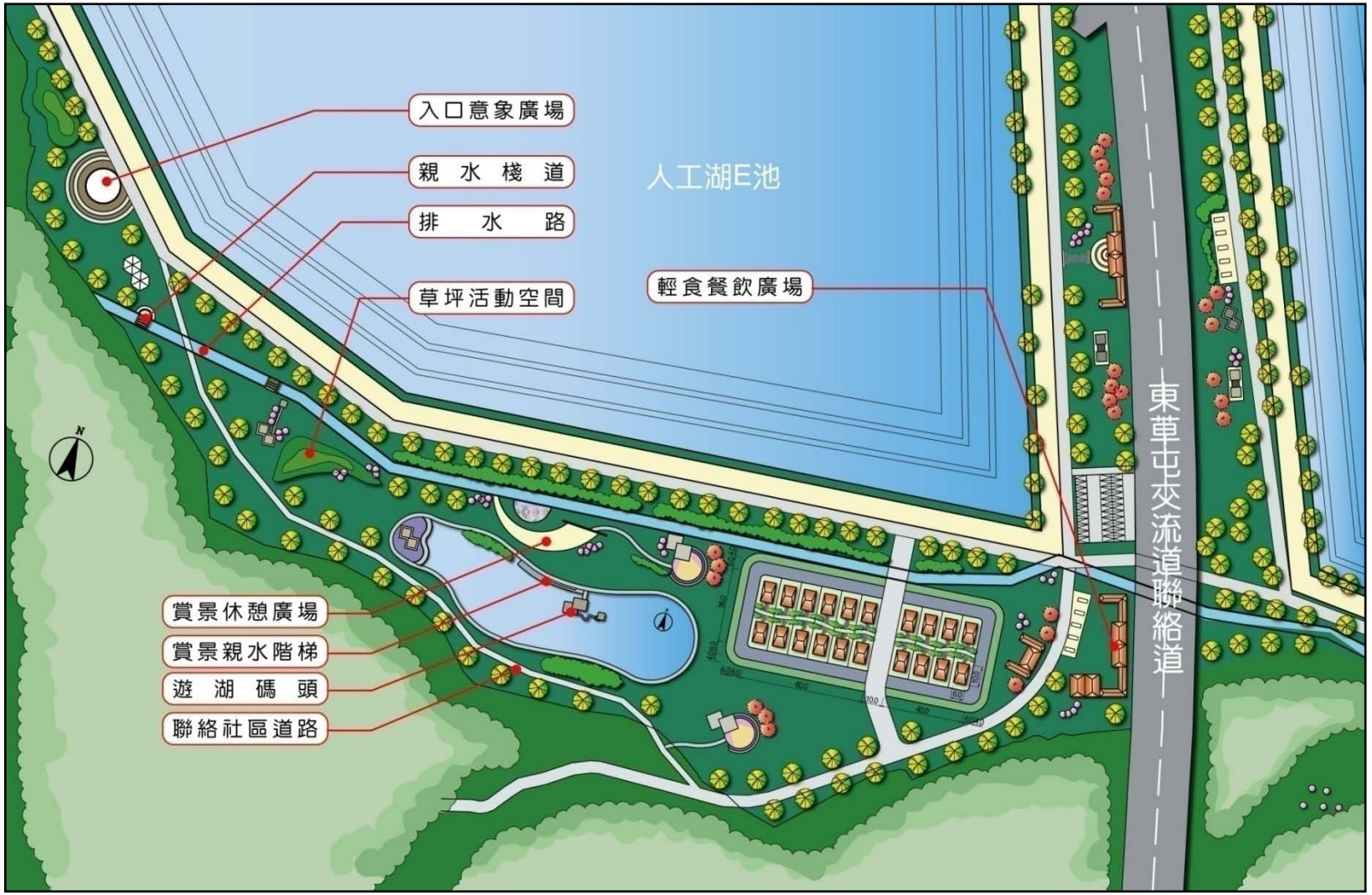

圖 5-5　拆遷安置方案配置圖

表 5-1　拆遷安置方式比較

方式別	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	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	
		按所有成本分擔	政府部分負擔 (隔離帶及利息)
適法性	符合往例。	依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內政部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公平性	不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	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總價高利害關係人期待值，被接受之可能性低。	符合專案計畫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總價接近利害關係人期待值，被接受之可能性高。

五、配套措施與其他安置需求

(一)計畫實施前須全面清查安置戶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在立法階段，其第三十四條之一係規範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擬具安置計畫；內政部社會司每年均公告當年度之「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然土地所有權人或拆遷戶是否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仍須在計畫實施當時全面清查，以資適法。

(二)相關配套措施

水資源開發工程所涉拆遷作業致影響現住戶生活者，以往均以合理補償方式讓拆遷戶自行安置，且因其非水利事業所必須，所需用地無法納入徵收，故常造成執行困擾。本計畫建議循「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設置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使用場所」，其用地納入工程計畫一併徵收，其使用則依核准之安置內容執行，並包括以下配套措施。

1、工程計畫書應將安置計畫納入，以為執行及分工依據。

2、安置社區用地須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或乙種建築用地，以維護安置戶權益。

3、安置社區所需要之聯外道路宜由政府取得其土地並予開發維護，不宜由安置戶負擔。

4、安置社區應設置自來水供水系統。

5、如以成本配售安置戶時，政府仍應提供低利貸款協助。

(三)其他安置需求

除現住戶及區內甲種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外，計畫區內之自來水設施(含既設管線)以及 B 湖區南側之櫸木公應在人工湖施工前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妥為協商，妥善安置。

第陸章 財務計畫與配合措施

本章依據輔導就業與拆遷安置研擬評估結果，擬定財務計畫及相關配合措施，以為執行參採。

一、安置方案研擬

本工程計畫涉及土地所有權人輔導就業及現住戶拆遷安置兩大議題。在輔導就業方面，綜合第肆章比較分析，可行方式為「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提供第二專長培訓」等，其他可能方式則有「協助農地出租」、「專案貼補」2 種；在拆遷安置方面，可行方式為「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其他可能方式則為「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並由政府部分負擔(隔離帶及施工期間利息)。由於水資源開發所涉利害關係人甚多，為求適法並考量社會公平性，以輔導就業與拆遷安置之可行方式為本工程計畫之主要安置方案，以其他可能方式為輔助安置方案。

(一)主要安置方案

為使本工程計畫能順利推動，擬定由「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提供第二專長培訓」、「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3 種方式組成主要安置方案。「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提供第二專長培訓」均以人工湖施工期間為限(7 年)；「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則由安置戶購得住宅時起算，由政府提供其前 4 年之貸款利息貼補。

(二)輔助安置方案

由「協助農地出租」、「專案貼補」、「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等 3 種方式組成，「協助農地出租」、「專

案貼補」須擇一辦理,「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則由政府負擔其隔離帶與施工期間利息等費用。

本輔助安置方案因有部分議題尚待釐清，故相關資金需求及配合措施僅為初步建議。

二、計畫所需資金

(一)主要安置方案

由輔導就業及拆遷安置之可行方式組成，內容包括「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提供第二專長培訓」、「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資金需求說明如下。

1、在人工湖施工期間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人工湖施工期間,所需一般勞力可由當地具有一定職能者出任，此機會應優先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擔任；由於工程計畫經費內已包括人事費用，此項不再重複編列。

2、第二專長培訓

為輔助農民兼職或轉業,規劃自人工湖施工年起連續辦理 7 年之第二專長培訓計畫。由於安置對象達數百人，故培訓工作必須採小班制高密度實施，才能發揮培訓效果。第肆章規劃每年以 5 種專長為培訓依據,每種專長開 2 個培訓班,每班每二週培訓 1 次,因此每年度將實施 260 班次培訓工作,每班次之講師及教材費用以 3 萬元計，則每年需要資金 780 萬元，7 年共需 5,460 萬元。

3、自行購建屋貸款前 4 年利息貼補

即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購(建)屋並向行庫貸款，由本工程計畫貼補其前 4 年之貸款利息。根據內政部地政司之統計，草屯地區目前住宅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坪 9 萬元；現住戶每戶

以 8 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要求，以每人居住面積 30 平方公尺計，則每戶需要空間約為 72.6 坪，相當於房屋總價約 653 萬元；若以成交價每戶 600 萬元、每戶貸款金額 480 萬元計，4 年所需資金共約 1,152 萬元。

4、準備金

包括行政作業費用及不可預期事件所需之費用，以前述 1～3 項合計之 20%計列，約為 1,322 萬元。

5、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資金

即安置戶向行庫申貸之住宅貸款，每戶 480 萬元、合計金額為 9,600 萬元，由安置戶自申貸第 5 年起按本息攤還。

(二)輔助安置方案

由輔導就業及拆遷安置之其他可行方式組成，包括「協助農地出租」、「專案貼補」、「利用人工湖周邊土地興建安置住宅配售」等 3 種方式組成，說明如次。

1、協助農地出租或專案貼補

此 2 種方式只能擇一辦理，其處理方式及所需經費估算情形如下。

(1) 協助農地出租

本計畫所需農地均以政府造冊專案請縣政府或台糖公司優先放租方式處理，租金由本工程計畫貼補 20 年。3 處土資場已納入本計畫工程用地，其土地可於土資場使用完成後移撥南投縣政府代管，再依名冊放租予需用人；南投縣政府代管及協助放租所需費用比照台糖農場租金估列，由本工程計畫貼補 20 年。本計畫需用農地約 41.6～76.8 公頃，周邊可釋出農地合計約 70 公頃，故以協助 70 公頃農地出租進行估算；台糖山仔腳農場與茄苳腳農場目

前每分地租金約 5,000 元，20 年所需租金及代管費用共為 7,000 萬元。

(2) 專案貼補

即針對農保資格可能因土地被徵收而受到影響者予以補償。依農委會函文，年滿 65 歲以上已領老農津貼者，其申領老農津貼資格並不因土地被徵收而喪失，故將年滿 65 歲以上者予以剔除，並依抽樣調查結果推估母體受影響人數為 159 名。在農保與國保差異方面，目前國保費率為 7%，此費率係每 2 年調整 0.5%至達到 12%止，故分別依年齡層計算 20 年之保費總差額約為 2,169 萬元；在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差異方面，依土地所有權人之年齡層看，只有目前 50～64 歲的所有權人會受到影響，計算其差異約為 3,431 萬元，合計所需專案貼補之差額約 5,600 萬元，詳表 6-1。

表 6-1 專案貼補所需經費估算

現在年齡	%	母體推估量	20 年保費(萬元)			20 年年金(萬元)			專案貼補金額(萬元)
			A.農保	B.國保	C.差額 B-A	D.老農年金	E.國民年金	F.差額 D-E	C+F
30~39 (35)	1.6	12	21.70	266.85	245.14	-	-	-	245.14
40~49 (45)	5.7	41	75.96	1,055.13	979.17	-	-	-	979.17
50~59 (55)	11.4	81	151.92	999.59	847.67	6,817	4,502	2,315	3,162.33
60~64 (62)	7.3	26	48.83	146.04	97.21	3,287	2,171	1,116	1,213.21
> 65 (68)	29.3	-	-	-	-	-	-		-
未填寫 (65)	0.8	-	-	-	-	-	-		-
合計	56.1	159	298.42	2,467.61	2,169.20	10,104	6,673	3,431	5,599.85

註：年齡欄( )表示採計之平均年齡。

2、興建安置住宅建造資金估算

本計畫規劃興建 20 戶雙併式房舍以供拆遷戶安置，所

需建造資金約 7,324.3 萬元(詳表 6-2)，以 3 年興建完成及 3%複利計算所需利息約 413.3 萬元(詳表 6-3)，合計建造成本約 7,737.6 萬元。上述費用中，公共設施費、隔離帶用地費及施工期間利息由政府貼補，所餘費用由安置戶分攤，則總經費需求約為 5,014 萬元，相當於每坪 6.91 萬元、每戶 250.7 萬元。

表 6-2 安置住宅建造資金估算

項目	算　　式	總價 (萬元)	備註
A.用地費	隔離帶 3,474 萬元/公頃x0.31 公頃	1,076.9	假設公告現值每年調整 10%，加四成徵收並發給每公頃 120 萬配合施工獎勵金。
	建地 3,474 萬元/公頃x0.29 公頃	1,007.5	
	合計	2,077.4	
B.土地開發費	300 萬元/公頃x0.29 公頃	86.4	社區用地，整地排水等工程。
C.住宅建造費	5.4 萬元/坪x36.3 坪/戶x20 戶	3,920.4	
D.公共設施費	4.0 萬元/公尺x310 公尺	1,240.0	社區道路(6m)及綠帶(4m)之建設費。
合計		7,324.3	

表 6-3 興建安置住宅分年經費表(萬元)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A.用地費	2,077.5	-	-	2,077.5
B.土地開發費	-	86.4	-	86.4
C.住宅建造費	-	1,960.2	1,960.2	3,920.4
D.公共設施費	-	-	1,240.0	1,240.0
合計	2,077.5	2,046.6	3,200.2	7,324.3
E.施工期間利息	62.3	125.6	225.4	413.3
總計	2,139.8	2,172.2	3,425.6	7,737.6

3、購屋貸款前 4 年利息貼補

以每戶貸款其建造成本(約 251 萬元)之 80%計，即每戶貸款金額約 200 萬元，年利率採 3%估算，總貸款戶數共 20

戶，前四年貸款利息由本計畫貼補，共約需 482 萬元。另住宅興建期間之利息 413 萬元一併由政府負擔，則總利息費用為 895 萬元。

4、準備金

包括行政作業費用及不可預期事件所需之費用，以前述 1~3 項合計之 20%計列。

5、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資金

即安置戶向行庫申貸之住宅貸款，包括用地費、土地開發費、住宅建造費等，合計金額為 5,014 萬元，由安置戶自申貸第 5 年起按本息攤還。

三、資金來源及籌措

(一)主要安置方案

經估算本方案所需資金計約 17,534 萬元，其中 7,934 萬元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餘 9,600 萬元由行庫借貸，詳表 6-4。

表 6-4　主要安置方案所需資金及來源

資金來源	項　　目	金額(萬元)	備　　註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經費	1.施工期間優先僱用當地具有一定職能者	-	已納入工程計畫，不重複編列。
	2.第二專長培訓	5,460	每年 260 班次，辦理 7 年
	3.自行購建屋貸款前四年利息貼補	1,152	每戶申貸 480 萬元，年利率 3%。
	4.準備金	1,322	包括行政作業費等，以第 1~3 項之 20%計列。
	合　　計	7,934	
行庫借貸	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資金	9,600	每戶申貸 480 萬元，由住戶自行償還。
總　　計		17,534	

(二)輔助安置方案

採「協助農地出租」時，輔助安置方案所需資金約 17,261 萬元，其中 12,247 萬元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餘 5,014 萬元由行庫借貸；採「專案貼補」時，輔助安置方案所需資金約 15,581 萬元，其中 10,567 萬元由本工程計畫經費支應，餘 5,014 萬元由行庫借貸，詳表 6-5。

表 6-5　輔助安置方案所需資金及來源

資金來源	項　　目		金額(萬元)		備　　註
			1A	1B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經費	1A.協助農地出租 或 1B.專案貼補		7,000	5,600	1A：農地租金貼補 20 年。 1B：專案貼補由農保轉為國保之保費及年金差額，貼補 20 年。
	2.安置社區之道路及公共設施建設			2,311	長 310 公尺之 10m 寬隔離帶(含 6m 車道及 4m 綠帶)。
	3.自行購建屋貸款前四年利息貼補			895	每戶申貸 200 萬元，年利率 3%，安置戶 20 戶。
	4.準備金		2,041	1,761	包括行政作業費及不可預期之費用，以第 1~3 項之 20%計列。
	合　　計		12,247	10,567	
行庫借貸	5.興建安置住宅	(1)用地費	1,007		興建 20 戶住宅，20m 隔離帶及社區施工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其餘費用由拆遷戶負擔。
		(2)土地開發費	86		
		(3)住宅建造費	3,920		
		(4)施工期間利息	-		
		合計	5,014		
總　　計			17,261	15,581	

四、配合措施

本安置計畫擬分 5 年完成，第 1 年取得土地、協助申辦貸款並展開第 1 年之專長培訓工作；第 2 至第 3 年度辦理整地及建築工程，第 4 年度安置戶即可遷入，第 5 年開始由安置戶自行攤付購建屋貸款本息。由於行庫借貸或人工湖工程與社區間之環境維護等均須協調配合，爰建議相關配合措施及分工如下：

(一)計畫綜合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二)資金籌措：經濟部水利署。

(三)拆遷安置：

1、辦理用地收購及補償費發放：南投縣政府。

2、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資料提供：南投縣政府。

3、核發拆遷證明：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南投縣政府配合辦理。

4、居民意願調查及申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

5、安置住宅申請及配售：南投縣政府。

6、辦理自行購建屋輔助貸款：經濟部水利署。

7、協助貸款單位：財政部協調所屬行庫(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辦理)。

8、輔導貸款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有關單位。

(四)輔導就業：

1、訂定審查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所需申請書件：經濟部水利署。

2、農地出租：南投縣政府、台糖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辦理。

3、專案貼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4、第二專長培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五)安置計畫宣導：經濟部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相關法規彙編，民國 94 年 8 月。

2、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民國 96 年 3 月。

3、 台灣省水利局，雲林地區水庫水源開發調查及可行性規劃四、綜合專題報告(三)拆遷安置計畫規劃，民國 85 年 5 月。

4、 台灣省水利局，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可行性規劃四、綜合專題 2.拆遷安置計畫，民國 83 年 1 月。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中華民國‧中彰投地區就業市場概況月報，民國 100 年 4 月。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中華民國‧中彰投地區就業市場概況年報，民國 100 年 1 月。

7、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 99 年重要人口指標，南投縣統計通報第 100-01 號，民國 100 年 1 月。

8、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續修草屯鎮誌，民國 94 年 12 月。

9、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拆遷安置計畫說明書，民國 90 年 2 月。

10、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天花湖水庫可行性規劃六、綜合專題 3.安遷計畫專題報告，民國 90 年 12 月。

1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工程專題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1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 -用地調查專題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1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1/2)-環境景觀專題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14、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15、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

(2/2)-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民國 99 年 12 月。
16、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環境影響評估正式報告書初稿，民國 99 年 10 月。
17、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臺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居民安遷計畫報告書，民國 84 年 12 月。

歷次審查意見研辦情形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案號：100028)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 2)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霧峰辦公區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所長培明　　記錄：葉時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委員一	
1.如何協助徵收所有權人組織自救(促進)會。	本計畫將透過問卷調查及訪問調查瞭解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需求，再視其需求之合法性與合理性納入安置方案規劃。
2.雖然有 2 件(簡報說明)類似等經驗，但均非安置、就業計畫，仍屬水庫開發本身、生態、環評而已。	過去水利工程均以安置拆遷為主軸，並無安置就業之經驗。
3.協力廠商專業領域不明，唯依所附經歷因屬同質性高公司，尚無強化支援。	謝謝指教。安置規劃過程中與當地居民或意見領袖之互動極為重要，本案執行期間短，協力廠商具有水利工程專長利於闡述計畫內容，並熟悉當地居民與意見領袖，可縮短本案執行之前置作業時間。
4.多數所有權人從事農作，工作與居家分離，未來仍以農耕為其需求，如何達成(包含土地面積，地點...等)。	本計畫除將 3 處土資場納為安置用地外，另以東草屯交流道為中心，篩選半小時車程範圍內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農地共 2 處，以供農民就業安置使用，請詳報告書第肆章。
5.建議增加統計、地政、人文、社經專業人力。	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均具有相關專業經驗。
委員二	
1.土地所有權人安置需求調查訪談的主軸為何，請補充說明。	本案訪談主軸在掌握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被徵收以後所關切之事項。如屬徵收補償標準事宜，則於適當機會對民眾說明權責；如屬農保或就業問題，則納入本計畫妥為規劃因應。
2.土資場用地的所有權人之安置計畫如何規劃，請補充說明。	土資場土地所有權人將視同人工湖區土地所有權人，一併納入規劃。
委員三	
1.目前內政部已修訂及頒布實施「土地徵收條例」，就貴公司瞭解該條例影響本計畫為何?如何處置或配合?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修法中，該草案主要修正內容為徵收用地須以市價補償。另第 34 條之 1 要求應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擬定安置計畫；本計畫已納入第伍章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案號：100028)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2/ 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方法為何?調查對象是否為全部所有權人(約 600 名)?否則，樣本對象誤差採多少%較合理?(即調查對象之安排及人數)。另外，可否辦理說明會，以輔前者調查方法之不足。	本計畫以人工湖周邊北勢、御史、中原、土城、南埔、平林等 6 里之 477 名關係人為對象，共完成面訪調查 113 份、郵寄問卷 10 份，於 95%信心水準下之抽樣誤差為±8.04%，請詳報告書第 3-3 頁。
委員四	
土資場若非屬水利工程必須用地不能徵收時，要如何處理?	本計畫就業安置所需土地甚為龐大，土資場必須列入計畫所需用地予以徵收。
委員五	
1.耕作者有住家緊臨工作區(農田)之習性，對異地耕作之可行性應妥善評估因應，以避免成為本計畫執行之障礙。	安置方案規劃時即遵循左揭原則辦理，讓工作地點與居家地點能在合理距離內(如半小時車行距離內)。
2.人工湖設置標的為公共給水所需，以觀光遊憩手段作為民眾轉業之誘因，是否會因觀光人潮之引入而造成水源污染致為害人工湖之設置標的。	根據工程規劃內容，觀光動線、活動範圍與人工湖區有土堤區隔，因此觀光遊憩活動並不致造成水源污染。
委員六	
1.徵收土地(農地)業主最關心的是農保問題：(1)全部徵收；(2)畸零地合併徵收；(3)租用土地被徵收，以上三種土地所有權人與農保資格規定是否相符?如不符如何補救。	根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即可申請加入農保： (1)自有農地每人 0.1 公頃以上。 (2)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 0.2 公頃以上。 (3)自有農地未滿 0.1 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者。 綜上，土地所有權人若有農保需求，可輔導其取得以上 3 種資格之一即可。
2.安置計畫以地易地之可行性如何?	土地徵收須具有公益性，目前尚無以地易地之法源依據或實際案例。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6)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所長培明　　記錄：葉時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鐘委員懿萍(書面意見)	
1.人力配置中建議增列地政背景相關專業人才(p.40)。	本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地政議題，將洽土地管理組詳加研議。
2.計畫預定進度表中，請明列「清查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時程(p.38)。	已增列於進度表中，並已在民國 100 年 9 月底前清查完成。
3.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意願調查工作進行前，宜先進行「試訪」，以方便修正確認問卷訪談問項內容與格式，增加訪談成果之有效性(p.34-35)。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進行試訪，並依試訪情形修正問卷。
4.P.35 之問卷表中的三-3 中專業技能調查，在「□警衛」後，宜增加「□其他項目」。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六。
5.「安置與就業之替選方案」宜於「問卷試訪」後先研擬數個初步可行之問卷；並於正式問卷調查中提供給被訪談者做選擇，此將有助於 p.42 之預期成果(一)之可行性評估與配套措施。	已篩選出台糖山仔腳農場、台糖茄苳腳農場及攔河堰右岸未登錄地等 3 處，供受訪者選擇。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胡委員誌芳(書面意見)	
本件期初報告尚未調查計畫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之資料情形，查目前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安置計畫之條文為：「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爰建請應先詳細調查計畫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之資料情形，方能研擬安置計畫。	建築改良物調查已完成(詳附錄三)，並規劃「政府興建安置住宅配售」、「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等，請詳報告書第伍章。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2/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所水源課蔡委員展銘(書面意見)	
1.本計畫擬研析相關法令(如土徵條例、農發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請增補其原條文及其公布或修訂日期與目前實施或辦理情形(原文置附錄並摘述於本文)。	已增列於報告書附錄五。
2.本案擬辦理安置就業問卷調查 100 份(如 p.33 及表 7)，惟其內容設計原則及目的為何?調查對象及樣本數(信賴度及樣本誤差為何?)是否適當或足夠?以上均請先與本所研商後確認辦理方式(面訪或電訪)及時機。	本計畫以人工湖周邊北勢、御史、中原、土城、南埔、平林等 6 里之 477 名關係人為對象，共完成面訪調查 113 份、郵寄問卷 10 份，於 95%信心水準下之抽樣誤差為±8.04%，請詳報告書第 3-3 頁。
3.P.15 提及草屯焚化廠之現況，請再確認查明目前最新資訊據以修訂。	左揭焚化廠將做為環保教育園區使用，相關函文請參見附錄一。
4.P.7 本案規劃歷程內之可行性規劃(1)~(3)，惟 p.6 文敘內為(1/2)、(2/2)，請查明後統一或修訂。	可行性規劃歷程為可行性規劃(1/2)、(2/2)及(3)，已修正如圖 1-7(報告書第 1-10 頁)。
5.本計畫環說報告即將陳送環保署審核，本計畫相關成果建請配合提供納入前揭該計畫成果。	敬悉。
6.本計畫期中報告研提日期為 8 月 31 日(p.37)或 8 月 20 日(p.29)，請查明後統一及修訂提出建議。	依會議結論 2.本案期中報告提送時間為 9 月 15 日前。
7.評選會議意見及報告文敘內不妥及誤漏逕修改於報告，請參酌。	遵照辦理。
8.有關 2 次說明會及即將辦理環說書送審前地方說明會，其彙整後之相關議題(如農保之利基、條件替代方案等)，請納入本次問卷調查項目。	已納入並依試訪結果及說明會民眾反應情況檢討辦理。
草屯鎮公所林秘書鎰坤	
1.承租戶安置建請納入調查(包括自有土地者)。	公有土地利害關係人共 111 名，其中 36 名為地主，1 名為水利會，餘 74 名已列入調查母體。
2.期中簡報結束後，建請安排到鎮公所說明，廣納地方意見，納入期末報參考。	將配合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3/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承租戶是否只有地上物補償費，請予了解。	● 依據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以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予承租人。 ● 另「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訂後所訂立之租約不適用上開地價補償規定。
4.土資場撥用與安置農民農地放租之目的主管機關不同，建請克服，以達到安置農民就耕、就業之目的。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一、(九)之規定，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
經濟部水利署李副工程司柏萱	
1.本署前於 100/7/21 召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說明會前會，請水規所將會議記錄送鳥嘴潭一案承包廠商，請將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辦理。其中本署土地管理組意見請務必審慎參考，必要時洽該組請益，並提供意見。	● 土地管理組意見 3(拆遷安置)已納入辦理(初步方案請詳第肆章)，意見 4(農保續保 3 年)已於報告中陳述(第 2-25 頁)。 ● 水源經營組意見 5(政府補助地方受影響農民免費保險及健檢)已列為輔助安置方案。
2.請水規所將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經費估算表(含用地取得最新單價及計算方式)送署，俾本署參考。	敬悉。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曾副工程司國源	
1.本計畫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依緣起所敘係為避免民怨並預為規劃因應土地所有權人關切事項而辦理，該說明似較薄弱，可否補充說明本計畫有無相關法令依據，以利後續方案推動執行。	現行法令均以補償為主，並無安置要求。民國 79 年內政部所頒「改進土地徵地作業原則」第 6 點則有對徵收土地上住宅所有人訂定安置計畫之要求，擬議中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亦有類似規範，本報告已納入考量。
2.依目前規劃工作辦理內容係較著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安置就業，另有關計畫土地內之放租或占用等未具土地所有權之民眾其規劃方案為何，建議亦納入評估。	本計畫已函請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協助查明公有土地利用情形，並將利害關係人納入調查評估。
3.有關徵收補償部分已於審查意見中說明，惟安置方案與所有權人意願關聯性部分較低應多補充。	本計畫安置方案係依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規劃，請詳報告書第肆、伍章。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另私有地部分多為特定農業區，取得較不易，是否有配套方案宜一併敘明。	本計畫依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規劃。
5.P.31，第二段文敘所提「(請參見圖 2-5)」，未見於報告內，請釐清補正。	左揭文敘已予查核更正。
本所水源課畢副研究員嵐杰	
1.P14 請補充計畫區土地利用圖，並標示環境敏感點(如垃圾焚化廠、納骨塔等)位置，以供判讀。	已補正於圖 2-4，請參見報告書第 2-9 頁。
2.列相關工程數據(如表 4)，請洽本課主辦工程司確認後更新修正。	已予查核確認。
3.對於用地徵收範圍內因放租或遭占用情可能衍生相關問題應預為回應，並提出可能之解決方式。	本計畫已函請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協助查明公有土地利用情形，並將利害關係人納入調查評估。
4.依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本計畫似訂定安置計畫之法源，請就適法性審慎評估，若無安置計畫，亦應考量相關配套之可行性，特別對於居民輔導就業，綠色觀光休閒事業之規劃應有完整內容呈現。	現行法令均以補償為主，並無安置要求。民國 79 年內政部所頒「改進土地徵地作業原則」第 6 點則有對徵收土地上住宅所有人訂定安置計畫之要求，擬議中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亦有類似規範，本報告已納入考量。至於綠色觀光休閒事業之規劃，則建議另案辦理。
5.安置就業問卷調查(稿)意見如下：	
(1)調查份數比照前期份數建議調整至少 106 份。	本計畫共完成 123 份有效問卷調查。
(2)基本資料調查請增加、性別、職業及學歷之項目。	已予增列，請詳附錄六，其中職業項因調查母體以農民為主，故未納入調查。
(3)問項一，我會失去農保資格，有無相關配套，以及農保身份得留 3 年等資訊應於問卷內涵蓋。	本問項旨了解擔心失去農保身分的土地所有權人比例，做為規劃安置就業方案之依據。有關農保身分得保留 3 年之資訊已於問項 2 增列，請詳附錄六。
(4)專業技能請增加其他，並供民眾自由陳述。	已予增列，請詳報告書附錄六問卷內容。
(5)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中，「提供出租耕地，讓我維持農保身份」，可行嗎？若未來無法達成，建議刪除或改列其他可行方式。	政府協助農地出租已列為選項之一，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及附錄六。
本所水源課葉副工程司時偉	
1.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數據資料似有誤(如有效庫容)，請與本課商討後配合修正。	已予查核確認。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5/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P.18 本計畫填土範圍，有關平林地區部分已做修正，原則以公有地及未登錄地為主，原先利用填土區域作為安置範圍應配合更正。填土區域原先考量作為民眾作為確保農保身分之農地規劃方案，對於填土區域是否有其他安置方案考量，請顧問公司加以說明。	填土範圍已予查核更正，並依安置意願調查結果辦理。
3.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對本計畫推動影響甚大，請顧問公司持續追蹤相關訊息，並適時將訊息回饋本所。	遵照辦理。
4.人工湖工程用地大都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對於土地取得之相關法令及本計畫因應措施，建議顧問公司能加以補充。	依照現行法令或內政部擬議中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均未將「特定農業區」土地列為不得徵收之類項。
5.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調查，補充選定北勢里及周邊之御史、中原、土城、南埔等里且持有面積在 0.4 公頃以下者為調查對象之理由，另對於調查時間建議補充說明。	本計畫以人工湖周邊北勢、御史、中原、土城、南埔、平林等 6 里之 477 名關係人為對象，共完成面訪調查 113 份、郵寄問卷 10 份，於 95%信心水準下之抽樣誤差為±8.04%，請詳報告書第 3-3 頁。
6.關於本計畫安置或就業方案之擬定，請顧問公司能研擬數個較為可行方案加以討論，並考量是否納入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調查之問卷。	本計畫就業方案請參見第肆章，拆遷安置方案請參見報告書第伍章。
結論	**處理情形**
1.工作執行計畫書及期初簡報原則認可。	略。
2.期中報告於 9 月 15 日前達本所，惟各單位與各委員意見亦需有所回應。	已依規定時間送達。
3.工作執行計畫書依各單位及各委員意見修正，修正稿乙式三份於 8 月 15 日前送達本所，由水源課本於權責自行審核認可。	已依規定時間提送修正本，並經主辦課審核認可。
4.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增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加。	敬悉。
5.土地徵收條例草案未通過前或通過之後，對本計畫安置規劃方案其異同部分宜列入報告內。	土徵條例修正後對本計畫之影響有二，其一為用地取得成本，其二為拆遷安置。用地取得部分，估算 103 年按現行規定之徵收補償標準為每公頃 335 萬元，與地政司最近 7 年農地交易價格之最高單價相當；有關拆遷安置已納入第伍章詳細規劃評估。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初簡報暨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6/6)

結論	處理情形
6.接獲國有財產局函覆資料後儘速提供規劃單位參考使用。	已將承租人納入安置意願調查。
7.4 處土資場之用地清冊資料已完成者儘速提供，若尚無資料則由水源課確認範圍後，由聯美公司建立相關清冊。	經洽主辦課土資場已修正為 3 處，本計畫已購買該 3 處土資場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並建置清冊，電子檔隨結案成果光碟提送。
8.人工湖區內國有土地若有放租情形，則承租人安置需求亦納入調查評估內。	已將承租人納入安置意願調查。
9.九月底前期中簡報及報告書審查後，由水源課邀集相關單位於草屯鎮公所會議室說明本計畫之安置構想，俾利後續推動。	將配合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技術服務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葉時偉

結論	處理情形
1.本計畫工程範圍內是否有農舍及倉庫等建物，由顧問公司查明後初擬安置規劃方案。	已納入辦理，調查成果請詳報告書第 2-16 頁、第 2-20 頁及附錄三，安置方案請參見第伍章。
2.請顧問公司調查草屯鎮及其四周緊鄰鄉鎮之台糖農地，以利後續安置計畫之評估及說明會時與民眾溝通。	經調查台糖農地以霧峰交流道旁山仔腳農場、五育高中旁茄苳腳農場等 2 處較具規模，請參見報告書第 4-3 頁。
3.本計畫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大都為農民，主要訴求之一為農保身份確保，由顧問公司參考相關案例及法令，初擬本計畫有關農保身份確保之工作流程，以利與民眾說明。	已納入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 2-28 頁。
4.請顧問公司依據工作執行計畫書 p.36 有關安置地篩選原則，進行安置用地之調查評估，並於期中報中呈現。	已納入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 4-3 頁。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9)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所長培明　　記錄：葉時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曾委員志民(書面意見)	
1.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方案意願調查空間範圍為人工湖預定地範圍及周邊 4 里，共 477 位利害關係人，請說明其中包含多少位公有土地承租人?	公有土地利害關係人共 111 名，其中 36 名為地主，1 名為水利會，餘 74 名已列入調查母體。
2.P4-1 第肆章初擬安置方案是否規劃舉辦公聽會？或納入 P3-6 安置就業方案問卷調查瞭解居民接受意願。	本計畫安置方案內容已於意願調查時向民眾說明，並將配合主辦單位至當地說明安置構想。
3.P5-1 期末報告目錄第肆章安置方案初步研擬似乎已不需要，到期末階段安置方案應已非初擬而接近定案，建議第伍章為就業安置方案之擬訂，至於方案之評估可結合第陸章之財務分析一併撰寫。	謝謝指正。正式報告書章節已與主辦課討論修訂。
台中市霧峰區農會　黃委員景建(葉秘書清陽代理)	
霧峰為典型的鄉村農業區，以台 3 線為界，西邊大部份農地種植二期水稻為主；而烏溪是供應本區不可或缺重要農業灌溉水源，就本方案之評估報告書未詳細評估農業灌溉之影響，建議　鈞所期末報告會議能提供霧峰地區灌溉之影響評估分析報告。	烏嘴潭人工湖水源分析時，已先確保下游水權人之權益，至其影響及配套措施建請參見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胡委員誌芳	
1.p2-7 之 2-(2)「公告地價」應更正為「公告土地現值」。	已查核更正，請參見報告書第 2-11 頁倒數第 8 行。
2.本研究報告對地價之調查，為民間不動產仲介公司及路邊廣告求售價，該求售價通常較實際成交價往往高出許多，建議向當地代書瞭解較正確之交易價格，可供後續預算編列參考。	經洽當地代書，近年來該地區農地交易筆數有限，成交價約在每分地 400~500 萬元間。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本案土資場相關資料、內容建請再補充：	
(1)公私有權屬及分布位置。	99 年度總報告所整理之土地權屬請參見報告書第 1-8 頁表 1-2。本計畫依謄本檢核結果，平西段土資場私有地約 3.2 公頃、A 湖區北側土資場私有地約 4.9 公頃、D 湖區北側土資場私有地約 6.2 公頃，詳第 2-15 頁。
(2)土地使用區及使用編定情形	A 湖區及 D 湖區北側為土資場為特定農業區、平林段土資場為一般農業區，使用編定包括水利、交通、農牧、礦業(A 湖區北側，砂石場)等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台電)。
(3)用地範圍內私地徵收為土資場用途，本規劃案擬再作安置住宅，是否有違反徵收規定?另將來再變更用地作為安置住宅，法令是否許可?需有更精確之研究及交待，以免日後執行時才發現不可行，衍生計畫推動窒礙。	根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一、(九)規定：「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審查前項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亦即若各土資場視為本工程計畫事業所必須之土地而予以徵收(或撥用)為土資場，則其再利用方式即可視本計畫需要而訂定為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前者可供拆遷安置之用、後者即可供輔導就業之用。
4.本案農地被徵收後，農民喪失農保資格問題，農民甚為關心，建請就農保轉國保之相關內容優劣作補充。	請參見報告書第 2-27 頁至 2-32 頁比較內容。
5.附錄 1-4 最下面之意見「承租戶地上物補償」問題之答覆內容有誤，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訂後所訂立之租約不適用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 1/3 地價補償規定(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	謝謝指教。已予檢核修正，請參見附 0-4 頁。
6.P.4-2「循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針，設置為土資場再開發為低密度社區供安置」，其內容規定為何?建請詳細就相關規定精確說明。	左揭方案執行技術建議另洽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7.簡報 P.35，補助 20 年農地租金，建請列出計算式。	請參見報告書第 6-3 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3/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黃委員國敏	
1.p2-16 地下水井處理應與自來水公司確認及與人工湖計畫一併考量，並且與表 2-8 拆遷安置不同，該表應修正。	自來水設施之遷移已改列建議事項。
2.p2-22，流程之專案協商之法規、作業程序應再補充加強。	請參見第肆、伍章相關法規補充資料。
3.p2-24、p4-2，土方再利用之法規、期程、程序及可行性應先調查、補充，以免影響日後計畫執行。	左揭方案執行技術建議另洽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4.第二專長培訓應再補資料並於問卷調查一併執行，以利計畫推動。	已納入問卷調查。
5.問卷第三、5.有關參與人工湖周邊休閒旅遊事業投資經營部份，請先查明相關環境、水保等法規及本計畫是否有相違。	左揭問項經檢討後已予刪除，請參見附錄六。
6.p4-1，安置住宅規劃為 16 戶，因現住戶為 8 戶，是否有誤，請再確認。	本計畫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以每戶 4 人為基準，考量人口成長及不可預期因素(50%)計算結果為 20 戶。
7.安置方案，請增列第二專長培訓或轉業輔導。	已予納入，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
8.安置用地 3 塊土地之現況、地籍資料及異同情形，請再補充。	就業安置用地詳細資料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
9.附 1-5 中水局意見 2.承租、占有國有土地情形，請增列法規及規劃方案及調查結果。	經清查結果，利害關係人共 111 名，扣除人工湖地主後之承租人共 74 名；國有財產(土地)相關計價規定請參見附錄五。
10.簡報 p35，農地租金貼補與土徵草案，無住戶補貼不同，請修正。	已予修正，請參見報告書表 6-4 及表 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同條例第 5 條第 5 項授權本會會同內政部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於無農地，未從事農業工作可否加保事宜，非屬上開辦法授權範圍。	敬悉。
2.依據勞保報內政部備查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如報告書附 5-15)第 4 點第 1 款：「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地徵收涉及之農保問題，係內政部主政事項。	敬悉。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4/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南投縣政府　葉技士明璋	
1.為被徵收戶權益，有否可能於法令範圍內再檢討更優渥條件給予，或以專案方式辦理，或以回饋方式(含地方機關)等。	有關農民就業安置已擬有相關方案，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
2.可能農地分布(承租)僅有 3 處，是否再覓有更近更多之可能承租農地。	經查東草屯交流道半小時範圍內，已無較具規模之農地。
3.休憩園區據知草屯鎮公所目前洽環保署擬開發為環保教育園區，而安置戶安置於內是否妥適，請再檢討確認(與草屯鎮公所及安置戶)。	環保教育園區位在國道 6 號北側，本計畫拆遷安置用地位在人工湖南側。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胡代理課長裕昇	
1.期中報告書中 P4-8 頁倒數第 8 行多一字〝地〞，倒數第 7 行〝西平段〞應更正為〝平西段〞，倒數第 2 行〝平西里土資場〞請更正為〝平西段土資場〞，p4-9 圖 4-6 右上〝平西里公地〞請更正為〝平西段公地〞，p4-4 圖 4-3 人工湖 C 池應為 E 池。	均已查核更正，謝謝指教。
2.有關就業安置所選定三處地點，距離均較遠，依據當地居民之習慣，希望可選較近之地點來替代其原耕地，故依期中報告所提三處就業安置地點中，可能以平西段土資(公有閒置土地)較易獲當地農民同意，唯該處規劃為土資場需配合人工湖挖出土石堆置於該地地點，對於就業安置之期程如何配合銜接，請評估考量，以免有落差。	經分析結果，本工程計畫周邊 3 處土資場及半小時車程範圍內之 2 處台糖農場均須納入為安置用地，始能滿足就業安置所需；有關土資場列為安置用地乙節，因農地被徵收後之農保資格可延續 3 年，各土資場須在 3 年內使用完成並依再利用計畫做為農業或其他指定用途使用。
南投農田水利會　郭股長建岐	
1.期中報告 P2-6(四)產業經濟有介紹北投新圳，介紹內容似乎僅抄錄本會辦活動的簡章，內容頗不完整且不對題。建請規劃單位撰寫北投新圳部份能參考相關文獻，俾更為嚴謹。	已予檢核修正，請參見報告第 2-9 頁及第 2-20 頁。
2.本會北投新圳具有百年歷史，穿越鳥嘴潭預定地之幹線隧道仍保留百年前石刻碑文之古蹟，本案古蹟是否有面臨拆遷破之命運，或者有保護措施，建議請增列調查說明。	經會同工作站人員勘查結果，左揭具紀念價值之水利設施並不受計畫影響，請參見報告書第 2-20 頁及第 2-22 頁。
3.鳥嘴潭預定地仍有許多本會之水利構造物(大部份為水門)，如需拆除，建請增加說明拆除方案。	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將於計畫奉核後由縣政府會同權利關係人查估補償。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5/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P3-8 建議安置就業方案三問項 5.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能增加〝人工湖與北投新圳共同取水之維護管理巡查人員〞。	本計畫問卷內容經主辦課檢核修正如附錄六，請參見。
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　施工程師名芳	
1.P2-21 現住戶安置戶數如果安置條件佳，所有建地地主大概都會要求安置，故安置方案應考量可行性及公平性，不要給執行單位困擾及增加紛爭。	本計畫已就適法性及社會公平性評估出可行方式及可能方式。
2.P4-1 拆遷安置方案研擬應考量其執行難易度及優劣點提出建議方案。	請參見報告書第伍章。
3.P4-1 現有住戶有 3 戶，合法建地 13 處，故擬規劃 16 戶似乎無關連(可能會有 20-30 戶)，建地面積 0.65 公頃，故擬興建 2 樓透天，面積 0.33 公頃如此推估亦不適當(是否等值認知不同)，無需如此自行推算，製造將來執行困難，僅提出原則即可。	本計畫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以每戶 4 人為基準，考量人口成長及不可預期因素(50%)計算結果為 20 戶；有關拆遷安置之需求推估，請參見報告書第伍章。
台灣自來水公司草屯營運所　蘇股長怡昌	
1.供水管線原則先建後拆，並請確認區內相關所須用水。	已納入本計畫建議事項。
2.原水井遷建之相關費用亦由本計畫支列，且經費 300 萬恐有不足。	已納入本計畫建議事項。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曾副工程司國源	
1.P2-17 有關鄰近農地交易價格分析資料中，所蒐集之資料筆數相對於鄰近土地比例為何?有無代表性?是否增加實地查訪資料供參?另末段說明公告現值比較之意義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左揭資料係內政部登記之買賣資料，本計畫已另洽當地代書有關農地交易行情，因數量少不具代表性。
2.P4-1 所規劃住宅戶數評估準則是否合宜，若該建地後續有民眾興建進住，依建地面積來看，可能不僅 13+3 戶而已，建議重新評估。另目前未建之建地是否有遭有心人士利用之虞?應如何避免，建請說明。	本計畫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推估。
3.P4-4 圖 4-3，似乎為 E 池，建請修正。	已予修正，請參見第 5-10 頁。
本所所長室　林正工程司威南	
1. 就業安置問卷調查，除計畫附近土地所有權人外，其他地位土地所有權人建議納入調查。	已予納入，採郵寄問卷調查。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6/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住宅安置建議赴各現住戶及合法建地所有權人訪問調查其意見。	已於 10 月 11 日赴住戶處進行訪查。
3.興建住宅安置用地之方案請評估比較，再選擇其優先方案。	請參見報告書第伍章。
4.報告目錄請參照契約工作項目及內容納入各章節，第肆章「安置方案」請修改為「拆遷安置方案」。	報告目錄已依工作會議結論修正辦理。
5.報告中之圖表有資料來源者請列明。	已予檢核修正。
6.表 2-2 與圖 2-3 之數據有異，又與表 2-3 不同，請釐清；另圖 2-3 應為草屯鎮之人口年齡組成圖。	已予檢核修正，請參見第 2-3 頁、2-4 頁及 2-5 頁。
7.就業安置地點所研提方案建議評估其可行性，與安置對象所需做評估。	請參見報告書第伍章。
8.P4-6 償還貸款方式之敘述前後矛盾，請重新編撰。	請參見報告書第陸章。
9.興建安置住宅之建築面積為 50 坪之依據為何，請說明。	依住戶需求訪談結果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以每戶 4 人、每人 30 平方公尺為基準，每戶建坪為 36.3 坪。
10.附錄四之農地交易統計表中之「平均單價」有誤，請修改為「單價」	已予修正，請詳附錄四。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蔡課長展銘	
1.第貳章有關草屯鎮人口統計依民國 99 年 12 月資料為 99,674 人(如表 2-1)或依民國 100 年 6 月為 99,336 人(表 2-3)，請統一或修訂。	已統一使用民國 99 年 12 月人口資料，另增到民國 100 年 9 月人口資料以供比對，請詳第 2-7 頁。
2.第貳章 P2-6 有關「民眾關切事項」部分，請增補本(100)年 9 月 26 日辦理之 EIS 送審前公開說明會相關摘述。	已予納入，請參見報告書第 2-14 頁。
3.第貳章 P2-18 除已陳述農保資格外，其權利義務及其與國保之差異比較亦請增補，且該相關法令規定亦請增補於附錄內。	請參見報告書第 2-27 頁至 2-32 頁比較內容。
4.第貳章本計畫將使用 47 公頃公有地，其中屬國有財產局者有 30.4 公頃，另經建築改良物調查知本計畫計有 13 筆建地、29 處建物及 3 家住戶均分別呈現於表 1-2、圖 2-7、圖 2-8 及表 2-6，惟請仔細核校確認。	已予檢核，建地共 13 筆，建地所有權人共 20 名，現住戶 7 戶、現住人口 49 人。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7/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5. 預定安置地點將設於平西段公有地、南投五育高中旁台糖山仔腳農場、亞洲大學台糖農地，惟報告中僅知前二者之可利用面積分別為 15.1 公頃及 24 公頃(如 P4-9 圖 4-6)，至於亞洲大學旁農地部分，請補充說明或修訂。	已予修正，請參見報告書第 4-3 頁。
6.簡報 P22 提及擬建議水公司寬口井及其管線辦理更新及遷移，應請水公司納入本計畫完工後本供水區供水計畫統籌辦理。	已改置報告書建議事項。
7.相關重要往返公文影件，請增補於報告附錄。	請參見附錄一。
8.本計畫成果如涉及本(鳥嘴潭人工湖)計畫案重要變更或修訂，請於期末增補並彙表比較。	本計畫未修訂工程計畫內容。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畢副研究員嵐杰	
1.農保資格確保，除所列 3 處農地外，請再增列與鄰近大地主協調承租之評估方案。另所提3處地段當地民眾較喜歡距自家較近之方案，未來如何分配？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經分析結果，本工程計畫周邊 3 處土資場及半小時車程範圍內之 2 處台糖農場均須納入為安置用地，始能滿足就業安置所需；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
2.安置計畫應就適合法源評估(如營建剩餘土石管理方針等)提出可行方案，避免民眾對所提安置計畫誤解。	左揭方案執行技術建議另洽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3.就業方案應整合前期整體環境營造及地方觀光發展計畫，另如北投新圳具歷史意涵之設施亦請一併進行整體規劃。	請參見建議事項(二)、(三)。
4.活水廊道方案涉及層面廣泛，請列為後續建議事項。另有關欅木公遷移，請儘速整理相關資料納入 EIS，而安置與就業則視 EIS 審查作業所需補充社會影響評估之完整性。	活水廊道方案請參見建議(二)，欅木公可承諾於設計階段就地保留。
5.本(100)年度新增調查自來水管線建議列為施工前置作業，確保當地正常供水，以避免民怨。	已納入建議事項(六)。
6.所列原水成本變化分析為計畫方案經費編列之參考，仍需以經濟及效益分析為評斷依據，建議補充評估。	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工作會議，本計畫暫不討論原水成本之影響。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8/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葉副工程司時偉	
1.報告書目錄參考契約規定，另安置方案之規劃方向建議以計畫用地徵收範圍內之農舍建物安置為主，就業方案之規劃方向建議以農地被徵收後工作權之確保。	正式報告書章節已與主辦課討論修正，就業方案請參見第肆章，拆遷安置方案請參見第伍章。
2.P2-4 人工湖所在北勢建經資料蒐集結果顯示老年人居多，後續就業方案能加以考慮。	本計畫發展腹地不足，須與周邊環境共同考量，請參見建議事項(二)、(三)。
3.有關計畫區內自來水公司地下水井及其附近地方信仰中心樑木公等設施之安置可能性，建議洽水公司及地方領袖瞭解其意願傾向。	活水廊道方案請參見建議(二)，樑木公可承諾於設計階段就地保留。
4.法令部份建議將目前正在審議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相關內容納入研析。	請參見附錄五。
5.安置方案中安置住宅之規劃其開發單位為何？其開發是否採用見先建後坼，說明所有方案之優劣。	建議由水利署委託南投縣政府為開發單位，請參見第陸章配合措施。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黃工程員兆章	
1. P1-1 計畫緣起乙節，第 1 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以下簡稱本計畫)...」，建議修改為「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以下簡稱本工程計畫)...」；又末行「...爰辦理本計畫」建議修改為「爰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本以下簡稱計畫)」，以資區別。	已予修正，請參見第 1-1 頁。
2. P1-3 工作項目及內容乙節，所列項目請比對契約規定再行確認。	已予修正，請參見第 1-11 頁。
3.P2-1 文敘提及人工湖及攔河堰位於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是否正確？請詳加確認。	已予修正，請參見第 2-1 頁。
4.P2-2 第 2 段提及「...草屯鎮東西細長、南北狹窄...」是否適當？請再酌。	已予修正，請參見第 2-2 頁。
5.P3-1 調查範圍第 3 行末「...土地所有權人中有 261 名設籍在台北市...」，經比對表 2-5 所有權人戶籍統計人數結果似有誤繕，請再詳查。	左揭數值為 161 名之誤值，已修正。
6.P3-9 文敘為第參章第 3 節之一部分，建議排版移至 P3-3，避免與問卷內容混淆。	問卷已改置於附錄六。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中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9/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7.P4-6 就業安置方案之研擬僅侷限於『務農』，其選擇性是否偏低？建議應就地方特色予以廣泛探討各方案之優缺點後，再據以製作民調問卷向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意願調查。	本計畫就業方案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
8.P4-8 末 2 行之『平西里土資場』及圖 4-6 就業安置用地之『平西里公有地』，經查草屯鎮似無平西里，是否誤繕請查明。	左揭土資場為平林里平西段，已予更正。
9. P5-1 研擬之期末報告書目錄中，拆遷安置與就業安置是否分章節研析？	正式報告書章節已與主辦課討論修正。
10.本期中報告書內容部分文字誤繕、缺漏或不妥者，併請更正。	已予修正。
結論	**處理情形**
1.本次期中報告既報告書審查會議原則認可。	敬悉。
2.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在合約要求之範圍內作必要之補充與修正，且與期末報告有所回應。	遵照辦理。請參見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3.期末報告書送達時間仍依合約要求於 10 月 15 日前送達本所，惟就業安置調查因涉及相關時間問題，其調查成果與內容在期末審查時專節補送。	遵照辦理。
4.財務計畫方案的組成宜較務實易懂之方式編擬。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陸章。
5.期末報告書章節所擬第肆章、第伍章請整併，其餘章節並以納入契約規定工項為原則。	正式報告書章節已與主辦課討論修正
6.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問卷內容及安置就業方案之研擬原則，由主辦課另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本計畫問卷內容經主辦課檢核修正如附錄六，請參見。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技術服務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正工程司威南　　記錄：黃兆章

結論	處理情形
1.經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修正調查問卷部分內容如附件。	修正後之問卷及調查結果之統計請參見報告書附錄六。
2.有關拆遷及就業安置方案，應區分章節描述，並就各種可能性分別探討研析。至於財務計畫部分，則以「主方案」、「替代方案」等二項優先評估，其他方案則以並列陳述方式為之。	就業安置方案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拆遷安置方案請見第伍章，財務計畫請參見報告書第陸章。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00028)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1/2)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 3 樓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黃兆章

結論	處理情形
1.問卷樣本之土地所權人清冊請補充標示年份；並確認未在清冊內地主之眞實性	本計畫以民國 99 年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所列土地所有權人清冊為依據；回收問卷中有 7 份受訪者自認為土地所有權人，經查核未在母體清冊內，已視為無效問卷未納入統計。
2.所提意願調查成果請增列交叉比對分析與統計結果，以利調查正確性，並藉以突顯所隱含之相關資訊	請參見報告書第參章及附錄六。
3.問卷問項統計如屬單選類型請以「人數」表示；如屬複選類型則以「人次」表示。	已予檢核修正。
4.問卷問項(五之一)我沒有技術證照，但我可以勝任以下工作之「其他」項佔 45%，應進一步分析分類以確認其職能類別。	已納入分析。表示有其他技能者有 14 人次，包括當老師、職業駕駛、繼續開輪胎行、電工、土木工程、開大卡車、開拼裝車、水稻育苗、做生意、有其他工作或年紀大不想再工作。請參見報告書第 3-7 頁。
5.問卷問項(六)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有近 6 成民眾選擇「合理補償」，其餘措施則約佔 4 成，請依民眾意願研擬安置就業方案。	已納入分析，其意見包括：希望政府能提供其子女穩定之工作、希望政府加強人工湖南側坡保護工作、希望政府能引進並開放經營休閒產業、希望政府以地易地、希望政府確保農保身分、想退休、任何老人可以勝任的工作都可以、反對個人土地被徵收，另有 2 人次表示不需要額外的任何協助。請參見報告書第 3-8 頁。
6.問卷問項(七)政府協助出租農地之地點「其他」項佔 74%，其原因為何請釐清說明，並請另提適合方案。	勾選其他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中，有 20 人次認為三處地點都太遠而不適宜，有 19 人次認為不需要或不想再種田，有 11 人次希望能以地易地，有 10 人次認為租地沒有保障，有 10 人次認為租金太貴或應予補貼，有 3 人次本身沒有農保身分，另有 2 人次認為提供補償費即可、有 2 人次反對本人工湖計畫、有 2 人次還沒有打算。
7.所提各項方案請就適法性、社會公平性等先行評估，必要時請與水利署土地組等單位詳加確認。	已納入評析，請參見報告書第 4-11 頁至第 4-15 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00028)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2/2)

結論	處理情形
8.報告第肆、伍章章名請分別更正為「拆遷安置方案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及「就業安置方案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並請於第陸章增列第一節「綜合評估」。	已納入修正，第陸章綜合評估請參見 6-1 頁。 報告第肆章更名為：輔導就業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 報告第伍章更名為：拆遷安置之擬定與可行性評估 綜合評估已修正為安置方案研擬。
9.以上意見請納入期末簡報說明，並請主辦工程司簽核期末審查會議	敬悉。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12)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B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所長弘凸　　記錄：黃兆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鍾委員懿萍	
1.是否已有執行成功之相關案例？做法如何？	迄目前為止，所有水資源開發案之利害關係人均以領取補償費為最終選擇，尚無執行成功之安置案例。翡翠水庫或大漢溪之安置係有公有土地可供運用，本計畫無其他公有土地且屬水利事業所必須者可供做安置之用。
2.問卷調查項目的考量為何？安置補償之目的為何？收益穩定且成長下轉業與輔導亦可？	前期研究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擔心其土地被徵收後而失去農保資格，故有協助該等所有權人維繫其農保資格之必要；本計畫問卷調查或安置補償規劃，目的均在設法瞭解及妥適處理農民權益事宜。
3.目前成本預估改以市價補償後之差異為何？	依內政部地政司之農地交易統計，草屯鎮近年農地交易價格(市價)每公頃 3,530 萬元。若依公告現值加四成及加計配合施工獎勵金，則目前之徵收價格每公頃約 2,640 萬元，較市價為低；若每年調查土地公告現值 10%至民國 103 年始進行徵收，則屆時每公頃約 3,474 萬元，已與市價相當。
4.土資場之收益來源與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為何？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59.3%利害關係人在土地被徵收後仍然希望繼續事農以保有其農保身分，推估所需農地約達 63.0~76.8 公頃，除由鄰近 2 處台糖農場土地釋出外，本人工湖周邊各土資場均須釋出始能滿足；至於土資場如做為遊憩等其他使用所創造之就業機會與收益，是否能引導農民轉業則尚待調查研究(本計畫專業技能調查結果，65.9%受訪者只會種田、其他什麼都不會；願意接轉業輔導的只有 8.9%)。
5.拆遷安置以就業型態，以農保身份。	拆遷安置目的在處理現住戶之居住事宜，農保身分維持則屬於就業安置範疇。
6.目前的主/輔安置方案的人數比率為何？	本計畫以最符合計畫需求之方案為主方案，其次為輔助方案；計畫實施前宜由主辦單位再行檢討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2/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宋委員德仁	
1.安置、安遷原則應朝不影響原住戶現有之權益、收益方向為之，方能減少本安置計畫施行之障礙。	本計畫已參考左揭原則進行規劃。
2.安置方案建議朝兩方向研擬：	
(1)有意願繼續從事農業者，後續提供之農耕地位置建議應與安置住宅位置屬同區位或毗鄰，以使其現有農作習性相符，可增加其安遷之意願。	本人工湖周邊經查已無適當公有土地可釋出，經篩選人工湖半小時車程範圍內有台糖農場2處，連同人工湖周邊土資場全部釋出，方能勉強能滿足需要。
(2)希望輔導轉業者，可於人工湖週邊景點較佳之處所輔 導其開店營業增加其收入，惟必須就污水處理等設施一併考量設置，以維水源水質之潔淨。	人工湖周邊景點較佳處「非水利事業所必須」，無法取得土地做為就業安置之用。
3.有關「協助農地出租」方案對安置住民應有誘因，惟須考量是否有人承租？承租價格、收益與其原收益是否相符等相關因素，否則不易推行。	根據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7.作業程序，台糖農地出租以公開招標為原則(租期 1~3 年不等)；政府機關需用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本計畫奉核實施後，主辦機關應即洽請台糖公司依上開作業要點處理，以免影響原承租人之權益。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胡委員誌芳	
1.依現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第 34-1 條，安置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者，故應先就本計畫範圍內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多少予以調查，又如有該項住戶，依土徵條例修正草案規定方需予以安置，則本案「拆遷安置」、「就業安置」名詞是否妥適？	(1)依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0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臺灣省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9,829 元。另依本計畫現場訪問，現住戶平均戶量為 7.0、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約 7,100~11,400 元，符合第三款類別，然計畫實施前仍有全面再加調查分析之必要。 (2)本案名詞已於各章加以定義。
2.被徵收戶居住問題，另亦可洽縣市政府是否可提供國宅配售。	(1)台灣地區在民國 88 年之後，國宅係以「貸款人民自建、輔助人民貸款自購」方式處理，不再由政府興建配售。 (2)依內政部營建署(http://www.cpami.gov.tw/)待售國宅資訊，南投縣無待售國宅。
3.南投台糖茄苳腳農場、霧峰山仔腳農場其出租條件為何？是否仍有出租？是否需競標？應先向台糖確認，否則日後不能，又已向民眾說明可去承租，恐生反彈，失信於民。	(1)根據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7.作業程序，台糖農地出租以公開招標為原則(租期 1~3 年不等)；政府機關需用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本計畫奉核實施後，主辦機關應洽請台糖公司依上開作業要點處理，以免影響原承租人之權益。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3/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又草屯平西段公有土地向國產局撥用再出租於法不符(水利署為經管公務用土地，不能撥用後再出租)，又亦違反撥用目的使用。	(2)平西段土地係規劃為土資場使用，若土資場申設文件已註明其再利用方式(最終做為農業使用，於土資場使用完竣並予土地改良後，撥供南投縣政府做為安置農民就業使用，由人工湖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抽籤分配)建議提報專案核可後，據以辦理。
4.本研究於 E 湖區南側安置，P.5-7「無徵收法源」則如何作為安置之地、管理中心服務區如何再作為安置住戶，亦違反徵收目的使用。	E 湖區南側或管理中心均可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做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使用，並於申設文件中註明其再利用方式(最終做為低密度開發社區以為安置住宅使用，於土資場使用完竣並予土地改良後，撥供南投縣政府做為安置拆遷戶居住使用)建議提報專案核可後，據以辦理。
5.本計畫提議循「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針」將用地再作為被徵收戶居住地，其法令規定是否可行，請再洽營建署、地政司確認，如可，請詳述相關規定。另因土地為廢棄土，土質不佳，民眾意願恐不高。	本計畫 E 湖區南側或管理中心所在地地勢較高，可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針」做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使用，不需要填土，亦不會因填土後而有差異沉陷之虞。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曾委員志民(書面意見)	
1.計畫執行團隊在既定時程內完成委辦工作項目，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敬悉。
2.本人工湖係以公共給水為主要標的，水源水質之維護為關鍵課題。然而當地民眾期待人工湖設置後能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勢必帶來大量人車，因此未來擬訂相關發展方案應謹慎處理以取得兩者平衡點。	本人工湖以公共給水為標的，左揭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建議事項(三)，請見報告書結-1 頁。
3.本計畫提及當地超過 50%民眾對於工程計畫容、就業安置或拆遷安置等方案不甚清楚，P1-9 以往相關研究提及「工程計畫多媒體簡介」與本計畫皆為 100 年度專題計畫，建議後續可另案多舉辦地方說明活動，透過較活潑生動的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及相關安置方案讓當地民眾充分瞭解。	當地民眾對於工程計畫容、就業安置或拆遷安置等方案不甚清楚，已於建議事項(四)建請加強民意溝通，請參見報告書結-2 頁。
4.P2-1，圖 2-1 建議加上比例尺；P2-3 圖 2-2 橫軸年份標示太密不利辨識，建議維持既有刻度，僅標示偶數年或奇數年即可，此外縱軸建議標示以『萬人』為單位之數值，較為簡潔。	謝謝指教，已於圖 2-1 加上比例尺，並重製圖 2-2 以簡潔呈現，請參見報告書第 2-2 頁及第 2-3 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4/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5.P2-19 表 2-7 農地交易價格其中草屯鎮 95~100 年之最低單價不甚合理，請詳查是否有誤？	表 2-7 係引用內政部地政司房地產交易價格統計資料，經查核無誤。如民國 98 年最低交易係為 1,445 平方公尺裡地以 30 萬元成交，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208 元；民國 99 年最低交易係為 2,264 平方公尺袋地以 41 萬元成交，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181 元。相關交易資料請詳附錄四。
6.P6-4，表 6-3 輔助安置方案中專案補貼經費估算人數是否應為 452 名具農保資格之所有權人？	依據農委會解釋函(請詳附錄一)，若本計畫實施徵收當時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則並不因其土地被徵收而影響其領取津貼之資格，故輔助方案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年齡結構重新檢討推估，預估在 713 名利害關係人中有 159 名需納入考量。
7.P 附 3-4 計畫區建築物調查成果，建議照片應呈現建物外觀而非僅拍攝門牌號碼。	左揭建物外觀請參見附 3-3 頁至附 3-4 頁，所示門牌號碼僅係局部放大以資辨識。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蔡委員展銘(書面意見)	
1.P 摘-3 針對農保資格之維持，除文敘租用 0.2 公頃外，尚須強調購買自用 0.1 公頃亦為必要條件之一，另針對意願調查問卷回收之抽樣誤差±5.9%及 6.26%係如何推估，建請有數式說明。	(1)已增列於第摘-4 頁以符實際。 (2)抽樣誤差計算公式請參見報告書第 3-3 頁。本案計畫抽樣誤差為±7.06%，實際抽樣誤差為±8.04%。
2.請就本計畫所研提方案，先依現有法令規定之可行性評析，次則再就研擬方案提出可行性，最好依該兩類逕以彙總圖表呈現，且於摘要精簡陳述，於建議內則提出後續尚待努力或辦理事宜。	已於摘要及建議事項中補充法令可行性評析及後續待努理事宜。
3.本次所辦理成果應與本所前期報告(如民國 98 年 12 月之用地專題報告與民國 99 年 12 月之補充地質調查、測量暨民意調查等 2 本報告)相關成果有所比較及進一步提出後續尚待釐清事項。	請參見報告書第 3-12 頁綜合評估乙節，歷次民意調查最大差異在於目的及對象不同，本計畫係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安置需求與意願進行調查，以往則針對一般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贊成本工程計畫進行調查。
4.本報告內容與簡報陳述尚有若干差異(尤其是問卷受訪人數、比例等)，請詳細核校後修訂。	已詳予查核更正，請參見附錄六。
5.報告英文名稱再酌予修改。「歷次會議意見及處理情形」請移至參考文獻之後。	遵照辦理。
6.重要公文影件應再增補(如 10 月 31 日農委會針對農保之說明等)。	已補正於報告書附錄一。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5/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王工程員振南	
1.有關 B 湖區預定地內，本公司寬口井及 100 mm DIP 管線部分：	
(1)100 mm DIP 管線，請提供遷移時可埋設之路線，向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申請，由該處評估可行性與經費後，逕回覆主辦單位。	已納入建議事項，請開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妥善處理。
(2)寬口井於將來施工後是否可直接廢除，所減少之水量是否可由其他地方調度，亦請洽詢第四區管理處。	已納入建議事項，請開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妥善處理。
2.本案屬本公司未來中部地區重要水源之一，相關協調事項本公司自當全力配合。	敬悉。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梁科員顥懷	
1.以就業安置方案之可行性分析：	
(1)協助農地出租：	
A.本方案主要以草屯鎮平西段公有閒置土地、南投市台糖茄苳腳農場及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旁之台糖山仔腳農場為農地出租用地。以草屯鎮平西段公有閒置土地而言，是否仍有土地可供承租、可供承租面積多少，本報告似漏未調查。又，有關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出租事宜，前已電洽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表示，因地上物使用情況複雜，為免爭議，故目前主要開放承租對象係以現耕人或現使用人為主。是以，本報告尚應先就該地目前使用情形進行調查。	草屯鎮平西段公有閒置土地為本工程計畫選定之土資場用地，經現場勘查該用地約 7 公頃為私有，種植果樹為主，餘 9 公頃多呈荒蕪現象，且無地籍登錄資料，屬未登錄地。
B.另依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兩處農場土地多已出租農民使用，是否仍有閒置農地可供出租、可供出租面積多少，似應先洽台糖公司確認。其次，如經台糖公司確認有閒置農地可供出租，仍應先行確定是否可專案出租予本案民眾。	根據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7.作業程序，台糖農地出租以公開招標為原則(租期 1~3 年不等)；政府機關需用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本計畫奉核實施後，主辦機關應洽請台糖公司依上開作業要點處理，以免影響原承租人之權益。
(2)本方案係屬通案，不宜貿然就個案工程實施，以免日後其他工程所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群起仿效。	本計畫經評估各項可行方式組成主要方案，並將其餘可能方式列為輔助方案，以作為政策參考。
(3)本方案係規劃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提供師資或教材協助，提供一定班次之培訓。惟受訪民眾中有此需求者僅佔 6.8%，且此方案成效亦不易彰顯。	民眾專長培訓或就業輔導工作為職訓局之例行業務，由於本計畫調查之需求不高，故可於工程計畫書中敘明請職訓局協助培訓工作。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6/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以拆遷安置方案之可行性分析：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需用土地人應予以安置。前項安置方式，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是以，本方案應先就目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人口進行查訪，始符合安置之要件。 其次，安置方式包括安置住宅等 3 種，其中「安置住宅」乙項除「興建安置住宅」之方式外，另建議尚可就「**優先配售國宅**」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即安置戶如符合南投縣政府之國宅申請資格者，由本署協助其申請國民住宅，並依據南投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印領清冊所列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名冊取得拆遷證明後，報請國宅主管機關核准協調，不必經過抽籤或甄選，優先配售國民住宅，其已享有國宅之優惠貸款，其優惠部分已在國宅基金下支應。另本署在本安置方法執行時不需編列經費，僅需負責協調工作。	(1)依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0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臺灣省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9,829 元。另依本計畫現場訪問，現住戶平均戶量為 7.0、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約 7,100~11,400 元，符合第三款類別，惟計畫實施前仍有全面再加調查分析之必要。 (2)台灣地區在民國 88 年之後，國宅係以「貸款人民自建、輔助人民貸款自購」方式處理，不再由政府興建配售。另依營建署(http://www.cpami.gov.tw/)待售國宅資訊，南投縣並無待售國宅。
(1)政府興建安置住宅配售	
A.本方案兩處安置土地目前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中 A'湖區東側擬作為管理中心服務區、E 湖區南側土地擬作為安置土地（頁 5-4～5-7 參照）。惟依頁 5-7 五、土地取得與使用計畫第二段中之敘述，E 湖區南側土地既未納入工程用地範圍而無徵收法源，如何做為本方案之安置土地？該地欲作為本方案安置土地，其私有持分部分則需再辦理徵收取得，是否合理？	(1)E 湖區南側土地有納入工程用地範圍之必要，一則可提供安置需要，二則可結合環評審查中對於生態補償用地之要求。 (2)E 湖區南側或管理中心均可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納入土資場予以徵收，並於土資場申設文件中註明其再利用方式(最終做為低密度開發社區以為安置住宅使用，於土資場使用完竣並予土地改良後，撥供南投縣政府做為安置拆遷戶居住使用)提報專案核可後據以辦理。
B.又 A'湖區東側原擬作為管理中心服務區使用，其變更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後需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如何作為本方案之安置土地？	E 湖區南側或管理中心均可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做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使用，並於申設文件中註明其再利用方式(最終做為低密度開發社區以為安置住宅使用，於土資場使用完竣並予土地改良後，撥供南投縣政府做為安置拆遷戶居住使用)提報專案核可後據以辦理。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7/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C.另本方案兩處安置土地似並非土資場預定地（頁 1-5、圖 1-3 與頁 5-5、圖 5-3 比對），故頁 5-7 五、土地取得與使用計畫第二段中敘述之「...上述安置用地循『營建剩餘土石管理方針』設置為...」應有誤。	E 湖區南側或管理中心均建議可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做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使用。
(2)政府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較具可行性。	敬悉。本計畫經調查結果，拆遷戶並不認同此安置方式。
3.報告書內容審查意見：	
(1)摘-5，6、針對土地被徵收後其農保資格會受到影響的 76 位受訪者，分析其對農地出租區位之選擇如摘表 3。...依摘表 3 總計結果所示，總計應為 87 位。	附表 3 問項可複選，如樣本編號 097、104、109 等均有重複勾選，故扣除重複勾選者後，受到影響的為 67 位，詳報告書 3-9 頁及 3-10 頁說明。
(2)摘-7，五、拆遷安置方案之擬定與評估...(二)...依據調查結果，現住戶有 6 戶其戶量在 7～8 之間，故以 12 戶；...依報告書結-1 一、（三）內容所示，應該為「現住戶有 7 戶 49 人，故以 13 戶計；...」	謝謝指正，已按左揭內容修正，請詳報告書摘-10 頁。
(3)P2-26，(2)國保...目前國保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一般民眾應負擔保費為每月 674 元，... 國保保險費率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於該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為止。國民年金是政府在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之社會保險，故目前保費費率已調整為 7%，一般民眾應負擔保費目前為 726 元 ，之後負擔保費將依上開規定隨之調漲。又，每月負擔保費之不同將涉及本署補貼農保轉國保之差額計算，建議應考量每次調漲金額後重新計算貼補費用。	(1)查現行一般民眾應負擔保費為每人每月 726 元，左揭誤植處已予查核更正，請詳第 2-29 頁。 (2)第陸章財務計畫已依照土地所有權人年齡結構及國保保險費率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為止之方式重新計算。本計畫另編有 20%準備金以資運用。
(4)P2-27，3、假設情境比較...(1)若平安存活至 80 歲...年滿 65 歲（10 年後）時可領取老農津貼至 80 歲，共可領取 1,800,000 元；共可領取金額錯誤，應為 108 萬元（15 年*12*6000）	老農津貼已調整為每月 7,000 元，左揭誤植處已予檢核修正；修正後為 126 萬元，請詳報告書第 2-30 頁。
(5)P2-28，(2)若在 62 歲時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年滿 65 歲後可領取老農津貼至 80 歲，共可領取 1,800,000 元；共可領取金額錯誤，應為 108 萬元（15 年*12*6000）	農保之被保險人如因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致無法繼續從事農保工作，將會被退保（農保條例第 39 條）；如被退保即不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無法領取老農津貼。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8/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6)P2-29，(4)若在 75 歲時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年滿 65 歲後可領取老農津貼至 80 歲，共可領取 1,800,000 元；共可領取金額錯誤，應為 108 萬元(15 年*12*6000)	老農津貼已調整為每月 7,000 元，左揭誤植處已予檢核修正；修正後為 126 萬元，請詳報告書第 2-31 頁。
(7)P2-28，3)若在 62 歲時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事故經確認後給付...，以最高給付計為 408,000 元，一次給付；年滿 65 歲後可領取老農津貼至 80 歲，共可領取 1,800,000 元；農保之被保險人如因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致無法繼續從事農保工作，將會被退保(農保條例第 39 條)；如被退保即不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無法領取老農津貼。	已予查核修正，請參見報告書第 2-30 頁。
(8)P2-28，(1)若平安存活至 80 歲...參加國保者須繳交保費 10 年，共繳交 80,880 元；...；依本假設情境計算，屆時國保保費費率依上開規定每 2 年調漲 0.5%，故保費應重新計算。	經核算結果，被保險人所繳保費共為 111,352 元，已修正於報告書第 2-30 頁。
(9)P2-28，(2)若在 62 歲時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參加國保者須繳交保費 7 年，共繳交 56,616 元；依本假設情境計算，屆時國保保費費率依上開規定每 2 年調漲 0.5%，故保費應重新計算。	經核算結果，被保險人所繳保費共為 77,138 元，已修正於報告書第 2-30 頁。
(10)P2-28，(3)若在 62 歲時發生死亡之保險事故...參加國保者繳交保費 7 年，共繳交 56,616 元；依本假設情境計算，屆時國保保費費率依上開規定每 2 年調漲 0.5%，故保費應重新計算。	經核算結果，被保險人所繳保費共為 77,138 元，已修正於報告書第 2-31 頁。
(11)P2-28，(4)若在 75 歲時發生身心障礙保險事故...參加國保者繳交保費 10 年(至年滿 65 歲)，共繳交 80,880 元；...依本假設情境計算，屆時國保保費費率依上開規定每 2 年調漲 0.5%，故保費應重新計算。	經核算結果，被保險人所繳保費共為 111,352 元，已修正於報告書第 2-31 頁。
(12)P2-28，(4)若在 75 歲時發生死亡之保險事故...參加國保者繳交保費 10 年，共繳交 80,880 元；...依本假設情境計算，屆時國保保費費率依上開規定每 2 年調漲 0.5%，故保費應重新計算。	經核算結果，被保險人所繳保費共為 111,352 元，已修正於報告書第 2-31 頁。
(13)P4-11，(一)協助農地出租 1、適法性...(1)土地所有權人能否提出協助農地出租之要求...查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此規定在「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予以保留，並修正為「...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爰上，土地所有權人應可將「協助農地出租」列為協議或其他方式之條件，如此則具有適法性；...	已予修正，請詳報告書第 4-12 至 4-13 頁。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9/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公益事業需要，需用私有土地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先考量其興辦事業之性質及必須，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建，且不妨礙公共建設推行之方式，以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捐贈等取得所需土地。 本案係以土地徵收程序已完成之前提，探討土地所有權人之各項安置方案，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就需用土地人辦理公共工程作業時應優先考量價購或其他途徑用地取得途徑之立法意旨迥異，故不宜援引適用於本節之適法性討論。	已予修正，請詳報告書第 4-12 至 4-13 頁。
(14)P4-14，(三)專案貼補 1、適法性...本方案與「協助農地出租」相同，目前無法令明文規定可援用；若由土地所有權人將之列為協議或其他方式之條件，如此則具有適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公益事業需要，需用私有土地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先考量其興辦事業之性質及必須，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建，且不妨礙公共建設推行之方式，以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捐贈等取得所需土地。 本案係以土地徵收程序已完成之前提，探討土地所有權人之各項安置方案，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就需用土地人辦理公共工程作業時應優先考量價購或其他途徑用地取得途徑之立法意旨迥異，故不宜援引適用於本節之適法性討論。	已予修正，請詳報告書第 4-14 至 4-15 頁。
(15)P4-14，(四)第二專長培訓...本方案與「協助農地出租」相同，目前無法令明文規定可援用；若由土地所有權人將之列為協議或其他方式之條件，如此則具有適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公益事業需要，需用私有土地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先考量其興辦事業之性質及必須，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輕，且不妨礙公共建設推行之方式，以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捐贈等取得所需土地。 本案係以土地徵收程序已完成之前提，探討土地所有權人之各項安置方案，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就需用土地人辦理公共工程作業時應優先考量價購或其他途徑用地取得途徑之立法意旨迥異，故不宜援引適用於本節之適法性討論。	第二專長培訓為政府推動中之工作，報告中已不列入比較。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0/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所所長室　林正工程司威南(書面意見)	
1.第參章請增加綜合評估乙節，就歷次調查結果綜合說明分析作為後續章節之規劃方向。	已增列綜合評估乙節，請詳報告書第 3-12 頁。歷次民意調查最大差異在於目的及對象不同，本計畫係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安置需求與意願進行調查，以往則針對一般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贊成本工程計畫進行調查。
2.計畫目標中請將建物調查及拆遷安置方案納入。	遵照辦理。
3.P1-5 圖 1-3 比例尺以數字呈現不正確，請刪除。	圖 1-3 以平面及剖面同時呈現，已將剖面圖比例尺刪除以避免混淆。
4.報告內圖表之資料來源請以全名寫入，勿以如圖...敘述。	已予檢核修正。
5.P2-13 公有土地放租調查中已登錄公有地 47 公頃，僅 17 公頃放租、4.74 公頃遭占用、8.66 公頃閒置保留等合計 30.4 公頃，其餘 16.6 公頃並未說明，請補充。	本計畫針對人工湖區及土資場內已登錄國有土地 30.4 公頃進行調查，調查範圍內其餘 3 公頃公有地為交通部或縣政府等機關所有；另攔河堰工程用地內亦包括公有土地 12.27 公頃，多為河川行水區，未納入本計畫清查範圍。
6.P2-18 中有關寬口井之敘述，請補充其供水區、供水量及時程，以供爾後參考。	該寬口井係汲引農業迴歸水做為東草屯地區自來水水源，豐水期取水量可達 5,000CMD，枯水期可取水量不穩定。
7.P2-20 中編號 1、2、3 之水利構造物為古蹟等，請於文中配合說明。	左揭圖示為具有歷史紀念價值之構造物，已於報告書第 2-20 頁敘明；第 2-22 頁圖例已予檢核修正。
8.P.2-27、P2-28、P2-29 等文敘中之老農津貼為 65~80 歲，計 15 年，計可領取「108 萬元」，而非「180 萬元」，請更正。	老農津貼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為每月 7,000 元，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左揭各頁次可領取款項經檢核為 126 萬元，已予更正。
9.P2-30 文敘中本計畫於 E 湖區用地範圍內發現 8 戶住家與報告中其他文敘僅為 7 戶，請再釐清修正。	謝謝指正。本計畫 E 湖區用地範圍內現住戶為 7 戶，左揭頁次誤植已予更正。
10.意願調查分析中有關得複選部分如以圓餅圖呈現其成果，可能會失真，建議以條狀圖(分母為總有效問卷)呈現較妥。	已予檢核修正，請詳附錄六。
11.第參章調查成果分析內容與附錄六不符合，請再檢討。	已予檢核修正，請參見報告書第參章及附錄六。
12.P4-1 表 4-1 內容之組合呈現相當複雜，很難瞭解，其中除合理補償列較合理(但各項數據與實際調查數據不符)外，其他之組合分析不恰當，請說明。	已就「工程計畫實施時希望政府提供那些協助」、「工程計畫實施後有何打算」兩個問項分別呈現。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1/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3.P5-8 文敘未完漏頁請補齊。	已予查核補正。
14.附 6-6(四)問項 3.若土地被徵收而影響農保資格，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協助？於文章中並未分析，請納入；另請「其他」欄有 40 位(占 51.9%)受調查填寫，並請納入說明。	(1)土地被徵收而影響農保資格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請參見報告書第 3-8 頁(表 3-5)。 (2)附 6-6(四)問項勾選「其他」欄有 40 位，有希望要在附近找地者，有認為租金太貴應予補貼者，有認為不需要或不想再種田等等，請參見報告書第 4-7 頁圖 4-5。
15.有關封面、封底、書背及版權頁請依本所規定編印。	遵照辦理。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畢副研究員嵐杰	
1.土徵條例目前修法進度、修訂條例等，請補充於報告文敘內說明。	土徵條例修正案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逕付二讀，相關修訂條例請參見附錄五附 5-9 至附 5-31 頁。
2.未來將朝以市價徵收方式作業，目前相關施行細則尚未定案，相關推算基準及數據估算結果應清楚交待假設條件，以避免誤算。	謝謝指教，已於文敘內妥予陳述說明。
3.適法性評估應就爰用法令之相關法條，就法律人之觀點詳實研析。	已予補正，已就爰用法令之相關法條研析。
4.P2-23 農地徵收後之農保延續問題，請增列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000167623 號函內容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左揭函文已增列於報告書附錄一。
5.所提之各項方案立意甚佳，惟法規執行面尚有諸多疑慮，因此所提方案應區分兩層面條列(財務計畫亦同)，即「可行方案」(有前例可循或法規可行)及「可能方案」(需明列面臨問題及待克服事項)分別陳述。	已納入修正，請參見報告書內容。
6.因本計畫所衍生需跨機關(單位)協調相關事項，請補充說明，以利後續推動。	請參見報告書 6-7 頁配合措施。
本所水資源規劃課　葉副工程司時偉	
1.有關鳥嘴潭人工湖設置後影響之拆遷安置戶之安置原則、住戶資格及條件，請顧問公司加以說明。	依照土徵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係針對受影響之中低收入戶予以安置，故計畫實施前在當地已設籍之中低收入戶均應納入安置。
2.報告書請補充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相關規定(如第 3、4 條)，依據該規定，如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料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補助，仍可領取老農津貼。因本計畫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故報告書內有關老農津貼應不受影響，建請加以釐清。	左揭規定係指目前已領有老農津貼者，即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農。依照本計畫調查結果，123 位受訪者中年滿 65 歲者有 66 位，年滿 65 歲以上者認為農保會受影響者占 60.6%，然其既領老農津貼之福利並不因土地被徵收而受影響，已於報告書中敘明。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服務期末簡報暨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12/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報告 P2-19 有關計畫區周邊及草屯鎮農地調查，建議以圖示調查位置。	左揭資料係引用內政部統計資料(詳附錄四)，因缺乏明確座標資料無法圖示。
4.考量計畫區安置戶經濟狀況，能否延長貸款年限，建議顧問公司納入報告內。	依照拆遷戶意願調查結果，現住戶主要經濟來源者多已年逾五十，不希望有過長之貸款年限。
5.農保與國保津貼之差額為農民關心事項，建議顧問公司加以考量。	已納入考量，詳第 6-4 頁表 6-1。
結論	**處理情形**
1.有關老農津貼、國保與農保之差額補貼部分，請補充詳細分析評估資料，評估納入建議以專案方式循相關程序爭取為原則。	遵照辦理，已納入建議以專案方式循相關程序爭取，請參見結-3 頁。
2.現住戶安置方案研擬取得部分用地興建安置住宅乙節，因目前尚無明確案例及法令可供參考，暫列為初步建議，並於爾後再詳加研析。	遵照辦理，方案已修正為初步建議，並列為輔助安置方案，請詳報告書第陸章。
3.安置方案座談會，考量部分方案尚未明確具體，辦理時間原則訂於明(101)年上半年。	遵照辦理。
4.第二專長就業輔導(可配合水域遊憩區或生態旅遊)及施工期間優先選用專長符合資格在地人等節，均請一併納入安置方案內容。	遵照辦理，已納入輔導就業方案內容。
5.本計畫尚無不可抗拒之因素，爰工作期限仍按原契約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6.期末簡報及報告書原則認可，請參考各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酌予修正及加強補充，併請於報告內容強調本工程計畫推動之重要性。	遵照辦理，已於結論中強調本工程計畫推動之重要性。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00028)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 時 45 分

貳、地點：本所彰化辦公區 3 樓

參、主持人：畢副研究員嵐杰　　記錄：黃兆章

結論	處理情形
1.有關所提各項方案及適法依據，請主辦工程司偕同聯美公司再洽水利署(土地組)審核後定案。	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送土地組，於 12 日討論完畢，並納入報告中。
2.「拆遷安置」及「就業安置」之定義，請於計畫目標及各章前言處說明清楚。	本計畫已修正為「拆遷安置」及「輔導就業」，並於第肆、伍章章首加以界定。
3.財務計畫之推估基準、依據法令及假設條件請條列清楚。	已納入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陸章。
4.所提各項方案請分為「可行方案」及「可能方案」(初步建議方案)，並就可能方案所面臨問題、待克服及協商事項於建議事項中明列。	為避免混淆，已統一修正為「可行方式」及「其他可能方式」，相關事項已列入建議事項。
5.依與會代表意見修訂報告內容，並於本(12)月 12 日之前送請水利署(土地組)及主辦工程司確認後逕行付梓。	遵照辦理，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送土地組，於 12 日討論完畢，並納入報告中。

附錄一　重要公文影本

檔名：D:\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
交換中心電子公文

檔號	1	保存年限	99年
	C / 02 / 02		

簽 於水資源規劃課

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水規源字第100　　號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分機：307）	批示（第1層決行）
副工程司葉時偉 1500	
副研究員畢嵐杰	
正工程司林端正	如擬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陳弘士(甲)

主旨：有關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北側之草屯鎮垃圾焚化廠案，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已轉為「環保教育（含教育訓練）園區」，詳如說明，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0年8月26日投環局廢字第1000016053號函辦理。

二、本所規劃之鳥嘴潭人工湖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北隔國道6號高速公路即為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垃圾焚化廠。經函詢南

3670

1

投縣政府後，回復草屯鎮垃圾焚化廠已改採「環保教育（含教育訓練）園區」為後續活化方向，目前由草屯鎮公所辦理該教育園區之規劃設計工作。

擬辦：

一、奉核後，擬將來函及附件納入鳥嘴潭人工湖後續規劃工作之參考。

二、擬陳閱後文存。

敬陳

副所長

所長

公正文書管章		
公發文方式	郵寄	速
一般公文		源
處條碼公文		
人民陳情		
立委交辦		
辦理期限	100年9月7日	

100.8.29.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葉深淵
電話：0492243720
傳真：049-2204040
電子信箱：sam@mail.ntepb.gov.tw

4135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村中正路1340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廢字第1000016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函為本縣草屯鎮垃圾焚化廠未來是否轉為教學用途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0年8月19日水規源字第10008003520號函。

二、有關本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活化復爐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改採「環保教育（含教育訓練）園區」為後續活化方向，目前本縣刻正委由草屯鎮公所辦理該教育園區之規劃設計工作。

三、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6月9日同意函影本及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委託修繕復爐流標原因檢討及後續活化方案規劃評估報告各乙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局廢管科

局長方信雄

水利規劃試驗所 總收發
10050036700

環保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黃雅勝
聯絡電話：(02)87897716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0002137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後續活化方案及修正分項作業期程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100年5月19日環署督字第1000041954號函。

二、旨揭設施改採「環保教育（含教育訓練）園區」為後續活化方向，預計今年10月底申請解除列管，上開活化計畫及分項作業期程既經貴署審查確認，本會同意備查；並請貴署督促設施管理機關依預定期程積極辦理各項活化作業，俾達成　院長裁示於11月底前完成活化之目標。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6/09 15:35:23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6.10
1000010952

100.6.10　1000118379 0 號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海峰電話：(02)
2312-5817
電子郵件：傳真：(02)2371-0584
傳　　真：電子信箱：af5817@
mail.co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001676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農保被保險人之農地因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其原領取之老農津貼是否仍得續為請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0年10月21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8540號函。

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略以，年滿65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且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申領時」，指提出申請老農津貼時。

三、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

電子收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蔡明珊電話：(02)33437191
電子郵件：傳真：(02)33437199
傳　　真：電子信箱：moi5834@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091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署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放寬農地被徵收致未能從農者繼續參加農保不予年數限制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100年10月18日保受承字第10010041390號函轉貴署100年10月12日經水地字第10017091840號函辦理。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其參加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二辦法辦理。查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皆明定參加農保要件之一為須有符合規定之自有農地或租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惟鑒於部分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致無法從事農業工作，係因配合政府政策所致，為維護該等被保險人之權益，本部遂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徵收要點）放寬該等被保險人得繼續延續加保期間3年。

線

三、有關貴署建議比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

1005055532

放寬徵收要點第4點之續保期間乙節，查徵收要點所訂定之續保期間3年，目的在於考量農民於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後，得另購買農地重新申請參加農保，而給予3年之緩衝期間，如再延長其繼續加保之年限，恐將與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不符，自不宜比照放寬；又鑑於監察院針對農保加保資格寬鬆，導致其虧損日益嚴重提出糾正，故本案應仍依徵收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宜再放寬續保期間。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附錄二　計畫區內國有土地放租情形調查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水資源規劃課 葉時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0號
聯絡方式：蔡樺旼 049－2390100轉20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公文列管章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單位
一般公文	總	收
處條碼公文		
人民陳情		
立委交辦		
辦理期限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002001965號　　100. 9. 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xls（100B004841_1_09164456312.xls）

主旨：檢送 貴所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計畫，函請本分處提供經管土地使用現況等資料清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所100年7月14日水規源字第10050028000號函辦理。

二、旨述清冊內本分處與承租人所訂租約是否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因尚需逐筆查對，將於確認後另函通知；又清冊內所列地號土地資料常因民眾提出申請繼承、過戶、續租，或因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租經本機關收回土地等而異動，倘涉及當事人權益事項時，仍應向本分處再次確認，以免因時間落差而造成資料不符。

三、本案所附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水利規劃試驗所 總收發
10050039050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全筆面積	錄號	使用面積	管理區分	使用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門牌	備註
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026-0000	2202.91	1	2202.91	保留				
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028-0000	2010.99	2	2010.99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8鄰玉屏路6號	耕地租約
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030-0000	1677.18	1	1677.1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巷6號	耕地租約
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031-0001	4717.59	1	4717.59	待勘查				
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031-0004	1100.28	1	1100.28	待勘查				
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040-0000	1200.19	1	1200.19	待勘查				
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095-0000	275.27	1	275.27	待勘查				
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00-0000	1743.31	1	1743.31	待勘查				
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02-0000	4667.49	1	3596.0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新厝里虎山路631巷15弄5號	耕地租約
1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02-0000	4667.49	2	1071.41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19號	耕地租約
1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36-0000	681.14	1	681.14	待勘查				
1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0-0000	2719.56	1	107.56	保留				
1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0-0000	2719.56	2	4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15鄰玉屏路北新巷22號	耕地租約
1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0-0000	2719.56	3	12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73-9號	耕地租約
1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0-0000	2719.56	4	130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玉屏路10-1號	耕地租約
1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0-0000	2719.56	5	20.00	占用				
1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0-0000	2719.56	6	1115.00	出租			彰化縣芬園鄉嘉興村芬草路一段115號	耕地租約
1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3-0000	631.11	1	631.11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青宅巷6號	
1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4-0000	108.52	1	108.52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青宅巷6號	
2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6-0000	177.62	1	177.62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70-1號	
2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9-0000	1135.22	1	105.07	占用				
2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9-0000	1135.22	2	1022.6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70之6號	耕地租約
2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49-0000	1135.22	3	7.47	占用				
2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5-0000	3577.11	1	117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1號	耕地租約
2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5-0000	3577.11	2	143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11號	耕地租約
2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5-0000	3577.11	3	73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新巷22號	耕地租約
2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5-0000	3577.11	4	242.11	保留				
2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1	62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玉屏路25-4號	耕地租約
2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2	137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11號	耕地租約
3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3	3729.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北新巷22號	耕地租約
3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4	2392.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3號	耕地租約
3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5	533.00	占用				
3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6	10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0-6號	耕地租約
3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7	120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1號	耕地租約
3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0	10399.55	8	431.55	占用				
3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6-0001	3358.40	1	3358.4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73-9號	耕地租約
3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7-0000	323.76	1	323.76	待勘查				
3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9-0000	4789.08	1	70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10鄰青宅巷29號	耕地租約
3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9-0000	4789.08	2	253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2號	耕地租約
4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9-0000	4789.08	3	50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1號	耕地租約
4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9-0000	4789.08	4	36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9號	耕地租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全筆面積	錄號	使用面積	管理區分	使用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門牌	備註
4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9-0000	4789.08	5	580.0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2號	耕地租約
4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79-0000	4789.08	6	114.00	保留				
4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1	126.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玉屏路25-4號	耕地租約
4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2	553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1號	耕地租約
4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3	139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10鄰青宅巷29號	耕地租約
4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4	93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2號	耕地租約
4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5	54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1號	耕地租約
4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6	65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9號	耕地租約
5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7	396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3-1號	耕地租約
5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8	1913.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73-19號	耕地租約
5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9	44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0號	耕地租約
5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10	1322.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68之3號	耕地租約
5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0-0000	17262.12	11	434.12	保留				
5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181-0000	487.09	1	487.09	待勘查				
5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0-0000	635.27	1	635.27	占用			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番金路46號	
5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1-0000	1685.82	1	1685.82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14鄰玉屏路162之9號	耕地租約
5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7-0000	6121.79	1	712.00	占用				
5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7-0000	6121.79	2	88.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59號	耕地租約
6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7-0000	6121.79	3	1158.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2號	耕地租約
6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7-0000	6121.79	4	2043.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0-5號	耕地租約
6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7-0000	6121.79	5	2120.79	保留				
6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7-0001	4670.88	1	4670.8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0-5號	耕地租約
6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1	771.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68-5號	耕地租約
6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2	89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61號	耕地租約
6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3	986.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平等街118號	耕地租約
6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4	543.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71號	耕地租約
6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5	1943.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253-19號	耕地租約
6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6	4024.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69-8號	耕地租約
7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7	304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4號	耕地租約
7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8	269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56-6號	耕地租約
7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9	135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80號	耕地租約
7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10	683.07	保留				
7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11	1675.00	占用				
7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49-0000	18974.07	12	36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68-4號	耕地租約
7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1	493.74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29號	耕地租約
7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2	571.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9鄰玉屏路29號	耕地租約
7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3	612.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文化路713號	耕地租約
7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4	41.6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69-2號	耕地租約
8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5	182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3鄰玉屏巷56之16號	耕地租約
8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6	1604.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80之1號	耕地租約
8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7	134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1鄰玉屏巷76號	耕地租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全筆面積	錄號	使用面積	管理區分	使用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門牌	備註
8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8	2102.00	出租			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番金路46號	耕地租約
8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9	85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69-8號	耕地租約
8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10	111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4號	耕地租約
8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11	857.02	保留				
8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12	873.0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0號	
8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13	1355.43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68之3號	耕地租約
8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14	129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軍功里軍和街227巷4-2號	耕地租約
9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0	15154.87	15	213.00	占用			南投縣北勢里玉屏巷71-1號	
9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2	811.25	1	811.25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70號	耕地租約
9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53-0004	3158.00	1	3158.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0-6號	耕地租約
9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1	1071.17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0鄰玉屏巷110號	耕地租約
9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2	444.32	出租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6鄰光興路707號	耕地租約
9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3	297.7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5鄰玉屏路90-1號	耕地租約
9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4	298.65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3鄰中山街125號	耕地租約
9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5	909.31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9鄰玉屏路26號	耕地租約
9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6	59.77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15鄰玉屏路北新巷47號	耕地租約
9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7	2204.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68-4號	耕地租約
10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8	3011.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平等街118號	耕地租約
10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9	728.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2鄰玉屏巷68-5號	耕地租約
10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10	373.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七鄰玉屏路71號	耕地租約
10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11	1356.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22鄰玉屏路146-8號	耕地租約
10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0	11454.66	12	701.66	保留				
10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8-0001	3606.84	1	3606.84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15鄰玉屏路北新巷33號	耕地租約
10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79-0000	148.08	1	148.08	待勘查				
10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286-0000	238.57	1	238.57	待勘查				
10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07-0000	647.96	1	647.96	待勘查				
10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10-0000	143.89	1	143.89	待勘查				
11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20-0000	171.96	1	171.96	待勘查				
11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23-0000	88.19	1	88.19	待勘查				
11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36-0000	330.65	1	330.65	待勘查				
11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0-0000	1448.39	1	1448.39	待勘查				
11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2-0000	1505.32	1	1505.32	待勘查				
11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3-0000	5768.66	1	1269.66	保留				
11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3-0000	5768.66	2	113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73-3號	耕地租約
11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3-0000	5768.66	3	1485.00	出租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長城街32號	耕地租約
11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3-0000	5768.66	4	446.00	出租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長城街32號	耕地租約
11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3-0000	5768.66	5	130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83號	耕地租約
12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43-0000	5768.66	6	131.00	占用				
121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397-0000	1941.64	1	1941.64	待勘查				
122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403-0000	329.09	1	329.09	待勘查				
123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406-0000	98.32	1	98.32	待勘查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全筆面積	錄號	使用面積	管理區分	使用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門牌	備註
124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414-0000	574.55	1	574.55	待勘查				
125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464-0000	759.54	1	759.54	待勘查				
126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471-0000	1020.88	1	1020.88	待勘查				
127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496-0000	587.79	1	587.79	待勘查				
128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512-0000	472.33	1	472.33	待勘查				
129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513-0000	226.40	1	226.40	待勘查				
130	南投縣	草屯鎮	屯園段	0517-0000	70.43	1	70.43	待勘查				
131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018-0000	5733.43	1	5733.43	待勘查				
132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023-0000	150.99	1	150.99	待勘查				
133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5-0000	7989.96	1	4554.81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89號	耕地租約
134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5-0000	7989.96	2	1441.58	出租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光復路2段731巷7號	耕地租約
135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5-0000	7989.96	3	258.66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90-1號	耕地租約
136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5-0000	7989.96	4	1734.91	出租			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304巷22-1號	耕地租約
137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6-0000	5107.97	1	1362.14	出租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光復路二段731巷7號	耕地租約
138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6-0000	5107.97	2	1672.84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長青巷23號	耕地租約
139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6-0000	5107.97	3	968.31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90-1號	耕地租約
140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6-0000	5107.97	4	1104.6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97號	耕地租約
141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7-0000	189.02	1	189.02	待勘查				
142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08-0000	182.05	1	182.05	待勘查				
143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2-0000	43.93	1	43.93	待勘查				
144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3-0000	59.12	1	59.12	待勘查				
145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4-0000	1162.52	1	285.7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90-1號	耕地租約
146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4-0000	1162.52	2	423.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4鄰玉屏路97號	耕地租約
147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4-0000	1162.52	3	374.74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48號	耕地租約
148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4-0000	1162.52	4	79.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鄰玉屏路100號	耕地租約
149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1	1820.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102-10號	耕地租約
150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2	112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1鄰玉屏路100號	耕地租約
151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3	1985.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段90-1號	耕地租約
152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4	167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富寮里富春路46號3F	耕地租約
153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5	1384.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32號	耕地租約
154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6	781.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4鄰玉屏路97號	耕地租約
155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7	1919.17	保留				
156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8	237.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9鄰玉屏路48號	耕地租約
157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18-0000	11926.17	9	998.00	占用				
158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23-0000	221.44	1	221.44	待勘查				
159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55-0000	350.04	1	350.04	占用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396號	
160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65-0000	1084.81	1	1084.81	待勘查				
161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66-0000	584.75	1	584.75	待勘查				
162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179-0000	848.27	1	848.27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平路43號	耕地租約
163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01-0000	332.40	1	332.40	待勘查				
164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02-0000	8.46	1	8.46	待勘查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全筆面積	錄號	使用面積	管理區分	使用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門牌	備註
165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13-0000	837.89	1	837.89	待勘查				
166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14-0000	6.76	1	6.76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9鄰玉屏路43號	
167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16-0000	348.66	1	348.66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6鄰玉屏路80號	耕地租約
168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18-0000	229.11	1	229.11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6鄰玉屏路80號	
169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20-0000	48.77	1	48.77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9鄰玉屏路43號	
170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21-0000	2096.54	1	2096.54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平路43號	耕地租約
171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22-0000	439.38	1	241.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平路43號	耕地租約
172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22-0000	439.38	2	198.38	保留				
173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249-0001	4.66	1	4.66	待勘查				
174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308-0000	371.17	1	371.17	待勘查				
175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321-0000	1070.69	1	1070.69	待勘查				
176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335-0000	2279.27	1	2279.27	待勘查				
177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357-0000	583.90	1	583.90	待勘查				
178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369-0000	464.34	1	464.34	待勘查				
179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370-0000	440.09	1	440.09	待勘查				
180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398-0000	436.09	1	436.09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150-5號	耕地租約
181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434-0000	836.57	1	836.57	待勘查				
182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496-0000	38.47	1	38.47	待勘查				
183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496-0002	42.97	1	42.97	待勘查				
184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518-0000	551.73	1	551.73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80號	
185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566-0000	172.29	1	172.29	待勘查				
186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575-0000	30.25	1	30.25	待勘查				
187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581-0000	239.36	1	239.36	待勘查				
188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588-0000	2609.00	1	2609.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中和路48-15號	耕地租約
189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591-0000	139.98	1	139.98	待勘查				
190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595-0000	62.44	1	62.44	待勘查				
191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667-0000	727.85	1	727.85	待勘查				
192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707-0000	1005.73	1	1005.73	待勘查				
193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709-0000	1.99	1	1.99	閒置				
194	南投縣	草屯鎮	溪底段	0724-0000	82.94	1	82.94	待勘查				
195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090-0000	863.01	1	863.01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林巷100號	耕地租約
196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091-0000	583.57	1	583.57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林巷100號	耕地租約
197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098-0000	1650.12	1	1650.12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林巷96號	耕地租約
198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099-0000	838.81	1	793.81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林巷96號	耕地租約
199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099-0000	838.81	2	45.0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林巷96號	
200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00-0000	1794.73	1	1794.73	占用			南投縣竹山鎮山腳里民生路29號	
20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01-0000	1577.75	1	1577.75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民生路29號	
202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02-0000	1337.29	1	1337.29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民生路29號	耕地租約
203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03-0000	544.77	1	544.77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民生路29號	
204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04-0000	1897.89	1	1897.89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民生路29號	耕地租約
205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08-0000	1971.43	1	1971.43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平忠巷7號	耕地租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全筆面積	錄號	使用面積	管理區分	使用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門牌	備註
206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09-0000	1073.51	1	1073.51	閒置				
207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11-0000	1009.48	1	1009.48	閒置				
208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12-0000	1026.82	1	1026.82	閒置				
209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13-0000	1226.83	1	1226.83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雙冬里中正路78號	耕地租約
210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14-0000	1238.51	1	1238.51	閒置				
21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15-0000	1262.67	1	1262.67	閒置				
212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47-0000	5242.09	1	1193.81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353號	耕地租約
213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47-0000	5242.09	2	4048.2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平孝巷33號	耕地租約
214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1-0000	872.17	1	872.17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353號	耕地租約
215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2-0000	935.04	1	935.04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83號	耕地租約
216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3-0000	521.25	1	521.25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林巷52號	耕地租約
217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4-0000	485.84	1	485.84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83號	耕地租約
218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5-0000	968.12	1	968.12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平忠巷25號	耕地租約
219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6-0000	981.06	1	981.06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中正路288號	耕地租約
220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7-0000	871.28	1	871.28	閒置				
22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8-0000	1005.20	1	1005.20	閒置				
222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59-0000	2252.24	1	2252.24	閒置				
223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60-0000	801.62	1	801.62	閒置				
224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61-0000	1404.92	1	1404.92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353號	耕地租約
225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62-0000	4704.26	1	2225.26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平孝巷16號	耕地租約
226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62-0000	4704.26	2	2479.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平孝巷16號	耕地租約
227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163-0000	7687.87	1	7687.87	出租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金城街24號	耕地租約
228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01-0002	239.64	1	239.64	待勘查				
229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06-0000	751.69	1	751.69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107巷18號	耕地租約
230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07-0000	326.73	1	326.73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107巷18號	耕地租約
23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53-0000	2652.84	1	2612.0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16-10號	耕地租約
232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53-0000	2652.84	2	40.76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16號	耕地租約
233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54-0000	3276.16	1	3276.16	出租			彰化縣芬園鄉茄苳村嘉中街729巷66弄12號	耕地租約
234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55-0000	752.35	1	752.35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16-10號	耕地租約
235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56-0000	780.32	1	780.32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林巷25號	耕地租約
236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58-0000	1777.26	1	1777.26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107巷18號	耕地租約
237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61-0000	59.76	1	59.76	待勘查				
238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69-0000	3958.05	1	3958.05	待勘查				
239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70-0000	401.18	1	401.18	待勘查				
240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71-0000	1202.33	1	1202.33	待勘查				
24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73-0000	173.22	1	173.22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平忠巷7號	
242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74-0000	373.27	1	373.27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平學路平忠巷7號	
243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76-0000	272.96	1	272.96	待勘查				
244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95-0000	766.98	1	766.98	待勘查				
245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397-0000	7535.81	1	7535.81	待勘查				
246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454-0000	1369.22	1	1369.22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二坪巷8號	耕地租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全筆面積	錄號	使用面積	管理區分	使用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門牌	備註
247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455-0000	28.90	1	28.90	保留				
248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456-0000	32.28	1	32.28	保留				
249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480-0000	190.26	1	190.26	待勘查				
250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1486-0000	993.12	1	993.12	待勘查				
251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014-0000	863.23	1	33.0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巷6號	
252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014-0000	863.23	2	830.23	占用				
253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014-0002	1246.23	1	21.00	占用				
254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014-0002	1246.23	2	1225.23	保留				
255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393-0008	1202.73	1	477.0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玉屏巷8-11號	
256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393-0008	1202.73	2	530.73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二坪巷57號	
257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393-0008	1202.73	3	195.0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中正路209-6號	
258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393-0009	24.26	1	24.26	待勘查				
259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393-0011	942.23	1	76.0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17-7號	
260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393-0011	942.23	2	808.23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中正路209-6號	
261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393-0011	942.23	3	58.0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二坪巷57號	
262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44-0000	7728.70	1	2023.0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中正路198號	耕地租約
263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44-0000	7728.70	2	32.00	占用				
264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44-0000	7728.70	3	5673.70	占用				
265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51-0000	1385.88	1	1385.88	待勘查				
266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52-0000	2020.42	1	1519.42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15號	
267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52-0000	2020.42	2	501.00	保留				
268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53-0000	4369.15	1	4369.15	保留				
269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54-0000	2561.83	1	2561.83	閒置				
270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55-0000	1629.06	1	1629.06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中正路160號	
271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57-0000	231.38	1	231.3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二坪巷36弄50號	耕地租約
272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60-0000	768.20	1	768.2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平峰路1086號	
273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61-0000	29.20	1	29.20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791號	基地租約
274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62-0000	158.30	1	158.30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平峰路1086號	
275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63-0000	917.06	1	917.06	占用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中正路151號	
276	南投縣	草屯鎮	土城段	0964-0000	1077.68	1	1077.68	出租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二坪巷36弄50號	耕地租約

附錄三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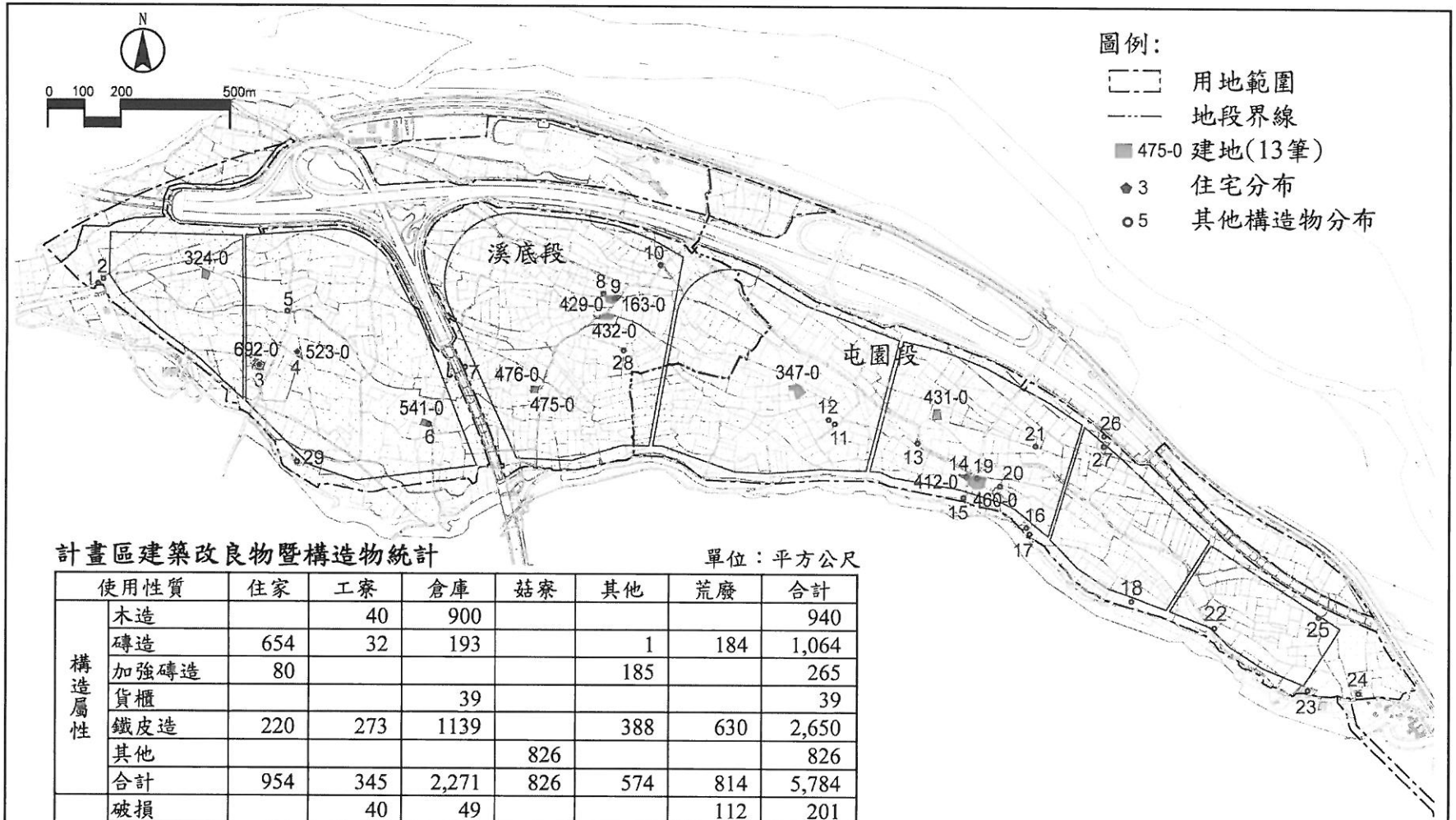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暨構造物統計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性質		住家	工寮	倉庫	菇寮	其他	荒廢	合計
構造屬性	木造		40	900				940
	磚造	654	32	193		1	184	1,064
	加強磚造	80				185		265
	貨櫃			39				39
	鐵皮造	220	273	1139		388	630	2,650
	其他				826			826
	合計	954	345	2,271	826	574	814	5,784
維護情形	破損		40	49			112	201
	堪用		32	912		388	510	1,842
	良好	954	273	1,310	826	186	192	3,741
	合計	954	345	2,271	826	574	814	5,784

計畫區建築改良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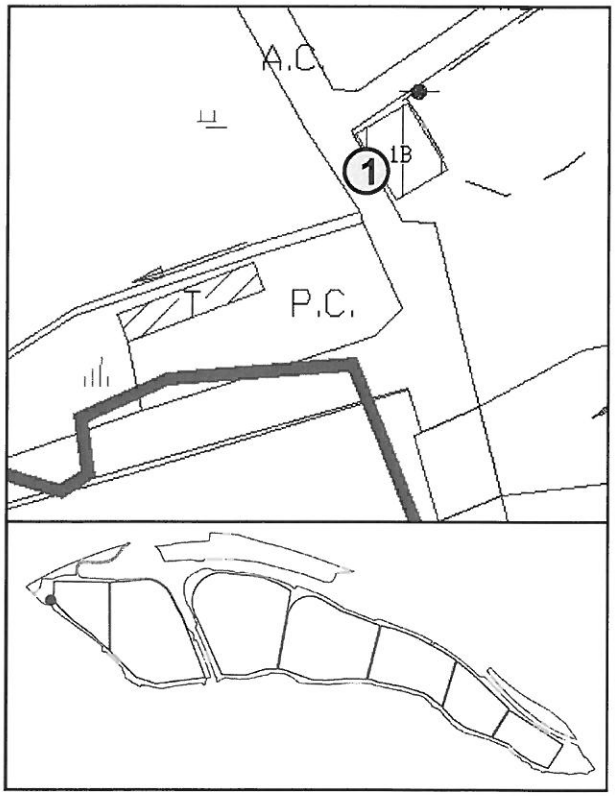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0,603	2,655,565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32m²	
使用性質	工寮	
構造屬性	磚造	
維護狀態	勘用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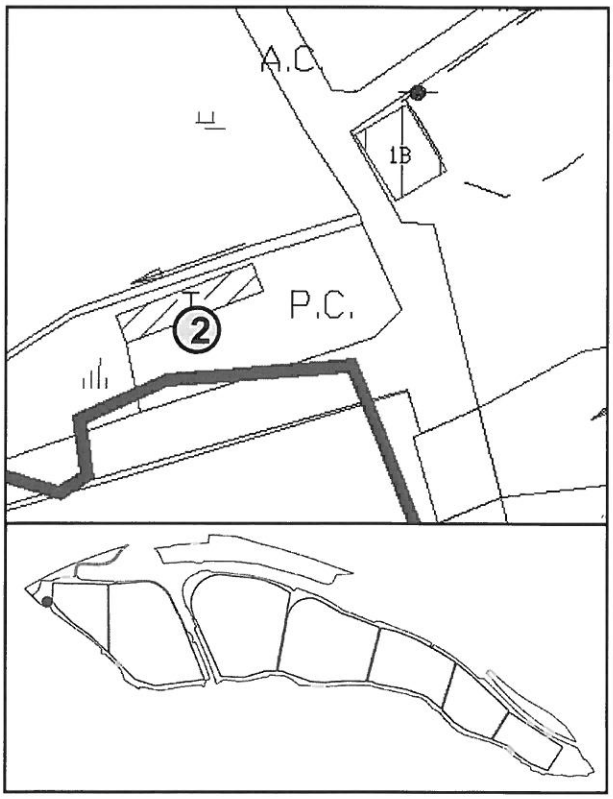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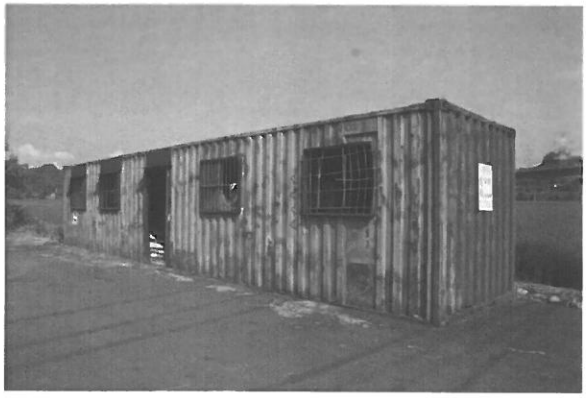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0,588	2,655,552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29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貨櫃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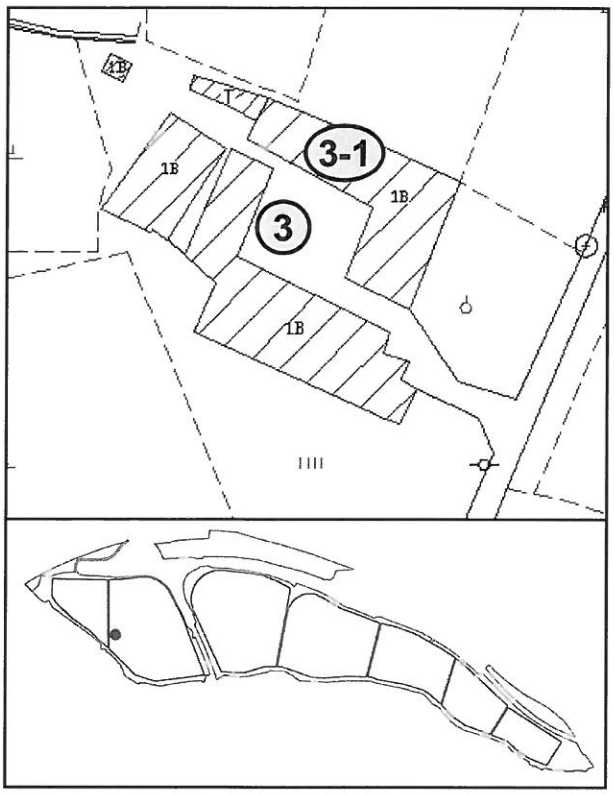
1B
3-1
3
1B
1B

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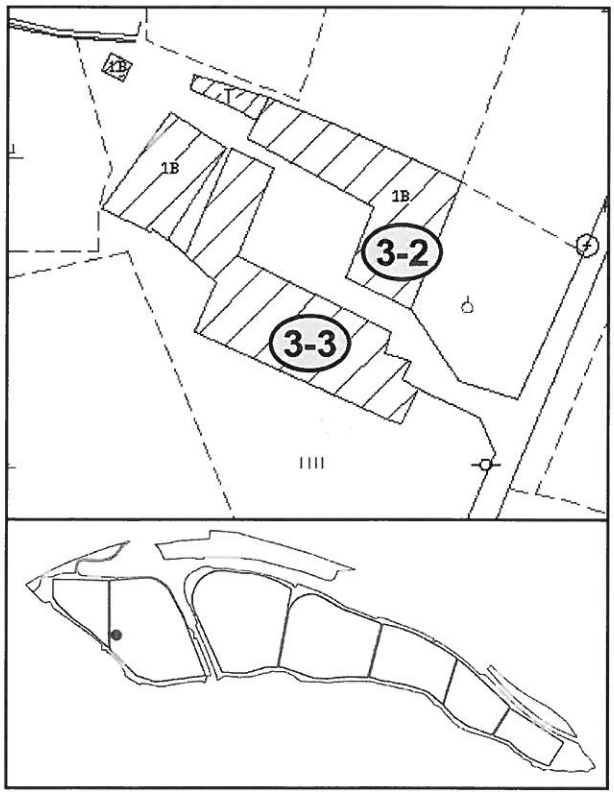
1B
3-2
3-3
1B
1B

3-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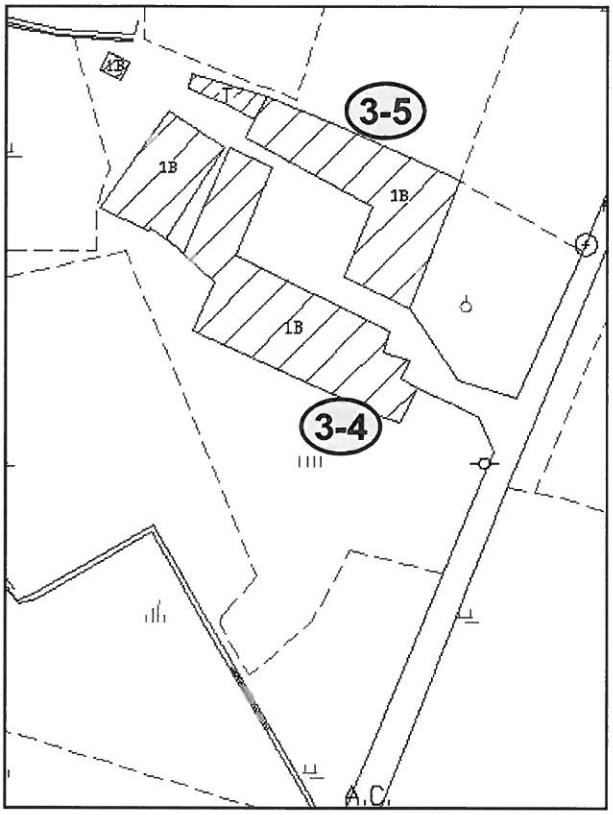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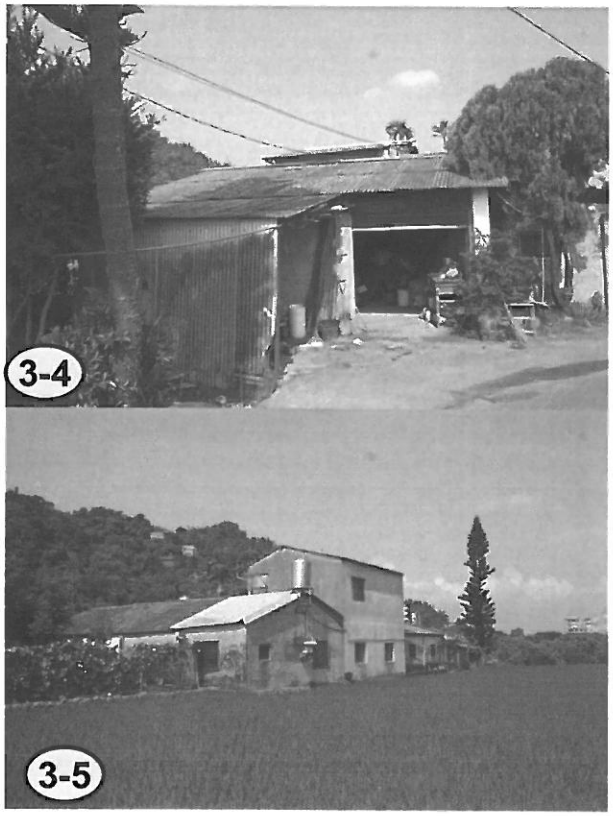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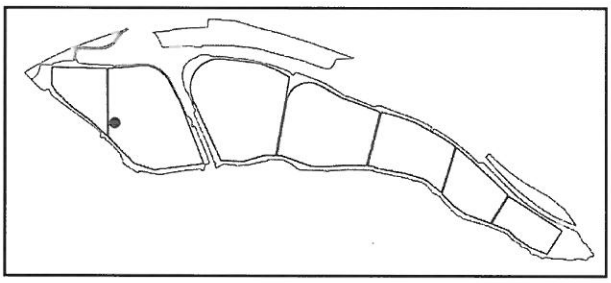

設籍草屯鎮北勢里10鄰玉屏路55號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	姓名	持有土地面積m^2
50	溫○生	23
51	廖○長	1,208
52	廖○聰	13,069
53	廖○祥	1,780
54	廖○恩	1,489
55	廖○麒	2,761
56	廖○焜	8,108

座標(TWD97)	221,042	2,655,321
門牌號碼	玉屏路55號	
使用面積	734m^2	
使用性質	住家	
構造屬性	磚造(654)加強磚造(80)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溪底段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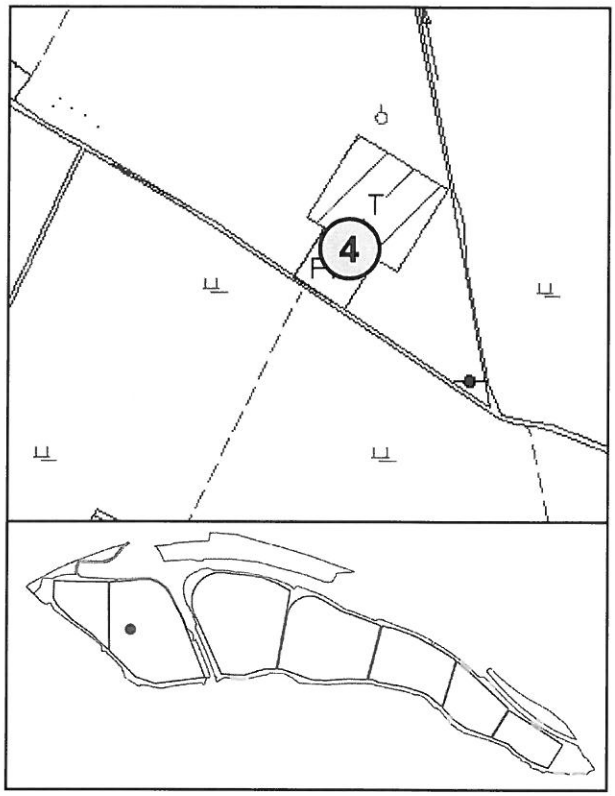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1,134	2,655,361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220m²	
使用性質	住家，二樓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九二一受災戶至本地新建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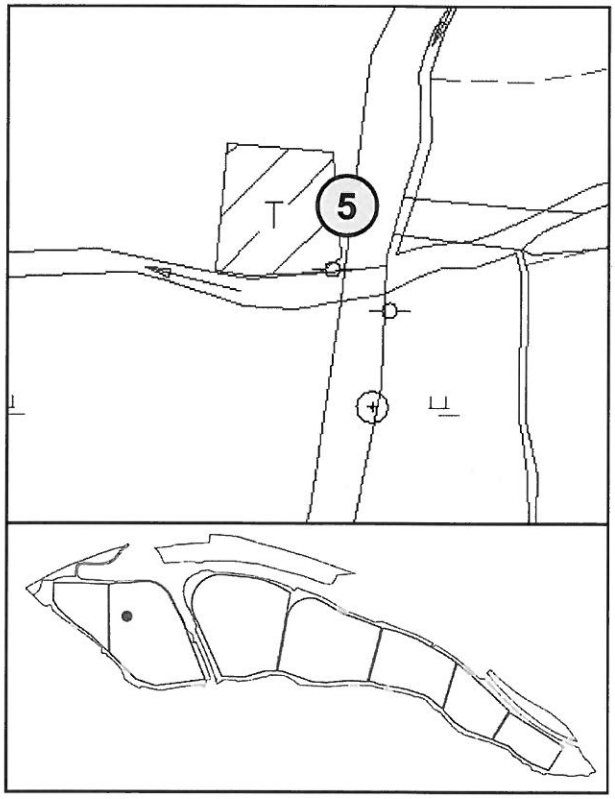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1,111	2,655,479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96m²	
使用性質	荒廢，二樓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曾做商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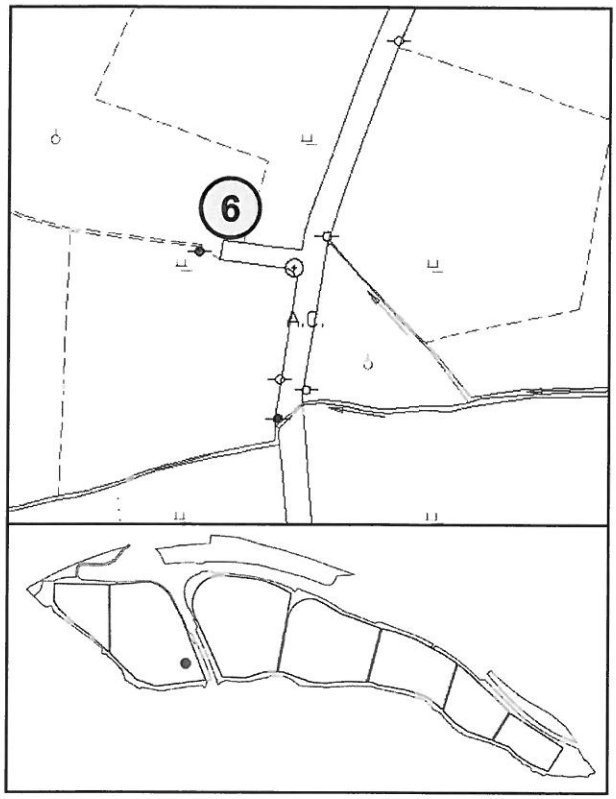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1,498	2,655,170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48m²	
使用性質	住家	
構造屬性	磚造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新建，溪底段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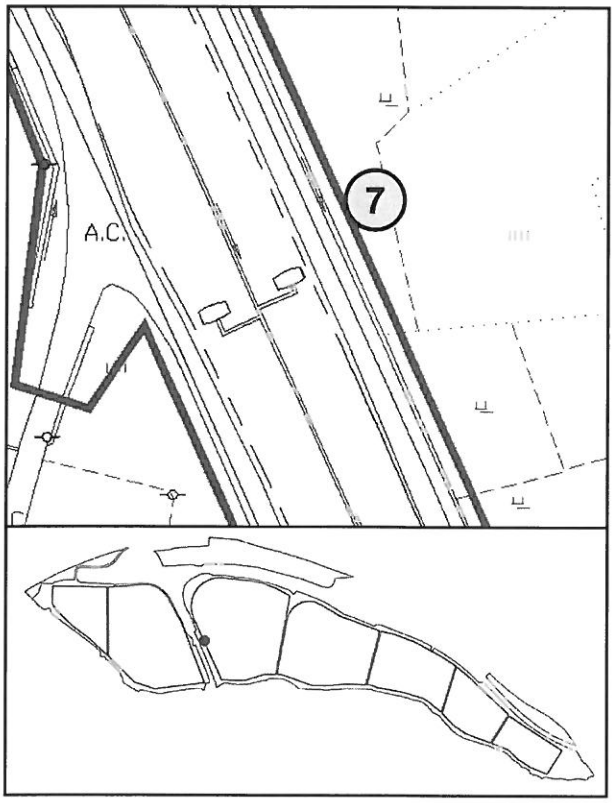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1,596	2,655,326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80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新建，共3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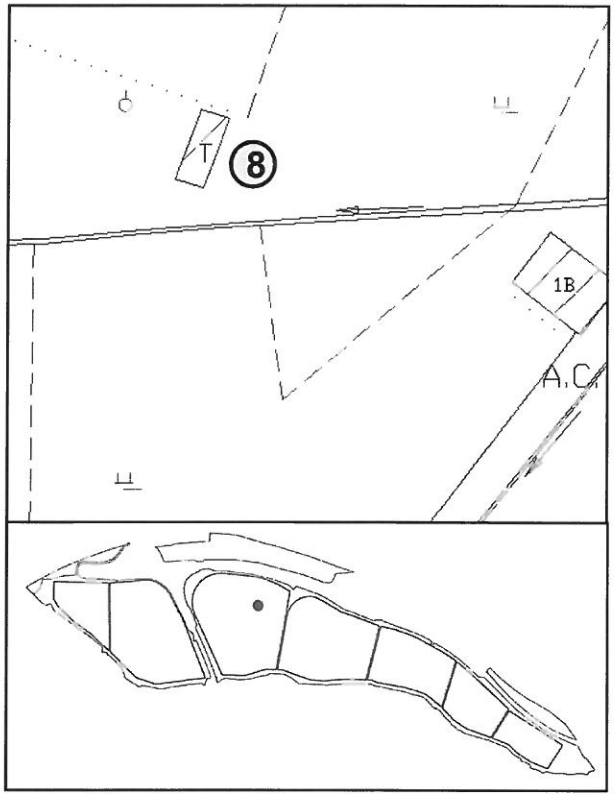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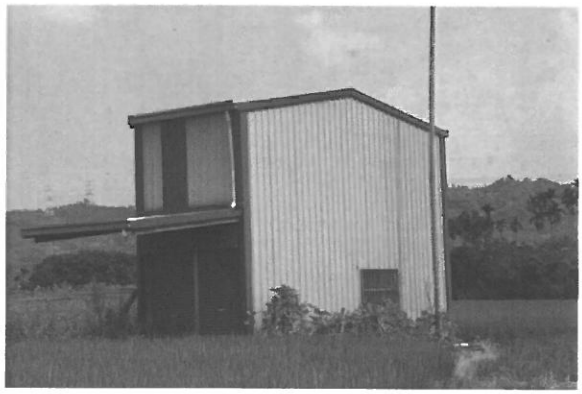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1,976	2,655,529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20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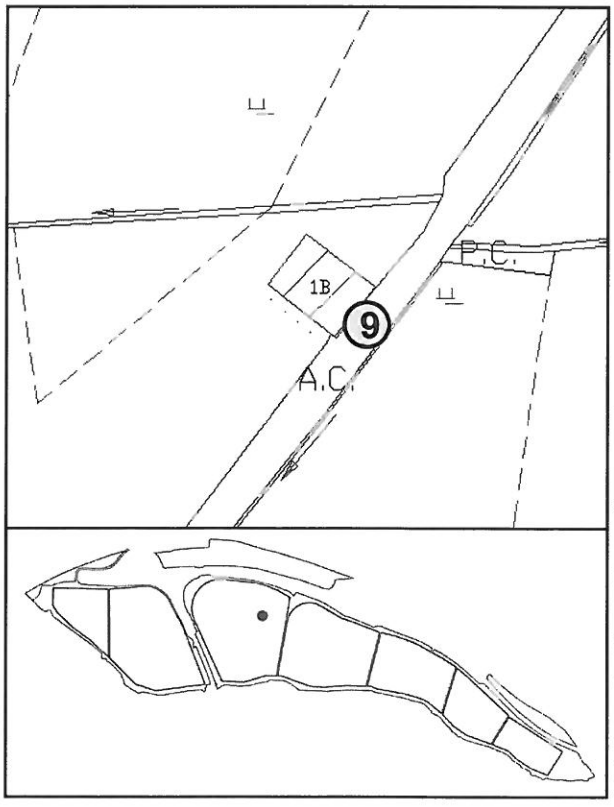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012	2,655,514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49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磚造	
維護狀態	破損	
備　　註	溪底段429號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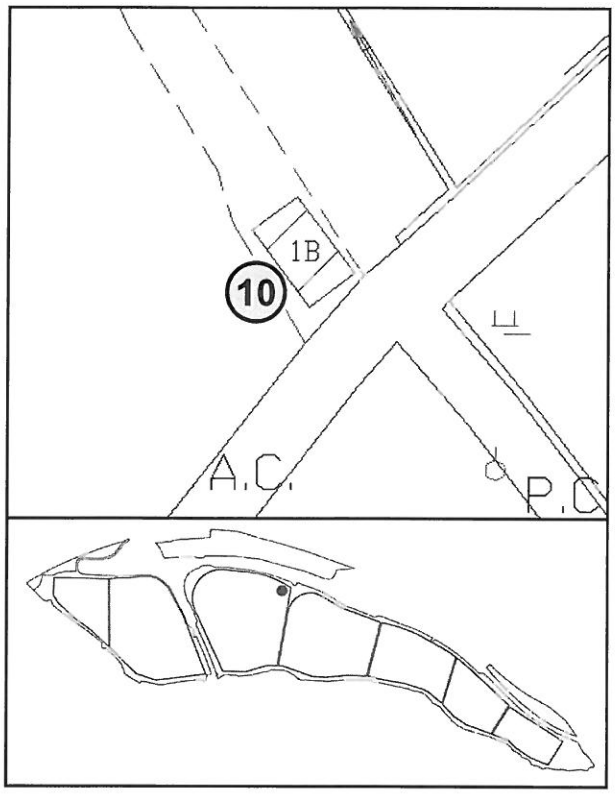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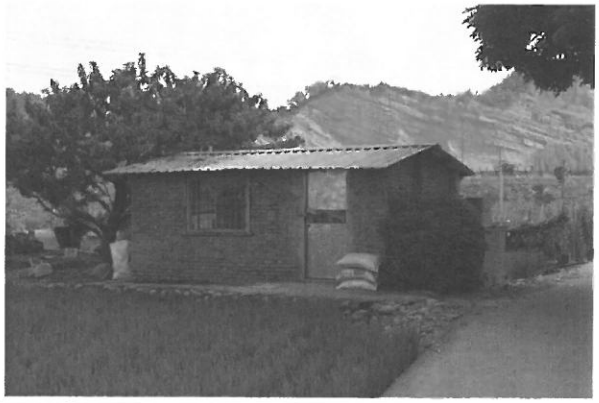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134	2,655,606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20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磚造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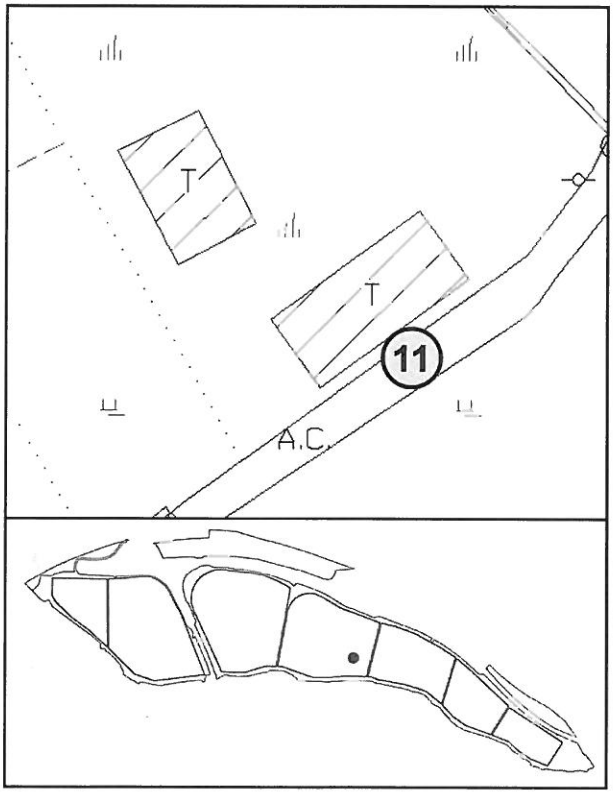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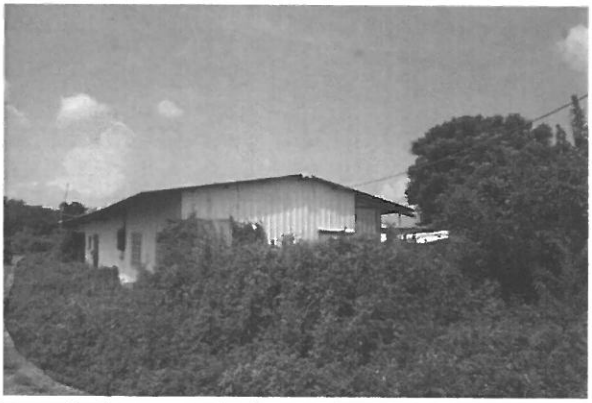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615	2,655,170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54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勘用	
備　　註	荒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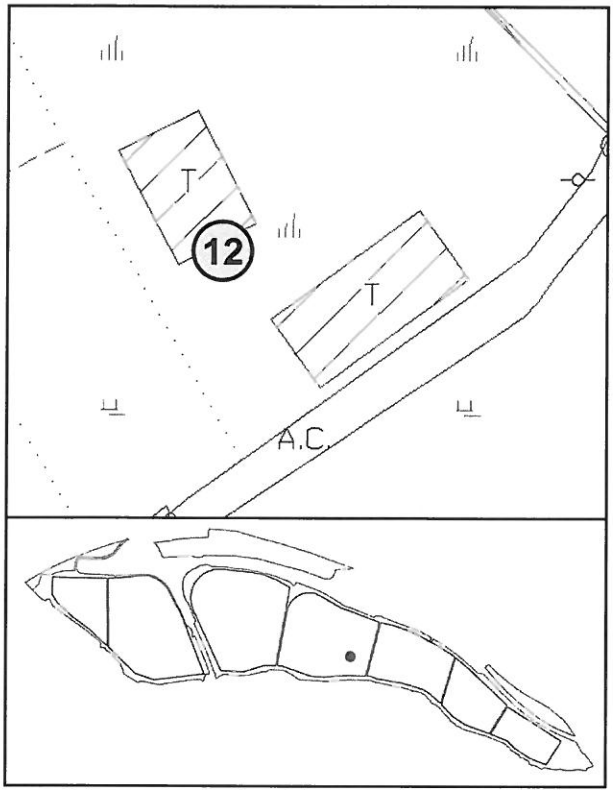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597	2,655,179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12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破損	
備　　註	有廢棄汽車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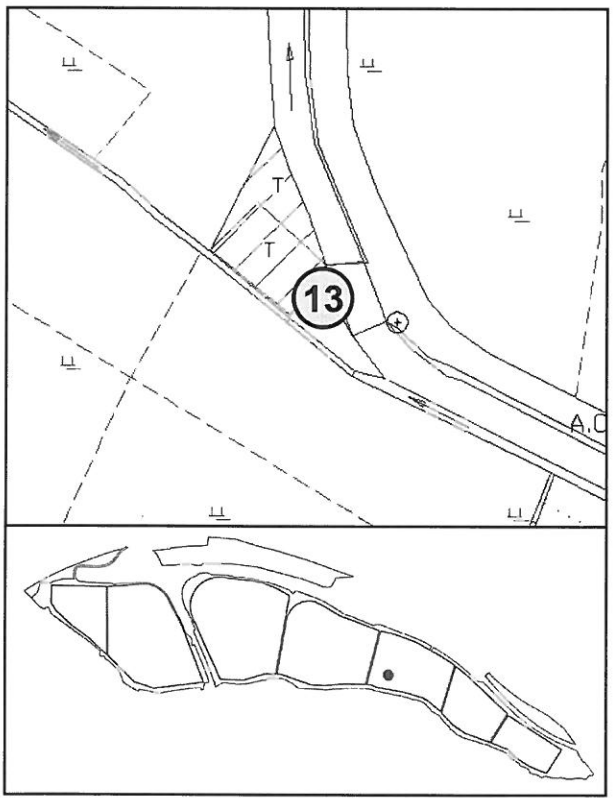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845	2,655,118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51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李國民父子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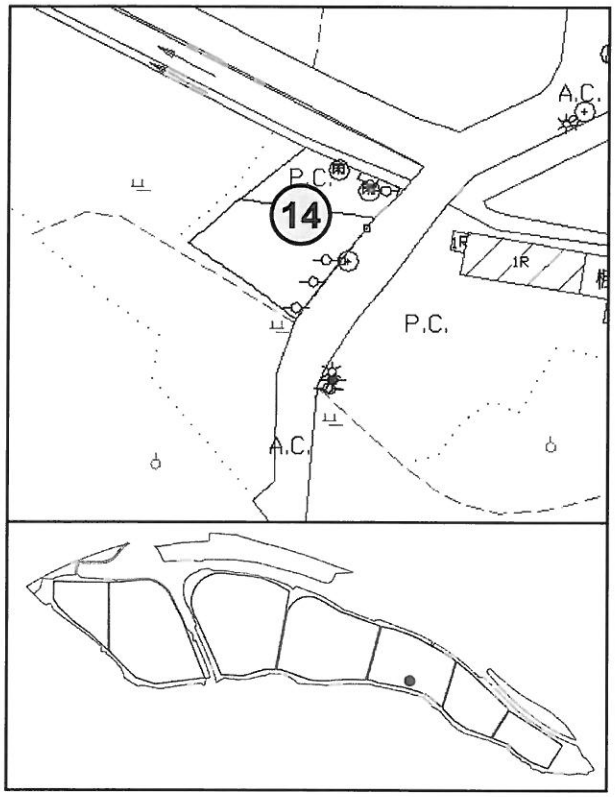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985	2,655,031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85m²	
使用性質	自來水設施	
構造屬性	地下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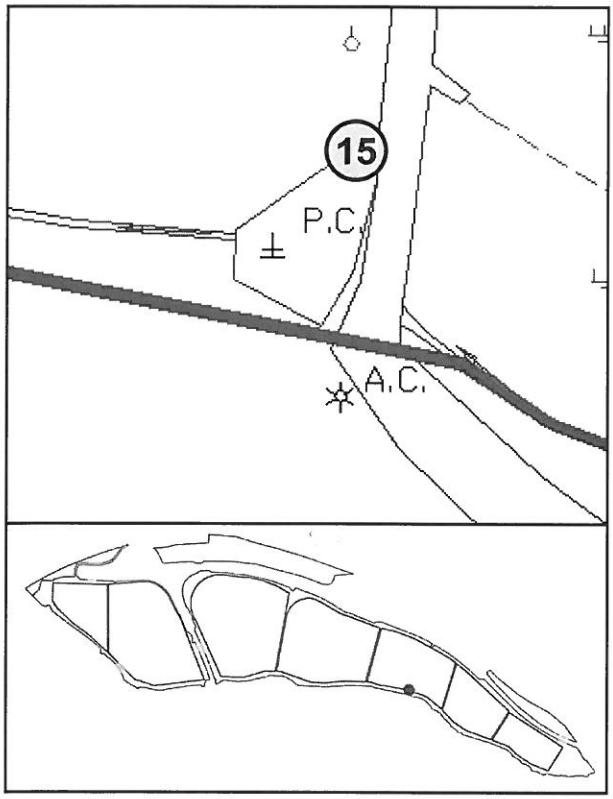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974	2,654,978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m²	
使用性質	廟宇	
構造屬性	磚造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樑木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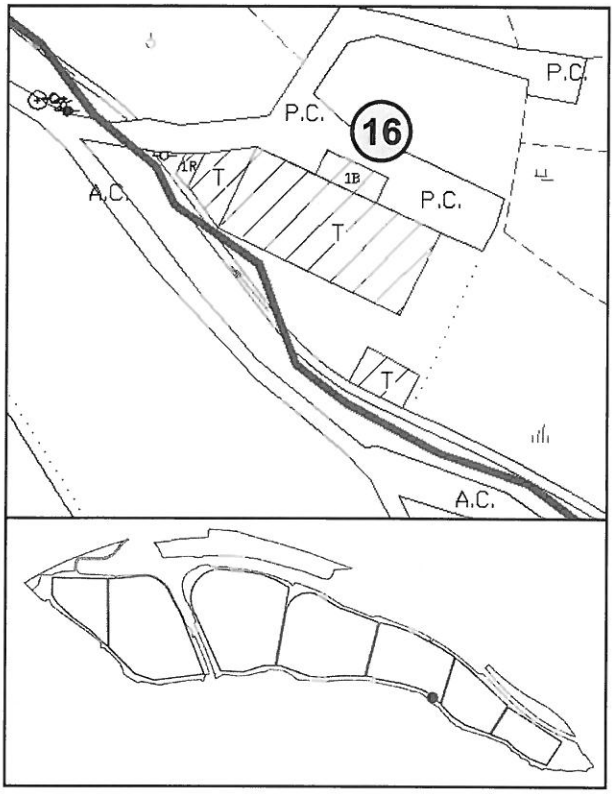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145	2,654,898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34m²	388m²
使用性質	倉庫	羊舍
構造屬性	磚造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勘用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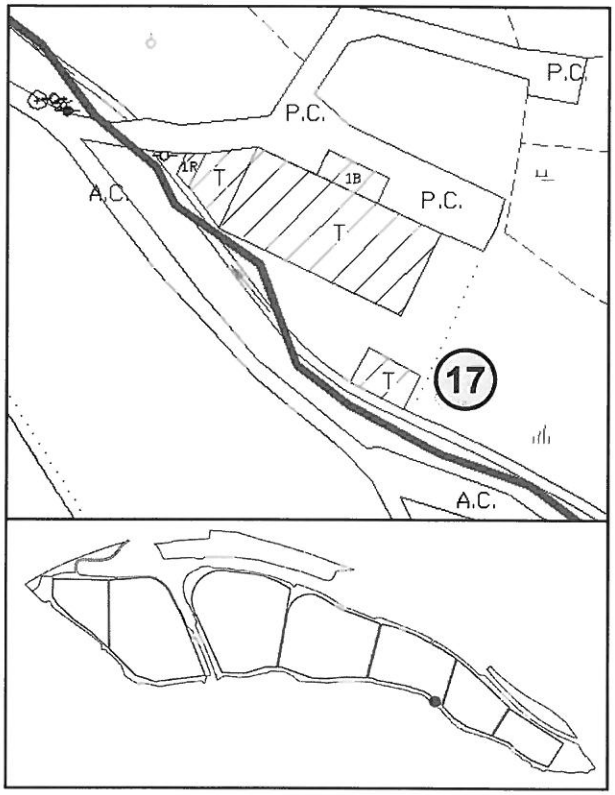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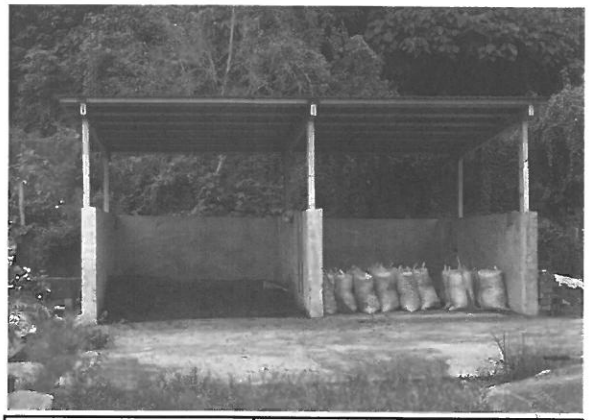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150	2,654,872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9m²	
使用性質	工寮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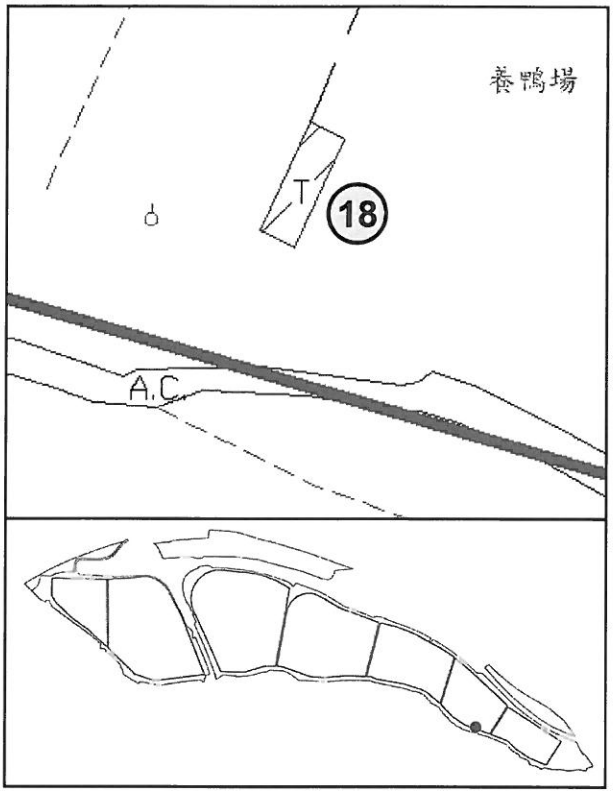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433	2,654,687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40m²	
使用性質	工寮	
構造屬性	木造+鐵皮	
維護狀態	破損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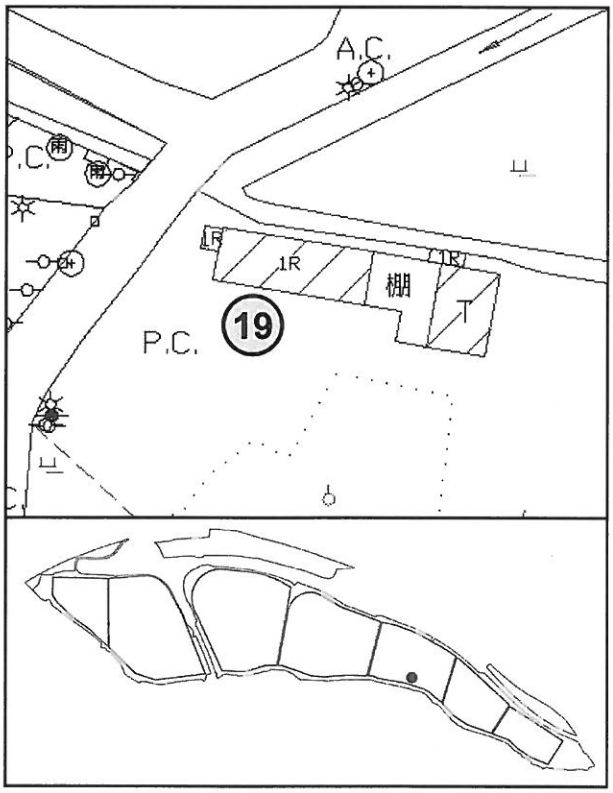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997	2,655,032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84m²	
使用性質	荒廢	
構造屬性	磚造	
維護狀態	勘用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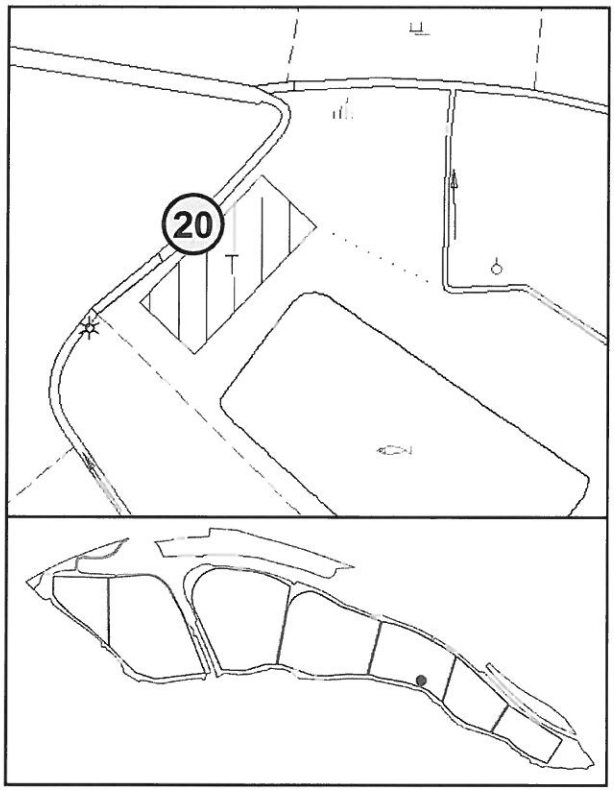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065	2,655,006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72m^2	
使用性質	荒廢	
構造屬性	木造+鐵皮	
維護狀態	勘用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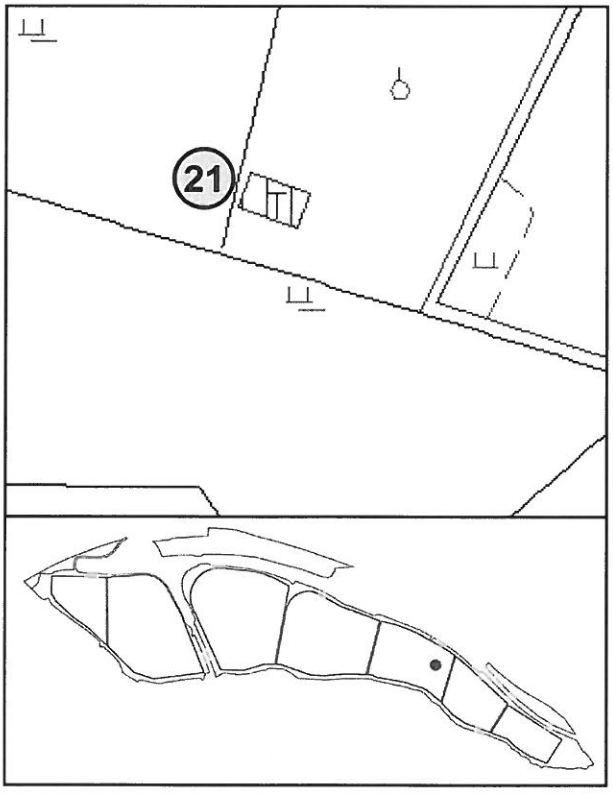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166	2,655,116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0m^2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貨櫃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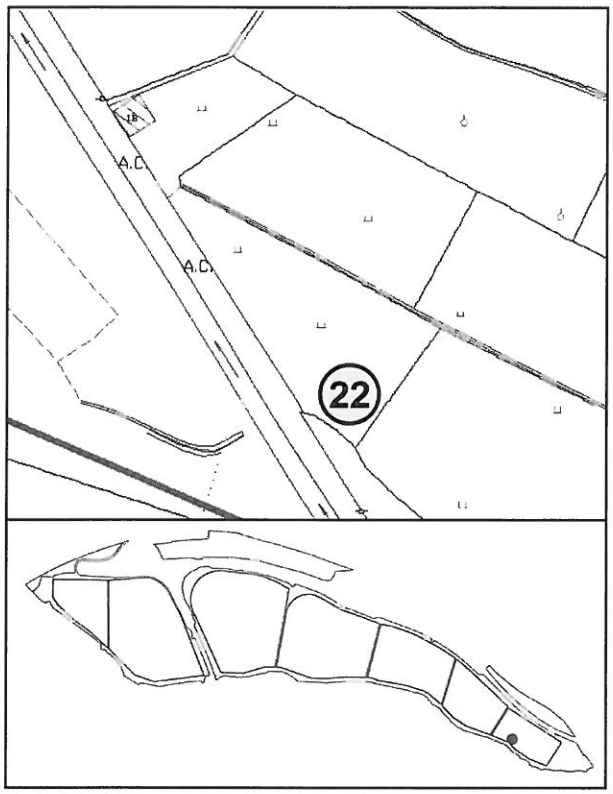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661	2,654,616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2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勘用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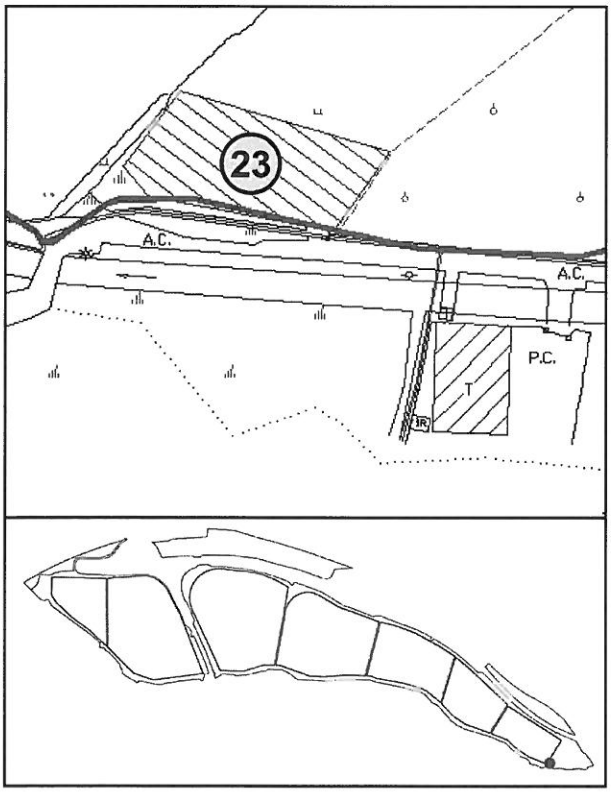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915	2,654,434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900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木造	
維護狀態	勘用	
備　　註	陳小姐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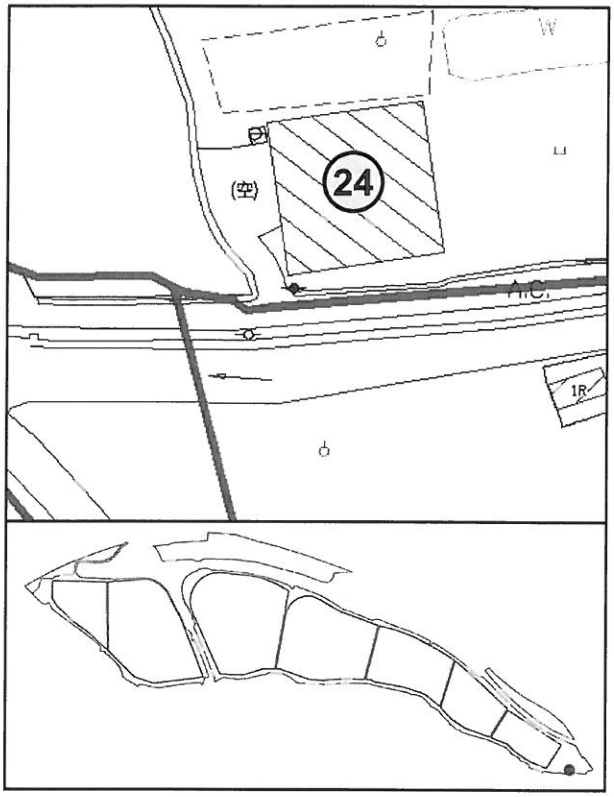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4,059	2,654,426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400m²	
使用性質	菇類培養場	
構造屬性	棚架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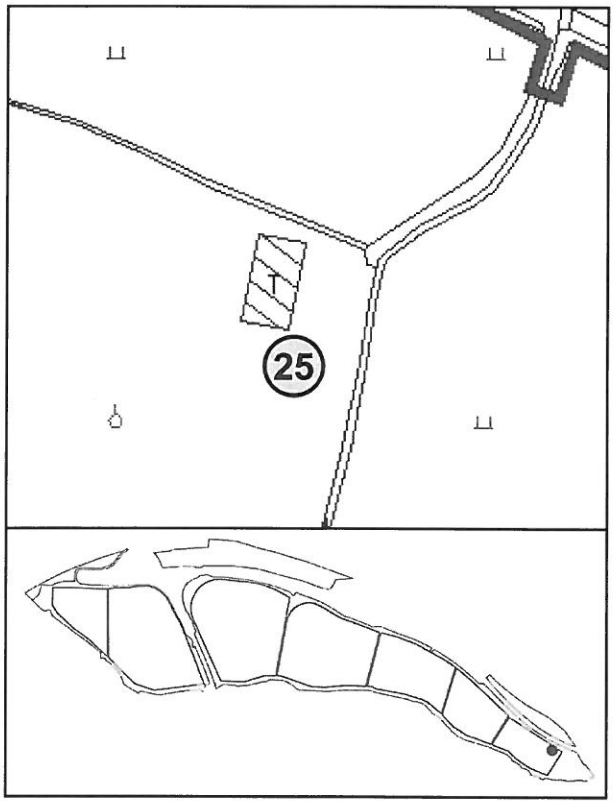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947	2,654,645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40m²	
使用性質	工寮	
構造屬性	鐵皮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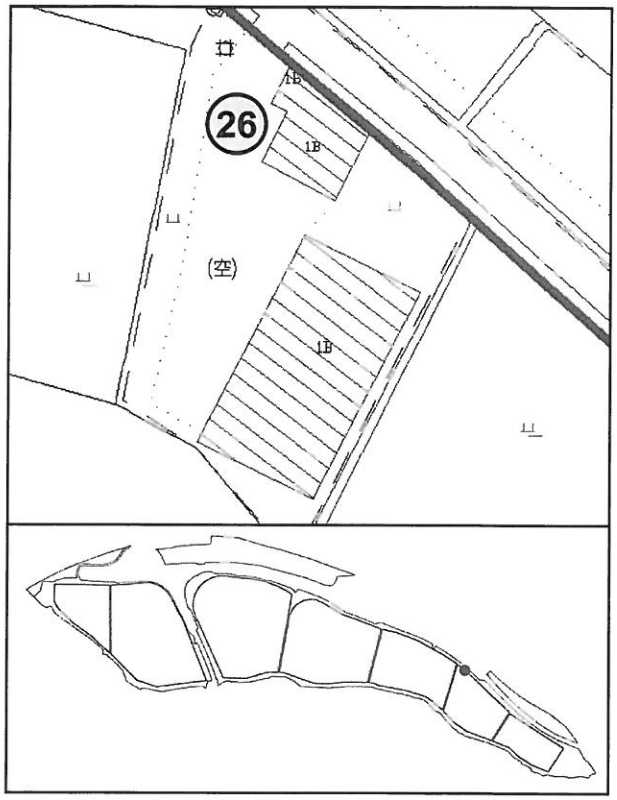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352	2,655,145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112m²	
使用性質	工寮	
構造屬性	鐵皮，二樓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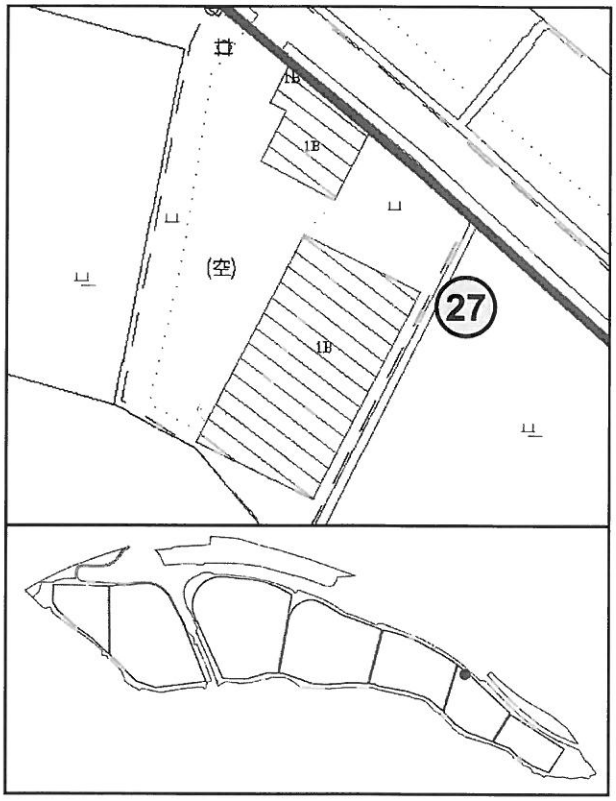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3,349	2,655,120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426m²	
使用性質	菇寮	
構造屬性	棚架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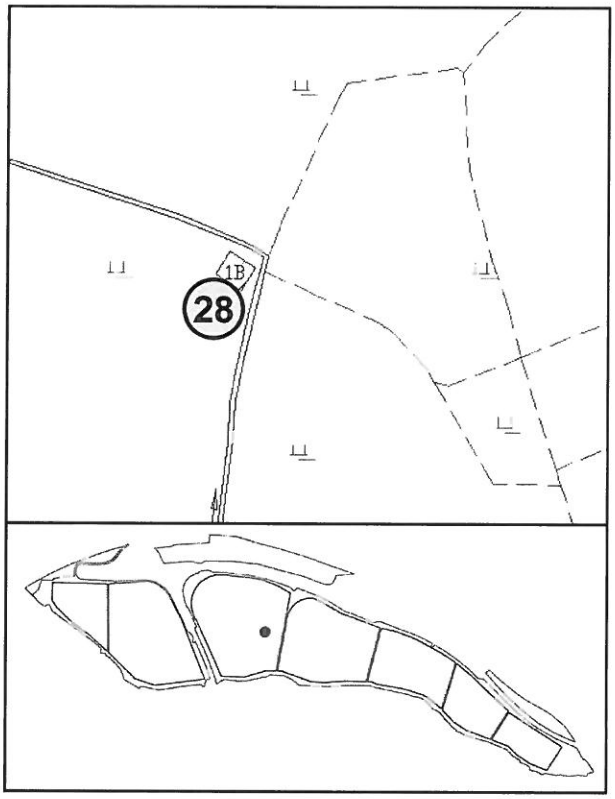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2,031	2,655,373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8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磚造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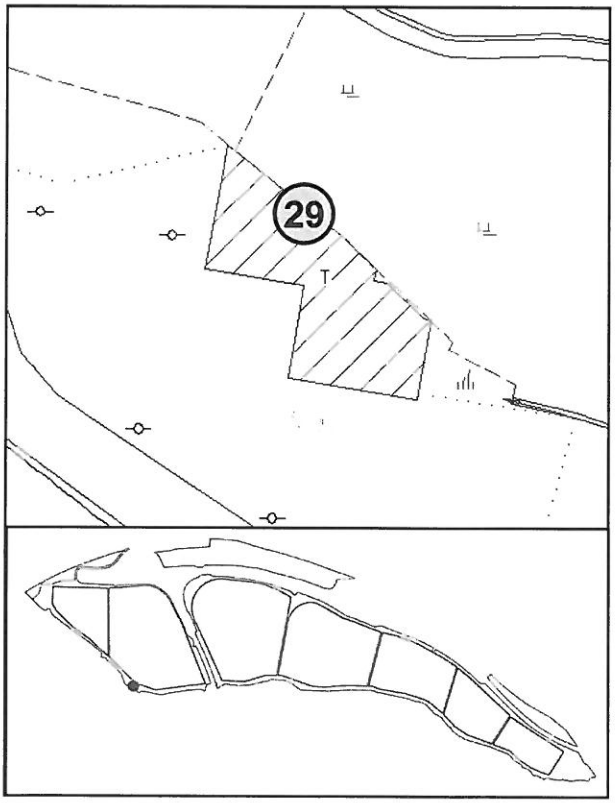

座標(TWD97)	221,132	2,655,076
門牌號碼	無	
使用面積	429m²	
使用性質	倉庫	
構造屬性	鐵皮，二樓	
維護狀態	良好	
備　　註		

附錄四　草屯鎮民國 94 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1／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4	1	碧山路 碧山路與復興路	18	裡地	方形	20.0	100.0	農牧用地	4,000	1,440	3,600
94	2	北投路 史館路與北投路間	7	裡地	方形	12.0	100.2	農牧用地	1,202	420	3,494
94	2	史館路 史館路與中投公路間	14	裡地	方形	38.0	80.6	農牧用地	3,062	1,050	3,430
94	2	史館路 史館路與中投公路間	18	裡地	方形	23.3	90.1	農牧用地	2,100	735	3,500
94	2	石川路 石川路與史館路間	7	裡地	方形	40.0	68.9	農牧用地	2,754	909	3,300
94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慧音巷間	17	裡地	方形	28.0	102.5	農業區	2,871	1,464	5,100
94	3	北投路 北投路與碧興路間	10	裡地	方形	8.8	80	特定農業區	704	215	3,054
94	3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投公路間	30	裡地	方形	34.6	60	特定農業區	2,074	630	3,038
94	3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投公路間	30	裡地	方形	16.8	100	農牧用地	1,689	530	3,138
94	3	草溪路 草溪路近上林段	22	臨街地	方形	14.5	25.4	農業區	368	460	12,500
94	4	成功路 成功路與稻香路	22	袋地	不規則形	20.3	27.3	一般農業區	493	150	3,045
94	4	史館路 史館路與石川路間	10	裡地	方形	42.5	50.0	特定農業區	2,125	630	2,965
94	4	史館路 史館路與農路間	10	裡地	方形	22.9	110.0	特定農業區	2,523	700	2,774
94	4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投公路間	30	裡地	方形	10.5	48.0	特定農業區	504	150	2,976
94	4	玉屏路 玉屏路與玉屏巷間	8	裡地	方形	20.2	77.2	農牧用地	1,560	370	2,371
94	4	碧山南路 碧山南路以北近住宅區	20	裡地	不規則形	58.0	1.5	農業區	87	61	7,000
95	1	中投公路 中投公路與北投路間	30	臨街地	方形	15	52.5	特定農業區	788	430	5,457
95	1	碧興路 碧興路與石穿堤防間	30	裡地	方形	12	100	特定農業區	1,166	240	2,058
95	1	碧興路 碧興路與芬草路間	30	裡地	不規則形	50	63	特定農業區	3,157	600	1,901
95	2	史館路 史館路與農路間	10	裡地	方形	10.0	50.6	特定農業區	506	177	3,498
95	2	溪南路 溪南路與中投公路	8	裡地	不規則形	23.1	84.4	特定農業區	1,980	600	3,030
95	2	三層巷 三層巷與南坪路間	5	裡地	不規則形	43.0	20.0	農牧用地	854	50	585
95	2	股坑巷 南坪路與股坑巷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55.0	50.0	農牧用地	2,279	60	263
95	3	石川路 石川路與史館路間	10	臨街地	方形	15.0	84.7	特定農業區	1,270	450	3,543
95	3	御富路 御富路與登輝路	18	裡地	不規則形	16.4	177.4	特定農業區	2,910	910	3,128
95	3	碧山路 碧山路與北投路間	15	裡地	方形	16.4	111.6	特定農業區	1,830	570	3,115
95	3	碧興路 碧興路與農路間	30	裡地	方形	20.0	109.6	特定農業區	2,191	600	2,738
95	3	碧興路 碧興路與農路間	30	裡地	方形	14.3	110.1	特定農業區	1,575	450	2,857
95	4	中投公路 中投公路與碧興路間	32	裡地	方形	25.1	80.0	特定農業區	2,009	660	3,285
95	4	北投路 北投路與碧興路間	7	裡地	不規則形	23.1	80.0	特定農業區	925	260	2,811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2／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5	4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投公路間	30	裡地	方形	40.9	80.0	特定農業區	3,273	1,100	3,361
95	4	碧興路 碧興路與農路間	30	裡地	方形	12.0	100.4	特定農業區	1,205	370	3,071
95	4	中正路 中正路與青宅巷之間	25	裡地	方形	21.5	66.2	農牧用地	1,422	450	3,163
95	4	玉屏路 玉屏路與玉屏巷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33.4	79.0	農牧用地	2,639	640	2,425
96	1	中投公路丙線 中投公路丙線與稻香路	32	裡地	不規則形	35.2	71.4	一般農業區	1,241	400	3,225
96	1	史館路 史館路與中投公路間	10	裡地	方形	25.0	84.8	特定農業區	2,120	763	3,600
96	1	石川路 石川路與史館路間	10	裡地	方形	18.0	91.1	特定農業區	1,640	520	3,171
96	1	石川路 石川路與博愛路間	10	裡地	方形	34.0	80.5	特定農業區	2,738	828	3,025
96	1	石川路 石川路與農路間	10	裡地	方形	27.0	80.4	特定農業區	2,171	586	2,700
96	1	博愛路 博愛路與農路間	30	裡地	方形	50.0	85.8	特定農業區	4,289	1,501	3,500
96	1	中和路 中和路與玉屏路之間	11	裡地	不規則形	4.1	32.2	農牧用地	132	41	3,101
96	1	中和路 中和路與坪腳巷之間	12	裡地	方形	18.5	138.2	農牧用地	2,557	730	2,855
96	1	省府路 省府路南側	6	裡地	方形	30.0	51.8	農業區	1,553	650	4,185
96	2	稻香路 稻香路與中正路	5	臨街地	方形	9.2	106.4	一般農業區	979	300	3,064
96	2	稻香路 稻香路與中正路	5	裡地	不規則形	37.2	47.1	一般農業區	1,729	620	3,586
96	2	中正路 中正路將軍廟以北	24	裡地	方形	18.6	99.3	特定農業區	1,847	462	2,501
96	2	北投路 北投路與農路間	10	裡地	方形	20.0	55.6	特定農業區	1,111	380	3,420
96	2	石川路 石川路與中投公路間	10	裡地	方形	15.6	82.4	特定農業區	1,286	400	3,110
96	2	芬草路 草屯商工附近	20	裡地	不規則形	47.0	67.2	特定農業區	3,159	1,300	4,115
96	2	草溪路 草溪路與省府路口	30	裡地	方形	23.7	50.1	特定農業區	1,187	415	3,496
96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農路間	15	裡地	方形	15.1	74.8	特定農業區	1,130	360	3,186
96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農路間	15	裡地	方形	15.3	79.6	特定農業區	1,218	730	5,993
96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石川路間	30	裡地	方形	30.0	71.9	特定農業區	2,158	604	2,800
96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碧山路間	7	裡地	方形	41.0	48.8	特定農業區	2,000	760	3,800
96	2	中正路 中正路與股坑巷之間	24	裡地	不規則形	22.6	41.5	農牧用地	939	150	1,598
96	2	中正路 中正路與南坪路之間	24	裡地	不規則形	104.0	76.0	農牧用地	7,879	380	482
96	2	股坑巷 股坑巷與農路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17.0	84.0	農牧用地	1,445	30	208
96	2	青宅巷 青宅巷與三層巷之間	6	裡地	方形	43.0	87.3	農牧用地	3,753	260	693
96	2	草溪路 草溪路與太平路間	30	裡地	方形	39.1	50.0	農業區	1,955	800	4,092
96	2	草溪路 草溪路與碧山路	30	裡地	方形	20.0	61.1	農業區	1,222	650	5,319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3／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6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草溪路間	15	裡地	方形	21.2	44.0	農業區	932	750	8,047
96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農路間	15	臨街地	方形	25.0	63.5	農業區	1,587	920	5,797
96	3	中投公路 中投公路與博愛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21.1	84.8	特定農業區	1,688	480	2,844
96	3	中投公路丙線 中投公路丙線與中投公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43.6	50.8	特定農業區	2,197	650	2,958
96	3	玉屏路 玉屏路與玉屏巷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44.3	63.00	特定農業區	2,790	600	2,151
96	3	中山街 博愛路與日新段之間	13	臨街地	方形	7.00	7.7	農業區	54	27	5,000
96	3	中正路 中正路以北隘寮溪以東	20	裡地	方形	28.1	95.1	農業區	2,673	800	2,993
96	3	中正路 中正路與富林路口之間	20	路角地	不規則形	14.00	34.7	農業區	486	400	8,229
96	3	玉屏路 玉屏路與中和路之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44.5	81.8	農業區	2,940	650	2,211
96	4	中投公路 中投公路與溪南路之間	32	臨街地	不規則形	15.2	51.8	特定農業區	941	300	3,187
96	4	史館路 史館路與北投路之間	10	裡地	方形	14.2	71.7	特定農業區	1,018	360	3,540
96	4	玉屏路 玉屏路與農路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22.5	48.7	特定農業區	1,097	295	2,690
96	4	南坪路 南坪路與中寮鄉龍眼林段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36.0	39.4	特定農業區	1,421	33	232
96	4	草溪路民富巷 草溪路與省府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7.5	74.9	特定農業區	1,311	440	3,356
96	4	復興路 復興路與碧山路之間	7	裡地	方形	12.1	99.2	特定農業區	1,200	410	3,420
96	4	復興路 復興路與碧山路之間	7	裡地	方形	17.8	97.5	特定農業區	1,735	612	3,530
96	4	碧山路 碧山路與立人路之間	16	裡地	方形	19.9	100.5	特定農業區	2,000	610	3,050
97	1	南坪路 南坪路與青宅巷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18.6	147.4	一般農業區	2,741	130	474
97	1	中正路 烏溪與同德巷之間	20	裡地	不規則形	43.2	68.5	特定農業區	2,440	590	2,418
97	1	中投公路丙線 中投公路丙線與中正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70.4	118.3	特定農業區	3,628	1,180	3,252
97	1	玉屏路 中和路與御富路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26.2	37.5	農業區	990	230	2,323
97	1	博愛路 中正路與成功路之間	40	裡地	方形	7.5	7.3	農業區	55	25	4,545
97	2	平林巷 中正路與平林巷間	4	裡地	不規則形	11.1	22.7	一般農業區	252	40	1,587
97	2	中正路 中正路以北隘寮溪以東	24	裡地	方形	27.0	108.3	特定農業區	2,925	860	2,940
97	2	中正路 中正路將軍廟以南	24	裡地	方形	28.5	87.7	特定農業區	2,500	700	2,800
97	2	中和路 中和路與新埔段之間	11	裡地	不規則形	20.1	21.1	特定農業區	425	64	1,505
97	2	史館路 史館路與北投路之間	12	裡地	不規則形	21.3	124.0	特定農業區	2,586	760	2,939
97	2	史館路 史館路與博愛路之間	12	裡地	方形	18.3	73.5	特定農業區	1,345	412	3,063
97	2	玉屏路 玉屏路和烏溪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22.8	109.6	特定農業區	2,500	580	2,320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4／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7	2	玉屏路 玉屏路與烏溪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17.0	40.7	特定農業區	692	92	1,329
97	2	石川路 石川路與中投公路之間	12	裡地	方形	32.0	105.6	特定農業區	3,380	1,080	3,195
97	2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投公路之間	30	裡地	方形	40.0	97.9	特定農業區	3,917	1,253	3,199
97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史館路之間	15	臨街地	不規則形	16.7	102.5	特定農業區	1,218	633	5,197
97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史館路之間	15	裡地	不規則形	17.3	19.8	特定農業區	339	190	5,605
97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石川堤防道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19.1	35.5	特定農業區	675	180	2,667
97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石川堤防道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29.7	49.9	特定農業區	1,399	410	2,931
97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博愛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40.4	72.6	特定農業區	2,200	705	3,205
97	2	富林路 富林路以北	18	裡地	不規則	51.0	30.2	農業區	1,542	645	4,183
97	3	玉屏路 御富路與登輝路之間	16	裡地	不規則形	37.8	74.4	一般農業區	1,696	308	1,816
97	3	中正路 中正路與青宅巷之間	24	裡地	方形	16.4	39.1	特定農業區	642	380	5,919
97	3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投公路之間	30	裡地	不規則形	29.2	81.0	特定農業區	2,365	757	3,201
97	3	省府路 省府路與南投交流道之間	40	裡地	方形	18.0	89.7	特定農業區	1,615	539	3,334
97	3	博愛路 博愛路與史館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86.9	23.3	特定農業區	2,022	647	3,200
97	3	碧興路 碧興路與貓羅溪之間	30	裡地	不規則形	27.1	104.1	特定農業區	1,781	475	2,667
97	3	中興路 中興路與虎山路之間	40	裡地	方形	24.5	30.4	農業區	746	368	4,934
97	3	信義街 博愛路與碧山南路之間	18	裡地	不規則形	24.0	66.1	農業區	1,587	713	4,493
97	3	富中路 富頂路以北富中路以西	18	裡地	方形	19.4	43.9	農業區	851	238	2,797
97	4	中投公路丙線 中投公路丙線與博愛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17.2	20.1	一般農業區	343	130	3,790
97	4	碧興路 碧興路與貓羅溪之間	30	裡地	不規則形	24.3	34.6	一般農業區	840	273	3,250
97	4	中正路 中正路以南農地重劃區	20	裡地	不規則形			特定農業區	4,895	1,350	2,758
97	4	中正路 中正路與防汎路之間	15	裡地	不規則形	26.9	61.8	特定農業區	1,627	510	3,134
97	4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二高之間	30	裡地	不規則形	7.8	14.9	特定農業區	116	36	3,103
97	4	芬草路 芬草路與中二高之間	30	裡地	不規則形	20.5	6.0	特定農業區	123	101	8,211
97	4	草溪路 草溪路與省府路之間	20	裡地	方形	8.2	96.6	特定農業區	792	262	3,308
97	4	碧興路 碧興路與中二高之間	30	裡地	方形	13.2	101.5	特定農業區	1,340	435	3,246
97	4	中正路 中正路與青宅巷之間	24	裡地	方形	25.8	65.7	農牧用地	1,696	572	3,373
97	4	青宅巷 青宅巷與坪頂段之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37.4	66.8	農牧用地	2,500	170	680
97	4	南坪路 南埔段與南坪路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12.1	61.1	農牧用地	740	23	304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5／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7	4	玉屏路 隘寮溪以南	16	裡地	不規則形	110.0	25.3	農業區	2,786	700	2,512
97	4	碧山路 碧山路與成功路之間	18	裡地	不規則形	12.6	63.5	農業區	800	405	5,063
98	1	省府路 省府路與草溪路之間	40	裡地	方形	19.9	81.2	特定農業區	1,615	630	3,901
98	1	三層巷 三層巷與坪頂段之間	5	裡地	不規則形	40.5	44.1	農牧用地	1,785	100	560
98	1	中正路 中正路與青宅巷之間	27	臨街地	方形	20	62.9	農牧用地	1,258	430	3,419
98	1	玉屏巷 玉屏巷與烏溪之間	6	裡地	方形	36.6	94.3	農牧用地	3,452	710	2,057
98	1	東草屯交流道聯外道路 東草屯交流道聯外道路與玉屏路之間	42	臨街地	不規則形	27	33.5	農牧用地	903	250	2,767
98	1	股坑巷 股坑巷與中寮鄉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73.4	77.4	農牧用地	3,113	75	241
98	1	產業道路 中潭公路以南與隘寮溪以東	4	裡地	不規則形	33.5	48.5	農牧用地	1,625	420	2,585
98	1	中正路 中正路與中投公路丙線之間	15	袋地	方形	8.7	112.1	農業區	979	350	3,575
98	2	省府路 太平路1段與南投交流道之間	40	裡地	方形	21.5	99.3	特定農業區	2,136	726	3,399
98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貓羅溪之間	30	袋地	不規則形	24.1	90.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178	283	1,299
98	2	中正路 中正路與藝術大道間	18	裡地	不規則形	108.2	113.8	農牧用地	12,323	3,800	3,084
98	2	股坑巷 股坑巷與南坪路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34	79.41	農牧用地	2,700	115	426
98	2	南坪路 南坪路與中寮鄉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22.1	66.6	農牧用地	1,472	100	679
98	2	南坪路 南坪路與富頂路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40.4	74.7	農牧用地	3,019	130	431
98	2	博愛路 博愛路與芬草路之間	32	裡地	不規則形	10	114.5	農牧用地	1,145	357	3,118
98	2	復興路 復興路與草溪路之間	7	裡地	方形	25.1	104.4	農牧用地	2,621	817	3,117
98	2	復興路 復興路與碧山路之間	7	裡地	方形	20.1	106.8	農牧用地	2,146	697	3,248
98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北投路之間	30	臨街地	不規則形	25.5	4.2	農牧用地	107	75	7,009
98	2	成功路 成功路與中正路之間	24	臨街地	方形	9.6	20.6	農業區	198	250	12,626
98	3	中正路 中正路以南南坪路以西	20	裡地	方形	18	31	農牧用地	570	137	2,404
98	3	中正路 中正路與舊中正路間	18	路角地	不規則形	73	17	農牧用地	1,243	260	2,092
98	3	中正路 中正路與雙冬派出所間	18	裡地	方形	31	66	農牧用地	1,025	210	2,049
98	3	玉屏巷 玉屏巷與烏溪之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31	112	農牧用地	3,560	680	1,910
98	3	玉屏路 玉屏路與玉屏巷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74	59	農牧用地	4,438	970	2,186
98	3	石川路 中投公路與國道3號之間	10	裡地	方形	30	69	農牧用地	2,113	645	3,053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6／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8	3	立人路 立人路與復興路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18	63	農牧用地	1,200	421	3,508
98	3	碧興路 碧興路與國道3號之間	30	裡地	方形	11	68	農牧用地	760	231	3,039
98	3	中正路 中正路以北	22	裡地	方形	24	56	農業區	1,350	480	3,555
98	3	太平路1段 太平路1段與草溪路之間	20	裡地	方形	13	101	農業區	1,348	607	4,503
98	4	中正路 中正路以北永安路以東	20	臨街地	方形	16.8	73.5	農牧用地	1,235	810	6,558
98	4	中正路 中正路以西與中投公路丙線以東之間	15	裡地	不規則形	23.2	123.4	農牧用地	3,192	1,080	3,383
98	4	中正路 中正路以東與御富路以北之間	15	裡地	不規則形	23	83.2	農牧用地	1,225	230	1,877
98	4	北投路 中投公路與史?路之間	10	臨街地	方形	20.9	60	農牧用地	1,255	377	3,004
98	4	平林巷 平林巷與農路間	4	袋地	不規則形	46	65.7	農牧用地	3,022	150	496
98	4	玉屏巷 玉屏巷與玉屏路之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44.2	92.5	農牧用地	4,089	1,038	2,538
98	4	玉屏路 玉屏路與中正路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38.2	64	農牧用地	2,444	530	2,169
98	4	玉屏路 玉屏路與烏溪之間	10	裡地	方形	33.4	37.9	農牧用地	1,265	209	1,652
98	4	石川路 碧興路與國道3號之間	8	裡地	方形	14.3	96.8	農牧用地	1,384	416	3,006
98	4	東崎路 東崎路與烏溪之間	5	裡地	不規則形	28.8	52.1	農牧用地	1,500	285	1,900
98	4	健行路 健行路與中潭公路間	8	臨街地	不規則形	139	20.6	農牧用地	1,393	390	2,799
98	4	省府路 太平路與草溪路之間	34	裡地	不規則形	12.8	83	農業區	800	324	4,050
98	4	省府路 太平路與草溪路之間	34	裡地	不規則形	20	31	農業區	560	362	6,464
98	4	草溪路 草溪路與復興路之間	26	裡地	不規則形	18.9	80.7	農業區	1,525	502	3,292
99	1	中正路 藝術大道與中正路間	18	袋地	方形	22	71	農牧用地	1,607	450	2,801
99	1	中和路 中和路與玉屏路之間	12	裡地	方形	39	57	農牧用地	2,288	570	2,491
99	1	農路 中正路以南三層巷以西	3	裡地	方形	22	53	農牧用地	1,174	70	596
99	1	農路 中正路以南三層巷以西	3	裡地	方形	29	86	農牧用地	2,500	150	600
99	1	農路 中正路以南南坪路以東	3	裡地	不規則形	45	55	農牧用地	2,500	185	740
99	1	農路 平林巷與農路間	5	裡地	不規則形	42	35	農牧用地	1,473	410	2,784
99	1	農路 玉屏路以南與中和路以西之間	4	裡地	不規則形	34	33	農牧用地	1,126	315	2,797
99	1	農路 芬草路與石川路之間	5	袋地	不規則形	56.5	37	農牧用地	2,090	770	3,684
99	1	農路 國道3號與中投公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22	72	農牧用地	1,663	510	3,067
99	1	農路 農路與平林巷間	8	袋地	不規則形	34	19	農牧用地	687	195	2,840
99	1	農路 碧興路2段以西	5	裡地	方形	56	71	農牧用地	4,023	1,040	2,585
99	1	碧興路 碧興路與立人路之間	30	裡地	方形	27	102	農牧用地	2,800	922	3,293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7／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9	1	碧興路 碧興路與草溪路之間	30	裡地	不規則形	17	80	農牧用地	1,392	440	3,161
99	1	碧興路 碧興路與碧峰路之間	30	臨街地	方形	9	107	農牧用地	1,042	392	3,762
99	1	中興路 中興路與富林路之間	42	袋地	不規則形	41	39	農業區	1,640	768	4,682
99	1	富林路 富林路以南	10	裡地	不規則形	9	11	農業區	106	48	4,518
99	1	農路 中正路以北	3	袋地	方形	32	56	農業區	1,819	410	2,254
99	1	農路 太平路以西	3	袋地	方形	13	75	農業區	1,012	4,700	46,443
99	1	碧山路 碧山路與草溪路之間	15	裡地	不規則形	9	101	農業區	1,008	498	4,940
99	2	平林巷 平林巷以東	6	裡地	不規則形	49.3	21.1	農牧用地	1,042	53	509
99	2	平林巷 平林巷以東與農路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14	82	農牧用地	1,149	59	513
99	2	玉屏巷 玉屏巷與溪底段之間	6	袋地	不規則形	45.5	79.9	農牧用地	3,637	900	2,474
99	2	玉屏路 陸軍大道與玉屏路之間	10	袋地	不規則形	30.6	171	農牧用地	5,233	1,120	2,140
99	2	健行路 健行路以西	9	裡地	方形	42	48	農牧用地	2,020	570	2,822
99	2	產業道路 南坪路以北至南埔段界	4	袋地	方形	21	169.6	農牧用地	3,562	210	590
99	2	農路 中正路以北，隘寮溪以西	4	袋地	方形	27	106.4	農牧用地	2,873	850	2,959
99	2	農路 中正路與南埔段之間	12	裡地	不規則形	39.4	56.4	農牧用地	2,223	118	531
99	2	農路 中投公路與中投公路丙線之間	4	袋地	不規則形	42.4	53.6	農牧用地	2,279	680	2,984
99	2	農路 中和路與隘寮溪之間	4	裡地	不規則形	41.6	50.1	農牧用地	2,086	570	2,732
99	2	農路 中和路與隘寮溪之間	4	裡地	不規則形	31.6	37.8	農牧用地	1,194	320	2,680
99	2	農路 農路以北	5	袋地	不規則形	182	51	農牧用地	9,273	170	183
99	2	農路 碧興路以西至縣界之間	5	袋地	方形	27.13	65.65	農牧用地	1,781	500	2,807
99	2	農路 碧興路以西與南投市界之間	4	袋地	方形	28.36	73.34	農牧用地	2,080	650	3,125
99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北投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1.8	101.7	農牧用地	1,200	365	3,042
99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碧興路之間	15	袋地	不規則形	14.5	53.6	農牧用地	778	384	4,937
99	2	中正路 中正路以北	22	袋地	方形	14	30	農業區	685	500	7,299
99	2	成功路 稻香路與隘寮溪之間	24	臨街地	不規則形	20.8	13.9	農業區	290	357	12,310
99	2	農路 虎山路以東	11	袋地	不規則形	72	66	農業區	3,459	177	512
99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草溪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6.9	24.3	農業區	411	135	3,285
99	3	中正路 中正路以北	18	臨街地	不規則形	30.1	28.7	農牧用地	866	170	1,964
99	3	中正路 中正路以南	18	臨街地	方形	3	27.4	農牧用地	82	23	2,800
99	3	平林巷 平林巷與健行路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49.5	21	農牧用地	1,042	53	509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8／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9	3	玉屏路 玉屏路與中正路之間	10	臨街地	不規則形	43.4	61.2	農牧用地	2,656	560	2,109
99	3	玉屏路 玉屏路與玉屏巷之間	10	袋地	不規則形	20.2	197.4	農牧用地	3,987	490	1,229
99	3	博愛路 博愛路與中投公路之間	30	袋地	不規則形	0	0	農牧用地	1,816	1,210	6,662
99	3	農路 中正路以北與玉屏路以西	5	袋地	方形	16.4	101.1	農牧用地	1,659	550	3,315
99	3	農路 中正路以北與隘寮溪以西之間	4	袋地	方形	27	95	農牧用地	2,565	680	2,652
99	3	農路 中正路以南與隘寮溪以東之間	4	袋地	方形	42.3	68.5	農牧用地	2,899	720	2,484
99	3	農路 股坑巷以南	6	袋地	方形	41.2	77.4	農牧用地	3,190	73	229
99	3	農路 芬草路與國道3號之間	5	袋地	方形	25	100	農牧用地	2,500	800	3,200
99	3	農路 省府路以南	3	袋地	不規則形	48	43.4	農牧用地	2,085	900	4,317
99	3	農路 草溪路與省府路之間	3	袋地	方形	6.2	55.6	農牧用地	345	180	5,217
99	3	農路 國道3號與芬草路之間	6	袋地	方形	21	79.2	農牧用地	1,663	700	4,209
99	3	農路 農路與中正路間	4	袋地	不規則形	50.9	55.9	農牧用地	2,849	260	913
99	3	農路 碧興路與石川路之間	5	袋地	方形	41.3	83.8	農牧用地	3,460	982	2,838
99	3	農路 碧興路與國道3號之間	6	袋地	不規則形	44.5	39.1	農牧用地	1,738	538	3,096
99	3	碧山路 碧山路與敦和路之間	6	裡地	方形	12.1	101.5	農牧用地	1,228	373	3,037
99	3	碧山路 碧山路與碧峰路之間	6	裡地	方形	16.7	36.6	農牧用地	612	196	3,203
99	3	雙龍農路 雙龍農路以南	6	袋地	不規則形	83.8	27	農牧用地	2,264	41	181
99	3	農路 中投公路丙線以東與隘寮溪以北之間	3	裡地	不規則形	2.9	21.7	農業區	56	19	3,393
99	3	農路 玉屏路以東	4	袋地	方形	17.7	42	農業區	747	200	2,678
99	3	農路 玉屏路與隘寮溪之間	2	裡地	不規則形	21.5	26.9	農業區	595	107	1,798
99	3	農路 碧山路與信義街之間	3	袋地	方形	27.5	20.1	農業區	553	220	3,978
99	4	中和路 中和路與玉屏路之間	12	袋地	不規則形	15.3	129.4	農牧用地	1,981	550	2,776
99	4	史館路 史館路與致興巷之間	6	裡地	方形	12.2	99.4	農牧用地	1,213	300	2,473
99	4	平林巷 平林巷以北	9	裡地	不規則形	42.1	34.9	農牧用地	1,428	398	2,788
99	4	玉屏路 玉屏路與玉屏巷之間	10	裡地	不規則形	23.1	113.2	農牧用地	2,615	540	2,065
99	4	玉屏路 玉屏路與玉屏巷之間	10	袋地	方形	33.3	50.8	農牧用地	1,693	470	2,776
99	4	致興巷 史館路與致興巷之間	9	臨街地	方形	10	100.6	農牧用地	1,006	450	4,473
99	4	健行路 健行路與平林巷間	4	袋地	不規則形	74	37.1	農牧用地	2,868	770	2,685
99	4	復興路 復興路與草溪路之間	5	裡地	方形	30.8	100.7	農牧用地	3,102	920	2,966
99	4	農路 中正路以南與南坪路以東之間	5	袋地	方形	18.8	66	農牧用地	1,240	450	3,628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9／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99	4	農路 中投公路以東與防汛道路以南之間	3	袋地	方形	73.9	39.2	農牧用地	2,900	870	3,000
99	4	農路 國道3號與芬草路之間	5	袋地	方形	17.6	91.4	農牧用地	1,609	547	3,400
99	4	碧山路 碧山路與北投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9.7	101.5	農牧用地	2,000	593	2,965
99	4	碧山路 碧山路與草溪路之間	5	裡地	不規則形	31.8	30.6	農牧用地	973	288	2,961
99	4	碧峰路 碧峰路與碧興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9.5	102.6	農牧用地	2,000	670	3,350
99	4	碧興路 碧興路與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1.5	95.5	農牧用地	1,098	340	3,097
99	4	稻香路 成功路以西與中投公路以東之間	3	裡地	不規則形	42.8	40.5	農牧用地	1,293	427	3,301
99	4	草溪路 草溪路與碧山路之間	5	裡地	方形	39.5	37.1	農業區	1,465	416	2,840
99	4	農路 玉屏路以南與隘寮溪以北之間	2	袋地	不規則形	51.9	18.8	農業區	772	146	1,891
99	4	農路 虎山路以東	1	袋地	不規則形	16.2	71.5	農業區	1,727	67	388
99	4	農路 信義街以西	4	袋地	方形	23.5	25	農業區	588	302	5,136
99	4	農路 草溪路與省府路之間	2	袋地	方形	21	103	農業區	2,167	600	2,769
99	4	碧山路 碧山路與敦和路之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89.9	23.7	農業區	2,130	635	2,981
100	1	中和路 中和路與玉屏路之間	12	裡地	不規則形	47.5	54.7	農牧用地	1,298	370	2,850
100	1	北投路 北投路與碧興路之間	5	袋地	方形	18.2	11.5	農牧用地	208	75	3,606
100	1	股坑巷 股坑巷以南風水坪以東	6	裡地	不規則形	15.0	236.5	農牧用地	3,547	160	451
100	1	南坪路 南坪路以南頂城以東	6	裡地	方形	20.0	168.5	農牧用地	3,688	250	678
100	1	農路 中正路與大草路間	4	袋地	不規則形	26.7	83.1	農牧用地	2,220	436	1,964
100	1	農路 中正路與食水巷間	3	袋地	不規則形	72.7	161.1	農牧用地	11,712	200	171
100	1	農路 中正路與食水巷間	3	袋地	方形	28.6	87.4	農牧用地	2,500	43	172
100	1	農路 中投公路與芬草路之間	5	袋地	方形	21.7	68.4	農牧用地	1,484	560	3,774
100	1	農路 中投公路與國道3號之間	6	袋地	方形	19.5	97.7	農牧用地	1,905	785	4,121
100	1	農路 食水巷與中正路間	5	袋地	不規則形	76.4	77.9	農牧用地	5,955	180	302
100	1	碧山路 碧山路與北投路之間	15	臨街地	方形	16.7	51.1	農牧用地	854	410	4,802
100	1	太平路 太平路與草溪路之間	20	袋地	方形	15.7	25.6	農業區	402	223	5,554
100	1	宅內街 宅內街以東隘寮溪以西	6	裡地	方形	10.0	41.1	農業區	412	120	2,913
100	1	省府路 草溪路與省府路之間	8	裡地	不規則形	3.4	3.8	農業區	7	17	24,143
100	1	草溪路 草溪路與碧山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8.3	102.0	農業區	1,866	900	4,823
100	1	博愛路 博愛路以南	25	臨街地	不規則形	0.0	0.0	農業區	227	191	8,398
100	1	農路 玉屏路以南與隘寮溪以北之間	2	裡地	不規則形	21.7	115.3	農業區	2,032	467	2,298

附錄四：草屯鎮民國94年以來農地交易統計（10／10）

民國	季別	街道名稱及範圍	路寬(m)	臨街關係	形狀	寬度(m)	深度(m)	土地使用分區	移轉面積(m^2)	總價(萬元)	單價(元/m^2)
100	1	農路 玉屏路以南與隘寮溪以北之間	2	裡地	不規則形	35.2	21.8	農業區	498	124	2,491
100	1	農路 登輝路以南與御富路以東之間	2	裡地	不規則形	128.5	30.6	農業區	2,900	750	2,586
100	2	中正路 中正路以北	18	臨街地	方形	24.8	140.3	農牧用地	3,481	940	2,701
100	2	中正路 烏溪以東中正路以北	18	袋地	不規則形	29.1	83.0	農牧用地	2,418	119	492
100	2	中和路 中和路與玉屏路之間	12	裡地	不規則形	32.8	35.7	農牧用地	1,172	330	2,816
100	2	中和路 中和路與玉屏路之間	12	臨街地	不規則形	28.2	42.7	農牧用地	1,205	350	2,905
100	2	中和路 中和路與新埔段之間	12	裡地	不規則形	22.9	35.2	農牧用地	806	180	2,234
100	2	玉屏巷 玉屏巷與屯園段之間	6	裡地	不規則形	41.6	74.3	農牧用地	3,088	890	2,882
100	2	玉屏路 玉屏路與中正路之間	10	臨街地	不規則形	42.7	62.2	農牧用地	2,656	560	2,109
100	2	玉屏路 玉屏路與農路之間	10	臨街地	不規則形	48.7	57.3	農牧用地	2,789	450	1,614
100	2	健行路 健行路以東	8	臨街地	不規則形	8.2	100.1	農牧用地	3,863	1,050	2,718
100	2	健行路 健行路與中正路間	8	臨街地	不規則形	45.5	52.0	農牧用地	2,366	640	2,705
100	2	農路 中正路以西與溪南路以南之間	2	裡地	不規則形	36.1	42.7	農牧用地	1,782	550	3,087
100	2	農路 中投公路以南與新豐路以西之間	2	裡地	不規則形	30.3	105.2	農牧用地	3,004	900	2,996
100	2	農路 史館路與中投公路之間	5	裡地	方形	48.4	43.4	農牧用地	2,099	1,100	5,241
100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敦和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2.1	101.5	農牧用地	1,228	370	3,013
100	2	碧興路 碧興路與貓羅溪之間	4	裡地	不規則形	23.0	95.4	農牧用地	2,195	680	3,098
100	2	營盤路 營盤路與貓羅溪之間	4	裡地	不規則形	9.8	71.8	農牧用地	703	240	3,413
100	2	太平路 太平路與草溪路之間	20	袋地	方形	16.3	24.6	農業區	402	225	5,603
100	2	碧山路 碧山路與草溪路之間	4	裡地	方形	18.7	98.8	農業區	1,848	900	4,870

註：灰底表示位在計畫區附近。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國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value.asp?cid=100

附錄五　相關法令

一、土地法(節錄)

土地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72 條條文；刪除第 8、34、175 條條文

第二條(土地分類)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四條(公有土地)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第五條(土地改良物)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

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自耕定義)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土地債券意義)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十四條(不得為私有土地)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

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地方政府處分或出租公有土地之權限)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一百零六條(耕地租用之意義)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或承典權)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轉租之禁止)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不定期限契約之擬制)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一十條(地租最高額之限制)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一十一條(地租之代繳)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一十二條(預收地租之禁止及擔保金利息之抵充)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地租之一部支付)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一十四條(不定期耕地租賃契約終止之限制)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一十五條(耕作權利放棄)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

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一十六條(終止契約之通知)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原承租人之優先承租權)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一十八條(留置權之限制)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承租人之耕地特別改良權)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更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耕地特別改良費償還之條件及範圍)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耕地附屬物使用報酬之限制)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業佃爭議之調處及處理)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荒歉地租之減免)

遇有荒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永佃權條文準用)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

第二百零八條(土地徵收之目的與範圍)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國防設備。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相關法規】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改良物一併徵收之例外)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另有規定者。

二、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

三、建築改良物建造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數量顯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得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或遷移；逾期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並不予補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殘餘地之一併徵收)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補償額之決定及負擔)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超過一年者，應依其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改良物遷移費)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改良物遷移費)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二、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平均地權條例(節錄)

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 1 條

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 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

第 11 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三、土地徵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含修正前條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000454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0000000_100GC05562_1_291640533252.doc）

主旨：函送「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0）年8月25日本院第3261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8/29 11:00:10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內政部　總收文　1000176921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徵收條例自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茲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除規定以市價補償其地價外，並責成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者應予以安置，以加強生存權之保障，強化憲法上比例原則與公益原則在土地徵收程序之重要性；為彰顯保護農地之必要，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需用土地人不得納入勘選用地範圍，但國防、交通、公用事業、水利事業、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撤銷及廢止之規定，爰擬具「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明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需用土地人不得納入勘選用地範圍。但國防、交通、公用事業、水利事業、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 明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必須就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評估其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三、 為確實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增列土地改良物請求一併徵收之請求權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 修正興辦事業計畫無須報經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舉行公聽會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 增訂協議價格金額得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及排除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 增訂有關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辦理機關、時機、方式及其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七、 修正土地徵收審議委員之組成及審議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 明定徵收公告通知之對象，及其效力及於公告前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九、 有無徵收失效之情事，應就個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事實認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 明定有關徵收補償價格異議之處理方式，並增列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補償價額差額發給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修正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繼承人得單獨按其應繼分領取其補償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修正需用土地人進入被徵收土地工作之限制，其例外情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三、修正以市價補償地價，且市價應由地方政府經常調查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四、修正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五、明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需用土地人應予以安置；安置方法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十六、增訂已領取現金補償者得再申請改為發給領抵價地，以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七、增訂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繼續耕作意願者，得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配售土地之需。（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十八、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區分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

十九、修正有關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相關規定及配合民法物權編增訂「農育權」，爰增列「農育權」，並將「地役權」修正為「不動產役權」。（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二十、為維護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為避免修正後之規定與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之其餘可建築土地處分方式發生競合情形，爰修正優先購買權行使之條件及例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需用土地人不得納入勘選用地範圍。但國防、交通、公用事業、水利事業、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故於勘選用地時，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無合適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始得徵收私有土地，以維護私人權益，並可保護耕地，爰訂定第一項。 三、農業為立國之本，且為保護農地，不論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興辦事業經勘選後必須使用農地並徵收，且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考量公益性及必要性，爰訂定第二項，作宣示性規定。 四、基於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經勘選用地後仍需使用農業用地時，如該農業用地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目前實務執行亦是如此，爰訂定第三項。 五、為力求避免徵收優良農地及確保農業發展，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應更為謹慎。因此，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

		外，於申請徵收前之勘選用地範圍不得列入，但具有較大公共利益之興辦事業如國防、交通、公用事業、水利事業、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爰訂定第四項。 六、鑑於擬勘選用地範圍內零星夾雜之優良農地得併同納入確為實務所需，將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明確規範。至有關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之定義，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之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就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利益之判斷標準，包括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之評估事項。 （一）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重新建構社會關係之難易程度、影響謀生方法及失業之人數、重新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對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包括徵收計畫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其需變更使用農地者，並應評估分析其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與無可替代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包括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與國土計畫。 （五）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三、上述所列各項因素之評估，將明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
第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	第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 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 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 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參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收回權之停止條件為三年之規定，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後，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需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前項但	第十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需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仍應舉行公聽會；又其舉辦之時機，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為之，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作為修正興辦事業計畫之參考，爰增訂第三項。

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第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前項協議未能達成者，應以書面詳細記明理由，附於徵收計畫書內，供核准徵收機關審核。 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一、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並無迫切緊急需用土地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所有人之權益，如協議未成，應記載其原因，以供核准徵收機關審查，爰增訂第二項。 三、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等，均規定所有權人出賣土地時，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故於協議價購時，依法仍應先履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之程序。惟本法所規定之協議價購，係為取得公益事業之用地，協議不成者，將以徵收方式取得。其他權利人之優先購買權，係以同樣條件購買，而行使優先購買權後，需用土地人仍需再以原來條件與新所有權人協議，於此已喪失優先購買權之意義及目的，故為避免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困擾並增進行政效率，爰增訂第三項，排除優先購買權

		之適用。 四、協議價購為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取得之先行程序，徵收為用地取得之最後手段。為免協議價購流於形式，需用土地人應以市價作為協議價購價格之基礎與所有權人協議，爰增訂第四項。 五、增訂第五項規定市價之定義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以茲明確。
第十三條之一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及處理情形附於徵收計畫書內，供核准徵收機關審核。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雖然需用土地人非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但因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之發動機關且對其興辦事業應已充分了解，故在申請徵收前，應由需用土地人先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爰增訂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辦理機關、時機、方式及其處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徵收案件，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屬任務編組性質，爰刪除後段關於組織規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		一、本條新增。 二、按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於登記前已取得被徵收

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於公告徵收時，如尚未辦竣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難以得知真正權利人，而以其為公告及通知之對象，倘因此衝擊徵收之效力，而礙徵收作業之遂行，影響公益甚大，爰予增訂。
第二十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第二十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徵收土地應發給之補償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者。 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一、因配合第二十二條有關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之規定移列為同條第五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規範之「土地債券」，無法確保補償費受領權人能迅速獲得補償，與司法院第五一六、六五二號解釋補償費「迅速發給」之意旨不符，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一)有無徵收失效之情事，係就個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事實認定之，爰將本文末段「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修正為「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 (二)第一款「市縣地政機關」等文字，依本法制體例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徵收補償之延期或分期發放應及於土地改良物，且須經受補償人以書面

		同意為之，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其公告徵收處分之執行，不因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一、現行第一項之「公告」，其於原立法說明係指徵收之「公告事項」，而公告事項之內容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包括需用土地人之名稱、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徵收處分）、公告期間等事項，故將「公告」修改為「公告事項」以茲明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處分無需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即可依訴願法提起行政救濟，故第一項前段「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強制規定，修正為「得」。另徵收之標的非僅限於「土地」，故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土地權利關係人」修正為「權利關係人」。 二、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處分無需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即可依訴願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徵收補償價額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故於進入行政救濟程序前，該「徵收補償價額」，可先由其受理異議後查處，藉此先自我檢視是否有查估錯誤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又如對查處結果不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該

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行政救濟之處理是否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應視個案情形，宜保有裁量空間，爰規定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並增列為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故徵收計畫之執行，如徵收登記、興辦事業之進行等，不因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而停止，以免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爰予以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有關應補償價額差額發給情形除復議或行政救濟外，尚有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爰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u>或土地改良物</u>，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u>或土地改良物</u>，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適用之。	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宜比照被徵收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	第二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	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並無迫切緊急需用土地之情形

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案。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廢止；殯葬管理條例自同日公布施行，自該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徵收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墳墓，需用土地人應申請當地墳墓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爰予以修正。
第三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	一、現行徵收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方式各方指教意見甚多，目前無論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反應，均不乏主張採市價補償，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在同一地段買回性質相同及面積之土地，較為公平合理，亦可排除徵收（或區段徵收）之阻力，故於第一項規定以市價補償其地價，並刪除現行第二項。另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經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土地利用即受限制，如以其土地本身市價補償其地價，將使土地所有權人蒙受過度之損失，基於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乃規定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二、參考國外體例，徵收土

		地補償地價多以土地徵收當期之土地市價為補償基準，因此市價由主管機關查價後送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爰增訂第二項。 三、參考日本土地收用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作法及精神，除按照土地徵收申請時鄰近類似土地之市價為基準補償其地價外，考量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時（一般約需半年以上），鄰近類似土地市價如有變動，為求公平合理，並有效推動徵收作業，爰增列第三項，由地價調查單位將調查之地價變動幅度提交地價評議會定期評定作為徵收補償地價調整之依據。 四、有關市價查估等查估技術性及細節性規範，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爰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u>土地或土地</u>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原規定建築改良物於徵收當時，有作工廠生產作業、商業經營或其他合法營業之用者，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惟基於農場或農業經營使用之農作改良物及對於因土地於徵收當時，有作停車場、駕駛訓練場等其他合法營業之用者，因徵收

		而至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未予明確規範，爰修正其適用範圍。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需用土地人應予以安置。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憲法第十五條所定生存權之保障，原居住於被徵收建築改良物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為社會中經濟較為弱勢者，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時，需用土地人應予以安置，以妥善照顧其生活。有關居住事實之時間認定，參考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之規定，以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為限，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明定各項安置方法，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	第四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抵價地之申請期限雖於第一項明定應於徵收公告期間提出，惟屢有原土地所有權人領竣地價補償費後始向徵收主管機關請求改領抵價地，徵收主管機關尚無法照准，致引發民怨。鑑於目前之區段徵收補償制度雖係以領取現金為主，惟實務上開發機關仍係以發給抵價地作為補償依據，故如

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前項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改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繳回其申請改發給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後始得核准。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徵得徵收機關同意後，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發給期限之限制。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且未依第三項規定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領取現金補償之地主仍願意改為領回抵價地，除有助於開發機關之財務計畫外，且亦不影響區段徵收作業，有利區段徵收業務之推動，爰修正第三項，增訂該等領取現金補償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按已領取之徵收補償地價，申請改發給抵價地。 三、惟為避免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反覆提出申請，造成徵收主管機關行政作業之困擾，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申請改發給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者，以一次為限；並規定該等申請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俾免影響區段徵收後續作業。 四、現行第四項列為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配合本次修正，將「且未依第三項規定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等文字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前項農業專用區規劃原則、申請配售資格、條件、面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增列。 二、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從事耕作之權利，各級 主管機關得視原土地所有權人需求情形，規劃農業專用區，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繼續農業耕作使用，爰訂定第一項。 三、有關農業專用區規劃原則、申請配售資格、條件、面積、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機關訂定，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	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前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增訂，修正第一項序言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有。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徵收之撤銷及廢止	第五章　撤銷徵收	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爰修正章名。
第四十九條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	第四十九條　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四、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 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一、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修正： （一）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意旨，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因作業錯誤及第二款列為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因工程變更設計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改列為應辦理廢止徵收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原有項目未予變更。 （二）公告徵收時，倘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不得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自應辦理撤銷徵收。惟土地所有權人有不願參與聯合開發之情形，於辦理撤銷徵收後，需再行辦理徵收，徒增行政成本及公帑之浪費，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之但書規定，以應實際需要。 二、原核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辦理撤銷或廢止

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依前二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但該殘餘部分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殘餘部分已失所附麗，故應同時辦理撤銷或廢止。但該一併徵收之殘餘部分如已移轉或另有他用者，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將影響土地管理機關之使用，故排除之。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	第五十條　撤銷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但需用土地人未申請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符合前項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其未符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之，經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符合規定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	一、第一項配合撤銷徵收與廢止徵收之區分，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將「收受申請」修正為「收受請求」。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應於相當期限內為之，以免延宕過久，增加行政作業困擾，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期限。 四、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應先依第四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俟中央主管機關核處後，如有不服，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以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既向中央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又提起行政救濟，造成行政處理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審理上之困難。 五、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有撤銷或廢止徵收之情形，而需用土地人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後續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五項。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第二項所稱應繳納之價額，指徵收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於第二項公告前，徵收價額已提存法院或已依	一、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請求，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原徵收案件尚未辦竣徵收登記，即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應繼續辦理徵收登記，爰將第二項「仍維持原登記」等文字，予以刪除。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後，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清應繳納之價額，以回復無他項權利或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所有權，使土地權利關係單純

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無須繳納遷移費。 前項徵收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價金。	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尚未歸屬國庫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領取之，並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項所稱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指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其遷移費無須繳回。 前項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受領之價金。	化。至原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三七五耕地承租人原應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領取者，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至未領取者，不論仍存留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已提存法院或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尚未歸屬國庫，均由各該權利人自行領取之。另各該權利人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已歸屬國庫者，亦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始發還其原有之土地，故於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價額，而非應「繳回」之價額。 五、現行第四項依上開說明予以刪除，現行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第四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第五十二條　撤銷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配合撤銷徵收、廢止徵收之區分，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之一　土地徵收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徵收補償費之繳清、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土地徵收處分，經原核准徵收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第

地租約之處理，準用前二條規定：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或廢止。 二、經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後予以撤銷或廢止。 三、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或廢止。		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依職權辦理撤銷、廢止，或因法定救濟其間經過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後予以撤銷或廢止、或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時，上述情形係不屬於第四十九條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前五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或廢止徵收時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徵收時準用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	第五十四條　土地撤銷徵收後，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徵收。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	第五十五條　撤銷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改良物。		
第五十八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並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	第五十八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期間逾三年者，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者，不得再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 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但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所有權人或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人使用補償費；其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月計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參酌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二〇四二號令示有關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執行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之時機，並規定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俾所有權人表明是否請求徵收所有權，以避免於核准徵用後，所有權人始請求徵收所有權，造成執行作業上困擾。 三、得依第二項規定請求徵收之標的物為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非僅限於土地，爰酌予修正第三項文字。 四、修正第五項，使用補償費發給之對象為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爰明定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使用補償費計算之始期、發給時機、計算基礎及計算標準。另配合民法物權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將地役權修正為不動產役權；並刪除永佃權，增

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前項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因徵用致土地改良物必需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訂農育權（惟原永佃權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中另訂存續期間）。 五、參考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明定使用補償費得延期或分期發給之條件，爰增訂第六項。 六、現行第六項移列於第七項，需用土地人於徵用期間屆滿後，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徵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回復徵用前之使用，其未能回復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補償。但其使用方式，經徵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得認係對於所有權人有利，而不予補償。
第五十九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須與原徵收土地同時標售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區段徵收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不應侷限於都市計畫是否變更原使用目的，公產管理機關如已無需使用該徵收取得之土地而標售時，應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購買權。 二、一併徵收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申請，並非政府強制徵收。是一併徵收之土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惟一併徵收土地與原徵收土地同時辦理標售時，始有第一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避免修正後之規定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規定之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之其餘可建築土地處分方式，在適用上發生競合情形，且查區段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即得申請發給抵價地，爰於第三項增訂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四、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節錄)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九三九八號函修正發布

第 5 點

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地役權或永佃權等用益物權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土地登記簿上載明權利價值者，地政機關依其權利價值代為清償。

(二)土地登記簿未載明權利價值者，其補償費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協議會同領取。未能會同領取者，由地政機關通知當事人限期協議之，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提存之。」

第 6 點

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者，抵押權人提具債權憑證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設定契約書單獨申請領款時，地政機關得於土地登記簿所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數額範圍內代為清償。

第 12 點

徵收土地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抵押權登記及法院查封登記等情形，其補償地價之處理如左：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法徵收及撥用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應就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補償地價餘款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所稱耕地承租人指承租耕地實際自任耕作之自然人及合作農場。

(二)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設定有永佃權之耕地，應有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之適用。

(三)被徵收之出租耕地原承租人死亡，得由其現耕繼承人具領補償費。

(四)徵收之土地設有抵押權及查封登記者，其應補償之地價，應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後，再依抵押權登記之次序代為清償，如有餘額交由法院處理之。

(五)徵收之土地先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後設定抵押權者，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餘三分之二按抵押權登記次序代為清償，如有餘額，交付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六)先設定抵押權，後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者，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應先依抵押權登記之次序優先受償，如有餘額，以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為限，補償耕地承租人，如仍有餘額，交付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七)徵收之土地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並經法院查封者，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餘三分之二交付與法院處理。

(八)需用土地機關於依法補償地價以外，如發獎勵金、救濟金、轉業輔導或依都市計畫法加成補償部分，非屬地價範圍，不屬該土地應得之補償金，不在代為清償範圍之內，但經法院裁判得予一併清償者，自應依該裁判辦理。

第 13 點

獎勵金、救濟金或轉業輔導金，非屬地價範圍，地政機關不應干涉，但發放徵收補償費時，得代為轉發，其發給對象，宜視土地使用之實際情況，由需用土地人協議定之。

第 14 點

徵收補償費異議之處理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為最終定之決定，應慎重為之。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估定之地上物遷移費如有異議，當事人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不得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評定之地價，需用土地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已規定地價之土地，無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適用。

第 17 點

政府機關協議價購之土地，如補辦徵收，仍應依法補償其地價。

五、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

。

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台(七九)內地字第七七０六０一號

項目	辦理機關	說明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內之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經常調查正常買賣價格，切實查估公告土地現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近年來，由於地價飆漲，公告土地現值與地價差距加大，致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土地徵收補償標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反應激烈，影響徵收作業及工程進度甚鉅，故直轄市及縣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法經常調查正常土地買賣價格切實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儘量反映正常買賣價格，以使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二、修正有關法律，齊一土地徵收補償項目及標準。	內政部	一、目前土地徵收地價補償標準，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法規規定不一，造成不公平現象，實宜作統一規定。 二、由於公告土地現值偏低，為使徵收順利進行，部分財政充裕需地機關輒以轉業救濟金、獎勵金等各種名目補償被徵收人，造成財政不富裕之需地機關徵收愈形困難，允宜修正有關法律，齊一土地徵收補償項目及標準，以避免因需地機關財力之不同而使補償項目標準不一，導致不公平情事發生。
三、儘速建立地價指數制度，並於地價指數制度建立後按地價指數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作為當年期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標準。	內政部	一、目前公告土地現值係每年公告乙次，於年度內，如地價上漲幅度甚大，將使徵收補償與當時正常買賣價格差距愈大，勢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惟徵收補償時按地價指數調整，須俟地價指數制度建立地價指數制度。並於地價指數建立後，按地價指數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作為當年期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標準。
四、省(市)政府應檢討修正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及標準。建物重建價估，應按層數、樓層別及實際使用狀況訂定。	省(市)政府	一、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及標準，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由於土地改良物種類繁多，且價格變動，應由省(市)政府配合實際情形檢討修正查估作業及標準。 二、目前建物重建價格，輒將各樓層採同一標準，與實際情形常有不符現象。故應按層數及樓層別及實際使用狀況，訂定查估作業及合理標準。

項目	辦理機關	說明
五、土地改良物查估人員應由省(市)政府舉辦專業訓練。土地改良物查估之作業，必要時，得委訴學術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查估。	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由於目前土地利用型態愈趨複雜，故土地改良物種類繁多，其查估作業愈需專業性，常引起查估人員與土地物所有人之爭執。且查估手續繁複，土地改良物查估人員應由省(市)政府辦理專業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對特殊地上改良物，或缺乏專業查估人員者，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以符實際需要。
六、需地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上之住宅所有人，因徵收致無屋可住者，訂定安置計畫，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各需地機關	土地徵收時，輒使原有房屋者因被徵收而無屋可住，以其徵收補償又難以購置鄰近住宅。為減低被徵收人損失，使徵收作業得以順利進行，需地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上之住宅所有人，因徵收致無屋可住者，訂定安置計畫，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七、重大建設徵收土地時，應由需地機關成立用地取得協調小組，辦理有關協調事項。	各需地機關	重大建設需用土地時，因其面積大，被徵收土地筆數多，所有權人眾，為使徵收作業更形順利，應由需地機關成立用地取得協調小組，辦理有關協調事項。
八、需地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應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先予準備，並於年度開始時，即速申請徵收作業，以利徵收作業之進行。	各需地機關	目前需地機關需用私有土地，輒於年度開始後始作準備工作，致因作業遲緩而於年度終了前仍在趕辦發價手續，常因下一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引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不滿，需地機關應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即展開準備工作，並於年度開始時，即速申請徵收作業，以利徵收作業之進行。
九、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應一律以公庫支票發給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利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進行，且避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時憑據尚須繳納印花稅，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應一律以公庫支票發給之，以節省補償費發放時間。
十、為防止搶建及節省地上物查估時間、人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會同需地機關，利用錄影或拍照，作為地上物查估之參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地機關	目前徵收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輒發現有搶種搶建情事，且地上物查估費時費力，常因被徵收人之阻擾而難以順利查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會同需地機關，利用錄影或拍照作為地上物查估之參考，以利徵收地上物查估作業之進行。
十一、加強土地徵收宣導與民眾協調溝通，徵收機關應協助需地機關，舉辦土地徵收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地機關各直轄	土地徵收涉及人民財產權益及政府公共建設，為減少徵收阻力，應加強宣導與民眾協調溝通，徵收機關應協助需地機關，舉辦土地徵收說明會。

六、農業發展條例(節錄)

農業發展條例(節錄)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公布增訂第 38 條之 1
發布日期 99 年 12 月 8 日

第 2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節錄)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節錄)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第 5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者，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

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三、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八、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3838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521230 號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10038215 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107659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勞工保險局保受承字第 09860182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一、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為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或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後徵收前之續加保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

(一)農地被徵收。

(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

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

(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

(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被保險人，得主動檢具其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農會應造具名冊(格式如附表)一式二份，填明續保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農地徵收公告文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號碼及續保期間，一份送勞保局備查，一份由投保農會留存列管。

六、投保農會應於被保險人續保期限屆滿時，為其申報退保。投保農會未於續保期限屆滿時為被保險人申報退保者，勞保局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其保險效力，並通知投保農會。

七、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除每年未能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之規定外，仍應具備其他加保資格條件。

八、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農會自耕農會員，如因農地被徵收或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經農會理事會審查喪失會員資格而喪失農保資格者，得繼續加保至續保期限屆滿日止。

九、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又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農保資格應予註銷，俟其參加之社會保險退保後再恢復其農保續保資格。但符合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續保期間仍按第四點計算。

十、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另行取得加保資格，經農會審查通過者，如其加保資格條件與原加保身分相同，投保農會，應備函通知勞保局；如加保資格條件與原加保身分不同，投保農會應備函並填送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送勞保局辦理資格別變更。

十一、被保險人續保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農輔字第 8129081 號令、內政部(78)臺內社字第 70957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農輔字第 8155963A 號令、內政部(78)臺內社字第 7634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輔字第 0060265A 號令、內政部(80)臺內社字第 9212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6、9 條條文；及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臺農輔字第 5060222A 號令、內政部(85)臺內社字第 85774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 00050402 號令、內政部(90)臺內社字第 901548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0531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2164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增訂第 9、10 條條文；原第 9 條條文遞改為第 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0817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6484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11 條條文；原第 11 條條文遞改為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20051446 號令、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200657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2 條條文；原第 12 條條文遞改為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80051405 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41922 號令修正第 1 、2 條條文；並增訂 12 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 二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 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 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 (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 四公頃 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二公頃 ，其餘農地面積未達 ○・ 一公頃 ，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 四公頃 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二公頃 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倍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 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範圍內。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 附件一)，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切結書(包括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如附件二)。

四、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五、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

六、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以該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會務股長、推廣股長、供銷部主任及保險部主任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理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前項成員次序在前者擔任主席。

第五條

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並造具審查名冊，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抄錄二份，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之依據。

第七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者為被保險人，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農會就農民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十條

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有關農地以外之相關規定者，得繼續加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檢具前項得繼續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核轉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投保農會對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送勞工保險局備查，一份留農會。

前項被保險人之繼續加保期間自符合加保資格規定之當日起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農地繼承、過戶、移轉、重新取得或戶籍異動等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投保農會需重新審查其資格時，如其農地坐落與戶籍所在地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加保資格條件得適用第十條規定及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八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本辦法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變更雇主，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或原雇主之繼承人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 ○ ． 五公頃 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僱用證明書

者，得繼續加保。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以後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如符合前二項規定，得於本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投保農會提出申請，並由投保農會依規定辦理後報請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第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僅領取本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修正生效後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期間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老年農民福津貼暫行條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8 月 08 日

第 1 條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第 4 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5 條

老年農民因中央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發布施行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能申領福利津貼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請補發。

第 6 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五十；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但本條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增加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舍。

三、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五十；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所增加津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十一、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本法 100.06.29 修正第 6 條第 4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四種。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率計算；其未滿全月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

五、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

六、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二 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7 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第 8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

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

第 9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 三 章 保險費

第 10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第 11 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 12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

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第 13 條 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日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日止。保險效力開始、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未全月加保者，依實際加保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保險費。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未達全月份保險費金額時，保險人得於累積達全月份保險費金額後，於下次計算保險費時一併結算。但一年至少應寄發一次繳款單。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於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除依前六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前條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各級政府應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繳納，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本法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各級政府已繳納之保險費，與依被保險人繳費情形計算之差額，視為各級政府預繳之保險費。

第 13-1 條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份保險費，由保險人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底前繳納，不受前條規定限制。

第 14 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二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第 16 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

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第 17 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

第 四 章 保險給付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8 條　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

第 18-1 條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第 19 條　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第 20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第 21 條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22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本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第 23 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保險人應限期令其補正。

第 24 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 25 條　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其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一年，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相關減領保險給付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26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

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

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保險給付。

第 27 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第 28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 節　老年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

第 29 條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 30 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

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

第 31 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 32 條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為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被保險人者，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合併發給、保險人間應負擔部分之撥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1 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第 三 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第一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障礙種類、障礙項目、障礙狀態、治療期間等審定基準與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應備書件等相關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

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第一項規定計算發給，不適用前項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之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

第 35 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

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 36 條　前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 37 條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提出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負擔。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查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

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第 38 條　保險人於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支付。

第 四 節　喪葬給付

第 39 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第 五 節 遺屬年金給付

第 40 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第 42 條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二、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半數。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

依第二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 43 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同一順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並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4 條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再婚。

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五、失蹤。

第 五 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45 條　政府為辦理本保險，應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二、保險費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收入。

第 46 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 4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第 48 條　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通過，保險人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運

用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49 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 六 章 罰則

第 5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不在此限。

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土地計算。

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 56 條　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

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57 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增訂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內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台(80)內營字第 914491 號函頒實施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22 日台(82)內營字第 8289415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12 日台(84)內營字第 8486759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86 年 1 月 18 日台(86)內營字第 8601218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7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373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92 年 9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854 號函頒修正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8145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

壹、訂定目的及實施年期

一、訂定目的

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本方案。

二、實施年期

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

貳、適用範圍

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

1、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2、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

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1、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2、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

3、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4、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7、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收容處理場所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程序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

8、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該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應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9、 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10、 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應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原則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行訂定，公共工程之主辦(管)機關應依據督導考核原則訂定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規定。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轄區內自辦各項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

12、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13、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如與本方案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制頒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不一致，得由該計畫主辦(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後訂定補充規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

(一)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

(二)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2、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3、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4、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5、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土地使用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或審查程序，於一個月內由該政府機關首長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一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各該政府機關首長核准發給設置許可。如依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得由該政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併同場所設置計畫辦理聯合審查以簡化程序。但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始得發給設置許可，如有變更計畫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該政府機關同意者，得將初勘審查與複勘審查程序併案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五)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或委託民間辦理。

(六)政府機關規劃設置土資場以選用公有土地為優先設置地點，由需地單位洽請該

公有地管理機關同意。公有非公用土地適宜設置者，由需地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借用。其屬公有公用土地者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公有土地適宜設置者，由公有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民間經營，進行土地改良。

(七)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專案報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辦理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

(八)土資場如具有填埋功能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依計畫完成使用檢查核可後，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並得依其再利用計畫依法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九)公共工程產生剩餘土石方可作為生產原料者，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得運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審查前項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所需申請書件，並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得不受本方案肆、一、(三)與(八)規定之限制。

二、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1、 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
3、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三、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1、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2、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3、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4、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5、 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公有土地處理與配合措施

1、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範圍需用公有土地，得依規定辦理讓售。
2、 民間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租用。
3、 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於公有土地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規定辦理撥用；需場地之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辦理短期之借用，並得會商場地管理機關按期連續使用。
4、 政府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計畫，其興辦計畫中應包括再利用計畫。
5、 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

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2、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

4、 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經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應配合該設備管制作業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作為辦理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

5、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違反有關規定，除依法追究外，並得由原核准政府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

6、 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依設置計畫處理完成並報經原核准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如需變更使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啟用前，得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

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

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

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節錄)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節錄)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

第 二 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四 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1.住宅		
		2.民宿		
	㈡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㈢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㈣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㈤畜牧設施	1.畜舍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㈥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㈩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加工製造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溫泉井		溫泉井	
二、乙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㈤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加油站、加氣站		
		6.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自來水設施		

		8.抽水站		
		9.國防設施		
		10.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7.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8.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㈩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㈤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㈨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㈤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2.觀光旅館		
		3.一般旅館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花棚花架		
		13.藝品特產店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㈦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㈧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㈨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㈩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㈠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2.附屬辦公室		
		3.附屬倉庫		

		4.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防治公害設備		
		9.工廠對外通路		
		10.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汽車修理業		
		14.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如屬已開發工業區者，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者。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兒機構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其他工業設施		
	㈡工業社區	1.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社區教育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社區金融機構		
		12.市場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㈣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㈤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㈦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五、農牧用地	㈠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農產品之零售		
		3.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㈢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5.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㈣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禽舍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㈤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㈦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限於採取當地土石。
	㈧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㈨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14.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㈩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平方公尺）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其他管線設施	
	㈩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㈩一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㈩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㈩三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於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㈩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㈩五溫泉井（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

				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六、林業用地	㈠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㈢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㈣交通設施		道路	
	㈤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野生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1.污（廢）水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水肥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廢棄物處理場（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6.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九)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十)戶外遊樂設施（限於風景區）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㈩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礦石開採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農牧用地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溫泉井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七、養殖用地	㈠養殖設施	1.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㈡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㈢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㈤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㈥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㈦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㈧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㈨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㈠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2.倉儲設施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㈡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㈠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㈡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㈢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㈧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窯業用地	㈠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水土保持設施		
		5.廠房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㈡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㈠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㈡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㈢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二水利用地	㈠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㈡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㈢戶外遊樂設施		1.球道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㈣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㈤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㈦溫泉井		溫泉井	
十一遊憩用地	㈠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㈡戶外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㈢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㈣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㈤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㈥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㈨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㈤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㈥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㈦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㈧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㈨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㈩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樂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㈦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十一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二國土保安用地	㈠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㈡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㈢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㈣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㈤綠地	綠地		
	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墳墓用地	㈠殯葬設施	1.公墓		
		2.殯儀館		
		3.火化場		

		4.骨灰（骸）存放設施		
		5.禮廳及靈堂		
	㈡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水土保持設施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十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備註：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 變更編定原則 / 使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墳墓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二、「＋」為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十四、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問答

問：國有畸零地出售如何計價?

答：依財政部97年7月14日台財產管字第9740012261號函示，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參考市價查估辦理。

問：國有土地讓售價格是否比市價便宜？是否以公告市值加四成讓售？

答：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2點規定，國有財產估價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前項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國有土地讓售價格係依市價查估，並非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讓售，因此讓售價格將與市價相當。

問：辦理國有建築改良物估價，有關折舊額之計算標準為何？

答：一、查國有建築改良物未超過耐用年限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五點第(三)款規定，其價格應逐(戶)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估計。該耐用年限，依本局92發年11月7日台財產局估字第0920033060號函訂頒「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第十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係以各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核定標準為準，並非據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手冊」規：「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為準。」辦理。

二、辦理上述國有建築改良物估價，其計算公式為：

建物總價＝建物重建價格－(建物重建價格×總折舊率)其中建物重建價格，實務作業係視該建物構造種類，以省（市）地政機關所訂定之標準單價乘其面積計算；至總折舊率，則依各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核定之每年折舊率乘經歷年數計算。

問：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有關規定估算之土地單價，其尾數取位之標準，及國有土地估價如參採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買賣實例，經就其影響地價因素分別修正比較後推算該國有土地之價格有不同時，如何求得其合理價格：

答：一、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查估之土地單價，其尾數取位原則如下：

(一)、國有土地（取得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需減除部分開發成本者除外）

1.每平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例如：85.8元取整為86元）。

2.每平方公尺單價逾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例如：752元取整為750元）。

3.每平方公尺單價逾一千元者，計算至百位數，百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例如1586元取整為1600元；17540元取為17500元）。

(二)、取得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需減除部分開發成本者，其採用買賣實例所推算之開發後每平方公尺單價，依上述原則取位後、減除部分開發成本，計算得出之該國有土地單價，尾數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國有土地估價，如參採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買賣實例，經就其影響地價因素分別修正比較後推算之價格有不同時，該國有土地價格之估如下：

以各個買賣實例所推算之每平方公尺單價，採平均值為該國有土地單價；該平均值尾數之取位，依前述一、(一)之原則辦理。

問：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係於已開發完成後，依規定申請讓售者，其計價方式為何?

答：一、該國有土地價格，如係參考鄰近案例計估，而該案例之價格為以開發前之情況查定者，不予減除開發成本。

二、該國有土地價格，如以開發後之價值計估者，對於申購人已支付之開發成本，宜照昨列標準酌予減除。

(一)、已取得地方政府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以該證明所載金額為準，惟所減除之金額 不得超過該國有土地計估價之百分之三十。

(二)、未取得地方政府核發土地改用證明，參照業者提供開發成本資料中屬水土保持相關經費，作為減除之依據，期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國有土地計估價格之百之十五。

三、本局各地區辦事處辦理錢項國有土地估價，應於該國有土地地價查表「說明」欄詳載其價格係參考開發前情況之地價案例計估或以開發後之價格計估，俾據以審核及評定。

問：國有財產估價程序為何：

答：一、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之各項國有財產價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區辦事處循估價作業程序提交所屬地區辦事處國有財產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審核，並依規定將審核結果報由國有財產局提交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

二、他機關或機構查估之國有財產價格，經行政院或財政部交付複估者，得由國有財產局徑提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

99年10月

十五、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6 月制定	標 題：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編號：L1-00-CFA-041
90 年 6 月實施		版次：第 3.3 版

內　　容

1.目的

2.範圍

3.依據

4.定義

5.方針

6.職責

7.作業程序

8.控制重點

9.作業表單

10.流程圖

版次	修訂紀錄	修正日期
第 1.0 版	訂定	90 年 6 月
第 1.1 版	第 1 次修訂	90 年 12 月
第 1.2 版	第二次修訂	92 年 8 月
第 1.3 版	第三次修訂	92 年 10 月
第 1.4 版	第四次修訂	93 年 6 月
第 1.5 版	第五次修訂	93 年 9 月
第 2.0 版	第六次修訂	94 年 2 月
第 2.1 版	第七次修訂	94 年 9 月
第 2.2 版	第八次修訂	95 年 5 月
第 2.3 版	第九次修訂	95 年 8 月
第 2.4 版	第十次修訂	95 年 9 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修訂紀錄	修正日期
第 2.5 版	第十 1 次修訂	95 年 12 月
第 2.6 版	第十二次修訂	96 年 2 月
第 2.7 版	第十三次修訂	96 年 5 月
第 2.8 版	第十四次修訂	97 年 1 月
第 2.9 版	第十五次修訂	98 年 1 月
第 3.0 版	第十六次修訂	98 年 2 月
第 3.1 版	第十七次修訂 (刪除 7.1.9 及 7.17 後段部分條文)	99 年 1 月
第 3.2 版	第十八次修訂 (本次為「調整農業用地出租作農業使用之權利金計算標準，增訂 7.15.7，修訂 7.15.6、7.15.8、7.21.1」)	99 年 7 月
第 3.3 版	第十九次修訂 (修訂 3.3、4.2、4.3、4.4、5.3、6、7.1.1、7.1.2、7.1.3、7.1.5、7.1.8、7.2、7.3、7.4、7.5、7.6、7.7、7.8、7.9、7.10、7.11.1、7.11.2、7.12、7.13、7.14、7.15、7.15.1、7.15.2、7.15.3.1、7.15.3.2、7.15.3.3、7.15.4、7.15.5、7.15.6、7.15.7、7.15.8、7.16.1、7.16.2、7.16.3.1、7.16.3.2、7.16.3.3、7.16.4、7.17、7.19.1、7.19.2、7.19.3、7.20、7.21.2、7.21.3、7.22、7.23、7.24、7.26、7.27、8.1、8.2、8.3、8.4 及作業表單 9.1 編號一、四)	100 年 10 月

90 年 6 月制定	標 題：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編號：L1-00-CFA-041
90 年 6 月實施		版次：第 3.3 版

1. 目的

為加強有效利用土地，增進營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2. 範圍

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3. 依據

3.1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

3.2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農業發展條例。

3.3 產業創新條例。

3.4 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建築法、民法及相關法令。

3.4.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4.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3.4.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3.4.4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開發審議規範。

3.4.5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3.4.6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3.4.7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3.4.8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款及分配利用辦法。

3.4.9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3.4.10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3.4.11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

4. 定義

4.1 土地：係指素地。

90 年 6 月制定 90 年 6 月實施	標 題：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編號：L1-00-CFA-041 版次：第 3.3 版

4.2 農業用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規定之農業用地。

4.3 袋地通行權：係指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4.4 農業使用：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之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

5. 方針

5.1 本公司各經管土地單位對適於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應參酌相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其他土地開發計畫等相關法規，並調查市場需求，勘選合適地點，並蒐集土地相關資料，辦理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

5.2 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公開招標為原則。

5.3 本公司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5.3.1 年租金或權利金達 500 萬元以上者。

5.3.2 期間逾 10 年者。

5.3.3 期間逾 3 年且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者。

6. 職責

各經管土地單位及資產營運處之職責，依「出租土地之租率、租期、出（續）租核定單位一覽表」（以下稱作業表單 9.1）及本公司與各單位權責劃分表（資產類）之規定辦理。

7. 作業程序

7.1 本公司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但同一土地於本公司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處分程序前，如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時，應改採公開招標。

7.1.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需用，或財團法人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委託從事工作需用且經委託機關（構）證明者。

7.1.2 依董事會核定之整體規劃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計畫辦理者。

7.1.3 符合本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者。

7.1.4 承作本公司、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重大交通建設之公共工程，為施工臨時場所需要，經主辦工程單位證明者。

7.1.5 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使用本公司土地之事業興辦人，因擴展或改善原有事業及其設施，需使用毗連本公司土地，其面積未逾已承租或設定地上權面積百分之五十或不低於該事業用地變更之最小面積；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未能依原計畫目的使用，而申請變更用途者。但以 1 次為原則。

7.1.6 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毗連或橫互於他人土地而為該他人土地開發上所必需者，其面積未逾擬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且在 5 公頃以下者。

7.1.7 供為 6 個月內之臨時活動使用者。

7.1.8 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致原訂租約無效改出租與現使用人者。

7.1.9 承作本公司土地合建案，為房屋銷售接待中心需要，經主辦單位證明者。

7.1.10 取得本公司核准採取土石因作業需要使用鄰近本公司土地作為聯外道路、堆置場等臨時使用，經主辦單位證明者。

7.1.11 承（標）購本公司土地後因通行或埋設管路需要使用鄰近本公司土地者。

7.1.12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不具標租價值之廢線基地，經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但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2 人以上時，應檢附其他鄰地所有權人拋棄同意書。

7.1.13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者。

7.2 各需地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個人擬依作業表單 9.1 編號四～八及十～十四類別項目承租本公司土地者，應向經管土地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

7.3 各經管土地單位辦理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件，應就申請文件翔實審查，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核定作業程序。

7.4 各經管土地單位辦理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件，應自本公司行政管理自動化網站下載最新招標文件及契約書範本，並於依本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完成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核定程序，始得辦理招標或議約，並應於契約簽訂及收取租金、權利金或使用費後，始得點交土地。

7.5 各單位經管土地如有符合 7.1.3 及 7.1.7 之規定者，得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作業表單 9.1 之規定自行核定辦理占建耕、短期使用出租。已依作業表單 9.1 出租之土地，其續租換約作業授權各單位核定辦理。

7.6 各事業部領用之土地，如經管土地單位需辦理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者，應先徵得該事業部同意後，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完成契約簽訂後，辦理土地退領用手續。

7.7 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招標，應於開標前 15 日辦理登報公告 3 日，並應同時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內財物出租類上網公告。

7.8 各經管土地單位辦理土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開、監標（議價），應簽陳單位主管請會計、政風部門派員會同辦理。

7.9 各經管土地單位開標人員，應負責檢視投標人資格，並核對押標金票據金額及標單標價，俾使開標手續符合規定。

7.10 各經管土地單位辦理土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開標，應作開標（議價）紀錄，並於經相關開標（議價）主持人、承辦、監辦人員會同簽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3 日內函送資產營運處備查。

7.11 得標人繳款及訂約作業

7.11.1 收租標準係依得標人之得標價（年租金率）乘以申報地價總額計收。租金應自簽訂契約起按年計繳，第 1 年之租金應於簽訂契約時繳納，第 2 年起之租金則應於契約約定之期限前繳納。

7.11.2 繳交第 1 年租金之同時，應訂定書面契約，且除依作業表單 9.1 之規定辦理之出（續）租土地者外，均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並應由承租人或地上權人負擔。

7.12 依本要點規定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之案件，各經管土地單位應分宗填具「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明細表」（作業表單 9.2）、「土地出租明細表」（作業表單 9.3）及製作簡報等相關圖表，陳報本公司彙辦。

7.13 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件每年均應辦理計租調定作業。

7.14 各經管土地單位應逐案將辦理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相關書件及契約書，建立專卷並妥善保存。

7.15 出租土地應收取租金，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除收取地租外，並應收取地上權權利金，其收取標準如下：

7.15.1 續約出租或依本要點規定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出租者，依作業表單 9.1 之規定辦理。

7.15.2 公開招標出租者，其年租金之底價，應先依下列標準擬定，並於依本公司分層負責及權責劃分之規定，核定其底價後，以核定之底價辦理招標：

7.15.2.1 建築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八。

7.15.2.2 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四。

7.15.2.3 休閒農場用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七。

7.15.2.4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應參酌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及運搬灌排及

田間設施等相關因素並參考當地市場價格評估之。

7.15.2.5 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

7.15.2.6 其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

7.15.3 地上權權利金收取標準及免計地租期間

7.15.3.1. 設定地上權者，除年地租一律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收取外，經管土地單位擬定之權利金底價，不得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一，並應以董事會核定招標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比乘以存續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作為底價；於公開招標時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設定地上權續約或逕行以協議方式提供者，以續約時或協議簽約時，依上述規定所計算之權利金計收。

7.15.3.2 無需用地變更可立即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地上權人於規劃及申請建築執照期間免計地租，但免計地租期間最長以訂約之日起 3 個月為限。

7.15.3.3 需用地變更後始得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用地變更期間得免計地租，但期間最長以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12 個月為限，超過時仍須逐年按農地租賃標準計收地租，惟土地已辦有短期農地租賃，並已有收租者免重複收取地租。

7.15.4 地上權權利金，應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 1 次收取。土地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案件，如具合作開發性質者，應由主辦單位就合作條件、租金及權利金計收方式等，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定。

7.15.5 地上權權利金及包括依 7.15.6 及 7.15.7 之規定收取之權利金，於收取後不予退還，但地上權人及 7.15.6 之承租人承購土地時、或土地被徵收時、或地上權簽約後 6 個月內經地上權人申請地政機關複丈增減面積時，得就剩餘未到期部分、或徵收部分、或面積減少部分無息退還；面積增加部分應予補收。

7.15.6 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出租作非農業使用，承租人申請作建築使用時，除應依規定收取年租金外，並應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照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一點六五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 1 次收取權利金。

7.15.7 農業用地出租作農業使用，承租人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時，除應依規定收取年租金外，設施面積占該承租土地面積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並應依 7.15.6 之規定計收權利金。設施面積占該承租土地面積逾百分之六十者，依 7.15.3.1 之規定計收權利金。

7.15.8 收取地租與權利金時，應一併收取法定營業稅，但依 7.15.1 出（續）租者，則應依作業表單 9.1 之規定辦理。

90 年 6 月制定 90 年 6 月實施	標 題：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編號：L1-00-CFA-041 版次：第 3.3 版

7.16 土地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期限規定

7.16.1 續約出租或依 7.1 之規定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出租者，其期限依作業表單 9.1 之規定辦理。但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者不在此限。

7.16.2 標租建築基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租期以 3 年為限，期滿應重新標租。

7.16.3 標租農業用地

7.16.3.1 標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租期，以 10 年為限，期滿應重新標租。

7.16.3.2 標租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之租期，以 10 年為限，期滿除得依 7.22 第 2 項之規定續約者外，應重新標租。

7.16.3.3 標租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前免計租金，但免計租金期間最長以訂約之日起 12 個月為限。

7.16.4 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限，最短為 10 年，最長不得逾 50 年；未滿 50 年者，期滿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之，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逾 50 年。地上權消滅後，除非徵得本公司同意，而將地上物無償移轉為本公司所有，否則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7.17 公共設施保留地、建築基地公開招標出租而年租金不低於依 7.15.2 所定之標準，底價未達 150 萬元者，授權由各經管土地單位核定其招標之底價。
出租予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使用之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計算未達 150 萬元且面積未達 2 公頃者，授權區處核定及辦理，租期依作業表單 9.1 之規定辦理。
使用土地必須申請建築使用者，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但依 7.22 規定租用者及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租用者不在此限。

7.18 公開標租土地期滿重新標租時，得規定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7.19 建築基地標租，除因依法令規定興建之雜項工作物需要，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外，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照建築使用。

7.19.1 建築基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租賃期間，不得設定地上權，亦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7.19.2 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承租人如需作臨時建築使用時，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

7.19.3 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作臨時建築使用者，期滿如所興建之臨時建築狀況良好，且經本公司同意者，得於重新收取權利金後逕行續約之，免予重新辦理標租。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逾 10 年。

90 年 6 月制定 90 年 6 月實施	標 題：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編號：L1-00-CFA-041 版次：第 3.3 版

7.20 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7.21 農業用地標租作農業使用之限制。

7.21.1 限作農作使用或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7.21.2 除經政府劃設相關農業生產專區外，不得用作農舍、養殖設施、養殖漁業登記、養豬設施、採取土石及公用事業設施。

7.21.3 面積不得逾100公頃，但本公司農場整體規劃處理並報經董事會核定者，不在此限。

7.22 農業用地出租作非農業使用時，應依法令容許使用規定辦理，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但7.1.1及休閒農場除外。

農業用地出租有容許建築者，期滿如所興建之設施狀況良好，且經本公司同意者，得於重新收取權利金後逕行續約之，免予重新辦理標租。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逾30年。

7.23 提供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有本公司地上物者，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出租（借）管理要點及當地縣（市）政府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標準補償地上物。

7.24 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依本公司契約範本資料庫所載之契約範本內容辦理，且除依作業表單9.1辦理之出（續）租土地者外，並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或地上權人負擔。農業用地出(標)租純作農作使用者，如以訂約之首期年租金做為履約保證金者，得免辦公證。

7.25 土地出（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依下列標準收取履約保證金

7.25.1 土地出（標）租：以1年分租金計收，並以仟元為單位，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7.25.2 設定地上權：以權利金百分之十計收，並以仟元為單位，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7.25.3 農業用地出（標）租純作農作使用時，租期1年以內者，按每1公頃1萬元標準計收，租期逾1年者，每1年每公頃按上述標準加收1千元，未達1年者，以1年計。

7.26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繳納，但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

7.27 除依作業表單9.1編號八~十一之規定辦理之出（續）租土地者，應收履約保證

金外，其餘依作業表單 9.1 出租之土地，免予計收。

7.28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承租人或地上權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地上權、租賃權或地上物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物或地上權標的物（包括地上物）設定抵押或轉租、轉借及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7.29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辦理土地變更作業、開發或申請容許使用，及依法令應提供施設之公共設施，應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捐獻代金或回饋金或其他費用等事項，均由承租人、地上權人自理及負擔。不論能否完成上述作業，均不得請求本公司給予賠償或補償。

7.30 依法令規定應捐贈或應移轉登記之土地，由承租人、地上權人按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標準繳付本公司後，辦理捐贈、移轉登記。如發生土地增值稅，由承租人、地上權人負擔。

8. 控制重點

8.1 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件合於 5.3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8.2 辦理土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開標，應作開標（議價）紀錄，經主持人、開、監標人員確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3 日內函送資產營運處備查。

8.3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

8.4 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應訂定書面契約，除依作業表單 9.1 辦理之出（續）租土地者外，並應辦理公證。

9. 作業表單

9.1 出租土地之租率、租期、出（續）租核定單位一覽表(附件 1)

9.2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明細表(附件 2)

9.3 土地出租明細表(附件 3)

10. 流程圖

10.1 土地出租作業流程。

10.2 設定地上權作業流程。

10.1 土地出(標)租(免提報董事會核議案)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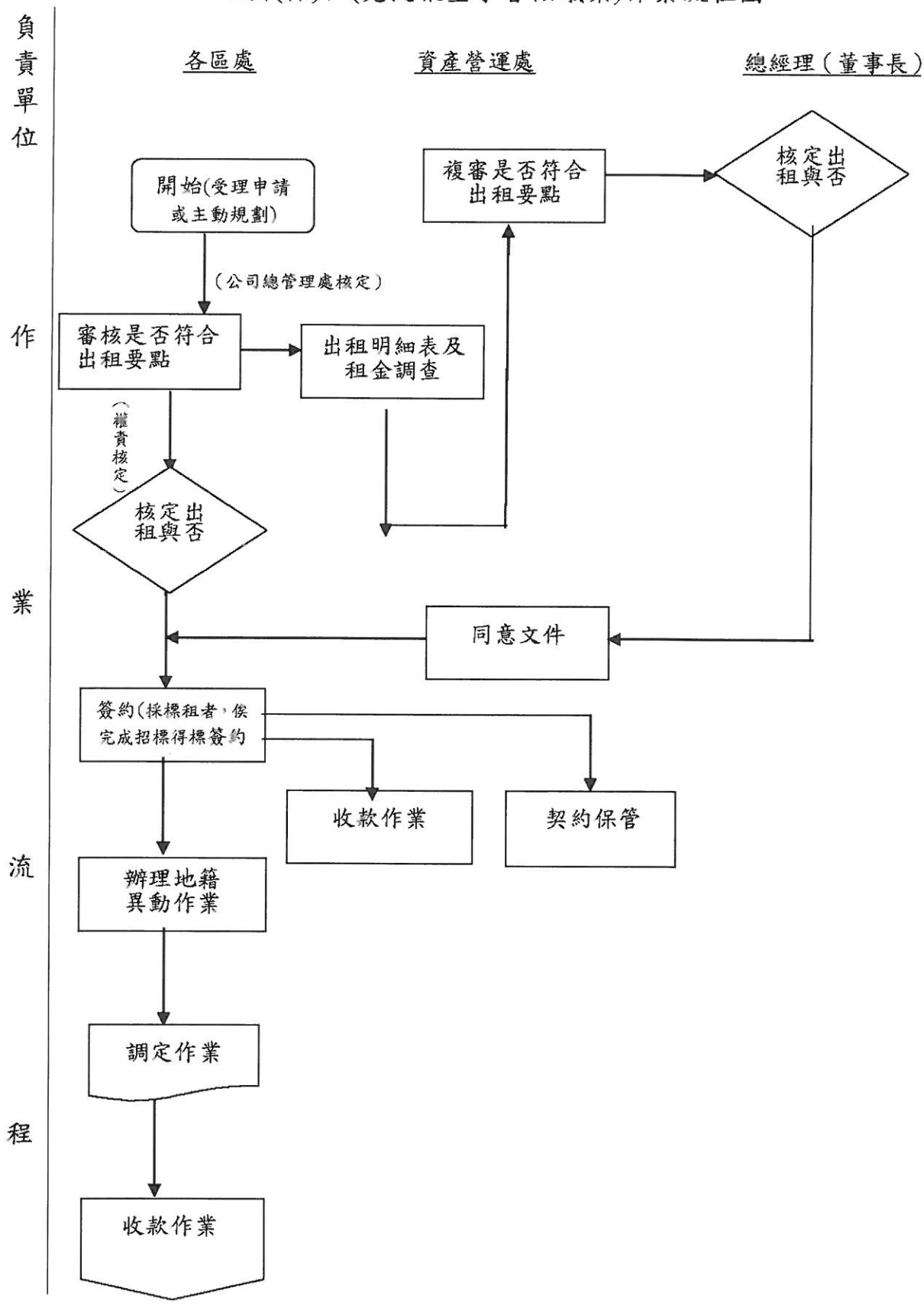

10.2 土地出(標)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需提報董事會核議案）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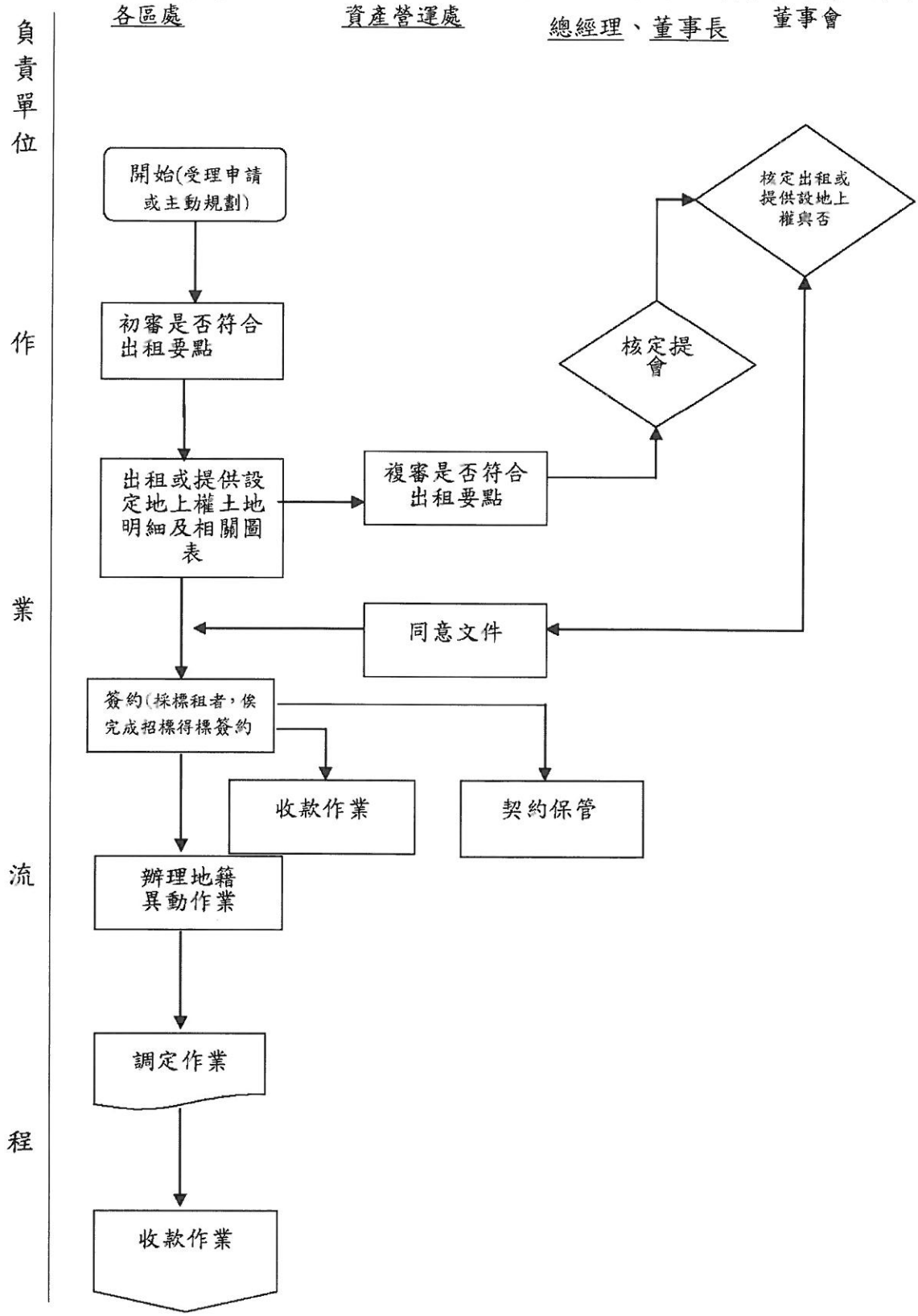

作業表單 9.1（附件 1）

出租土地之租率、租期、出（續）租核定單位一覽表

編號	類　別	租率標準	租期	法定營業稅	出租核定單位	續租核定單位
一	早期一般出租耕地	折價稻穀租：按照農委會每年公布第1、2期輔導收購粳種稻穀及秈種稻穀之平均單價折收代金（收三七五租或二五租）。	6 年	內含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占耕出租期滿續約免加計五成。
		折價甘薯租：依照繳納當期縣市政府公布單價折收代金（收三七五租或二五租）。				
二	占耕出租	暫依編號一之三七五租標準加五成計收代金（如有轉讓，得於加收以租金5-10倍計算之違約金後換約）。	4 年	內含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占耕出租期滿續約免加計五成。
三	早期一般出租建地(含占建出租)	金水地區出租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五計收（限原承租人及其繼承人，餘租率仍維持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5 年	內含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都市出租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七計收。				
		非都市出租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三計收（自92年1月起新辦出租案件改依申報地價百分之五．五計收）。				
		非都市出租建地轉讓予非三等親以內親屬，改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五計收。				
		以上如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而改課田賦，或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申報地價百分之三後再八折計收（但金水地區除外）。				

四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需用，或財團法人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委託從事工作需用且經委託機關（構）證明者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5 年	外加	資產營運處（年租金未達 150 萬元且面積未達 2 公頃者，授權區處核定及辦理）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五	台電電塔	自 96 年 6 月起恢復依土地管理手冊第 291-1 條規定辦理： 1、都市土地按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2、非都市土地按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5 年	外加	資產營運處（年租金未達 150 萬元且面積未達 2 公頃者，授權區處核定及辦理）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六	台電電桿、鐵柱；管路、地下管線	台電電桿：依台電公司當時標準補償（目前電桿每桿 8,000 元，鐵柱每桿 15,000 元），期滿續約不再給付租金。 管路、地下管線：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期滿續約不再給付租金。	5 年	外加	資產營運處（年租金未達 150 萬元且面積未達 2 公頃者，授權區處核定及辦理）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七	農田水利會	耕地三七五租（比照早期一般出租耕地方式折收代金）。	6 年	外加	資產營運處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八	公共工程臨時施工場所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3 年	外加	資產營運處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九	六個月內短期使用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6 個月	外加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期滿不得續約。但屬本公司土地合建案件租用者得逕準用編號十一之「租期」規定。及其他特殊情況者，於各經管土地單位審查確屬天災、不可歸責承租人等因素後得展延 1 次，並應報公司備查。

十	本公司土地合建案房屋銷售接待中心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至合建案取得使用執照止，惟最長不得超過3年	外加	資產營運處	期滿不得續約
十一	本公司核准採取土石臨時使用作聯外道路堆置場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至土石完成採取回填恢復土地原狀止，惟最長不得超過3年	外加	資產營運處	無續約情形
十二	承(標)購本公司土地因通行或埋設管路需要	通行：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每年計收。 埋設管路：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1次收取租金，爾後不再給付。	至無需通行使用或本公司終止契約	外加	資產營運處	無續約情形
十三	廢線基地出租毗連土地所有權人：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330平方公尺以下不具標租價值之廢線基地，經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者。但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其他鄰地所有權人拋棄同意書，（否則辦理標租），條件如下：				
	1 供耕作使用	已被占耕：比照占耕出租標準（三七五租標準加五成計收代金） 未被佔耕：同上(但首期免加計五成)	4 年	內含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照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2 非供耕作使用	已被占建（限定為原來使用不得增改建）：一律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收 空地（限定作基地標租允許用途，不得建築，需建築者改招標設定地上權） ＊非都市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八計收（比照基地標租率底價） ＊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四計收（比照公設地標租率底價）	5 年	外加	授權各經管土地單位。	由各經管土地單位依照公司核定範本辦理換續約。

十四	袋地通行權	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每年收取租金。	至無需通行或本公司終止契約	外加	資產營運處	無續約情形

作業表單 9.2（附件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明細表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僅供參考）	本標○年權利金底價（元）	履約保證金（元）	押標金（元）	備註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以實際得標權利金百分之十計收(仟元以下免計)		
合計○○筆							－		－			－

作業表單 9.3（附件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土地出租明細表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僅供參考）	當期申報地價（元/平方公尺）	申報地價總額（元）	標租底價（年租金率）	履約保證金(元)	押標金(元)
	縣市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	佰分之○點○○	以實際得標一年份租金計收（仟元以下免計）	
										-			
										-			
										-			
										-			
										-			
										-			
										-			
										-			
										-			
										-			
合計○○筆							-			-			

附錄六　安置意願調查與成果分析

附錄六　安置意願調查與成果分析

親愛的鄉親您好：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為改善南投、彰化地區之公共給水(自來水)，擬在草屯鎮北勢里臨烏溪側規劃設置人工湖(詳附圖)，計畫總蓄水面積約 127 公頃、有效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完成後目標年(民國 120 年)可提供南投(草屯)地區每日 4 萬立方公尺及彰化地區每日 26 萬立方公尺之公共給水；同時藉以替代彰化地區原有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源，使能涵養地下水源，落實國土保育之目標。

初步清查，本人工湖所需用地涉及草屯鎮溪底、北勢、屯園、土城、平西等地段之農地。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所委託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查規劃安置方案，請您協助回答以下問題供本所規劃參考。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因本調查而外洩，感謝您的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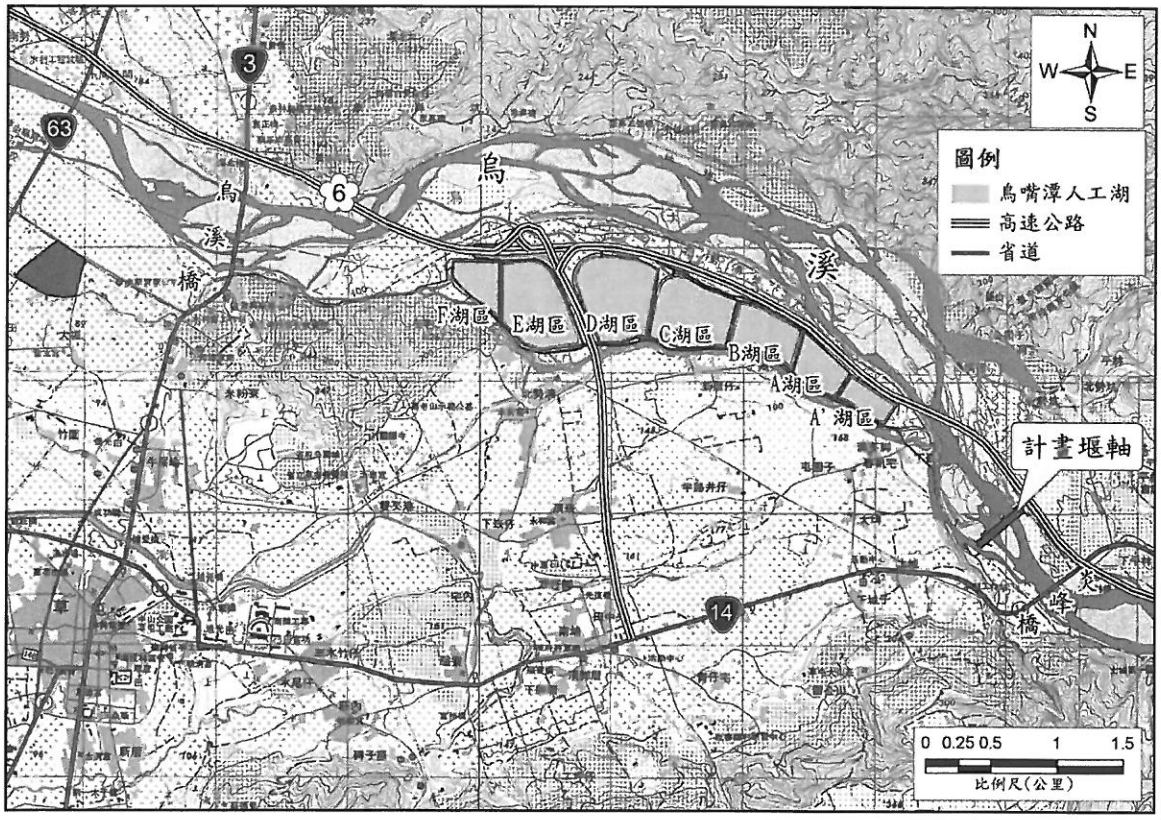

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姓別：□男 □女

年齡：□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學歷：□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農保身分：

□農會會員，投保年資_____年。

□非農會會員

□自耕農，投保年資_____年。

□佃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雇　農，投保年資_____年。

□我沒有參加農保，我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勞保 □公教保 □軍保 □國保

二、土地持有情形

□1、我在人工湖預定地可能持有土地。(可複選)

□溪底段，約_____分。

□屯園段，約_____分。

□北勢段，約_____分。

□土城段，約_____分。

□其他，_____段，約_____分。

□2、我在人工湖預定地可能有租用農地或國有土地。(可複選)

□溪底段，約_____分。

□屯園段，約_____分。

□北勢段，約_____分。

□土城段，約_____分。

□其他，_____段，約_____分。

□3、我在人工湖預定地沒有土地，也沒有承租農地。

□4、我在附近有土地，不知會不會被徵收?(可複選)

□溪底段，地號_____。 □自有 □租用

□屯園段，地號_____。 □自有 □租用

□北勢段，地號_____。 □自有 □租用

□土城段，地號_____。 □自有 □租用

□其他，_____段，地號_____。 □自有 □租用

三、問項

1、依據勞保局的規定，農地被徵收者，其農保身分可續保 3 年(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您是否知道這些規定?

□知道

□不知道

2、如果我的土地被徵收，我的農保資格會：

□不受影響，我還有其他自有農地或承租農地。

□我會失去農保資格，我希望：

□政府協助出租農地，讓我維持農保身分。

□我要加入國保，請政府專案補貼。

□其他，請說明：_____

3、如果政府以合理的徵收補償標準來徵收我的土地，被徵收以後我的打算：(可複選)

□希望繼續從事農業生產。

□希望轉行從事其他工作。

□想要退休，不想繼續工作。

□我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

□不知道，還沒有打算。

4、專業技能調查：

□我擁有技術士證照。

□我沒有技術士證照，但我可以勝任以下工作：

□模版組裝　□開堆高機　□一般粗工

□倉庫管理　□廚師　□警衛

□其他，請說明：_____。

□我只會種田，其他都不會。

5、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可複選)

□有合理補償，讓我能在附近買農地耕作。

□讓我在施工期間擔任環境維護工作人員或環境巡查人員。

□讓我擔任人工湖周邊休閒旅遊事業的解說導覽人員。

□輔導我轉業或提供第二專長的培訓。

□其他，請說明：_____。

6、本人工湖周邊公有土地有限，經本所初步調查，在距離東草屯交流道半小時車程範圍內有以下3處農地若可由政府協調供您承租以維繫您農保身分，您會優先選擇何處？

□草屯鎮平西段國有土地，每分地每年租金約8,600元。

□南投市五育高中附近台糖農場，每分地每年租金約5,000元。

□台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近，每分地每年租金約5,000元。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有無其他在就業方面的任何想法？如有，請利用以下空白處填寫，或告知我們的工作人員，由我們來代為填寫。

一、土地所有權人安置意願調查成果

(一) 本次調查共回收 123 份問卷，於 95%信心水準下之抽樣誤差為 ±8.04%。

(二) 樣本組成分析

樣本組成	人數	百分比
1.土地所有權人	105	85.4
2.公有土地承租人	8	6.5
3.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	10	8.1
合計	12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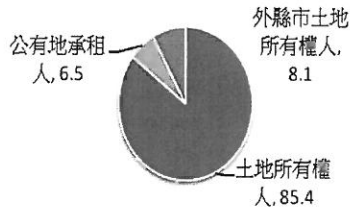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

1.性別	人數	百分比
(1)男性	102	82.9
(2)女性	21	17.1
合　計	12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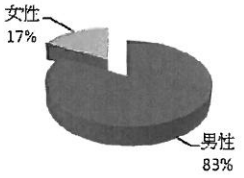

2.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30 歲以下	1	0.8
(2)30～39 歲	5	4.1
(3)40～49 歲	12	9.8
(4)50～59 歲	21	17.1
(5)60～64 歲	17	13.8
(6)65 歲以上	66	53.7
(7)未回答	1	0.8
合　計	12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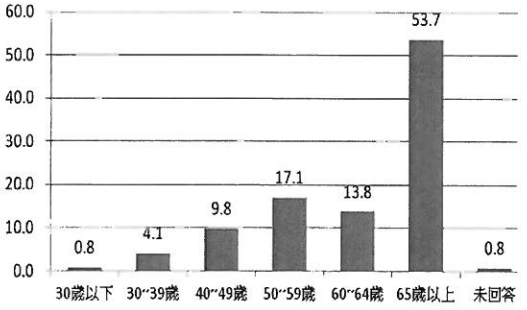

3.農保身分	人數	百分比
(1)農會會員	88	71.5
(2)非農會會員	7	5.7
(3)非農保身分	30	24.4
(4)未回答	1	0.8
合　計	1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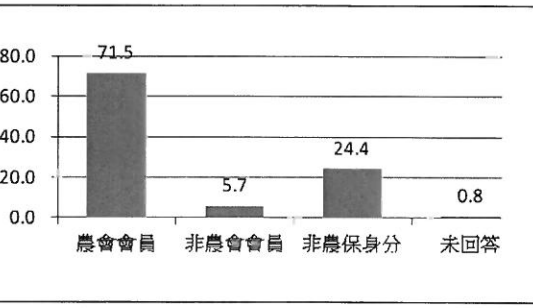

註：編號 298、299、345 等 3 位受訪者為農會會員但具勞保身分。

4.學歷	人數	百分比
(1)大學及以上	11	8.9
(2)高中、職	24	19.5
(3)國(初)中	14	11.4
(4)國小	34	27.6
(5)自習	33	26.8
(6)未回答	7	5.7
合　計	12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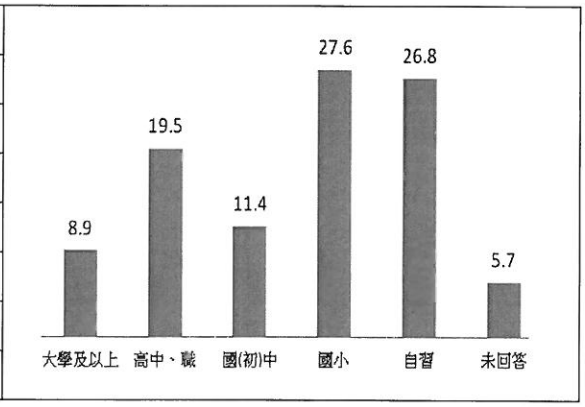

(四)問項分析

1、依據勞保局的規定，農地被徵收者，其農保身分可續保3年。

是否知道	人數	百分比
(1)知道	51	41.5
(2)不知道	67	54.5
(3)未回答	5	4.1
合　計	12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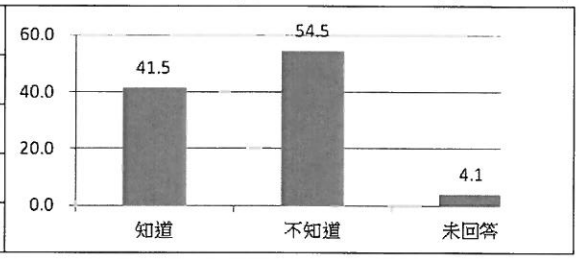

2、如果土地被徵收，農保資格是否會受影響。

是否受影響	人數	百分比
(1)不受影響	51	41.5
(2)會受影響	69	56.1
(3)未回答	3	2.4
合　計	12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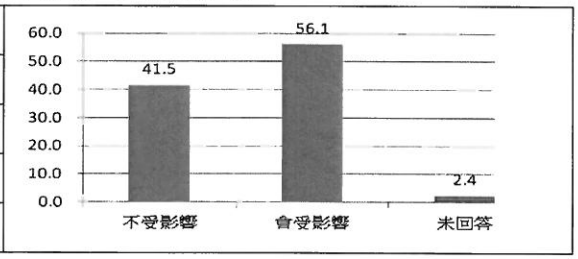

3、如果土地被徵收就會失去農保資格時(前題勾選會受影響之69位受訪者)，我希望：

受影響者之期望	人數	百分比
(1)政府協助出租農地以維繫農保資格。	33	47.8
(2)加入國保，請政府專案貼補。	1	1.4
(3)其他	32	46.4
(4)未回答	3	4.3
合　計	6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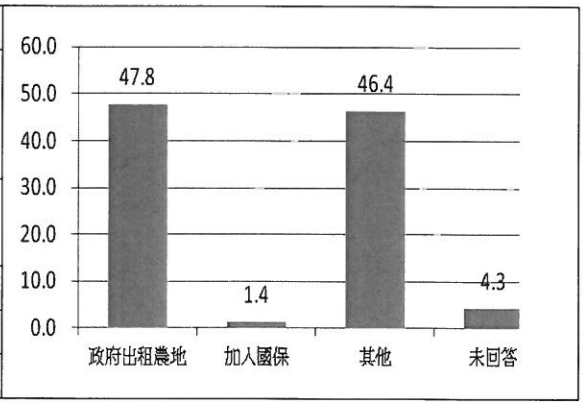

4、如果政府以合理的徵收補償標準來徵收我的土地，當土地被徵收後我的打算(複選)：

土地被徵收後打算	人次	百分比
(1)繼續從事農業生產。	73	59.3
(2)轉行從事其他工作。	11	8.9
(3)想要退休，不想繼續工作。	21	17.1
(4)我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	8	6.5
(5)還沒有打算。	16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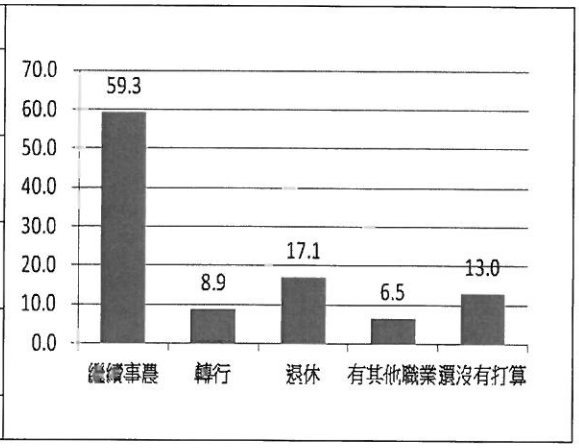

5、專業技能調查：

有無專業技能	人數	百分比
(1)有技術士證照	2	1.6
(2)有其他職能	25	20.3
(3)只會種田，其他都不會。	81	65.9
(4)未回答。	15	12.2
合　計	12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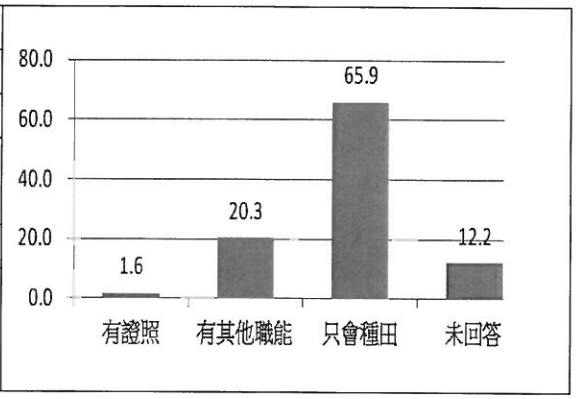

6、具有其他職能者(25 位受訪者)可以勝任之工作(複選)：

可勝任工作	人次	百分比
(1)模版組裝	1	4.0
(2)開堆高機	3	12.0
(3)一般粗工	4	16.0
(4)倉庫管理	2	8.0
(5)廚師	1	4.0
(6)警衛	4	16.0
(7)其他	15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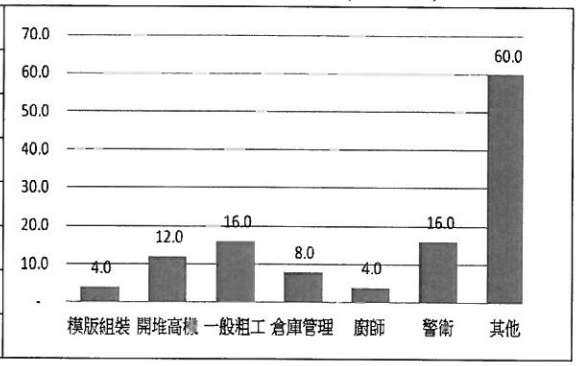

7、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複選)：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1)合理補償	98	79.7
(2)施工期間任職	19	15.4
(3)未來解說人員	13	10.6
(4)第二專長培訓	11	8.9
(5)其他	21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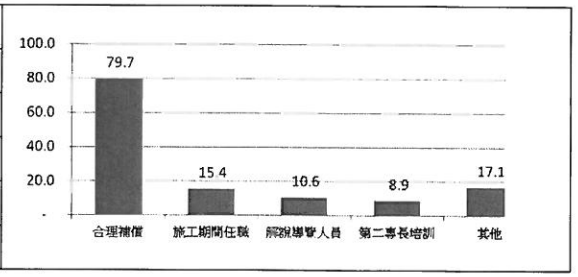

8、若以下農地由政府協調供您承租以維繫您農保身分，您會優先選擇何處(複選)：

地點或意見		人次	百分比
(1)台糖茄苳腳農場(五育高中旁)		6	8.7
(2)台糖山仔腳農場(亞洲大學北側)		10	14.5
(3)平西段土資場(草屯鎮平西段公有閒置地)		17	24.6
(4)其他意見	A.太遠，要近一點	14	20.3
	B.太貴，政府應該要貼補租金	3	4.3
	C.反對開發人工湖	2	2.9
	D.現在還沒有打算	9	13.0
	E.想要自己買地	16	23.2
	F.想退休或其他	4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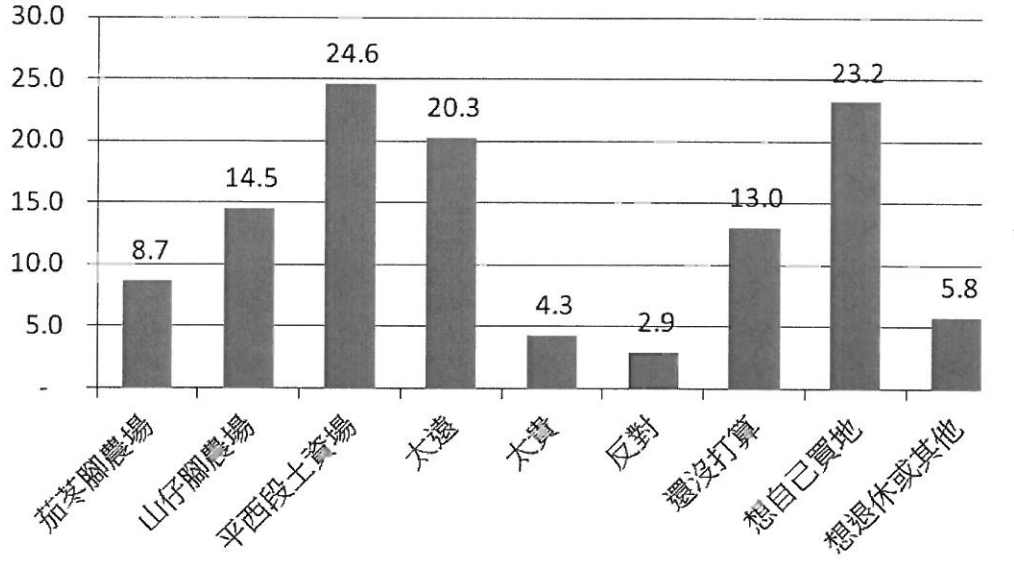

(五)交叉分析

1、受訪者對土地被徵收農保身分可延續三年之認知差異(%)

	知道	不知道
鄰近土地所有權人	41.90	56.19
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	50.00	40.00
未在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內之地主	71.43	14.29
公有地承租人	25.00	50.00
合計	43.08	5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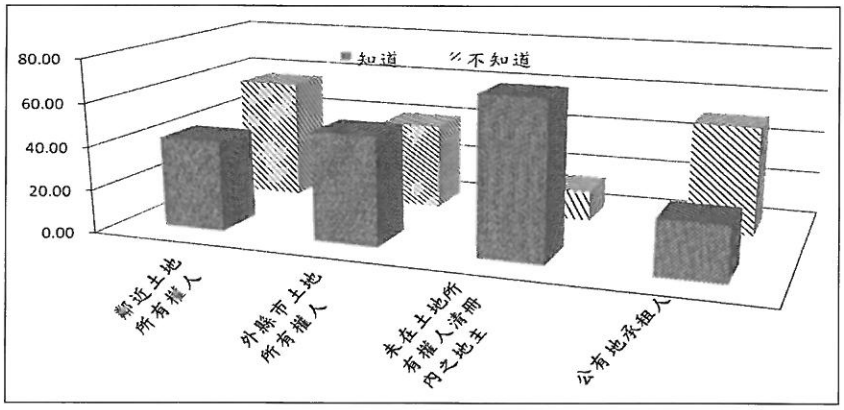

2、土地若被徵收，農保資格是否影響與年齡層交叉分析(%)

	不受影響	會受影響
30 歲以下	100.0	0.0
30~39 歲	50.0	50.0
40~49 歲	27.3	63.6
50~59 歲	22.7	68.2
60~64 歲	22.2	66.7
65 歲以上	35.7	57.1
合計	31.8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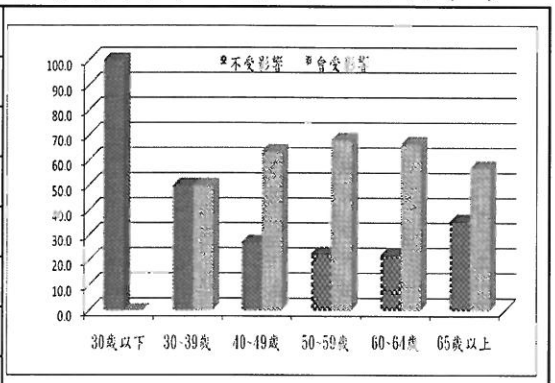

3、土地若被徵收，各年齡層之打算(人次)

	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繼續從事農業生產	0	3	5	15	11	44	78
轉行從事其他工作	0	0	4	1	0	4	9
退休，不想繼續工作	0	0	1	1	4	13	19
有其他職業可以謀生	1	3	1	2	1	0	8
不知道，還沒有打算	0	0	2	2	4	9	17
合計	1	6	13	21	20	70	131

4、各年齡層之專業技能(人次)

	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我擁有技術士證照	0	1	0	3	0	0	4
我沒有技術士證照但有其他職能	1	4	3	6	5	5	24
我只會種田，其他都不會	0	1	4	9	12	57	83
合計	1	6	7	18	17	62	111

5、無專業技能但可勝任技術工作別(人次)

	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模版組裝	0	0	1	0	0	0	1
開堆高機	0	0	1	0	0	0	1
一般粗工	0	2	1	1	0	0	4
倉庫管理	0	1	0	0	1	0	2
廚師	0	0	0	0	1	0	1
警衛	0	2	0	2	0	0	4
其他	1	1	2	3	4	4	15
			希望當老師，有其他工作	職業駕駛、開輪胎行、電工	土木工程、開大卡車、開拼裝車、有其他工作	水稻育苗(1) 年紀大不想工作(3)	
合計	1	6	5	6	6	4	28

6、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

	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未填年齡	合計
合理補償	1	4	9	15	14	54	1	98
在施工期間擔任工作人員	0	0	2	4	4	8	1	19
擔任人工湖周邊休閒旅遊的解說導覽人員	1	0	3	3	3	3	-	13
輔導我轉業或提供第二專長的培訓	1	0	4	2	1	3	-	11
其他	0	1	0	3	5	12	-	21
		本身有工作		本身有工作，希望有農地發展休閒農業	反對土地被徵收	(1)提供子女穩定工作 (2)加強南側邊坡保護 (3)希望經營觀光事業 (4)以地易地 (5)確保農保身分 (6)想退休 (7)任何老人可以勝任的工作都可以 (8)都不用 (9)反對土地被徵收		
未回答	-	-	-	4	-	1	1	6
合計	3	5	18	31	27	81	3	168

親愛的鄉親您好：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為改善南投、彰化地區之公共給水(自來水)，擬在草屯鎮北勢里臨烏溪側規劃設置人工湖(詳附圖)，計畫總蓄水面積約 127 公頃、有效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完成後目標年(民國 120 年)可提供南投(草屯)地區每日 4 萬立方公尺及彰化地區每日 26 萬立方公尺之公共給水；同時藉以替代彰化地區原有公共給水之地下水源，使能涵養地下水源，落實國土保育之目標。

初步清查，您現在的住家位在人工湖預定地範圍內。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所委託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查規劃安置方案，請您協助回答以下問題供本所規劃參考。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因本調查而外洩，感謝您的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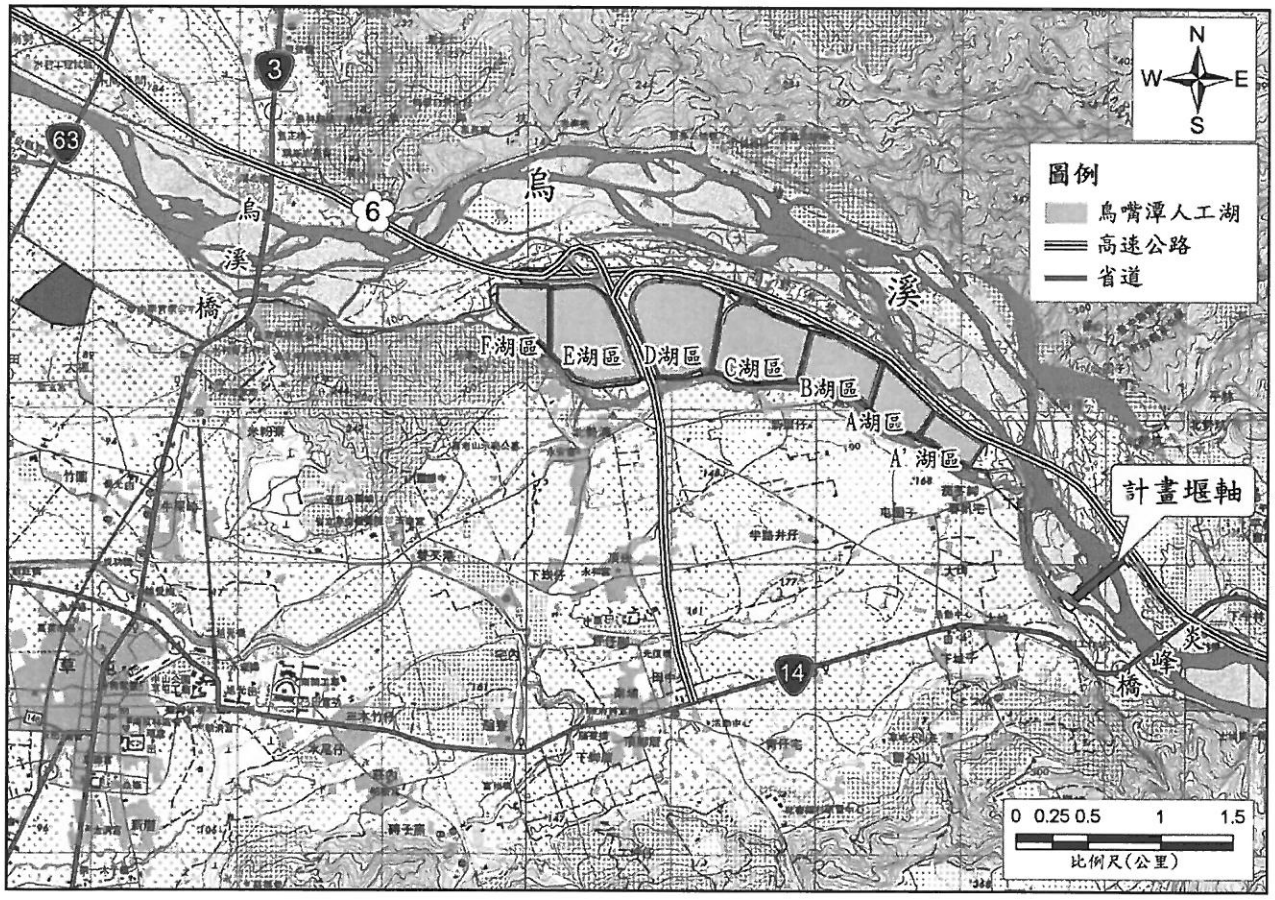

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姓別：□男 □女

年齡：□30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學歷：□大學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 □自習

二、住宅概況

1、我現在住的房子是：

□自有(含配偶或家人所有)，使用面積約_____坪，已居住____年。

□租的，使用面積約_____坪，已居住____年。

2、我和家人共有_____人住在這裡。

三、意願調查

1、為妥善安置您及您的家人，政府除會依照規定給予您合理的補償費之外，另尚初步規劃有「自行購屋利息貼補」及「興建住宅以成本配售」等兩種安置方案，如果人工湖計畫奉核定實施，您願意選擇哪一個方案？

□ 自行購屋利息貼補。我想自己去外地買房子，由政府協調行庫提供 30 年低利貸款，按台灣土地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5 碼計息，前 4 年利息由本人工湖計畫貼補，第 5 年開始由我逐月攤還本息。

□ 興建住宅以成本配售。由政府在人工湖周邊找適當的土地開發建築後，再以成本價出售給我。

□ 其他，請說明：_____

2、如果您選擇「興建住宅以成本配售」，請您再提供詳細的需求以便我們納入規劃：

(1) 房子大小：

□和現在差不多就好。

□30～40 坪。

□40～50 坪。

□50～60 坪。

□60 坪以上，請說：_____。

(2)房屋型式：

□透天的集合住宅。

□雙併的透天厝。

□獨棟的透天厝。

(3)樓層數：

□一層樓就好。

□二層樓。

□三層樓及以上。

(4)房地總價：

□700 萬元以上。

□601～700 萬元。

□501～600 萬元。

□401～500 萬元。

□400 萬元以下。

四、您有無其他任何想法？如有，請利用以下空白處填寫，或告知我們的工作人員，由我們來代為填寫。

二、現住戶拆遷安置意願調查成果

(一)本人工湖預定地現住戶共7戶，經訪談後回收問卷7份。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1、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6	85.7
女性	1	14.3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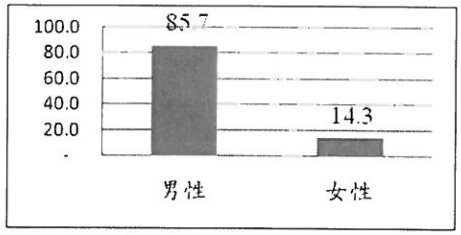

2、年齡

	人數	百分比
30歲以下	0	0.0
30~39歲	0	0.0
40~49歲	3	42.9
50~59歲	2	28.6
60~64歲	0	0.0
65歲以上	2	28.6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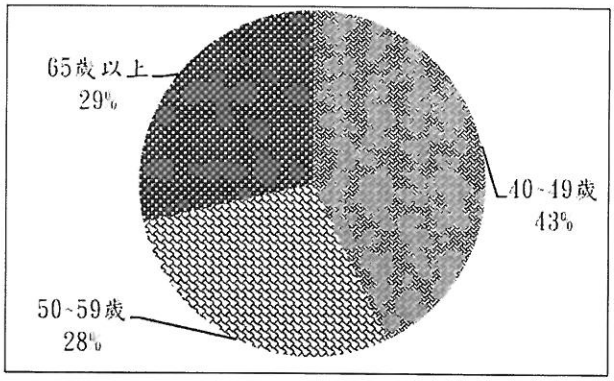

3、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大學及以上	2	28.6
高中、職	1	14.3
國(初)中	-	0.0
國小	2	28.6
自習	2	28.6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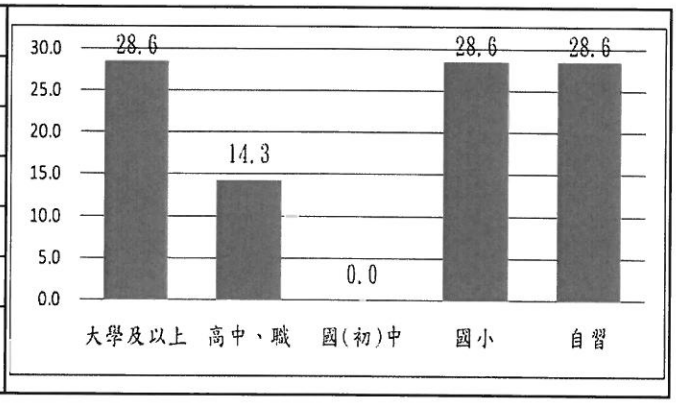

4、居住坪數與人數

	居住坪數	居住人數
廖○焜	222	7
廖○祥		8
廖○麒		7
廖○長		7
廖○聰		8
邱○蓮		5
溫○生	67	7
合計	289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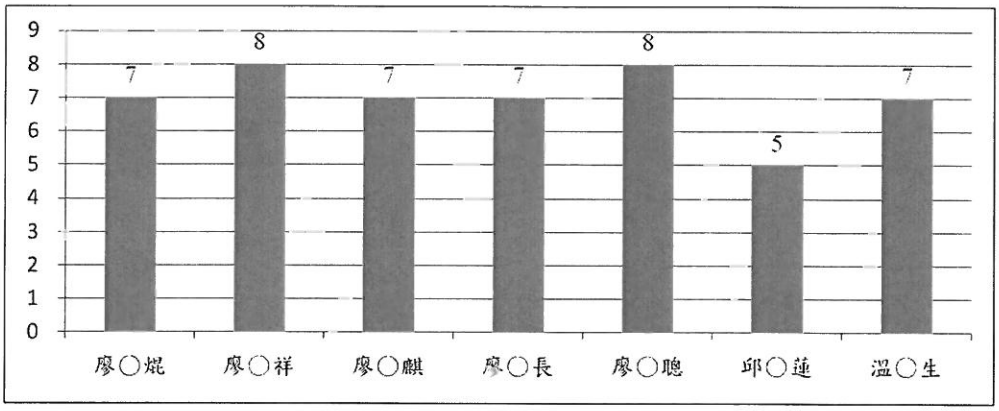

(四)問項

1、計畫實施除將依規定合理補償外，另規劃有安置方案，您的選擇是？

	人數	百分比
自行購屋利息貼補	-	0.0
政府興建住宅以成本配售	3	42.9
其他	4	57.1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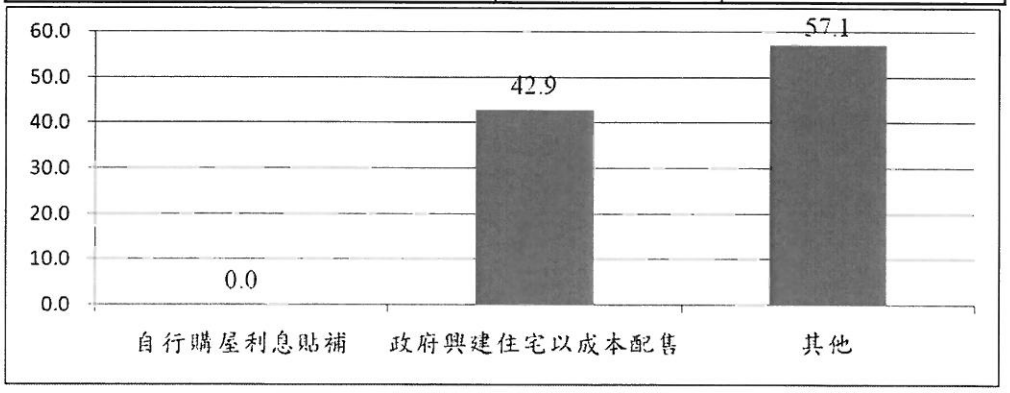

2、安置住宅之房屋坪數需求

	人數	百分比
和現在差不多就好	3	42.9
30~40 坪	1	14.3
40~50 坪	-	0.0
50~60 坪	1	14.3
60 坪以上	2	28.6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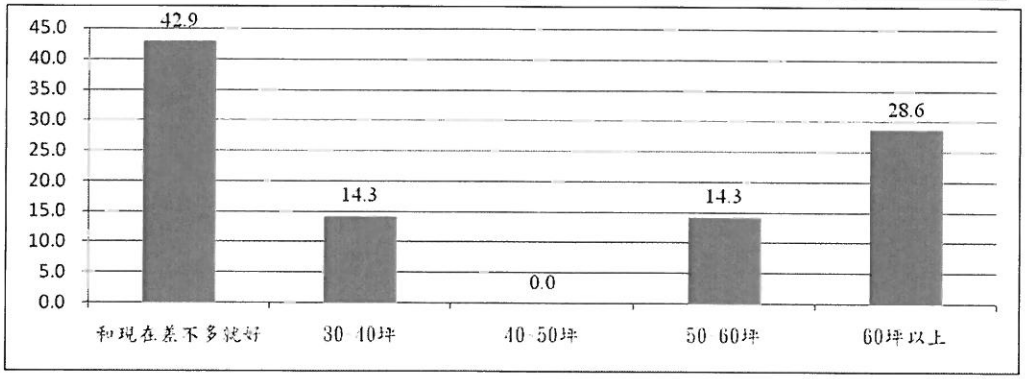

3、安置住宅之房屋型式(可複選)

	勾選人次	百分比
透天集合住宅	-	0.0
雙併透天厝	1	12.5
獨棟透天厝	7	87.5
合計	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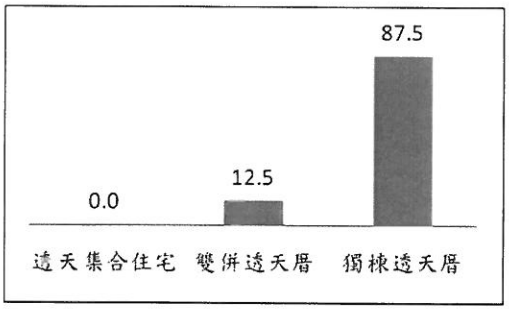

4、可接受房地總價

	人數	百分比
700 萬元以上	-	0.0
601~700 萬元	-	0.0
501~600 萬元	-	0.0
401~500 萬元	1	14.3
400 萬元以下	2	28.6
其他(以屋易屋)	4	57.1
合計	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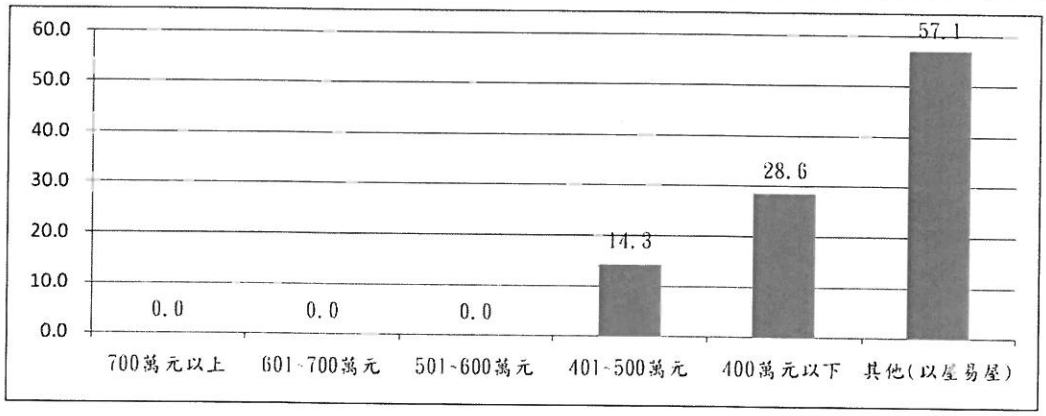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 3, 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編〕.--第一版.-- 臺中市 ： 水利署水規所, 民100.12
面 ； 公分

1.人工湖 2.環境規劃

443.5 100025448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3)－計畫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安置就業方案之評估

Feasibility Planning For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In Wu River (3)－Assessment on Rearrangement of Landoners' Occupation Programming

發 行 人： 陳弘凷

發 行 所：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 址：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 1340 號

電 話： (04)2330-4788 傳 真： (04)2330-0282

出 版 年 月： 100 年 12 月

版 次： 第一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地址：4135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1340號

網址：http://www.wrap.gov.tw/

總機：(04)23304788

傳真：(04)23300282

定價：新台幣450元